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網上預覽資料集



Yashi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警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其任何聯屬公司、保薦人、顧問及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僅為便利向香港投資者同步發佈資訊，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中的資訊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香港聯交所網站登載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聯屬公司、保薦人、顧問及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任何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正式的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公司可能不時將其更改、更新或修訂，且該等更改、更新及／或修訂可能屬重大，但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顧問、保薦人或包銷團成員各自均無責任(法定或其他)更新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的任何資訊；
- (e)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公告、通函、冊子、廣告或其他文件，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或游說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顧問、保薦人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網上預覽資料集而發售任何證券或游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或其內所載任何資訊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擔的基準，亦不應賴以為據；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顧問、保薦人或包銷團成員概無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訊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確或隱含的聲明或保證；
- (j) 本公司及其任何聯屬公司、顧問、保薦人或包銷團成員各自明確表示，概不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或所遺漏的任何資訊或其任何不準確或錯誤承擔任何及一切責任；
- (k)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指的證券按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且在未有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毋須遵守有關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的情況下，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述的證券未有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例登記。本公司不擬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例將證券登記或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並不構成在美國提呈出售證券的要約。閣下確認，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身處美國境外；及
- (l) 由於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的派發或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瞭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並非供於美國刊發或派發予美國人士。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述的任何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亦不可在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未取得美國證券法的豁免的情況下在美國提呈或出售。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或其內所載資訊並不構成於美國或禁止發售或出售證券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或游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將不會在加拿大或日本或禁止派發或交付證券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作出，亦不可在加拿大或日本或禁止派發或交付證券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或發送至加拿大或日本或禁止派發或交付證券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

在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將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派發。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目 錄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載有以下有關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

- 概要
- 釋義
- 詞彙
- 前瞻性陳述
- 風險因素
- 董事
- 公司資料
- 行業概覽
- 法規
- 歷史及企業架構
- 業務
- 關連交易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股本
- 主要股東
- 財務資料
- 未來計劃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附錄三 — 溢利預測
- 附錄四 — 物業估值
-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閣下應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

概 要

概覽

本集團是中國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領導企業。本集團以兩大廣受認同的品牌於中國生產、營銷及銷售旗下的產品系列，針對不同消費群體，其中雅士利主要面向中等及中高等收入消費群體，而施恩則面向高等收入消費群體。本集團致力於開發值得信賴的營養品牌及營養產品，以期促進全國嬰幼兒的健康成長。本集團豐富的嬰幼兒配方奶粉組合能針對嬰兒、幼童、孕婦及哺乳期女性的營養所需。本集團具備近20年乳製品及營養食品行業經驗，期間本集團開發及改善許多受歡迎的產品。本集團的業務模式結合進口優質乳品原材料、自主研發的配方奶粉產品、頂級生產系統及本地消費市場營銷專門技術。

主要產品

領導地位及經銷網絡

本集團的雅士利及施恩品牌是中國嬰幼兒配方奶粉市場中兩個具領導地位的品牌，據AC尼爾森的數據顯示，本集團於2009年為中國第三大國內嬰幼兒配方奶粉生產商，以總零售銷售額計市場份額約7.6%。其中，本集團相信在經濟增長迅猛的二三線城市已非常成功地確立領先地位。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主要通過逾1,300個一級經銷商向消費者銷售產品，這些經銷商進一步直接或間接將本集團的產品經銷予超過80,000家零售店，包括位於中國的各省、市、自治區的本地雜貨店、區域零售連鎖店、專賣店及全國性零售連鎖店。本集團廣泛的銷售及經銷網絡範圍令本集團可建立一個全面的全國性網絡，不僅可有效覆蓋現代零售業態（例如零售連鎖店），而且亦可覆蓋傳統零售業態（例如本地雜貨店）。本集團有超過28,000名導購人員配置於超過19,000個經挑選的零售點促銷本集團產品。此外，本集團擁有超過2,000名的銷售及營銷人員支持廣闊的經銷網絡。本集團相信於二三線城市的領導地位及於傳統零售業態的優勢，有效令本集團於跨國及國內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成功交付本集團的高端產品。本集團進一步相信已作好準備，把握國內嬰幼兒配方奶粉行業由於中國城市化上升、出生率穩定以及可支配收入及在職母親人數上升的迅速增長。

2008年全國性三聚氰胺事件的影響

於2008年9月16日，中國國家質量檢驗檢疫總局（或國家質檢總局）宣佈，22家國內嬰幼兒配方奶粉生產商的產品（包括本集團的產品）被發現有三聚氰胺污染，三聚氰胺是不得在食品中使用的物質，與中國嬰兒和兒童的健康問題相關聯。本集團相信，此事件是由於部分原奶商人在原奶中加入三聚氰胺，人為地提升蛋白水平所致。雖然本集團並無於受影響產品中加入三聚氰胺，與任何該等商人亦概無任何關係，且中國當時並無檢驗三聚氰胺的行業或政府監管準則，然而，本集團作為受三聚氰胺污染產品的生產商，仍須負上產品責任。本集團即時強制性回收各批受污染的全部產品，並進一步自願

概 要

性回收所有於2008年9月14日前生產的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及成人及青少年奶粉。本集團亦停止生產，並與相關政府機構合作，為本集團產品及生產設施進行規定的檢驗及檢查。2008年全國性三聚氰胺事件後，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亦於2009年4月14日向施恩（廣州）施以行政處罰，而鑑於本集團適時回收產品的主動措施，有關當局同意減輕該等行政處罰。在國務院批准下，中國乳製品工業協會及22家公司（包括本集團）於2008年後期成立了賠償基金，賠償受有污染奶粉禍害的嬰兒及家屬。本集團已委託中國乳製品工業協會作出此等補償，並已支付人民幣61.2百萬元，達到向有關衛生行政當局或醫療機構登記要求賠償的嬰兒及其家屬盡了有關的賠償責任。本集團於2008年因三聚氰胺事件帶來的損失為人民幣787.1百萬元，主要包括回收產品的存貨減值及存貨報廢成本。本集團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亦因三聚氰胺事件錄得虧損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2008年全國性三聚氰胺事件及本集團對質量控制的改善」及「業務—質量保證、質量控制及安全」。

進口奶源的質量保證及策略

本集團注重產品質量和安全性，努力成為嬰幼兒配方奶粉的卓越的公司。在2008年全國性三聚氰胺事件後，本集團作出一項重要的策略決定，由選用本地生產之乳品材料過渡至為本集團的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進口超高端優質原材料。自2010年6月底開始，本集團已採用並計劃繼續採購百分之一百進口自外國（主要是新西蘭）優質奶源的原料奶粉生產本集團的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本集團相信進口優質乳品材料的政策，令本集團有別於一般於國內採購所有或大部分乳品材料的其他中國嬰幼兒配方奶粉生產商。此外，本集團在整條價值鏈內實行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在採購、生產及經銷方面推行的多項措施。本集團的生產流程均在經由GMP認證的廠房進行，本集團已通過多個質量控制措施的認證，例如ISO9001質量管理、HACCP食品安全管理、ISO14001環境管理及OHSAS 18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

其他產品

本集團專注於核心產品嬰幼兒配方奶粉，本集團亦以雅士利品牌生產、營銷及銷售其他營養食品，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的增長潛力。本集團於此分部的產品包括豆奶粉、麥片、米粉及成人及青少年奶粉。本集團在中國的豆奶粉市場具領導地位，根據一間國際市場調查公司Kantar Worldpanel的數字，於2009年，本集團在這市場的市場份額按零售銷售額計算約佔14.9%，是行業第二大。自本集團開始採用百分百進口原料奶粉以生產本集團的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後，所有本集團在中國採購的原奶均予加工以生產成人及青少年奶粉或售予外界作工業食品製造用途的全脂奶粉。

由於中國經濟的迅猛增長，人們更注意選擇嬰幼兒營養品，加上可支配收入增加，都令本集團的產品需求上升。本集團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入為人民幣2,892.2百萬元，年度溢利為人民幣469.9百萬元。本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為人民幣2,751.6百萬元，年度虧損為人民幣614.8百萬元，主要是因2008年全國性三聚

概 要

氰胺事件帶來的相關產品回收的成本及開支以及自2008年9月下旬銷售開始下降所致。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入為人民幣2,586.0百萬元，並實現年度溢利人民幣402.4百萬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入達到人民幣1,375.5百萬元，期間溢利為人民幣241.0百萬元，較2009年同期增長了22.0%。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本集團相信成功來自於以下的競爭優勢：

- 本集團是中國迅速增長的二三線城市的嬰幼兒配方奶粉市場的領導企業。
- 本集團擁有全國性及獲廣泛認可的品牌組合。
- 本集團擁有一個廣泛的全國性銷售及經銷網絡，不僅可有效覆蓋現代零售業態，而且亦可覆蓋傳統零售業態。
- 本集團竭力維持質量監控和食品安全的嚴格標準。
- 本集團擁有本地化及具豐富經驗的研發團隊，全心奉獻於中國消費者市場。
- 本集團擁有全心奉獻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團隊，具備強大的執行能力及全球視野。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

本集團的長遠目標是透過以下策略，鞏固在中國嬰幼兒營養產品市場的領導地位：

- 不斷在質量方面力求卓越。
- 持續擴大並鞏固銷售和營銷渠道。
- 繼續優化產品組合並提高研發實力。
- 持續加強品牌知名度。
- 擴展生產設施及不斷提升製造能力。

概 要

業務模式

本集團於中國生產、營銷及銷售旗下的嬰幼兒配方奶粉及營養食品。於2008年9月以前，國內採購的原奶及基粉為本集團生產所出售的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所採用的主要原材料。2008年全國性三聚氰胺事件後，本集團作出了重大策略性決定，由原來從國內採購乳品材料，過渡至從發展成熟的海外供應商進口優質原料奶粉，以確保嬰幼兒奶粉產品有可靠且高品質的原料。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約有10%、66%及78%的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以及約7%、76%及40%的成人及青少年奶粉產品，是以採購自海外的原奶生產。自2010年6月底以來，本集團一直採用並將繼續採購百分百海外進口的優質來源，於中國的生產廠房生產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大部分進口原料奶粉來自新西蘭三家主要的奶品加工商，分別為Synlait Milk Limited、Fonterra Limited及Open Country Dairy Limited。於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該三個主要供應商採購分別約563噸、415噸、11,324噸及10,896噸進口原料奶粉，佔同期進口原料奶粉總數量約70.3%、16.1%、81.7%及92.1%。因此，本集團的業務視乎該等主要的新西蘭奶品加工商及其他未來可物色的原料奶粉供應商。購買價格的浮動及進口原料奶粉的可供應量或會影響到原料成本及經營。所以，本集團在2008年全國性三聚氰胺事件後過渡至海外進口原料奶粉以後，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業績或不可作比較。

本集團已與Open Country Dairy Limited訂立一年期供應協議，將於2010年9月至2011年8月之年度四季內，分不同數量獲供應共約10,800噸原料奶粉。價格將以每月的基準並至少提前兩個月於每個獨立購買訂單作磋商。本集團保留按生產計劃調整每月訂單數量20%的權利。獲供應的數量受到價格確認、按原奶流量影響之原料奶粉可供應量，以及生產能力所影響。本集團與Synlait Milk Limited已討論有關訂立可續期原料奶粉年度供應合約事宜，倘討論成功，本集團預期最遲於2010年11月底就2011年達成供應協議。由於所有Fonterra的產品銷售均透過網上平台進行，客戶於該平台出價購買產品，因此本集團並無與Fonterra訂立任何定期供應協議。

於2009年，本集團主要從新西蘭及澳洲進口的原料奶粉中有大部分(或以數量計約55%)為透過利成貿易進口，該公司於當時並非本集團的一部分。於2009年，本集團有約37%的進口原料奶粉為直接向海外供應商採購。另有小量(或約8%)的進口原料奶粉為透過其他從事原料奶粉及原材料貿易的第三方供應商購入。本集團一般與該等第三方貿易公司訂立一年期供應合約，訂明獲供應的產品種類、定價機制、產品檢驗方法、交付方法及交付成本責任。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超過90%的原料奶粉為

概 要

透過利成貿易從海外供應商直接購入。利成貿易於2010年6月被本集團收購，現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同期其餘的原料奶粉為透過第三方貿易公司買入。本集團可能繼續視乎市場狀況及價格是否有利，透過供應商指定的貿易公司或其他貿易實體購買少量原料奶粉。

本集團的進口原料奶粉於本集團的朔州廠房製成半成品基粉，其後分別於潮州及廣州廠房加工及包裝成本集團的雅士利及施恩品牌產品之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成品。本集團亦從美國一家代工商PBM Products為施恩品牌採購一個系列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本集團與PBM Products就每批產品的訂單訂立購買合約。購買合約一般訂明數量、購買價格、產品規格、付款方式及交付地點和時間。購買合約亦規定PBM Products就各批產品，向本集團提供質量及衛生證書、有關所有技術參數的檢驗報告及不含三聚氰胺證書。首批產品於2009年6月引進，本集團預期第二批產品於2010年第四季在零售點上架。

本集團一般不會直接銷售產品予終端消費者，而是主要透過第三方經銷商出售產品。該等經銷商透過二級經銷商及／或遍佈中國各省市及自治區的零售點（如本地雜貨店、區域性零售連鎖店、專門店及全國性零售連鎖店）把本集團產品轉售予終端消費者。本集團的經銷商一般須與本集團簽署標準經銷協議，有效期為一年。經銷商須在經營及維持本集團的經銷網絡及銷售渠道、建議零售價格範圍、所需普及率及財政資源管理方面與本集團合作。本集團亦會訂明協議期限、付款方式、產品運送及物流安排、訂金金額、退貨政策，以及禁止竄貨之條文。有關標準經銷協議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銷售及經銷渠道 — 銷售渠道 — 一級經銷商」一節。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亦在有限程度上，於華東地區的城市及市級地區，向屬於主要全國及區域性零售連鎖店的若干主要客戶直接銷售產品。本集團一般與此等零售連鎖店訂立一年期供應協議，協議包括訂貨及運送過程、付款程序、質量保證及退貨政策。本集團亦會為部分細選的主要零售點提供銷售折扣，於主要地點推廣銷售本集團之產品。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概 要

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匯總收益表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收益表概要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匯總收益表					
收入	2,892.2	2,751.6	2,586.0	1,376.2	1,375.5
銷售成本	<u>(1,637.1)</u>	<u>(1,463.7)</u>	<u>(1,095.6)</u>	<u>(628.7)</u>	<u>(563.9)</u>
毛利	1,255.1	1,287.9	1,490.4	747.5	811.6
其他收入	20.2	17.0	34.7	18.4	34.9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 . .	(0.1)	(1.0)	0.1	0.0	(0.1)
銷售及經銷成本	(709.0)	(1,059.1)	(891.9)	(454.7)	(471.7)
行政開支	(66.6)	(137.3)	(129.1)	(59.3)	(80.2)
其他開支	<u>(8.8)</u>	<u>(795.9)</u>	<u>(14.2)</u>	<u>(9.5)</u>	<u>(6.3)</u>
經營溢利/(虧損)	<u>490.7</u>	<u>(688.4)</u>	<u>490.0</u>	<u>242.3</u>	<u>288.2</u>
財務收入	14.8	7.8	3.4	0.9	2.8
財務成本	<u>(11.6)</u>	<u>(21.3)</u>	<u>(22.1)</u>	<u>(11.1)</u>	<u>(6.0)</u>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u>3.2</u>	<u>(13.5)</u>	<u>(18.7)</u>	<u>(10.2)</u>	<u>(3.2)</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 .	493.9	(701.9)	471.3	232.1	285.0
所得稅開支	<u>(23.5)</u>	<u>87.1</u>	<u>(68.9)</u>	<u>(34.5)</u>	<u>(44.0)</u>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	470.4	(614.8)	402.4	197.6	241.0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扣除					
所得稅)	<u>(0.5)</u>	<u>—</u>	<u>—</u>	<u>—</u>	<u>—</u>
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 .	<u>469.9</u>	<u>(614.8)</u>	<u>402.4</u>	<u>197.6</u>	<u>241.0</u>
以下人士分佔溢利					
/(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15.6	(563.9)	404.7	198.0	239.7
非控股權益	<u>54.3</u>	<u>(50.9)</u>	<u>(2.3)</u>	<u>(0.4)</u>	<u>1.3</u>
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 .	<u>469.9</u>	<u>(614.8)</u>	<u>402.4</u>	<u>197.6</u>	<u>241.0</u>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概 要

匯總資產負債表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表概要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731.4	1,056.8	1,007.1	962.1
流動資產	939.3	856.1	1,216.4	1,468.6
流動負債	1,050.9	1,886.2	896.2	864.2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111.7)	(1,030.0)	320.2	604.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19.8	26.8	1,327.3	1,566.5

匯總現金流量表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表資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於1月1日	311.4	96.9	304.9	304.9	660.6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450.7	246.8	(105.5)	(167.2)	(38.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	(571.3)	(69.2)	(129.3)	(92.3)	(6.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93.9)	30.4	590.6	127.6	(4.9)
於12月31日／6月30日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9	304.9	660.6	172.9	610.4

主要歷史營運數據

分部收入及毛利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經對銷分部間銷售後(且不包括2007年已終止業務的外部銷售所得收入)本集團外界分部收入及各分部收入項目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外界分部收入	(未經審核)									
雅士利嬰幼兒 配方奶粉 . . .	1,415.2	48.9	1,511.8	54.9	1,540.4	59.6	815.4	59.3	840.5	61.1
施恩嬰幼兒 配方奶粉 . . .	912.8	31.6	755.0	27.5	521.3	20.2	284.0	20.6	319.3	23.2
營養食品 . . .	506.6	17.5	454.2	16.5	507.6	19.6	273.7	19.9	208.9	15.2
其他	57.6	2.0	30.6	1.1	16.7	0.6	3.1	0.2	6.8	0.5
總外部收入 . . .	2,892.2	100.0	2,751.6	100.0	2,586.0	100.0	1,376.2	100.0	1,375.5	100.0

概 要

本集團的雅士利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的銷售額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15.2百萬元，升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11.8百萬元及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40.4百萬元。而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額為人民幣840.5百萬元。雅士利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的銷量於2007年約為25,181噸，2008年為25,049噸及2009年為23,813噸，數據主要反映了2008年後期產品回收帶來的影響，至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量約為11,581噸。雅士利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平均銷售價由2007年每噸約人民幣56,201元升至2008年每噸人民幣60,355元、2009年每噸人民幣64,689元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噸人民幣72,579元，主要因為售價較高的高端產品銷售增加所致。

本集團的施恩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的銷售額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912.8百萬元下跌至2008年人民幣755.0百萬元、2009年人民幣521.3百萬元，並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319.3百萬元。施恩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的銷量於2007年約為13,306噸、2008年為11,919噸及2009年為8,084噸，數據主要反映了2008年後期產品回收及2009年6月於互聯網及其他媒體散佈有關施恩品牌的負面報道的影響。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施恩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的銷量為4,393噸，與2009年同期相比有輕微上升。施恩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平均售價由2007年每噸約人民幣68,600元變至2008年每噸人民幣63,343元、2009年每噸64,480元，主要受施恩品牌的推廣政策影響。施恩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售價約為每噸人民幣72,657元，主要反映了售價較高的高端產品銷售以及2010年全線產品售價之上升。

本集團的營養食品銷售額於2007年為人民幣506.6百萬元，2008年為人民幣454.2百萬元，2009年為人民幣507.6百萬元，以及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208.9百萬元。

本集團其他產品的銷售額於2007年為人民幣57.6百萬元，2008年為人民幣30.6百萬元，2009年為人民幣16.7百萬元，以及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6.8百萬元。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概 要

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255.1百萬元、人民幣1,287.9百萬元、人民幣1,490.4百萬元及人民幣811.6百萬元，而毛利率則分別為43.4%、46.8%、57.6%及59.0%。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分部的本集團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毛利 (人民幣 百萬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 百萬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 百萬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 百萬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 百萬元)	毛利率 (%)
	(未經審核)									
雅士利嬰幼兒配方奶粉	567.7	40.1	780.2	51.6	970.0	63.0	473.1	58.0	534.2	63.6
施恩嬰幼兒配方奶粉	548.2	60.1	380.2	50.4	293.0	56.2	160.1	56.4	186.1	58.3
營養食品	133.2	26.3	123.4	27.2	224.2	44.2	113.8	41.6	90.2	43.2
其他	6.1	10.6	4.1	13.4	3.2	19.3	0.5	16.1	1.1	16.2
總毛利/毛利率	<u>1,255.1</u>	<u>43.4</u>	<u>1,287.9</u>	<u>46.8</u>	<u>1,490.4</u>	<u>57.6</u>	<u>747.5</u>	<u>54.3</u>	<u>811.6</u>	<u>59.0</u>

雅士利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上升，主要由於：(i)本集團生產技術及設備提升及改善，提高生產效率及減低成本；(ii)雅士利嬰幼兒配方奶粉分部改變產品組合，以集中於較高利潤的高端產品；及(iii)原材料成本變動。

施恩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變動，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波動及提供免費贈送的小包裝嬰幼兒配方奶粉的推廣政策。

本集團營養食品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變動，主要由於營養食品分部不同產品的收入組合變動及原材料成本變動。

地理區域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來自銷售本集團雅士利嬰幼兒配方奶粉及營養食品的收入(按區域細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未經審核)									
中國東部 ⁽¹⁾	432.3	22.5	397.9	20.2	430.3	21.0	233.1	21.4	209.0	19.9
中國東部II ⁽²⁾	286.8	14.9	278.7	14.2	325.0	15.9	176.6	16.2	154.9	14.8
中國南部I ⁽³⁾	395.0	20.6	316.0	16.1	278.3	13.6	137.2	12.6	153.8	14.6
中國南部II ⁽⁴⁾	289.7	15.1	402.2	20.5	408.8	20.0	221.1	20.3	230.5	22.0
中國北部 ⁽⁵⁾	263.7	13.7	271.9	13.8	304.3	14.9	160.8	14.8	153.0	14.6
中國西部 ⁽⁶⁾	254.3	13.2	299.3	15.2	301.3	14.7	160.3	14.7	148.2	14.1
合計	<u>1,921.8</u>	<u>100.0</u>	<u>1,966.0</u>	<u>100.0</u>	<u>2,048.0</u>	<u>100.0</u>	<u>1,089.1</u>	<u>100.0</u>	<u>1,049.4</u>	<u>100.0</u>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概 要

- (1) 包括山東、江蘇及河南省
- (2) 包括安徽、湖北及浙江省以及上海市
- (3) 包括福建、海南及廣東省
- (4) 包括廣西、貴州、湖南及江西省
- (5) 包括北京及天津市、河北、吉林、遼寧、黑龍江及山西省以及內蒙古自治區
- (6) 包括四川、陝西、甘肅、青海、雲南及新疆省、重慶市以及寧夏及西藏自治區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來自本集團銷售施恩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的收入(按區域細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未經審核)									
中國南部 ⁽¹⁾	391.6	42.9	282.6	37.4	148.5	28.5	77.2	27.2	96.8	30.3
中國東部 ⁽²⁾	271.5	29.7	228.3	30.2	150.8	28.9	87.3	30.7	91.5	28.7
中國北部 ⁽³⁾	106.1	11.6	114.0	15.1	117.4	22.5	63.7	22.4	70.1	22.0
中國西部 ⁽⁴⁾	143.6	15.7	130.1	17.2	104.6	20.2	55.8	19.6	60.9	19.0
合計	<u>912.8</u>	<u>100.0</u>	<u>755.0</u>	<u>100.0</u>	<u>521.3</u>	<u>100.0</u>	<u>284.0</u>	<u>100.0</u>	<u>319.3</u>	<u>100.0</u>

- (1) 包括廣東、福建、海南及江西省
- (2) 包括湖南、湖北、安徽、浙江及江蘇省以及上海市
- (3) 包括山東、河南、河北、遼寧、黑龍江及吉林省以及北京及天津市
- (4) 包括廣西、貴州、雲南、陝西、山西、四川、甘肅及新疆省以及重慶市

2008年全國性三聚氰胺事件及本集團對質量控制的改善

2008年全國性三聚氰胺事件的背景

於2008年9月16日，國家質檢總局宣佈，22家國內嬰幼兒配方奶粉生產商的產品(包括本集團的產品)被發現有三聚氰胺污染，三聚氰胺是不得在食品中使用的物質，與中國嬰兒和兒童的健康問題相關聯。根據中國衛生部的資料顯示，按現有的公開資料，約300,000名嬰幼兒因曾食用受污染的嬰幼兒配方奶粉而患上腎病。在2008年全國性三聚氰胺事件發生前，中國原奶供應主要來自個別奶農。由於供應市場分散的性質，本地嬰幼兒配方奶粉生產商未能有效管理供應來源。此導致原奶商人進入市場，彼等以中間人身份，向個別奶農購買原奶再轉售予國內嬰幼兒配方奶粉生產商。部分有關原奶商

概 要

人在其出售的原奶中加入三聚氰胺，人為地提升蛋白水平。由於本地嬰幼兒配方奶粉市場高度集中，而產品被檢驗出受到污染的22家本地生產商為大型公司，佔本地市場的大多數，令是次事件成為整個行業的危機。是次事件亦削弱了消費者對於採用中國奶源生產的嬰幼兒配方奶粉的信心，引致此類產品購買量大幅下降，國內乳業公司的銷售及生產量亦隨之下跌，包括本集團。

政府採取的措施

2008年全國性三聚氰胺事件後，中國政府頒佈一系列法規，旨在提高行業的質量監控機制及框架，包括但不限於由中國國務院實施的《乳品質量安全監督管理條例》，有關詳情請參閱「法規—關於嬰幼兒食品行業的監管制度—食品安全體系」一節。

有關政府當局亦採取嚴厲的措施檢察所有乳製品，特別是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此等措施包括由省級質量技術監督機關實地檢測及抽取原料及產品樣本作檢測，亦有視察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生產廠房之生產設施及產品質量，並規定被發現產品有質量問題的乳品生產商停止生產及回收該等產品。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的《乳品質量安全監督管理條例》，在此等產品被生產商逐批檢驗過以確保質量之前，禁止經銷該等乳品生產商(包括本集團)的產品。

同時，嬰幼兒配方奶粉生產商須於原料監控、食品添加劑管理及產品檢測方面建立良好的生產慣例，以逐步達致GMP、GB/T22000-2006或HACCP認證。

2008年全國性三聚氰胺事件後本集團的產品回收事件及其他即時行動

緊隨政府發出公佈後，本集團於2008年9月17日強制性回收各批受污染的產品，該等產品已於2009年5月前在地方政府部門監督及核實下銷毀。受污染的貨品為由國家質檢總局及省質量技術監督當局發現之受三聚氰胺污染成品。當局指定此等產品須於政府監督下銷毀。本集團亦停止生產並應要求與有關政府當局就產品及生產設施的檢測合作，以及以迅速行動解答本集團產品消費者提出的投訴及問題。再者，自2008年10月18日起，本集團自願性回收所有於2008年9月14日前生產的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及成人及青少年奶粉，並已於2010年3月前在地方政府部門監督及核實下銷毀。本集團自願性回收的產品佔本集團回收產品總數的大多數，因根據強制回收所回收的受污染產品數量相對較少。

概 要

由於當時媒體全國性廣泛報道有關2008年全國性三聚氰胺事件，本集團相信消費者普遍已知悉有關的政府措施及乳品生產商的行動，包括產品回收。本集團相信根據本集團採取的一系列措施、有關的政府質檢當局的驗證記錄確認成功銷毀的回收產品的日期、產品種類及數量，以及消費者就所有三聚氰胺污染產品對本集團提起的訴訟有限，強制性回收及自願性回收已有成效，詳情載於「業務 — 法律程序及合規情況」。有關產品回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質量保證、質量控制及安全 — 2008年全國性三聚氰胺事件後本集團的產品回收事件及其他即時行動」。

施恩(廣州)鑒於未有符合2008年全國性三聚氰胺事件後的國家的生產質量檢驗法規，於2009年4月14日被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施以行政處罰。鑒於施恩(廣州)按有關當局命令適時採取糾正措施，及時透過經銷商從市場回收受污染產品，有關當局有見其主動的措施，因此同意減少對其之行政處罰。

為應對2008年全國性三聚氰胺事件，衛生部、國家質檢總局及其他國家政府部門帶頭透過不同形式的媒體及宣佈，向大眾宣傳對受影響家庭的治療及賠償之政策及程序。在國務院的批准下，中國乳製品工業協會及22家被發現有三聚氰胺污染事故的公司於2008年後期成立了賠償基金，賠償受污染奶粉影響的嬰兒及家庭。若嬰兒：(i)獲確診其健康問題為因飲用受三聚氰胺污染配方奶粉產品而造成；(ii)適時向有關衛生行政部門登記；及(iii)已接受並簽定由22間公司聯合發出的和解函件，則此等受害人或其家庭均有資格向基金索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2家公司已對賠償基金合共支付約人民幣11億元，以償付受三聚氰胺影響的嬰兒的家庭目前已提出或日後可能提出的申索。本集團已授權中國乳製品工業協會作出此等補償，並已捐出人民幣61.2百萬元。中國乳製品工業協會已確認，透過支付所要求的款項至賠償基金，本集團已向因2008年全國性三聚氰胺事件而向有關衛生行政當局或醫療機構登記要求賠償的嬰兒及其家人盡了有關的賠償責任。

然而，根據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指出，對於該等受三聚氰胺影響但未向有關衛生部門登記現有及潛在與2008年全國性三聚氰胺事件有關之申索的消費者及其家屬，彼等或會於兩年的追討權時效內，向受污染奶類產品生產商提出申索。該時效由起訴人察覺或應該察覺其損害及疾病，及確診其病因為食用受污染產品所引起的時間開始起計。若未向有關衛生行政當局登記賠償的受是次事件影響的消費者提起申索，導致有關當局向本集團下達任何最終司法或仲裁決定，控股股東已同意向本集團彌償因

概 要

此而起的責任。控股股東亦已承諾，只要彼等作為控股股東仍持有本公司的控制性權益，彼等將會就本集團與該等消費者訂立的和解導致須支付的任何款項，向本集團彌償。

有關賠償基金的背景及運作詳情，請參閱「業務 — 法律程序及合規情況 — 賠償基金的背景及運作」一節。

2008年全國性三聚氰胺事件雖由原奶商人的不法行為造成，但已嚴重損害本集團的聲譽，且本集團的業務蒙受因產品回收、存貨減值／撇銷及其後銷售損失而產生的虧損。本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三聚氰胺事件帶來的損失總額為人民幣787.1百萬元，包括存貨減值人民幣456.9百萬元、存貨報廢損失人民幣159.7百萬元、進項增值稅轉出人民幣108.1百萬元及其他開支人民幣62.5百萬元，主要為向中國乳製品工業協會成立的賠償基金支付的人民幣61.2百萬元。由於2008年全國性三聚氰胺事件及產品回收之影響，本集團於2008年有人民幣614.8百萬元虧損淨額，因此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之財務業績大幅波動，或沒有指標性及不可作比較。本集團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亦因三聚氰胺事件錄得虧損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請同時參閱「風險因素 — 與業務有關的風險 — 本集團最近錄得營運虧損及收入下降，因此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經營業績或未能作為指標及比較，而本集團或未能達致及保持過往的收入及盈利能力。」一節所載的有關披露。

自2008年全國性三聚氰胺事件後，本集團作出重大投資，致力加強質量管理控制，尤其注重嚴格控制優質奶源，以確保原材料供應安全。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本集團的質量控制系統」一節。本集團相信通過致力改良並建立全面的質量保證計劃，使本集團重建消費者信心，並從2008年全國性三聚氰胺事件中大大恢復過來。

本集團的質量控制系統

質量控制對嬰幼兒配方奶粉十分重要，原因是所有產品的設計均是供嬰兒及幼童食用。本集團相信達到高質量的唯一方法，是建立一個全面而有效的質量控制系統，明確生產流程的每個步驟的程序指引，設定交互檢定和試驗關卡，以及設立高效的系統去檢測及處理問題產品，以確保全面符合中國的食品安全和衛生法規。為此，本集團已建立一套集團共享的質量保證計劃，以確保能夠生產優質產品。

2008年全國性三聚氰胺事件發生後，中國消費者對於嬰幼兒配方奶粉的安全及質量的關注有所提高，本集團因此持續試圖加強業務的整個業務營運的質量控制系統。在策略性投資者凱雷及復星的幫助及貢獻下，本集團於2009年後期考慮成立食品品質及安全諮詢委員會，由具有科學、專業及地區等不同背景的專家組成。彼等將致力輔助本集團實施業內領先的質量控制措施，旨在按已定意向，保持本集團產品的安全及質量。委員會於2010年8月成立，將對本集團的政策及程序提供策略性指導，以保證產品的安全和品質、引進業內最佳的做法，並就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提供建議。藉

概 要

著委員會的建立，本集團旨在倡導中國嬰幼兒配方奶粉行業的產品安全及質量，以進一步鞏固消費者的信心。

海外奶源

於2008年9月以前，本地生產的原奶及原料奶粉為本集團生產嬰幼兒配方奶粉及成人及青少年奶粉所採用的主要原料。2008年全國性三聚氰胺事件後，本集團作出了重大策略性決定，由原來從國內採購乳品材料，過渡至從發展成熟的海外供應商進口超高端優質原料奶粉。自2010年6月底以來，本集團的嬰幼兒配方奶粉為採用並計劃繼續採購百分百進口原料奶粉生產。本集團的原料奶粉自新西蘭及澳洲進口，其中大部分來自新西蘭。新西蘭是主要的乳製品出口國，以其天然廣闊的牧場、優質乳製品及世界領先的加工能力聞名於世。本集團的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所採用的原料奶粉，已符合其來源地的所有有關食品安全及衛生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新西蘭及澳洲。本集團亦就各批進口原料奶粉訂單抽樣進行檢驗，以確保質量符合要求。此外，本集團的管理團隊定期到海外實地考察供應商的廠房以檢視其廠房條件及質量控制措施。

國內採購的奶源的質量保證

從使用國內原奶至進口原料奶粉的過渡期間，本集團已實施了一系列程序以確保國內採購的原奶質量優良。本集團只直接從與本集團簽下獨家協議的奶站購買原奶，該等奶站並有本集團培訓的員工監督。本集團自行培訓專業人員，派駐各個奶站管理收奶流程，並實行嚴格標準去處理和進行質量檢驗。本集團亦每天派遣檢驗人員查驗各個奶站的衛生條件及整體維護。這做法可防止任何不明物質在原奶收集流程中進行污染。各批原奶經過質量檢驗確定符合標準後，在送抵本集團的生產廠房時會被再次檢驗，在投放本集團生產線使用前亦會被再一次檢驗。

質量檢測

2008年全國性三聚氰胺事件以前

2008年全國性三聚氰胺事件以前，本集團於全個生產線上實施多個檢查關卡，以綜合的檢驗程序確保所有原料、半成品及成品的品質。本集團亦每季向相關當局呈交成品樣本以供檢驗。在本集團的營運歷史中，本集團已按照中國當時的適用規則、法規及認可做法進行試驗，並根據中國相關的法律及法規的發展，擴大試驗範圍。

概 要

2008年全國性三聚氰胺事件以後

2008年全國性三聚氰胺事件以後，本集團在整個供應和生產鏈上，加大各個質檢關卡的樣本規模，並進一步強化本集團的質量控制體系。本集團的進口原料奶粉及進口施恩嬰幼兒配方奶粉供應商必須遞交由彼等編製的檢測紀錄，詳細列明每批供應品所的成份及品級。當此等進口原料奶粉及施恩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經過中國海關，每批產品都必須經由出入境檢驗檢疫局檢驗，以符合適用的中國食品安全法例及規定。當收到進口原料奶粉後，本集團之生產廠房作品質檢查，檢驗每批供應產品。本集團亦要求其他用於產品生產的材料及營養（如乳清粉、乳糖及維生素等）的供應商提供各來源地及中國發出的必要食品安全及衛生證明，並在本集團接受前進行抽樣質量檢查。若認可的原料奶粉供應及其他材料是用於生產基粉的話，半成品會在送往潮州及廣州廠房加工前進行質量檢驗。每批成品在分發前亦會通過本集團內部的隨機檢測及相關省級質量技術監督行政機關的質量檢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送檢的產品樣本均已證實符合規定的標準，有關部門在檢驗過程中並無發現違規情況。

本集團進口這些先進檢測設備，用於量度和偵測超過60種化合物及微生物，包括國家規例所定的所有成份以及其他組別特定營養和成份。本集團的測試儀器包括可以每千克中的0.001毫克含量的高精度檢測微小份量的三聚氰胺、有害農藥及重金屬殘留等指標的液質聯用儀、可檢測碘、DHA、ARA及亞油酸等指標的氣相色譜分析儀，以及可檢測礦物元素及重金屬含量等指標的石墨爐原子吸收分光光度儀等。使用該檢測設備確保能在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中檢測到任何微小份量的三聚氰胺、有害農藥及重金屬。所進行的測試與中國現時適用規則、法規及認可做法一致，並將根據中國相關的法律及法規的發展，擴大試驗範圍。

生產過程

除確保原材料質量優良外，本集團亦瞭解半成品、成品及生產流程質量控制的重要性。本集團的生產流程均在經由GMP認證的廠房進行，以符合適用的國家質量標準。本集團於2007年獲得GB/T22000-2006食品安全管理證書，並於2010年3月獲得GMP乳品生產證書以及HACCP食品安全管理證書。此外，本集團的質量控制體系已通過多個認證，例如ISO9001質量管理、ISO14001環境管理、及OHSAS 18001職業健康安全。本集團的檢驗實驗室於2005年獲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的全國認證。本集團以「零

概 要

缺陷」為目標，要求運作過程中各個階段，包括採購、生產、包裝、銷售、存儲及運輸等的所有人員，嚴格遵守相關的質量控制及安全措施。

此外，本集團設有產品追蹤系統，在各個產品包裝印上獨有的二維產品編碼，目的在於防範偽品，確保送抵最終消費者的是本集團真正的優質的產品。本集團根據不合格品和潛在不安全產品控制程序嚴厲處理任何問題產品或受污染的產品。

進口成品的質量保證

本集團亦嚴格監察由PBM Products供應的施恩旗下進口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本集團會在大量訂購前核實小規模生產之產品質量。PBM Products會對原料進行內部品質檢測，才開始大規模生產。而其亦會檢驗並就每批成品向本集團提供質量及衛生證明、有所有技術參數的檢測報告及產品不含三聚氰胺的證明。出入境檢驗檢疫局以及本集團會檢測成品，以確保質量。

最近有關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激素水平的事件

於2010年夏季，有媒體報道指有一間境內製造商的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的激素水平與引起中國嬰兒出現過早發育及早熟指控有關。為應對此事件，中國衛生部已就此進行臨床調查，並無發現產品激素水平有不正常問題。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禁止購買、生產和出售用含有激素等[牲畜藥物殘餘物]的原奶生產的乳製品。然而，並無具體規定檢測奶粉產品中的激素水平。此外，所有本集團的原料奶粉及乳製品的來源地，都有嚴格法規禁止對乳牛使用激素生長促進劑，而本集團的供應商表示其已嚴守各自所在司法權區的有關規定。展望未來，本集團的供應商亦可能先就各批原料奶粉進行激素試驗，才按本集團的要求出口。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於產品中加入激素。雖然本集團的產品與事件並無直接關連，但本集團自2010年8月以來，已主動向[廣州質量監檢所](由[廣東省質量技術監督管理局]成立的獨立質量檢測機構)呈交本集團各批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的樣本以進行激素試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樣本中並無發現任何外生激素含量。

概 要

本集團的產能及未來擴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i)廣東省潮州；(ii)廣東省廣州；(iii)黑龍江省齊齊哈爾；及(iv)山西省朔州擁有及經營四個生產廠房。

下表載列本集團生產設施的主要生產線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設計產能及實際產量：

生產線	設計產能	實際產量	使用率 ⁽³⁾
潮州廠房⁽¹⁾			
嬰幼兒配方奶粉及成人及青少年奶粉及包裝	每六個月16,878噸	每六個月13,261噸	79%
廣州廠房⁽¹⁾			
嬰幼兒配方奶粉及包裝	每六個月5,962噸	每六個月4,465噸	75%
齊齊哈爾廠房⁽²⁾			
成人及青少年奶粉產品基粉	每六個月10,224噸	每六個月3,335噸	33%
朔州廠房⁽²⁾			
嬰幼兒配方奶粉基粉	每六個月17,280噸	每六個月17,167噸	99%

(1) 設計產能按每日2班，每班8小時及每月保養5日的假設計算得出。

(2) 設計產能按每日生產24小時及每月保養6日的假設計算得出。

(3) 使用率是以為期六個月的實際產量除以半年度設計產能計算得出。

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製造—本集團現有的生產設施」一節。

本集團計劃在廣東省潮州投資興建新生產設施，並恢復河南省鄭州廠房的建設，這將會提升本集團的製造能力，以迎接未來增長產生之需求。在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同時，本集團亦將在潮州對現有製造設施進行升級，以符合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嬰幼兒配方奶粉生產線認證指引所界定的準則，儘管本集團現時沒有亦無意於美國進行任何製造或銷售的經營活動。鄭州廠房恢復建設及購買設備、升級潮州廠房現有設備以及建設新潮州生產廠房的總估計資本開支預期分別約人民幣450百萬元、人民幣91百萬元及人民幣340百萬元。本集團預期有關升級及擴充生產設施的資本開支將以本集團業務營運產生的現金及[●]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資本開支」一節。

概 要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¹⁾⁽³⁾ 不少於
人民幣496百萬元
(約574百萬元)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²⁾⁽³⁾ 不少於
人民幣0.142元
(約0.164港元)

- (1) 編製上述溢利預測的基準及假設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三。董事已根據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匯總業績、本集團截至2010年8月31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餘下四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編製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測合併溢利。
- (2) 預測每股盈利乃根據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並假設於整年內合共已發行3,500,00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計算預測每股盈利並無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
- (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及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根據於2010年9月30日1.00港元兌人民幣0.8635元的通行匯率兌換為港元。

股息政策

[●]完成後，本集團可能以現金或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分派任何中期股息或建議分派任何末期股息的決定，須經董事會批准，並由彼等酌情決定。此外，一個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董事會將按照下列因素，不時檢討本公司的股息政策，以釐定是否宣派及派付股息：

- 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 股東權益；
- 一般業務情況、策略及未來擴展需要；
- 本公司的資金需求；
- 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現金股息；
- 對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的可能影響；及
- 董事會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

概 要

在上述因素規限下，根據董事會目前意向，在[●]後及可見將來，將會每年在本公司相關股東大會建議派付不少於本集團可供分派溢利25%的股息。

風險因素

與業務有關的風險

- 本集團的業務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消費者對本集團產品的安全性及質量的觀感，尤其是受任何不良作用、產品責任申索、回收、有關產品特定成份或整體產品或整體行業的不利報道或公眾的負面觀感的影響。
- 本集團經營的行業對消費者的觀感及三聚氰胺或激素事件等負面報道極度敏感。
- 本集團最近錄得營運虧損及收入下降，因此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經營業績或未能作為指標及比較，而本集團或未能達致及保持過往的收入及盈利能力。
- 本集團依賴幾家獨立的海外乳品生產商作為本集團的原料奶粉主要供應商，供應商的原料奶粉供應倘有短缺或中斷，可能導致本集團的生產量降低和收入減少。
- 本集團依賴貿易公司進口本集團原料奶粉及其他乳品材料。
- 原材料成本及商品價格一旦增加，而又不能轉嫁客戶，將會降低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 本集團有意評估整合上游業務的契機、投資、合作以及其他策略性計劃，此等項目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構成負面影響。
- 本集團主要依賴第三方經銷商，不能向閣下保證彼等營銷及經銷本集團的產品是否有效，或是否不會損害本集團的品牌及聲譽。
- 本集團未必能夠與主要零售連鎖店維持關係，或未必能成功加強在現代化零售業態的地位。
- 本集團可能於收取客戶的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方面經歷延遲或客戶拖欠。
- 倘不能有效維持或推廣品牌，可能影響本集團未來之成功。
- 本集團的營銷活動對產品是否成功具關鍵作用，倘本集團未能發展營銷能力，則可能對產品的市場份額、品牌和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依賴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的銷售。

概 要

- 製造營運及供應鏈一旦中斷，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倘本集團未能按計劃提升生產及製造能力，將局限本集團生產新產品、在現有市場拓展和進入新市場的能力。
- 本集團可能出現產品質量問題，對本集團提出的產品責任申索，可能導致出現負面報道，構成潛在的重大金錢損失。
- 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市場份額可能因來自國內外公司的市場競爭轉趨激烈而受損。
- 本集團產品銷售受限於變化的消費者喜好，而本集團是否成功取決於本集團能否適時預計、找出、詮釋及回應消費者的喜好變化，並引進新產品。
- 研發資源未必可帶來在商業上成功的新產品。
- 經銷商及物流公司延遲交付本集團產品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銷售及損害本集團的聲譽。
- 本集團是否持續成功，取決於能否充份保障嬰幼兒配方奶粉及知識產權。
- 本集團可能需在第三方提出知識產權申索時進行抗辯，這可能損害本集團的業務。
- 本集團購買的保險範圍有限，未必對所有潛在損失提供足夠保障。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改善未必足夠或有效。
- 稅務待遇的變更，包括中國優惠企業稅率的不利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是否持續成功取決於高級管理層和合資格人員是否留效。
- 本集團應付營運資金需求或獲取額外融資的能力可能有局限，繼而導致延誤或妨礙完成本集團策略。
- 本集團可能面對勞工短缺或勞工成本增加，這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會產生不利影響。
- 本集團的部分物業尚未獲取房屋所有權證。

概 要

- 本集團的業務可能因資訊科技及行政系統故障而受影響。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 中國嬰幼兒配方奶粉行業可能會面臨增長放緩，而有利的人口、消費者及經濟趨勢倘有任何不利變動，以及有關本集團的產品的科學意見倘有變動，可能對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減低盈利能力。
- 可能有較多母親餵哺母乳而不使用本集團的產品，導致對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的需求下跌。
- 倘產品受非法的人為破壞，或國內原奶供應的任何質量問題，可能對消費者對本行業的觀感及消費者對乳製品的需求構成負面影響。
- 公共衛生和食品安全的法律及法規的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而符合現行及未來的監管規定可能所費不菲。
- 與飼牛有關的任何疫病一旦大規模爆發，可能導致原奶和原料奶粉供應短缺，及可能導致消費者避購或減購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導致本集團的銷量大減，並可能引致重大虧損。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的不利變動，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中國政府近期打壓通脹的措施，可能對本集團日後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規定可能局限本公司的流動資金。
- 人民幣匯率的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是一家控股公司，資金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附屬公司是否派付股息。
-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全球收入須繳納中國稅項。
- 外國投資者出售股份所得收益以及向外國投資者支付的股息有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概 要

- 本集團的業務可能因中國法律體系的變動及不明朗性而受不利影響。
- 對本公司或居於中國的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執行中國境外法院給予的任何判決可能有困難。
- 作為外國公司，本集團收購中國國內公司需時可能較長，受中國政府的監察程度也可能較高。
- 中國新訂勞動法可能對本集團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沙士」）、甲型禽流感（「H5N1」）或甲型亞型流感病毒（「H1N1」）或其他傳染病倘失控，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生產、銷售及經銷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受該指定人士控制，或與該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同屬同一控制下的任何其他人士
「國家質檢總局」	指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為中國負責(其中包括)出入境貨物檢查、進出口食品安全及認證的行政機關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於2010年10月8日經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採納及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
「聯繫人」	指	具有[●]賦予的涵義
「平均售價」	指	本公司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的每噸實際銷售價，按以來自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的總收入除以該等產品的總銷量計算，包括免費額外贈送的袋裝嬰幼兒配方奶粉的數量(如有)
「必勝」	指	潮安縣必勝裝潢印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5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廣東雅士利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公開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的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的縮寫
「凱雷」	指	CA Dairy Holdings，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Carlyle Asia Partners III L.P.全資擁有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釋 義

「凱雷集團」	指	凱雷集團為一間全球另類資產管理公司，旗下66個基金橫跨四個投資範疇，包括收購、信貸替代品、成長資本及房地產，管理超過906億美元，於19個國家設有辦事處
「凱雷(香港)」	指	Express Performer Limited，一家於2009年7月22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凱雷全資擁有，其於緊接重組前是廣東雅士利的股東
「潮安雅信」	指	潮安雅信經貿有限公司，廣東雅士利的創始股東之一，並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由張利鈿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張佩珠(張利鈿之妻子)、王玉嬌(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張利明之妻子)及楊楚賢(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張利波之妻子)於1995年7月10日在潮安縣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水果、糖果及食品雜貨之銷售及經銷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6月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張氏國際及張氏家族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規管中國證券市場之監管機構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而於2010年10月8日訂立的不競爭承諾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釋 義

「內資股東」	指	緊接重組前廣東雅士利的內資股東，即分別為張氏家族、上海復星譜潤股權及上海譜潤股權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外資股東」	指	緊接重組前廣東雅士利的外資股東，即分別為凱雷(香港)、瑞豐乳業及Wholesome Food
「復星」	指	復星產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4月22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復星集團全資擁有，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復星集團」	指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656)，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Frank Lin」	指	美國公民，Niwee International及Scient Infantfood (USA)之擁有者，並為美國施恩之創辦人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本集團」或「吾等」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指明有關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則為本公司現有的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其前身公司所進行的業務
「好味佳食品」	指	廣東好味佳食品有限公司，於2003年8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自2007年12月31日起由汕頭張氏投資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從事涼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釋 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與該等人士並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0年10月11日，即本文件刊發前就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Niwee International」	指	Niwe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UK) Limited，一家由Frank Lin於2005年10月7日根據英格蘭與威爾士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由Frank Lin擁有，主要從事投資及顧問服務
「代工商」	指	原始設備製造商的簡稱，為製造貨品或設備以供他人作品牌使用及轉售的公司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其所有政府分部(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區域或地方政府實體)及部門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2010年10月8日通過的決議案為本集團僱員批准及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有關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段
「重組」	指	本集團的企業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企業架構」一節「重組」一段

釋 義

「瑞豐乳業」	指	Richful Dairy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一家於2006年12月26日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投資業務，其於緊接重組前為廣東雅士利的股東，由獨立第三方楊奮生先生全資擁有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美國施恩」	指	美國施恩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5月7日根據美國德州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廣東雅士利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施恩(廣州)」	指	施恩(廣州)嬰幼兒營養品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3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廣東雅士利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74%股本權益由廣東雅士利持有、21%股本權益由美國施恩持有及5%股本權益由施恩新加坡持有
「施恩新加坡」	指	Scient Nurture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一家於2007年1月26日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由Scient Int'l Holding Co., Ltd.直接全資擁有，及由獨立第三方楊奮生最終全資擁有，從事顧問業務及投資活動
「Scient Infantfood (USA)」	指	Scient Infantfood International U.S.A.，一間由Frank Lin於2000年6月14日在美國加州註冊成立及全資擁有之公司，從事品牌推廣及投資業務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復星譜潤股權」	指	上海復星譜潤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09年7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由復星集團佔99%股權以及1%股權由SPCI的兩名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直接或間接擁有

釋 義

「上海譜潤股權」	指	上海譜潤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09年7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由一組共10名中國個人投資者(全部為獨立第三方及SPCI的股東)擁有
「汕頭金園」	指	汕頭經濟特區金園區保健營養品有限公司，為廣東雅士利之創始股東之一，並為一家於1992年7月31日在汕頭成立的集體擁有實體，主要從事食品及涼果的生產及加工，已於2002年3月6日清盤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0年10月8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六「G.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PCI」	指	SHPC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2010年5月20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擁有上海譜潤股權的同一組共10名中國個人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擁有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2節所賦予的涵義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增值稅」	指	中國增值稅
「利成貿易」	指	潮安縣利成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10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廣東雅士利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外商獨資企業
「Wholesome Food」	指	Wholesome Foodstuff Group (Singapore) Pte Ltd.，一家於2006年12月26日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投資業務，55%股權由Teo Tee Kiah先生擁有，45%股權由Kim Leng Choon先生擁有，兩者皆為獨立第三方

釋 義

「Yashili (BVI)」	指	雅士利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6月4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雅士利乳業」	指	廣東雅士利乳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9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廣東雅士利之前附屬公司，已於2008年3月27日清盤
「雅士利食品」	指	廣東雅士利食品有限公司，於1996年7月15日由張利明、張利輝、張利鈿、張利波、張利坤、張利寬及其各自之妻子成立，從事涼果、燕麥及奶粉之生產及銷售，已於2002年12月20日清盤並與廣東雅士利合併
「廣東雅士利」	指	廣東雅士利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外商獨資有限責任公司，原於1998年3月9日成立為一家名為廣東雅士利集團有限公司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於2008年3月27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後於2010年7月1日變更為中外合資合營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0年7月5日成為一家外商獨資有限責任公司
「黑龍江雅士利」	指	黑龍江雅士利乳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4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廣東雅士利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雅士利(香港)」	指	雅士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6月11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Yashili (BV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家於重組後直接持有廣東雅士利100%已發行股份的公司，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雅士利營養品」	指	潮州雅士利營養品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9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由廣東雅士利、張利輝及王玉嬌(張利明之妻子)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廣東雅士利的前附屬公司，從事豆奶粉及燕麥生產，已於2008年3月27日清盤

釋 義

「上海雅士利」	指	上海雅士利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6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廣東雅士利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山西雅士利」	指	山西雅士利乳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3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廣東雅士利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雅士利貿易」	指	雅士利香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6月11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Yashili (BV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雅士利(鄭州)」	指	雅士利(鄭州)營養品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3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楊奮生」	指	瑞豐乳業之擁有者，以及施恩新加坡之最終擁有者，為新加坡公民
「裕乾」	指	廣州裕乾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1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廣東雅士利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貿易業務
「張氏國際」	指	張氏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5月25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18%股權由張利坤持有，18%股權由張利輝持有，18%股權由張利明持有，18%股權由張利鈿持有，18%股權由張利波持有及10%股權由余麗芳持有，彼等均為張氏家族成員，從事投資業務
「張氏家族」	指	統稱為兄弟張利坤、張利輝、張利明、張利鈿、張利波及彼等之嫂嫂余麗芳，彼等均為控股股東

釋 義

「汕頭張氏投資」 指 汕頭張氏投資有限公司，前稱潮州張氏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3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利鈿、張利坤、張利輝、張利明、張利波、張元娟、王玉嬌、張佩珠、楊楚賢、謝舜珍及余麗芳各自持有約9.1%股權，主要從事投資業務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據乃經湊整調整。因此，若干圖表所示的總計數字可能並非其之前的數字的算術總和。

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公司的中文或另一語言的名稱的英文譯名均附有「*」，而公司的英文名稱的中文譯名亦附有「*」，僅供識別之用。

詞彙

本詞彙載有本文件所用有關本公司的若干技術詞彙。該等用詞及其釋義未必與業內的標準釋義或用法相符。

「ARA」	指	為花生四烯酸(Arachidonic acid)的簡稱，為腦部最充裕的脂肪酸之一。其在骨骼肌肉組織的修復及生長方面為必要，並涉及早期的神經發展。其於多款產品被營銷為生陳代謝、強生健體的補充劑，當中包括嬰幼兒配方奶粉
「基粉」	指	生產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及成人奶粉的主要半成品。由加工原料奶粉或原奶以及按不同配方的規格下的份量加入乳糖等其他成份製造而成
「膽鹼」	指	一種維生素B雜，可促進腦神經發育及改善記憶
「DHA」	指	為二十二碳六烯酸(Docosahexaenoic acid)的簡稱，並為腦部組織的主要結構部分。研究日漸肯定其對腦部神經傳送的重要影響的可能性，有助腦部細胞之間溝通更為良好。其由製造商積極推廣為食品添加劑，如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
「膳食纖維」	指	一種食物成份，具調理腸道功能，預防便秘，維持腸道健康，促進營養物質的吸收
「一線城市」	指	一般包括直轄市(由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治的最高級別城市)及省會城市，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北京、上海、南昌、重慶、石家莊及廣州。由於沒有官方分類，因此該等分類按本集團董事的瞭解及經驗劃分
「葉酸」	指	一種可提升免疫功能、推動神經發育、減低孕婦的懷孕副作用、修好貧血及減低流產機會的營養

詞 彙

「GMP」	指	為優良製造規範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的簡稱，為對製造及食品、藥品及醫療器具品質控制測試之監控及管理
「高等收入消費群體」	指	一般指每月有人民幣5,000元或以上之可支配收入的消費者。該等消費者對價格敏感度較低，因此較願意支付購買高價及高品質之產品。由於沒有官方分類，因此該等分類乃按本集團董事的瞭解及經驗，以及市場調查數據劃分
「嬰兒配方」	指	以奶為基礎的粉末配方產品，供12個月以內的嬰兒食用
「乙醯左旋肉鹼」	指	一種天然形態的氨基酸，與提高能量代謝及提高腦功能有關
「乳鐵蛋白」	指	一種多功能蛋白質，具促進免疫功能的抗菌性，並可調節鐵質吸收，促進腸道免疫力及發育
「葉黃素」	指	一種見於綠葉蔬菜、動物脂肪及蛋黃的黃色類胡蘿蔔素色素，為一種重要的抗氧化劑，預防傷害眼睛的光害，減慢視網膜老化及預防病變
「三聚氰胺」	指	生產三聚氰胺樹脂採用之工業用化學品，三聚氰胺樹脂可作乳製品添加劑，以於計量蛋白質時製造蛋白質增加之錯覺
「中等收入消費群體」	指	一般指每月有人民幣3,000元左右的可支配收入之消費者。該等消費者對價格敏感，購買高價產品的意慾低。由於沒有官方分類，因此該等分類乃按本集團董事的瞭解及經驗，以及市場調查數據劃分
「奶粉」	指	透過蒸發弄乾奶品所製造的乳製品
「核苷酸」	指	能增強免疫功能、促進益菌的生長及維持腸道健康的分子
「低聚果糖」	指	一種代糖，其益生元功能可促進腸道健康

詞 彙

「有機」	指	倘用於食品，指並非使用傳統無機農藥、合成肥料、生物工程或輻射種植或生產之產品
「嬰幼兒配方奶粉」	指	嬰兒配方及其他以奶為基礎的粉末配方產品，以供三歲以內的新生至較大嬰幼兒食用
「益生元」	指	一組不可消化的食品成份，刺激消化系統內細菌的增長及／或活動，其對身體的健康有益
「益生菌」	指	生存的微生物，當其被管理於充裕數量，可賦予主體健康益處
「原料奶粉」	指	生產基粉的主要原材料，可包括脫脂奶粉及全脂奶粉。一般通過巴氏消毒法、標準法、凝聚作用及噴霧乾燥法一系列流程以原奶生產
「二線城市」	指	一般指地級城市，為中國的行政區，於中國行政架構中處於省以下、縣以上，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東莞、南陽、九江、深圳及佛山。由於沒有官方分類，因此該等分類乃按本集團董事的瞭解及經驗劃分
「脫脂奶粉」	指	一種已除去近乎所有脂肪的原料奶粉。一般的脂肪含量由0.1%至0.3%不等
「三線城市」	指	一般指縣級城市，為中國縣級行政區。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晉江、雲夢、亳州、昆山及漯河。由於沒有官方分類，該等分類按本集團董事的瞭解及經驗劃分
「中高等收入消費群體」	指	一般每月約有人民幣3,000元至人民幣5,000元可支配收入的消費者。雖然該等消費者較中等收入消費群體的價格敏感度低，但仍會在作購買決定時考慮價格因素。由於沒有官方分類，因此該等分類乃按本集團董事的瞭解及經驗，以及市場調查數據劃分
「全脂奶粉」	指	一種脂肪含量不低於26%的原料奶粉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有關陳述本質上乃受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本集團業務策略及經營計劃；
-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計劃；
- 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的金額及性質以及潛力；
- 本集團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本集團的股息政策；
- 興建中或規劃中的生產設施；
- 本集團所在行業整體的監管環境；及
- 本集團所在行業的未來發展。

「預計」、「相信」、「或會」、「估計」、「預期」、「旨在」、「可能」、「計劃」、「尋求」、「將會」、「應會」等字眼及類似詞彙如與本集團有關，乃旨在識別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集團現時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且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影響，包括本文件所述的風險因素。一項或以上該等風險或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實現，或相關假設可能被證實為不正確。

不論由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宜，本集團並不擬公開地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本文件的前瞻性陳述。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不會按本集團預期的方式發生，或並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其中若干風險屬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此等風險可分類為(i)與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行業有關的風險；及(iii)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本集團目前不知悉的或下文並無明示或暗示的或本集團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均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與業務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消費者對本集團產品的安全性及質量的觀感，尤其是受任何不良作用、產品責任申索、回收、有關產品特定成份或整體產品或整體行業的不利報道或公眾的負面觀感的影響。

本集團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消費者對本集團產品的安全性及質量的觀感。不論實際或被指稱，倘有污染、損壞、攙假、產品錯誤標籤或受人為干擾，本集團可能須回應消費者的投訴或索償，或甚至須回收本集團的產品。作為設計供人們食用的產品的製造商，倘人們食用產品後指稱導致任何不良反應、疾病或傷害，本集團可能須面對產品責任申索。本集團亦可能因產品的開發或製造過程中的疑似或實際問題或甚至廢品的出售而導致回收產品而產生損失。有關本集團產品特定成份、整體產品、有關本集團產品的行動、或整體行業的不利報道或公眾的負面觀感，均可能導致產品需求大幅下跌。公眾的負面觀感可能包括有關其他公司整體的個別產品成份或產品又或針對本集團的產品或成份的安全性及質量的公開報道。公眾的負面觀感亦可能因監管調查或產品責任申索產生，而不論該等調查是否涉及本集團亦不論針對本集團的產品責任申索是否得直。

於2008年9月16日，國家質檢總局宣佈，22家國內嬰幼兒配方奶粉生產商的產品(包括本集團的產品)被發現有三聚氰胺污染，三聚氰胺是不得在食品中使用的物質，與中國嬰兒和兒童的健康問題相關聯。根據中國衛生部的資料顯示，按現有的公開資料，約300,000名嬰幼兒因曾食用受污染的嬰幼兒配方奶粉而患上腎臟相關疾病。污染事件已導致外界對中國整個國內乳製品及配方奶粉行業有大幅負面報道，而對國內生產的乳製品及配方奶粉產品(包括本集團的產品)的需求也大幅下跌。本集團於2008年9月17日強制性回收各批受污染的產品，該等產品已於2009年5月前在地方政府部門監督下銷毀。本集團亦自願性回收所有於2008年9月14日前生產的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及成人及青少年奶粉，並已於2010年3月前在地方政府部門監督下銷毀。本集團於中國山西省及廣東省的設施亦停產約兩星期，以待進行政府及內部調查。本集團於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因三聚氰胺事件產生的虧損分別為人民幣787.1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此乃在本集團的匯總收益表內的其他開支確認。因此，本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614.8百萬元。

風 險 因 素

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出現兩宗由消費者針對本集團及／或零售商提出的訴訟，當中本集團產品被懷疑為導致本集團消費者產生疾病或受到損害。請參閱「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情況」。儘管上述個案已獲解決及審結，但本集團不能向閣下保證有關類似的案件日後不會浮現。中國政府已為受嬰幼兒配方奶粉中三聚氰胺污染影響的消費者提供診斷、治療和護理。中國乳製品工業協會已成立了賠償基金，應對中國國內受三聚氰胺污染影響的嬰兒的家屬提出的現有及潛在申索，而本集團已對賠償基金支付人民幣61.2百萬元，並已同意透過該基金應對該等家屬的申索。本集團不能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不會向包括本集團在內的乳製品及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製造商徵求進一步的補償或採取進一步行政制裁或處罰。此外，受三聚氰胺污染影響但未有向相關衛生行政機關登記現有及潛在與2008年全國性三聚氰胺事件有關之申索的消費者及其家屬，或仍會於自察覺或確認其因食用受污染產品而產生疾病起的兩年訴訟時效內，對受污染乳製品的製造商提出起訴。倘本集團因2008年全國性三聚氰胺事件而受到額外處罰或負上法律責任，本集團的聲譽及業務前景將嚴重受損，因而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污染事件已對本集團的品牌及在中國的聲譽產生負面影響。本集團不能預計有關污染事件的負面報道對本集團在客戶、消費者及投資者中的聲譽所產生的長期影響。本集團亦不能保證日後不會發生本集團產品或類似產品受污染的事件，亦不保證本集團能察覺該等污染並有效地加以處理。發生任何污染事件對本集團的企業及品牌形象或消費者對本集團產品或類似營養產品的整體觀感，可能產生負面影響，尤其是倘受污染產品導致消費者受到損害或產生疾病。此外，本集團特別易於受到負面報道的影響，例如即使只是公佈指稱嬰幼兒配方奶粉成份或產品可能有害的資料或錯誤指控，而有關報告甚或沒有科學支持，亦不論是否與本集團的產品或使用的原料有關。例如，一名消費者於2009年6月就其購買受三聚氰胺污染的施恩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於2008年生產及涉及自願回收），於網上及其他媒體散佈負面報道，使本集團受到影響。該名消費者錯誤把其申索與本集團於2009年1月後生產的施恩嬰幼兒配方奶粉使用的「100%進口奶源」標籤以及施恩（廣州）的外資結構聯繫起來，且聲稱本集團誤導消費者相信施恩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為進口產品。儘管本集團立即採取行動，於各種媒體澄清、與政府當局及該等負面信息的發放者溝通、透過賠償予該消費者解決有關產品品質的申索以及就該客戶的非法敲詐採取法律行動，本集團施恩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明顯受該等負面報道的影響。此外，於2010年9月初，網上及部分新聞報道有部分虛假指稱，表示本集團並未銷毀受三聚氰胺污染的產品，並於山西廠房重新包裝或再用該等產品。本集團採取即時行動，向公安機關報告有關事件，於2010年9月1日於本集團的網站以及透過其他主要媒體作出公開澄清公佈，並即時回應客戶查詢。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無法保證未來將不會有其他有關本集團的產品及/或品牌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負面報道。此外，本集團相信，任何其他有關中國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的負面報道亦可能會導致更嚴格的監管條例對本行業加緊規管。為應付監管規定，本集團的經營成本可能相應增加，因而可能降低本集團的利潤率及盈利能力。

本集團經營的行業對消費者的觀感及三聚氰胺或激素事件等負面報道極度敏感。

嬰幼兒營養、乳製品及營養食品產品行業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客戶對相關產品的安全性、質量及健康益處的觀感。因此，有關嬰幼兒營養、乳製品或營養食品產品的重大及持續負面報道可能導致消費者失去於本集團的產品的信心，需求下跌及本集團的產品的銷售及價格下降。任何該等事件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於2008年9月，多個嬰幼兒配方奶粉及其他乳製品品牌被發現受三聚氰胺污染，可能會對嬰兒及幼童構成嚴重健康問題。此事件對大部分本地乳製品製造商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此事件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質量保證、質量控制及安全—2008年全國性三聚氰胺事件的背景」一節。此外，近期於2010年夏季有媒體報道將一間境內製造商的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的激素水平與引起中國孩童過早發育及早熟有關。中國衛生部已進行臨床調查，且並無發現證據顯示有關產品激素水平不正常。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於產品中加入激素。自2010年8月起，本集團的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的樣本一直由獨立質量測試機構測試，且並無發現不正常激素水平。儘管其對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運並無任何直接影響，該等事件可能仍會損害消費者對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的信心。倘有關此項事件的負面報道以及相關媒體報告導致中國消費者對嬰幼兒配方奶粉的質量及安全性產生信心危機，中國的嬰幼兒營養業可能會面對與2008年全國性三聚氰胺事件相似的另一挑戰。

本集團無法保證將來不會有其他有關嬰幼兒營養、乳製品或營養食品產品行業或相關產品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利報道。

本集團最近錄得營運虧損及收入下降，因此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經營業績或未能作為指標及比較，而本集團或未能達致及保持過往的收入及盈利能力。

由於2008年全國性三聚氰胺事件的緣故，本集團2008年因回收產品及存貨減值或撤銷而產生重大開支。於2008年及2009年以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因三聚氰胺事件而招致的虧損分別為人民幣787.1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而本集團亦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614.8百萬元。本集團認為此乃短期的財務考驗，影響本集團過往經營業績的可比性；然而，本集團相信2008年全國性三聚氰胺事件對整體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市場以及本集團於中國的品牌及聲譽已產生負面影響，並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未來收入。此外，本集團施恩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的銷售於2009年因網上及其他媒體的若干負面報道而受到重大影響。由於2008年

風 險 因 素

三聚氰胺事件及2009年6月的負面報道，本集團錄得收入自2007年人民幣2,892.2百萬元下跌至2008年的人民幣2,751.6百萬元及2009年的人民幣2,586.0百萬元。鑑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經營業績出現重大波動，或未能作為指標及比較。本集團日後可能就擴充產能或本集團決定進行的其他投資或收購事項而產生更多開支。倘本集團的收入沒有增至本集團預測的水平，或倘本集團未能維持開支低於預測收入的金額，本集團將不能持續達到或維持本身的經營盈利能力。本集團倘缺乏盈利能力，可能對本公司股份的市場價值以及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幾家獨立的海外乳品生產商作為本集團的原料奶粉主要供應商，供應商的原料奶粉供應倘有短缺或中斷，可能導致本集團的生產量降低和收入減少。

於2008年9月以前，國內採購的原奶及基粉為本集團生產所出售的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的主要原材料。自2008年後期後，鑑於消費者在2008年全國性三聚氰胺事件後對國內生產的原料奶粉信心下降，因此本集團主要依賴使用進口原料奶粉生產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自2010年6月底起，本集團為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從新西蘭及澳洲的生產商採購全部主要原材料及原料奶粉。本集團由海外採購的原料奶粉大多由Synlait Milk Limited、Fonterra Limited及Open Country Dairy Limited三家新西蘭主要乳品生產商生產。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採購量而言，本集團的原料奶粉分別約有81.7%及92.1%是從這三家新西蘭主要乳品生產商採購。因此，本集團的業務倚重該等新西蘭乳品生產商及本集團日後可能物色的其他原料奶粉供應商。此外，採購價及進口原料奶粉的供應如有波動，或會影響本集團的原材料成本。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經營業績或未能與本集團在2008年全國性三聚氰胺事件之後過渡至自海外來源進口原料奶粉後作比較。

本集團不能保證原料奶粉供應將足以應付與伴隨著本集團增長策略而日益增加的需求。一般而言，由本集團向供應商發出訂單至收到進口原料奶粉需時約75至90日。倘供應商不再為本集團持續供應，或不能符合供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或倘任何供應協議暫停、終止或屆滿而不獲更新，本集團未必能確保日後可取得該等原材料的持續供應。本集團對該等海外供應商的依賴以及不能及時從其他來源或按商業上可接受的價格獲取原料奶粉，可能導致生產延誤或減少及延遲付運產品予經銷商及最終消費者，以及較高的原材料成本，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本集團從Synlait Milk Limited、Fonterra Limited及Open Country Dairy Limited以及本集團日後物色的任何其他原料奶粉供應商所獲的原料奶粉供應，受若干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的因素影響，包括：

- 新西蘭的環境、氣候、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之變動：現時本集團絕大部分原料奶粉均購自新西蘭，故新西蘭之環境、氣候、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本集團於所需時限內及／或按合理價格獲得足夠原料奶粉供應之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因而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季節性因素：相對於寒冷或炎熱天氣，牛隻一般於溫暖天氣下才能生產較多牛奶，而倘寒冷或酷熱天氣持續或兩極化，則可能導致牛奶產量較預期為低，並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的進口原料奶粉須遵守多項有關中國政府許可證、審批程序及進口關稅的規定，亦可能不時須遵守出口管制及政策以及其他由外國施加的法律限制。倘中國政府拒絕發出所需的許可證或批文予本集團或供應商，或採取任何行政行動以限制或禁止原料奶粉進口，或中國政府規定的相關生產流程或技術標準發生變化，或倘本集團或供應商未能支付任何所需的進口關稅，或倘外國政府機關或法律阻止若干本集團所需的原材料及時出口至中國，本集團在中國生產及出售產品的能力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任何進口關稅增加亦將影響本集團產品的成本及可能削弱本集團的產品的競爭力。

本集團計劃在海外擴展上游業務，以及在海外挑選、收購及經營生產原奶及原料奶粉的綜合乳品公司，以控制本集團產品所用乳製品原料的供應及質量。然而，本集團未必能成功為原料奶粉物色其他來源。本集團亦不能保證在海外建立綜合乳品業務的計劃將會成功。倘本集團的原料奶粉供應短缺或受阻，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貿易公司進口本集團原料奶粉及其他乳品材料。

本集團於2008年底採取一項重要的策略性決定，由使用本地生產的乳品材料轉為進口超高端優質原材料生產本集團嬰幼兒配方奶粉。在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透過多間貿易公司進口大部分原料奶粉供應，該等貿易公司向本集團指定海外貨源採購原料奶粉及其他乳品材料，並代本集團進行進口及清關手續。倘若任何與本集團進行業務的中國貿易公司終止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本集團未能按相若成本物色合適替代公司，或任何該等中國貿易公司未能及時履行其職責，或完全不能履行其職責，本集團收取進口原料奶粉及其他乳品材料時可能出現較預期遲延、受損或完全不能收取的情況，各種情況均可能對本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原材料成本及商品價格一旦增加，而又不能轉嫁客戶，將會降低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本集團嘗試就原料奶粉、乳清粉及乳糖等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所用的原材料及原奶、大豆及短粒米等營養食品及其他產品所用的原材料磋商具競爭力的價格，尤其是鑑於本集團與供應商進行的業務數量較大。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原材料成本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分別81.1%、77.2%、71.8%及75.1%。然而，原材料短缺或全球商品價格波動，可能對本集團與獨立供應商可能磋商的購買價產生負面影響。商品價格亦可能會影響到本集團支付用以生產或購買本集團產品包裝材料，比如鍍錫鐵皮、紙漿、紙板及鋁箔的金額。本集團原材料及產品進口來源地的商品價格波動、匯率變動、社會及政治動亂及經濟變動等方面的風險，亦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成本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不能保證本集團目前為原材料及其他商品支付的價格將會保持平穩。購買材料及商品所需支付的價格的任何增加，可能降低本集團向市場提供的產品的競爭力，迫使本集團為生產物色較為合適和成本競爭力較強的替代品。尤其是，本集團能否透過提高本集團產品售價將全部或部分成本增幅轉嫁客戶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集團出售產品所在的多個市場的市況及所用的定價方法。例如，豆奶粉產品的銷量在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較2009年同期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鑑於原材料成本上升而增加該等盈利能力較高的產品的售價。倘因消費者對價格較為敏感或其他原因，本集團未能加價以抵銷商品成本增加，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可能下跌，本集團未必能維持過往的生產力。原材料成本及商品價格增加，而本集團未能有效地透過提高產品價格回應有關問題，可能會減低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本集團有意評估整合上游業務的契機、投資、合作以及其他策略性計劃，此等項目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構成負面影響。

為進一步發展及加強本集團對上游資源的控制，本集團有意評估整合上游業務的契機，包括收購原料奶粉生產商以加入本集團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所需的原奶及原料奶粉生產業務、或與本集團現有業務夥伴或其他生產或供應原料奶粉之國際機構合作，及其他可改善或擴展本集團現有業務或產品或可為本集團提供增長機會之策略計劃。倘本集團嘗試進行該等交易，本集團須承受多種內在風險，包括下列可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風險：

- 管理層注意力由現有業務分散至物色及評估本集團之投資計劃；
- 是否能物色投資機會或計劃及就可能帶來之好處、商業可行性及技術可行性方面準確地評估該等計劃；

風 險 因 素

- 本集團管理或經營有關整合上游業務的投資之經驗不足，或會增加本集團增聘具備合適經驗之人員之需要及／或令本集團的投資未能達至屬意的商業利益或經濟回報。

本集團主要依賴第三方經銷商，不能向閣下保證彼等營銷及經銷本集團的產品是否有效，或是否不會損害本集團的品牌及聲譽。

本集團一般並非直接向最終消費者出售產品，而是主要依賴第三方經銷商及次經銷商出售及經銷本集團的產品。經銷商的表現及經銷商轉售本集團產品、支持本集團的品牌、擴大其本身業務及銷售網絡的能力，對本集團業務日後增長十分重要，並可能直接影響本集團的銷量及盈利能力。本集團透過廣泛覆蓋中國各省市的全國性銷售及經銷網絡出售產品。本集團的經銷商一般在彼等各自的區域及城市有獨家經銷權，但本集團的經銷商毋須獨家經銷本集團的產品。本集團一般不會與經銷商訂立長期協議，對彼等的日常業務的控制亦有限。因此，本集團的經銷商可能從事一些吾等與彼等訂立的安排所禁止的活動，違反中國有關乳業的法律及法規的活動，或違反中國整體法律及法規的活動，或損害本集團業務或聲譽的活動。本集團可能因經銷商的銷售及營銷活動，包括就本集團產品的廣告或宣傳而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方面，而需承擔責任。倘本集團經銷商就銷售或營銷本集團產品方面從事違法活動，本集團可能需支付損害賠償費用或罰款，這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負面影響。此外，倘本集團因經銷商採取的行動而成為任何負面報道的目標，本集團的品牌及聲譽、本集團的銷售活動或股份價格，可能會受不利影響。

由於本集團依賴經銷商銷售及經銷本集團的產品至零售店，故此下列任何事件可能導致本集團的收入嚴重波動或下跌，並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一家或多家經銷商減少、延遲或取消訂單；
- 經銷商選擇銷售或增加銷售競爭對手的產品；
- 本集團未能續訂經銷協議及與本集團現有經銷商保持關係；及
- 於流失一家或多家經銷商時，無法及時物色及委任其他或替代的經銷商。

吾等的行業在中國對經銷商的競爭激烈，很多競爭對手在中國拓展其經銷網絡。本集團未必能成功與部分現時或未來的競爭對手的較大及資金較充裕的銷售及營銷活動競爭，尤其是倘該等競爭對手與經銷商的安排較為優勝。雖然本集團概不知悉於往績記錄期有重大流失經銷商至競爭對手，本集團不能向閣下保證於日後將不會流失任何經銷商至競爭對手，這可能導致本集團流失部分或全部與該等經銷商之間的可利安排，甚至導致與其他經銷商的關係終止。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五大經銷商客戶的銷售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

風 險 因 素

4.3%、4.1%、3.5%及3.8%。儘管本集團不相信本集團對任何個別經銷商有重大依賴，但找尋替代經銷商可能費時甚多，而任何延誤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干擾或耗費甚鉅。此外，本集團未必能成功管理本集團的經銷商，而任何合併或進一步擴展本集團經銷網絡的成本可能超出該等工作產生的收入。發生任何此等因素，可能導致產品銷量大幅下跌，因此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損害。

本集團未必能夠與主要零售連鎖店維持關係，或未必能成功加強在現代化零售業態的地位。

本集團已與全國性和區域性零售連鎖店發展並維持關係。在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若干產品透過該現代化零售業態售予消費者。為進一步把握中國嬰幼兒配方奶粉市場的增長契機，本集團亦已招聘具經驗的專業銷售團隊，以加強在該等現代化零售業態的地位。銷售渠道發展策略成功與否，視乎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產品的價格競爭力、推廣政策及銷售折扣等，及本集團能否與現代化零售業態建立關係並優化滲透率。

本集團亦必須能夠預計其他跨國及國內嬰幼兒配方奶粉公司的競爭勢態，並有效地作出應對。倘本集團未能按計劃擴大現代化零售渠道，或倘本集團未能有效地與其他嬰幼兒配方奶粉公司競爭，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於收取客戶的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方面經歷延遲或客戶拖欠。

作為本集團的直接客戶，經銷商一般須就本集團的產品供應墊付款項。原則上，本集團並不容許就經銷商作出的訂單作出信貸採購。在對若干主要零售連鎖作出的有限直接銷售以及對具備良好往績記錄的可予信賴經銷商及經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特別批准的銷售，本集團可能會進行信貸銷售。倘該等客戶的現金流量或經營及財務表現轉差，或倘彼等未能如期付款或取得信貸，彼等可能會延遲付款或未能支付結欠本集團的貿易及應付款。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66.6百萬元、人民幣49.9百萬元、人民幣79.1百萬元及人民幣57.6百萬元。在於2010年12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結餘中，人民幣11.9百萬元為來自多家主要零售連鎖營運商的逾期貿易應收款，乃來自收購上海雅士利後的過渡，而本集團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清償尚未償還金額人民幣6.0百萬元。本集團客戶的任何重大延遲或拖欠貿易應收款，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不能有效維持或推廣品牌，可能影響本集團未來之成功。

本集團致力於開發信譽良好的營養品牌及產品，以助改善中國嬰幼兒的健康成長發展。本集團的雅士利及施恩產品系列，以於中國的零售額計算，是中國具領導地位的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本集團已尋求建立「雅士利」及「施恩」商標作為代表優質安全的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的品牌認受性。

消費者是否願意購買本集團產品，視乎本集團是否能夠繼續提供具吸引力的價值定位，這繼而部分地視乎消費者對本集團產品賦予的價值是否高於給競爭對手的產品賦予的價值。倘賦予本集團產品的價值與該等競爭產品的價值的差距收窄，或倘被視為收窄，消費者可能會選擇不購買本集團的產品。倘本集團在各個致力經營的市場環節未能推廣及維持本集團產品的品牌優勢，消費者對本集團產品的營養質量的觀感可能轉差，而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而本集團未必能維持部分品牌及產品。

本集團的營銷活動對產品是否成功具關鍵作用，倘本集團未能發展營銷能力，則可能對產品的市場份額、品牌和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產品是否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營銷活動的有效性。本集團向經銷商及消費者推銷嬰幼兒配方奶粉及營養食品產品，主要是透過電視廣告並輔以報章及雜誌廣告、廣告板、互聯網及透過其他電子媒體及於選定的零售店及網上論壇進行宣傳活動而進行。此外，為補足本集團的全國性廣告宣傳活動，本集團支持經銷商為本集團的品牌及產品進行區域性的營銷活動。該等營銷活動對本集團產品的成功十分重要。

然而，本集團不能向閣下保證，目前及計劃中的廣告及營銷活動的開支是否足夠。影響本集團營銷能力的增長或本集團維持足夠營銷活動開支的能力的任何不利因素，例如是否有資源或政府新法規，將對本集團產品的市場份額、品牌名稱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可能導致本集團產品需求減少，及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此外，中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的廣告內容須先經審批證實適當準確，不存在誤導性，並全面符合適用法律的規定。違反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懲處，包括罰款、命令停止發佈廣告，命令糾正該等廣告內誤導性的資料，甚至刑事責任。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違反中國廣告法律及法規。倘本集團日後被認為已違反中國任何適用的廣告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的若干廣告活動可能被停止。此外，可能因誤導性或不準確的廣告宣傳，而被政府提起訴訟及被提出民事申索。因此，本集團可能需要花費額外的資源去就該等訴訟進行抗辯，而該等訴訟可能損害本集團的聲譽及品牌形象，導致收入下跌，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依賴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的銷售。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經銷及銷售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於往績記錄期，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銷售佔本公司年度收入總額的75%以上。本集團預計在可見將來，該等產品將繼續佔本集團收入一大部分。由於收入集中性，投資本公司可能涉及的風險高於投資於銷售額較少著重一個產品線的其他公司。對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的價格、需求、消費者偏好或市場認受性有不利影響的任何因素，包括產品競爭或有關產品作用的負面數據或報道，均可能導致本集團的收入下跌，而本集團的業務及未來經營業績可能受損。

製造營運及供應鏈一旦中斷，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是否能高效地製造、營銷及出售產品，對本集團能否成功十分重要。本集團的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的生產是一個精準和複雜的過程，部分是由於嚴格的質量及安全規定。在生產過程中可能因多種原因出現問題，包括設備失靈、未能跟從特定規範和程序、原材料或半成品質量和運輸問題、生產環境的維護問題、天災、多種傳染性疾病及流程安全性問題。除三聚氰胺事件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經歷任何暫停生產及經銷產品、失去牌照或其他政府處分。倘在生產各批產品或基粉時出現問題，可能須銷毀整批產品，並導致成本上升，損失收入、損害客戶關係及耗費時間和金錢調查起因。

原料奶粉、原奶或其他原材料的供應倘重大中斷，或供應商的製造設施因天災或其他原因，例如天氣、自然災害、火災、或其他技術或機械問題而導致損毀，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干擾。此外，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的災難或情況，包括停電、罷工、恐怖主義活動、戰爭、爆發流行病及多項傳染性牛隻疾病或其他原因，會導致本集團供應商或其本身業務延誤或受阻，影響本集團適時銷售充足產品予客戶的能力。

倘未能採取足夠措施減輕該等事件的可能性或潛在影響，或在發生時有效地管理該等事件，尤其是當產品來自單一設施或供應商，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未能按計劃提升生產及製造能力，將會局限本集團生產新產品、在現有市場拓展和進入新市場的能力。

本集團的未來增長視乎本集團能否擴充產能，以及本集團能否在中國不同地域吸納更多消費者。本集團的生產及製造設施的使用率以及由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製造能力及本集團產品的包裝能力將由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推動。本集團的擴展計劃視乎其業務、經濟以及競爭的或然情況以及不明朗因素影響，包括獲取必要的監管審批、季節性、勞資糾紛及經濟下滑，全部皆可能延誤產品的引進。倘本集團未能成功適時及高效地或完

風 險 因 素

全不能擴展產能，實行擴展計劃，本集團將不能繼續在現有市場增長和擴展，或不能進入其他海外地域市場，或引進新產品系列。

此外，擴充本集團的生產及製造設施需要重大的投資及建造完工時間。本集團的管理、營運和財務資源可能在擴展計劃中變得緊張。本集團可能需要整合其他業務營運以製造不同的產品系列。本集團的管理層亦可能受質疑，需促使及分配資源以支持本集團的擴展，包括充足的原材料、充足的製造、生產、倉儲及運輸基建，以及增加經銷及營銷渠道。倘業務營運增長產生延誤或困難，可能導致收入流失、財務成本增加、營運資金不足或未能達到溢利及盈利預測，任何該等因素均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出現產品質量問題，對本集團提出的產品責任申索，可能導致出現負面報道，構成潛在的重大金錢損失。

本集團經營業績部分取決於本集團及時並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優質產品的能力。此外，本集團從第三方生產商採購其絕大部分的主要乳製品原料。本集團可能無法對該等第三方生產商行使與對本集團本身設施同一程度的質量監控。倘若任何該等原料或本集團產品出現變質的情況，則可能導致裝運延誤、取消訂單或客戶退貨及投訴、損失商譽以及損害本集團品牌及聲譽。

一如中國其他嬰幼兒配方奶粉生產商，倘人們食用本集團出售的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後受到損害或產生疾病，本集團亦可能面對產品責任申索的相關風險。本集團不能預料該等產品責任申索或由此而起的負面報道對本集團的業務或品牌形象有何影響。倘若產品責任申索得直，可能導致潛在的龐大金錢賠償金額及法律費用，而且分散管理資源。本集團並無購買產品責任保險，且沒有就潛在的產品責任申索計提撥備。因此，一旦針對本集團的申索得直，本集團未必有足夠資源去履行判決。即使申索人的產品責任申索未能進入判決階段，但本集團在抗辯過程中仍然產生重大法律開支，並會影響本集團的品牌形象及聲譽。最後，對產品質量出現嚴重的關注可能導致政府對本集團採取行動，其中包括可能導致停產或停止經銷產品，失去若干許可證，或政府施加的其他罰則。

此外，本集團不能向閣下保證本集團日後不會因產品質量或其他污染事件影響而須承受產品責任申索。請參閱「一 與業務有關的風險—本集團的業務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消費者對本集團產品的安全性及質量的觀感，尤其是受任何不良作用、產品責任申索、回收、有關產品特定成份或整體產品或整體行業的不利報道或公眾的負面觀感的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市場份額可能因來自國內外公司的市場競爭轉趨激烈而受損。

嬰幼兒營養品行業的競爭異常激烈。本集團相信市場上的主要競爭因素為品牌認受性、認可質量、營銷、推廣活動、配方及產品創新、包裝、經銷及產品在市場上的普及程度及價格。在大部分產品種類中，本集團不但與其他進行大量廣告宣傳的品牌產品競爭，亦與普遍價格較低的小型品牌、商店及經濟品牌產品競爭。本集團的主要競爭對手具備雄厚的財政、營銷及其他資源。本集團在經營所在各地區與大型跨國公司、以及地區性及本地公司競爭。本集團不少競爭對手的經營歷史較悠久、品牌認受性更高、市場份額較大、開通更廣闊的客戶基礎以及在財政、銷售及營銷、生產、經銷、技術及其他資源方面的規模經濟效益大於本集團。若干競爭對手已使用，而本集團預期彼等將會繼續使用給予經銷商及零售商較高金額的獎勵以及補貼，並利用較先進的流程及技術。此外，中國行業參與者之間進行整合，可能導致較善於利用端對端供應商地位進行競爭的國內競爭對手以及更專注於某一地區及地域市場的競爭對手坐大。因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2008年全國性三聚氰胺事件，原選購來源地為國內的嬰幼兒配方奶粉的中國消費者轉購來源地為國外的產品。根據AC尼爾森的數據顯示，按照中國市場五大國際嬰幼兒配方奶粉生產商的零售額計算的市場份額自2008年首九個月約38%上升至2009年首九個月約45%。根據AC尼爾森的數據顯示，按照中國市場五大境內嬰幼兒配方奶粉生產商的零售額計算的市場份額自2008年首九個月約39%下跌至2009年首九個月約32%。為在市場上成功競爭，本集團將需要通過改善質量控制恢復客戶對本集團品牌及產品的信心、開發新產品及增加發售產品種類，並同時保持價格競爭力。即使本集團成功恢復客戶信心，倘若未能開發與競爭對手有別的新產品，本集團可能仍需在價格方面進行競爭，因而可能導致經營利潤率下降。本集團如未能與競爭對手成功進行競爭，則可能導致客戶流失、市場份額縮減及經營利潤率下降，因而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產品銷售受限於變化的消費者喜好，而本集團是否成功取決於本集團能否適時預計、找出、詮釋及回應消費者的喜好變化，並引進新產品。

本集團能否成功，取決於本集團能否預測、找出、詮釋及回應消費者口味、飲食習慣及營養需要，並提供投其所好之產品。本集團產品之銷售可能因有關本集團產品之營養及健康關注事宜而受到影響，有關事宜例如產品的脂肪、膽固醇、卡路里、鈉、乳糖、蔗糖、細菌及其他成份含量。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行業之消費者趨勢不斷改變，而

風 險 因 素

倘本集團未能預測、找出、詮釋及回應有關變化或本集團之新產品未能獲消費者接納或認同，則可能導致(其中包括)本集團產品之需求下降及/或售價下降，繼而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不能保證本集團能成功就該等新業務或新產品進行競爭；或該等新產品的需求將按本集團預期的增長；或該等新業務及產品將提供本集團預期的回報。倘本集團未能適時回應或未能回應消費者偏好的急速轉變，或倘競爭對手回應該等關注時比較高效或有效率，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研發資源未必可帶來在商業上成功的新產品。

本集團能否開發新產品及新配方，取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與大學及研究機構能否維持合作安排。本集團專設研發團隊，該團隊由32名全職研究員組成，彼等持有有關食品科技之學位。研發過程耗支龐大且需時甚久，並存在大量不確定因素。由於有關研發涉及之複雜性及不確定性，故本集團現時所開發或日後可能開發之產品未必能完成開發程序，亦未必能獲得本集團成功就該等產品進行營銷及銷售所需之監管批准。倘出現下列任何因素，則開發新產品可能需時較長、成本較高，且可能不如本集團預期成功：

- 產品於開發階段之前景樂觀但無法於預期或理想時限內打入市場，或基於任何原因(包括生產效能較低、困難程度或額外成本)無法打入任何市場；
- 未能在適當時與研究機構訂立或成功落實理想的夥伴關係，以開發產品及進行商業生產，或具前景的後階段產品的範圍及種類未能貫徹一致；或
- 本集團一種或以上產品未能達到或維持商業可行性。

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本集團之全部新產品，包括產品系列及目前尚處開發階段的產品，例如牛乳飲品、其他飲料、糖果及相關產品，能夠取得商業上的成功。倘目前開發中的任何產品未能成功進行商業生產，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經銷商及物流公司延遲交付本集團產品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銷售及損害本集團的聲譽。

本集團依賴經銷商及物流公司經銷及運輸本集團產品。該等經銷商及物流公司提供的服務可能中止，並可能因不可預見事件導致干擾供應本集團的產品予經銷商。可能會因多項本集團控制以外的原因出現交付干擾，包括經銷商或物流公司處理欠佳、運輸瓶

風 險 因 素

頸、天災及勞工罷工，並可能導致延遲或遺漏交付。倘本集團的產品未有按時交付或於交付時損壞，本集團產品的銷售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而吾等可能會損失業務及吾等的聲譽可能會受損。

本集團是否持續成功，取決於能否充份保障嬰幼兒配方奶粉及知識產權。

本集團的嬰幼兒配方奶粉及營養食品的配方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至關重要。本集團尚未且並無計劃就該等配方申請專利，此乃由於本集團了解生產程序當中多個階段及該等產品當中若干元素涉及不受專利保障之專門知識、技術資料或數據。商業機密難於保障，而儘管本集團致力保密，亦可能被競爭對手知悉或被獨立發現。此外，該等產品的詳細成分按適用規定須列於該等產品之包裝上，故本集團產品的配方及成份屬公開。因此，本集團防止競爭對手及第三方複製本公司之商業機密及配方從而取得競爭優勢的保障有限。

倘若在適用的商業機密法律下獲得保障，本集團依賴有關法律以及與僱員、客戶、承包商及其他人士訂立之保密政策及合約安排，以建立及保護本集團嬰幼兒配方奶粉及其他營養及食品產品之商業機密。然而，本集團不能肯定，本集團採取的步驟是否將防止第三方的同類競爭性產品及服務的開發及營銷。本集團依賴的與僱員、客戶、[承包商]及其他人士訂立的保密協議可能遭違反，而本集團未必就有關違反有充足的補救。倘本集團未能執行有關條文或未能成功向違反保密政策及合約安排的人士強制執行法律程序，本集團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產品進行營銷及銷售之品牌名稱及商標對本集團業務亦為重要，而本集團已盡力就核心品牌雅士利及施恩尋求商標保障。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350項已註冊商標，並已就本集團的品牌及子品牌在國內及海外作出84項不同類別的商標申請。本集團知識產權組合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 2.本集團知識產權權利」一節。倘本集團未能有效保障商標及生產程序及技術，使其免受第三方不恰當及未經授權使用而對本集團品牌帶來不利影響，本集團聲譽或會受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需在第三方提出知識產權申索時進行抗辯，這可能損害本集團的業務。

不論理據是否充分，可能存在涵蓋本集團產品的第三方專利或商標。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收到任何知識產權申索；然而，第三方日後可能獲取專利或註冊商標，並申索本集團產品侵犯彼等的知識產權。倘第三方指稱本集團產品侵犯其知識產權，該等申索可能導致本集團產生重大開支，而倘對本集團的申索得直，可能規定本集團支付龐大損害賠償及／或阻止本集團出售產品。即使本集團能就有關申索提出抗辯，任何有關知

風 險 因 素

知識產權的訴訟均可能所費不菲及耗時甚久，並可能分散管理層及主要人員對業務營運的專注性。另外，倘知識產權受質疑，本集團可能必須訂立專利許可證或其他耗費較多金錢的協議，而本集團未必能獲取或按可接納的條款獲取協議。

本集團購買的保險範圍有限，未必對所有潛在損失提供足夠保障。

中國的保險公司提供的商業保險產品有限。例如，中國國內提供的有關業務中斷的保險，保障範圍遠少於其他多個國家所提供者。因此，與中國其他嬰幼兒配方奶粉生產商的慣例一致，本集團僅能購買有限的保險保障。本集團可能需就任何未投保的財務損失或其他損失、損害賠償及責任、訴訟或業務中斷支付款項。此外，本集團並無購買任何產品責任保險或業務中斷保險。倘發生若干事件，包括地震、火災、惡劣天氣、戰爭、水災、停電、恐怖襲擊事件或其他干擾性事件，及因而導致若干後果、損害及干擾，可能並非完全受到集團投購的保單保障。倘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受阻的時間較長，本集團可能產生大額成本和虧損。倘若有虧損或付款不在保險保障範圍，或保額不足以涵蓋有關損失，則本集團須支付的款項引致的損失，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改善未必足夠或有效。

本集團已設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本集團認為適合其業務營運之有關組織結構政策、程序及風險管理方法。本集團致力繼續不時改進其風險管理系統。此外，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會計及申報系統以及成本控制措施將需要進行整合及升級，以充份支持業務持續擴展。然而，本集團未能向閣下保證，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將足以有效識辨及防止所有該等風險。

此外，由於本集團部分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相對較新，本集團或需訂立及實施額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以不時進一步改進本集團之系統。由於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有賴由本集團僱員執行，故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實施不會涉及任何人為錯誤或過失。倘本集團未能及時適應及實施其風險管理政策及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本集團的質量控制系統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質量保證、質量控制及安全」。

稅務待遇的變更，包括中國優惠企業稅率的不利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於2007年3月16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了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已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取代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

風 險 因 素

(「外資企業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暫行條例。企業所得稅法整合了該兩條適用於國內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的獨立稅法，並對兩類企業實施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在企業所得稅法頒佈前享有優惠稅率的企業，由2008年1月1日起分五年逐步過渡至新的稅率。企業所得稅法頒佈前享有固定年期稅項減免的企業將會繼續享有有關稅務優惠待遇直至有關年期屆滿為止，而因之前缺乏盈利能力而未開始稅務優惠待遇的企業，其稅務優惠待遇期由2008年1月1日起開始。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享有較低所得稅率的稅務優惠待遇。廣東雅士利於2006年及2007年享有兩年所得稅豁免，並於2008年至2010年享有三年50%稅項豁免。因此，廣東雅士利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的適用所得稅率為12.5%。施恩(廣州)作為從事製造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其優惠所得稅率於2007年為15%、2008年為18%、2009年為20%及2010年為22%。施恩(廣州)亦於扣減2004年結轉的稅項虧損後自錄得應課稅溢利首年起獲豁免企業所得稅兩年，並自2006年起計其後三年獲豁免50%稅項。因此，施恩(廣州)於截至2007年、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適用所得稅率分別為7.5%、9%、20%及22%。此外，施恩(廣州)亦可就源自施恩(廣州)新廠房的應課稅收入享有另外兩年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及三年企業所得稅減免，豁免期自2008年起計。有關更多詳情，亦請參閱「財務資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及可比較性的因素—稅務優惠待遇」一節。本集團預期於附屬公司目前享有的企業所得稅稅務優惠待遇屆滿時，本集團的中國稅務責任將會增加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是否持續成功取決於高級管理層和合資格人員是否留效。

本集團成功與否視乎目前的高級人員、管理層及主要銷售僱員的經驗及技巧而定。尤其是，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對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的銷售及生產有豐富經驗。例如，張氏家族成員(本集團共同創辦人兼廣東雅士利主席)負責本公司的所有管理職能及業務策略，並對本集團迄今的成就貢獻甚鉅。任何該等主要人員一旦離任，對本集團能否維持及發展本集團的業務可能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管理層集中，可能對該等利益有異於張氏家族成員的股東不利。本集團一直有僱用額外僱員以使管理層團隊之背景更為多元化。然而，本集團不能向閣下保證，本集團將能令新的管理人員融入本集團現有業務，以令本集團業務發展步伐與擬定的增長步伐同步。在本集團經營的勞動市場內，各公司對技術精湛的僱員需求甚殷。倘本集團未能挽留主要僱員，或及時招聘合資格的人員，或本集團為求挽留主要僱員或符合招

風 險 因 素

聘目標而需產生預計以外的薪酬成本增幅，則本集團的業務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倘本集團未能留住或吸引所需人員加盟，或本集團未能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進行，則本集團出售和開發產品及服務及執行業務策略可能較為困難。

本集團應付營運資金需求或獲取額外融資的能力可能有局限，繼而導致延誤或妨礙完成本集團策略。

本集團迄今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主要透過管理存貨、應收款及應付款以及透過來自股東出資、本地銀行機構提供的銀行貸款、控股股東提供的借款及受託貸款及經營現金流量而來。於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11.7百萬元，主要是關於興建本集團的朔州廠房，該廠房產生應付開支等重大流動負債。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因2008年後期產品回收而導致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030.0百萬元，這亦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造成重大影響，並需要本集團透過股東提供的借款及銀行借貸獲取額外資金。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仍有經營活動現金流出人民幣105.5百萬元及人民幣35.5百萬元，主要是關於2008年產品回收及銷售退回的遞延影響，而吾等負責於其後將新產品交換已回收的產品。本集團於客戶退回該等產品予本集團後將所回收產品的銷售金額入賬列為客戶預付款，而有關金額乃於本集團其後交付新批次產品予客戶或向客戶作出現金退款後扣減，導致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及經營現金流出減少。其次，本集團將原料奶粉來源地從國內過渡至海外，亦導致存貨增加，對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現金流量有負面影響。本集團不能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遇到營運資金短缺或現金淨流出。雖然本集團相信目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將足以應付本集團目前及合理預期的現金需要，但本集團未來繼續擴大業務營運及生產設施及實施其他策略時，可能需要額外現金資源。倘本集團本身的財務資源不足以應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本集團可能尋求進一步獲取信貸融資，或以私募或公開發售方式進一步出售股票或債務證券。

本集團能否籌措額外資金，將視乎本集團業務在財務上是否成功、主要的策略是否能付諸實行、經濟及金融市場狀況以及其他因素。本集團不能保證能按有利條款在所需時間籌集所需資金，或能籌集所需資金。進一步的股本融資可能對本公司股東產生進一步的攤薄作用。倘本集團需要額外債務融資，貸款人可能規定本集團同意若干限制性契諾，可能局限本集團未來進行業務活動的靈活性，而用於償債的資金可能佔去本集團自由劃撥資金的一大部分。倘本集團未能成功應付營運資金需求及獲取額外融資，本集團未必能繼續業務運作及進行開發計劃升級，此可能有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前景。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可能面對勞工短缺或勞工成本增加，這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會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本集團的生產依賴勞工資源，一旦勞工短缺，將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中國的勞工成本在過去幾年已有所增加。倘日後勞工成本繼續增加，本集團的勞工成本可能增加，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不能保證日後不會面對勞工短缺、勞工成本增加或勞資糾紛問題。任何該等負面事件都可能促使本集團產生額外成本，引致生產延誤或受阻。

本集團的部分物業尚未獲取房屋所有權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部分用作辦公室、生產及配套用途的設施尚未獲取房屋所有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自置物業」。由於本集團在部分該等設施進行若干經營活動，倘任何第三方指稱是任何該等設施或設施所在土地的法定或實益擁有人，本集團就該等設施的營運可能受不利影響。本集團不能保證，有關擁有權爭議或申索日後不會發生。倘有關爭議或申索發生，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不能保證本集團不會受任何申索影響，包括法律訴訟，被追討就任何非法或未經授權情況下使用第三方擁有的土地所付出的補償。

此外，本集團在廣東省潮州、上海及四川省成都租賃物業，以供生產及辦公室用途。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租賃物業」。本集團不能保證，租賃期限屆滿時本集團能按可以接受的條款續訂租賃。倘任何該等租賃因第三方提出質疑或出租人未能於租賃屆滿時續訂租賃，而使租賃終止，本集團可能被迫找尋其他物業，並在搬遷方面有額外成本。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作為業主或承租人及／或佔用者的權利可能受不利影響，而本集團可能被施加任何罰則或被採取其他行動，及／或失去繼續營運該等物業的權利。

本集團的業務可能因資訊科技及行政系統故障而受影響。

本集團依賴本身的資訊科技及行政系統，尤其是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及客戶關係管理系統，以高效地管理本集團的業務數據、通訊、供應鏈、輸入及應對訂單以及其他業務流程。倘資訊科技或行政系統失靈，可能會干擾本集團的業務，導致交易錯誤，程序處理效率不足以及流失銷售額及客戶，導致業務受損。此外，本集團的資訊科技及行政系統可能因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的情況導致的損壞或干擾所影響，包括火災、自然災害、系統失靈、保安漏洞及病毒入侵。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遇到任何重大資訊科技及

風 險 因 素

行政系統失靈。然而，本集團不能向閣下保證本集團資訊科技及行政系統於日後將不會受到干擾或破壞。任何該等損害或干擾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阻礙本集團及時向供應商或僱員付款、從客戶收款或進行其他資訊科技或行政服務。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中國嬰幼兒配方奶粉行業可能會面臨增長放緩，而有利的人口、消費者及經濟趨勢倘有任何不利變動，以及有關本集團的產品的科學意見倘有變動，可能對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減低盈利能力。

近年，中國嬰幼兒配方奶粉業出現重大增長。根據歐睿國際於2009年6月發佈之數據，於2004年至2009年，中國嬰幼兒配方奶粉市場的規模由約15億美元增至約44億美元。然而，無法保證中國嬰幼兒配方奶粉業於日後將按相若步伐繼續增長或會有所增長。包括中國嬰幼兒配方奶粉業在內的中國乳製品業之增長日後可能因市場飽和而放緩，同時須面對代替品之競爭，對乳品市場整體規模及增長均可能造成影響。中國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市場之增長速度亦可能受消費者購買行為之轉變所影響。

本集團之增長計劃亦受中國市場有利之人口、消費者及經濟趨勢影響，包括：(i)城鄉居民可支配收入上升；(ii)在職母親數目增加；及(iii)於中國接納以嬰幼兒配方奶粉或其他產品取代母乳餵哺嬰兒之女性數目增加。倘有關人口趨勢出現不利變動，本集團業務或會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此外，倘有關本集團產品的有利影響的科學意見(如DHA及ARA對健康之益處)因新研究而出現不同結果或不利變動，或會對本公司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可能有較多母親餵哺母乳而不使用本集團的產品，導致對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的需求下跌。

嬰幼兒配方奶粉行業的增長及嬰幼兒配方奶粉生產商的營運，是受到選用嬰幼兒配方奶粉而非母乳餵哺的母親數目影響。很多公開資料顯示，母乳對嬰兒有很多健康益處，是不能以牛乳嬰兒配方奶粉取代的。此外，國內的坊間讀物、文化上的壓力、政府政策及醫學意見，一般提倡母乳的益處。例如，於2007年8月1日，中國衛生部頒佈嬰幼兒餵哺戰略推廣母乳，並要求所有地方相關部門，在世界母乳周，透過電台、電視台和報紙，宣傳母乳的好處，並已於2007年8月初進行。倘若民營、公營和政府部門日益推廣母乳的好處，對本集團的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的需求可能減少，本集團的收入可能受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2008年全國性三聚氰胺事件已令客戶對中國製造的嬰幼兒配方產品的安全性和質量失去信心，而選擇以母乳哺育子女的母親（及未來的母親）可能會大幅增加。嬰幼兒配方產品整體市場需求的增長已減慢，並可能於日後下跌，故本集團的產品需求的減少可能對本集團的收入及增長前景構成負面影響。

倘產品受非法的人為破壞，或國內原奶供應的任何質量問題，可能對消費者對本行業的觀感及消費者對乳製品的需求構成負面影響。

國內原奶供應用於生產多種乳製品。任何與國內原奶供應的質量相關的問題，或倘原奶受非法的人為破壞，例如由第三方代理或供應商加入不知名的或未經許可的元素，可能導致人們懷疑因所用原奶因摻雜而致質量受污染。此外，任何有關國內原奶奶源質量問題相關的不利報道，不論屬實與否，均可能令消費者卻步，無意購買乳製品，對本集團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公共衛生和食品安全的法律及法規的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而符合現行及未來的監管規定可能所費不菲。

本集團之營運須遵守國務院、中國衛生部、國家質檢總局、中國農業部、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以及本集團於當地生產或銷售產品之其他國家或地方監管當局所頒佈涉及本集團嬰幼兒配方奶粉、營養品及其他食品之生產、添加、包裝、貯存、安全及環保監控、經銷、銷售、出口及標籤各方面的大量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及產品均經由中國國家及地方當局定期檢驗。無法保證本集團有能力全面遵守任何日後訂定之法律及法規，如本公司無法遵守相關政府法律及法規，則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更改現有法律及法規，或採納適用於本集團的更多或更嚴格的法律及法規。即使本集團遵守目前中國食物衛生及安全法律及法規，倘若該等法律及法規收緊或擴大範圍，本集團可能無法遵守該等法律。而即使本集團能夠遵守該等法律，生產及經銷成本將會增加。例如，中國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廢止食物質量免檢法規，而本集團各批次產品在日後將須接受內部檢測。此外，中國國務院於2008年10月9日頒佈即時生效的乳品質量安全監督管理條例，就（其中包括）乳製品生產商的檢測、生產、包裝、標籤及產品回收實施更嚴格的規定。此外，國務院辦公廳2010年9月16日發布了《關於進一步加強乳品質量安全工作的通知》（國辦發〔2010〕42號）（「通知」），要求切實加強乳品質量安全工作，嚴格乳品質量安全監管，提升乳品質量安全水平。所有該等新措施均可能增加本集團的遵例成本。倘採納新法律及法規，則本集團將須調整其業務活動及營運，以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無法預計日後所訂定法律、規例、詮釋或應用之性質，亦不能預計倘頒佈新增法律、規例或行政指令對日後本集團業務所造成之影響。有關法律及法規可能要求重新整合採購原材料、生產、加工及運輸之其他方法，包括但不限於遵守更繁瑣之食品安全、標籤及包裝規定；更嚴謹之廢物管理監管規定；增加運輸成本；及增加生產及採購預算之不確定因素。遵守目前或日後的法律或監管規定以及取得及維持監管機構批准的成本可能重大，可能使本集團縮減營運規模或

風 險 因 素

在其他方面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本集團未能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則可能面對民事索償，包括罰款、禁制令、產品收回或沒收，亦可能面對刑事制裁，因而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飼牛有關的任何疫病一旦大規模爆發，可能導致原奶和原料奶粉供應短缺，及可能導致消費者避購或減購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導致本集團的銷量大減，並可能引致重大虧損。

中國、新西蘭、美國、歐盟或本集團日後可能採購原料奶粉的任何國家，或本集團日後可能投資的地方，或本集團與該地乳品營運商及原料奶粉生產商合作的地方，日後一旦大規模爆發與飼牛有關的任何疫病，可能導致消費者對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信心盡失，導致需求量大幅下跌。倘於本集團就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採購原料奶粉之地區大規模爆發瘋牛症、牛結核病或其他嚴重疾病，則可導致須要大規模銷毀受感染牛隻，最終導致原料奶粉供應嚴重短缺或影響原料奶粉之持續供應及質量。此外，倘有引起此等關注的不利報道，不論是否有效，均可能令消費者無意購買乳製品，或導致生產及付運受阻。倘消費者避免或減少食用本集團產品，則本集團之銷售額或會大幅下降，且本公司可能會蒙受嚴重虧損。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的不利變動，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的經濟與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在很多方面存在差異，包括：

- 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結構；
- 政府干預程度；
- 發展水平；

風 險 因 素

- 增長率；
- 外匯管制；及
- 資源分配。

中國的經濟已由計劃經濟轉型為在較大程度上以市場為主導的經濟。此外，中國政府透過推行產業政策在規管行業發展方面繼續發揮重要作用。過去三十年，中國政府已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在經濟發展方面著重運用市場力量。該等措施已導致中國經濟顯著增長及社會進步；然而，本集團無法預測中國政府推行經濟改革的程度及日後的經濟體制。此外，雖然中國經濟已於過去二十年經歷大幅增長，但其增長在地域及多個行業方面並不平衡。關注到有關增長率及增長分佈不能持續，中國政府近年已實施一系列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宏觀調控措施、出口政策及取消或調整出口貨品的增值稅退稅，以遏抑若干行業的迅速經濟增長。

中國的經濟衰退可能使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下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所有收入乃來自中國國內的銷售。因此，本集團日後是否成功某程度上取決於中國的經濟狀況，而市場情況（尤其是中國的嬰幼兒產品市場）出現任何重大衰退，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對嬰幼兒產品的需求將不會受到中國政府實施更多宏觀調控措施的不利影響，且不會導致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近期打壓通脹的措施，可能對本集團日後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近年，中國經濟快速增長，同時通脹率較高。經濟較快增長導致貨幣供應增長，通脹上升。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字，於2008年4月，中國消費物價指數變動增至8.5%。

倘本集團產品的價格上升的速度不足以填補供應成本的上升，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該等因素已導致中國政府不時採取多項調控措施，以限制放貸，或調控增長，壓抑通脹。日後倘通脹率高企，可能導致中國政府對信貸及／或價格實施控制，或採取其他行動，均可能窒礙中國的經濟活動，因而影響本集團產品的市場。近年，中國政府採取多項措施舒緩通脹的影響，尤其對主要商品方面。於2008年1月16日，中國發改委對多種產品實施國家價格管制，包括牛奶在內。同樣，中國政府可能得

風 險 因 素

出結論指本集團的嬰兒配方產品或本集團其他產品價格過高，並可能實施價格管制，局限本集團為產品定價的能力。中國政府亦已鼓勵地方政府對類似的產品實施價格管制。該等價格管制對本集團日後的經營業績和普通股價格可能構成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規定可能局限本公司的流動資金。

目前，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外幣，而進行外幣兌換及匯款須受中國外匯法規所限。根據目前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往來賬戶項目的付款，包括溢利分配、利息付款及與經營有關的開支，可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而以外幣支付，惟仍須遵守若干程序規定，包括出示證明該等交易的有關文件，並在中國境內指定持牌經營外匯業務的外匯銀行進行有關交易。嚴格的外匯管制將繼續應用於資本賬戶交易。該等交易須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登記，而貸款本金的償還、分派直接資本投資的回報及可流通票據的投資亦須受到限制。

根據本集團的現有公司架構，本集團的資金來源主要包括其中國附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股息付款及集團內公司間貸款的還款。本集團不能向閣下保證其能夠履行所有外匯責任或將溢利匯出中國。倘若附屬公司未能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向本公司償還貸款，或倘若有關法規在未來有所變動，致使附屬公司將股息付款匯至本公司的能力受到限制，則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及償還第三方債務的能力以及分派股份的股息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匯率的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其他外幣的價值受中國政府政策以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變化所規限。根據過往的統一浮動匯率機制，人民幣乃根據人民銀行所設定的匯率兌換為外幣（包括港元及美元），一直大致保持平穩。然而，中國政府於2005年7月21日改革匯率機制，轉為參照一籃子貨幣的市場供求的有管理浮動匯率機制。因此，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同日升值約2.0%。於2006年9月23日，中國政府將人民幣兌非美元貨幣的每日匯率波幅由1.5%擴大至3.0%，以提高新外匯機制的靈活性。

外國亦向中國施壓，要求中國採納更具靈活性的貨幣制度，此舉或會導致人民幣進一步升值。中國人民銀行近期公佈將會進行進一步人民幣匯率體制改革，並提高人民幣匯率的彈性。人民幣兌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的價值可能再次重新釐定，或人民幣可能獲准全面或有限度自由浮動而導致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貨幣升值或貶值。目前不能肯定港元及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會否進一步波動。

風 險 因 素

人民幣的升值將導致本集團面對來自進口嬰幼兒產品的競爭加劇。與此同時，由於本集團向海外供應商採購的乳品原材料佔重大比例，人民幣任何貶值均可能增加進口該等產品的成本，而倘若本集團未能以較高價格出售產品而將增加成本轉嫁經銷商，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計劃將[●]之未動用所得款項存入中國境外的銀行賬戶，而不會將該等資金匯返中國及兌換為人民幣資產。倘若人民幣兌港元持續升值，則本集團可能產生匯兌虧損。此外，由於本集團的收入及溢利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以外幣計值的股份的價值及應付股息，以及本集團償還外幣債務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是一家控股公司，資金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附屬公司是否派付股息。

本公司是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並透過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經營核心業務。因此，本集團可供動用以派付股息予股東的資金須視乎從該等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倘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產生負債或虧損，該等債務或虧損可能損害彼等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予本集團的能力。因此，本集團派付股息的能力可能受限制。中國法律規定，只可以從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量的純利派付股息，有關會計原則在不少方面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等其他司法權區公認的會計原則有別。中國法律亦規定，外商投資企業須提撥部分純利作法定儲備。該等法定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另外，銀行信貸融通或其他本集團或本集團附屬公司未來可能簽訂的協議的限制性契諾可能亦會限制本集團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提供資金及宣派股息的能力及本集團收取分派的能力。因此，該等對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的供應及運用的限制可能影響本集團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

此外，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直接擁有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中的權益。根據現時的企業所得稅法，倘一家外國實體被視為一家「非居民企業」(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則累計盈利中應付予該外國實體的任何股息將須自2008年1月1日起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其有權根據稅務條約或協議扣減或撤銷有關稅項。根據中國與香港之間的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位於中國的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比如廣東雅士利)向香港註冊成立的股東(比如雅士利(香港))派付的股息，香港公司如直接持有中國企業的25%或以上權益，則須繳納5%的預扣稅。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0月27日頒佈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通知601號」)，當中闡述在股息、利息、特許權使用費方面在條約條文下被視為「受益所有人」的實體。根據第通知601號，中國稅務機關必須按「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就每一個案檢討申請人(收入收取人)是否符合「受益所有人」的資格。根據該等原則，中國稅務機關可能不會將本集團香港附屬公司雅士利(香港)視為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任何股息的「受益所有人」，並可能否定對降低預扣稅率的申索。根據現有中國稅務法律，可能導致廣東雅士利向雅

風 險 因 素

士利(香港)派付的股息須按10%而非5%繳納中國預扣稅。此舉可能對本集團構成負面影響，並可能影響本集團派付股息的能力。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全球收入須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凡位於中國境外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均屬「居民企業」，其全球收入一般須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企業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

2009年4月，國家稅務總局進一步明確受中國企業控制的外國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的若干認定標準。凡受中國企業控制的相關外國企業，滿足所有認定標準的，將被視作有「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因而視作中國居民企業，這些標準包括：(i)企業的日常經營管理運作主要在中國境內實施；(ii)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及記錄、公司印章、董事會或股東會議紀要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iv)不少於5%於企業擁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然而，如何確定非受中國企業控制的外國企業(例如本公司)的「實際管理機構」，現時尚無正式的實施細則，因此無法確定稅務機關將會如何對待由另一海外企業投資或控制、且被中國個人居民所最終控制的海外企業(例如本公司)。本公司目前未被相關稅務機關視作中國居民企業。然而，由於本集團的管理層目前絕大多數在中國，日後亦可能留駐中國，故此本集團可能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

倘本集團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本集團將須就本身在全球範圍的收入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然而，在該情況下，本集團從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收入可能獲寬免中國企業所得稅，原因是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一般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從其直接投資實體(而該實體又是中國居民企業)收取的股息可獲寬免企業所得稅。然而，由於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如何詮釋及實施仍然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未能向閣下保證，本集團可取得該等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減免。

外國投資者出售股份所得收益以及向外國投資者支付的股息有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本公司或會於日後被中國稅務機關確認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據此，本集團或需要就出售股份所實現的資本收益及分派予股東的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此乃由於有關收入或會被視為「源自中國」的收入。在該情況下，

風 險 因 素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除非國外公司股東根據稅項條約符合資格享有預扣稅率優惠，否則該國外公司股東或須支付10%的預扣所得稅。

倘中國稅務機關確認本公司為中國居民企業，則並非中國稅務居民並根據相關稅項條約尋求享有優惠稅率的股東，將須按照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8月24日頒佈的關於印發《非居民企業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通知124號」)，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確認符合享有有關優惠的資格。此外，根據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通知124號，5%稅率將不會自動適用。符合資格與否可能將基於對股東稅居民的實質分析及經濟狀況而定。就股息而言，根據通知601號的實益擁有權測試亦將適用。如釐定為不符合資格享有稅務優惠，則有關股東將須就出售本公司的股份所實現的資本收益及就本公司股份的股息繳納較高的中國稅率。

在該情況下，該等於[●]的海外股東投資價值或會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同樣地，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9年12月10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通知601號」)規定，除透過公共證券市場購買及出售股權外，若外國企業投資者通過出售國外控股公司的股權而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間接轉讓」)，而被轉讓的國外控股公司所在稅務司法權區(i)實際稅率低於12.5%；或(ii)對其居民境外收入不予徵稅，有關外國企業投資者須於股權轉讓協定訂立之日起30日內向中國稅務主管部門報告間接轉讓。在此情況下，中國稅務部門將審核間接轉讓的真實性質。若其認為該外國投資者進行間接轉讓並無合理商業目的，而是為了規避中國稅項，中國稅務部門可以否定被用作稅收規劃安排的國外控股公司的存在，並對間接轉讓重新定性。因此，外國投資者進行該間接轉讓的所得的收入可能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的業務可能因中國法律體系的變動及不明朗性而受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以民法制度為基礎。有別於普通法制度，過往法律判決及裁決之指導性有限。中國仍在發展一套完善之法制架構。自1979年起，中國政府已建立商業法律制度，並已在頒佈有關經濟事務及事宜(如企業組織及治理、外商投資、商業、稅務及貿易)的法律及法規方面取得重大進展。然而，此等法例及法規大部分仍相對較新，對該等法例及法規之執行及詮釋在多方面仍存在不確定性。此外，中國法律制度在一定程度

風 險 因 素

上乃基於可能具有追溯效力之政府政策及行政規則。因此，本集團可能在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後一段時間才意識到已經違例。此外，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對本公司提供之法律保障可能有限。在中國進行訴訟或執行監管行動可能受長期拖延，且成本高昂並會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

對本公司或居於中國的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執行中國境外法院給予的任何判決可能有困難。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本集團絕大多數的資產均須遵守的中國法律架構在若干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包括香港及美國)的法律架構存在重大差異，尤其是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方面。儘管於2005年，中國公司法作出修訂，容許股東在若干少數情況下可代表一家公司對董事、監事、高級職員或任何第三方提出訴訟。唯中國根據企業管治框架執行權利的機制亦相對未盡完善且未經驗證。

中國並無與美國、英國及日本等國家簽訂規定互相承認及執行法院裁決的任何條約，因此，在中國執行該等司法權區法院的裁決可能存在困難或不可能。

作為外國公司，本集團收購中國國內公司需時可能較長，受中國政府的監察程度也可能較高。

於2006年8月8日，商務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工商總局」)、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外匯管理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共同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該等規則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由商務部於2009年6月重新修訂頒佈。併購規則制定額外手續及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外商投資者於透過跨境股份互換收購中國國內企業的股權或資產時必須取得商務部的批准。普遍預期遵守該等法規將較過往需要更多時間與資金，而中國政府將進行更詳盡的評估並增加其對交易條款的監控。因此，由於交易條款未必能在審批程序中符合監管機構規定的條款，故非中國實體在中國進行收購在完成交易時可能遇上困難。倘本集團決定收購中國境內公司，本集團對收購計劃的執行或會更為耗時、複雜及不明確，因此，本集團的發展前景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新訂勞動法可能對本集團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6月29日採納《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該法已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對(其中包括)最低工資、遣散費及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訂下規定，並訂立試用期時限以及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僱員的受僱期限及次數。新法亦規定僱主須代僱員支付社會保險費，否則僱員有權單方面提出終止勞動合同。

風 險 因 素

根據該項新法，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與已在該等工作十年以上或（除非新法另有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連續兩期簽訂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的僱員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根據新法，本集團未必可輕易無故終止無固定期限的勞動合同。此外，當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屆滿，除非該固定期限合同僱員自願終止合同或自願拒絕按相同或較現有合同優厚的條款續簽合同，否則本集團須向有關僱員支付遣散費。遣散費金額按該僱員的月薪乘以受僱的完整年度數目計算，惟倘該僱員月薪相當於有關地區或地方的平均月薪三倍以上，則遣散費須按相等於平均月薪三倍的月薪乘以最多12年計算。

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或會大幅增加本集團的經營成本，因而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值得注意的是，中國勞工成本上漲會增加本集團的生產成本，而受制於激烈的價格競爭，本集團未必能將增幅轉嫁予客戶。本集團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任何勞資糾紛或罷工。本集團勞工成本上升及日後與僱員的糾紛，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沙士」）、甲型禽流感（「H5N1」）或甲型亞型流感病毒（「H1N1」）或其他傳染病倘失控，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生產、銷售及經銷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一旦爆發沙士、H5N1、H1N1或其他傳染病並蔓延及失控，本集團員工或本集團定期接觸的業務夥伴有機會受感染，導致有需要暫停或關閉本集團若干業務部門以防止疾病擴散。此外，倘沙士、H5N1、H1N1或其他傳染病爆發，無法保證世界衛生組織或中國政府不會建議甚至實施對病毒盛行地區實施旅遊限制及／或貨物進出口管制。因此，沙士、H5N1、H1N1或其他傳染病一旦爆發，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阻礙，並對本集團的收入及盈利能力構成重大影響。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董 事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張利坤先生	中國廣東省 汕頭市金碧莊 西區13棟東門502室	中國
張利鈿先生	中國廣東省 汕頭市龍湖區環碧花園 3棟1305室	中國
張利明先生	中國廣東省 汕頭市韓江花園 6棟1102室	中國
張利波先生	中國廣東省 汕頭市金泰花園西區 9棟1203室	中國
吳曉南先生	中國廣東省 汕頭市龍湖區 金砂路157號 1棟805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羅一先生	中國上海市 淮海中路1500弄 2棟19B室	中國
張弛先生	香港 貝沙灣 1座8樓C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世茂先生	中國廣東省 潮州市湘橋區 奎元路 奎元住宅區 A5棟303單元	中國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董 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陳永泉先生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天河區 五山路 483號院 華農茶山區 8棟201單元	中國
黃敬安先生	香港 司徒拔道43A 威利閣9B室	澳洲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軒尼詩道245-251號 守時商業大廈 19樓B室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雅士利工業城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潮州市潮安大道 (郵編：515638)
公司網站	http://www.yashili.hk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 本文件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陳承義 吳曉南
授權代表	張利鈿 吳曉南
審核委員會	黃敬安(主席) 余世茂 張弛
提名委員會	余世茂(主席) 張利鈿 陳永泉
薪酬委員會	余世茂(主席) 張利鈿 陳永泉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公 司 資 料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汕頭長平支行
中國
廣東省
汕頭市
長平路53號

中國工商銀行潮安支行
中國
廣東省
潮安縣
庵埠鎮
萬和路

行業概覽

本集團相信，本節的資料來源乃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已在摘錄及複製有關資料時採取合理審慎態度。本集團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為不實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部分致使有關資料不實或具誤導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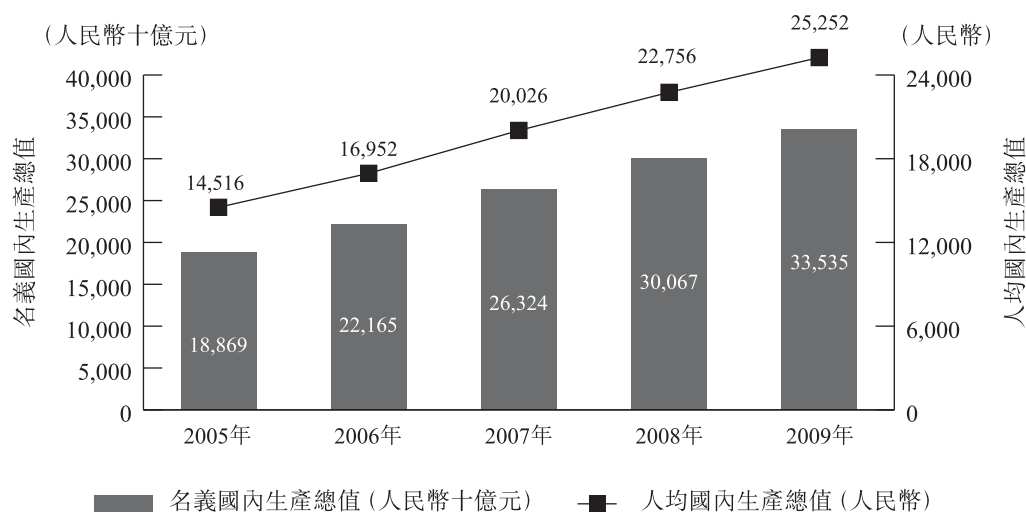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行業概覽一節所呈列的市場與行業資料以及數據均由歐睿國際提供。

中國經濟

中國經濟增長

中國為全球增長速度最快的經濟體系之一。根據歐睿國際的數據顯示，中國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由2005年的人民幣188,690億元增至2009年的人民幣335,35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5%。中國的人均國內生產總值亦由2005年的人民幣14,516元增至2009年的人民幣25,252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8%。下表載列中國於2005年至2009年間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及人均國內生產總值：

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及人均國內生產總值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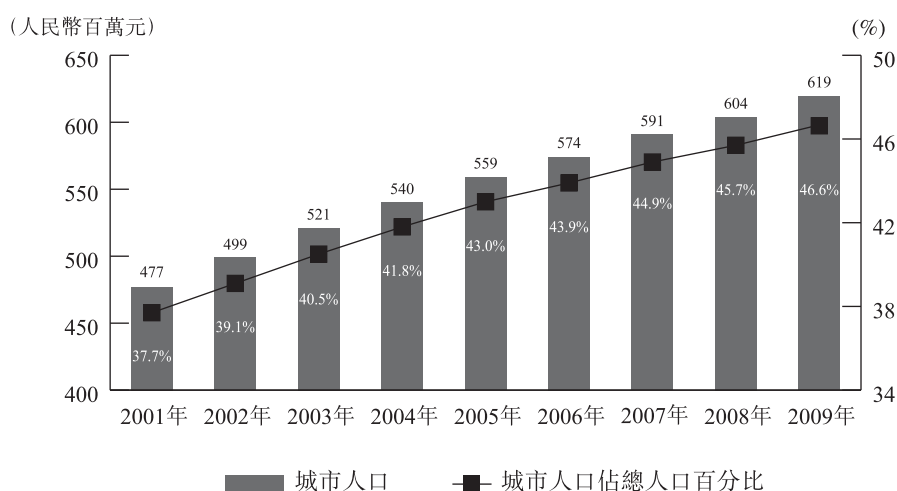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歐睿國際

行業概覽

城市人口增長

隨著中國經濟增長，亦出現急速城市化的現象。根據歐睿國際的數據顯示，2009年年底的中國總人口約有13億。於2001年至2009年間，中國的總城市人口由約477百萬增至約619百萬，複合年增長率為3.3%，並於九年期間內增長29.8%。於同期，中國的總城市人口所佔其總人口的百分比由約37.7%增至約46.6%。下表載列各所示期間結束時中國的總城市人口及城市人口所佔其總人口的百分比：

中國城市人口的絕對及相對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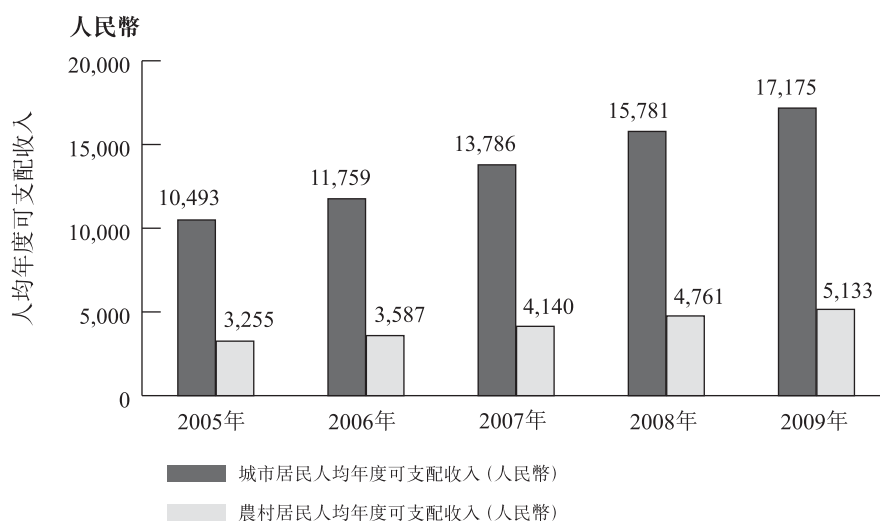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歐睿國際

行業概覽

中國城市及農村居民的可支配收入增長

由於中國經濟的急速增長，中國的城市及農村家庭的個人收入亦一直增加。根據歐睿國際的數據顯示，城市居民的人均年度可支配收入由2005年的人民幣10,493元增至2009年的人民幣17,175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1%。農村居民的人均年度可支配收入於同期由人民幣3,255元增至人民幣5,133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1%。該等增長顯示中國消費者的購買能力正不斷增加，令中國的消費者得以為其嬰幼兒購買較高質素的产品。下表載列2005年至2009年間中國城市及農村居民的人均年度可支配收入：

城市及農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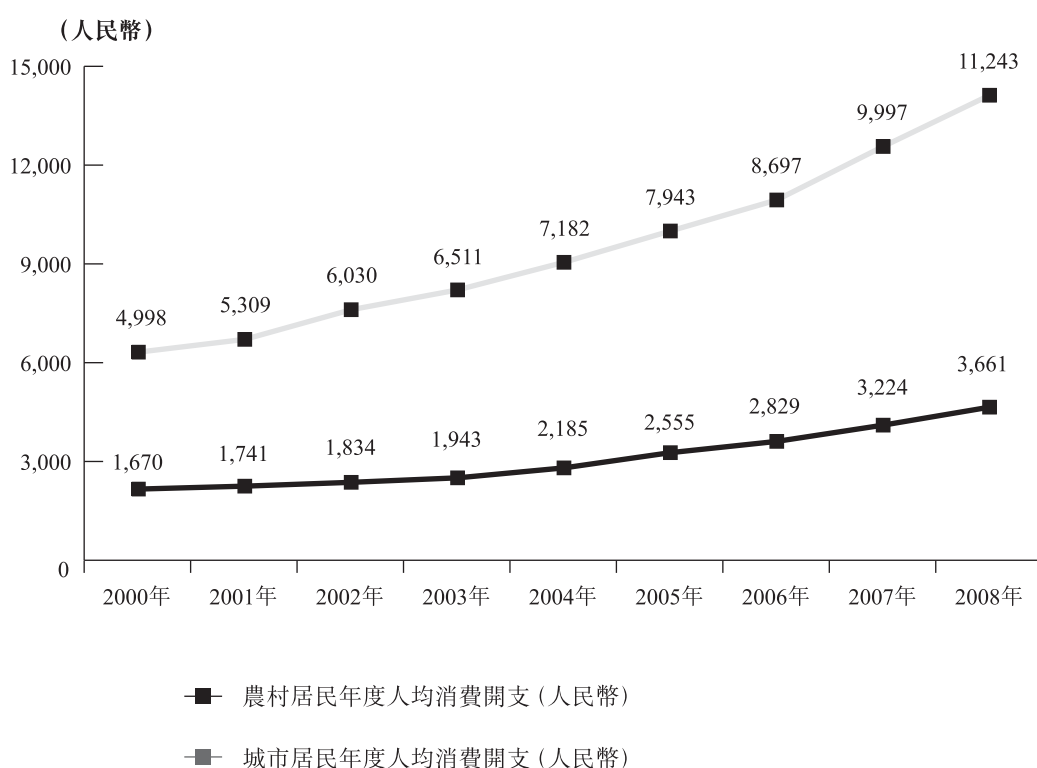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歐睿國際

行業概覽

中國城市及農村居民消費開支增長

根據2001年至2009年中國統計年鑑的數據顯示，中國農村居民年度人均消費開支自2000年約人民幣1,670元增至2008年約人民幣3,661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3%，而中國城市家庭年度人均消費開支則自2000年的人民幣4,998元增至2008年約人民幣11,243元，相當於年複合年增長率10.7%。下表載列2000年至2008年間中國城市及農村居民的年度人均消費開支：

中國城市及農村居民人均消費開支



資料來源：2001年至2009年中國統計年鑑

嬰幼兒配方奶粉行業

概覽

嬰幼兒配方奶粉是母乳的主要替代品，屬於一類為支持嬰兒充分成長而製造的食品。嬰幼兒配方奶粉的成份主要以產後約一至三個月的母乳及其他營養補充成份為基礎。市場上大部分的嬰幼兒配方奶粉所含的成份包括：純淨牛奶、乳清及酪蛋白作為蛋白質來源；混和植物油作為脂肪來源；乳糖作為碳水化合物來源；及維生素、礦物質以及其他成份的混合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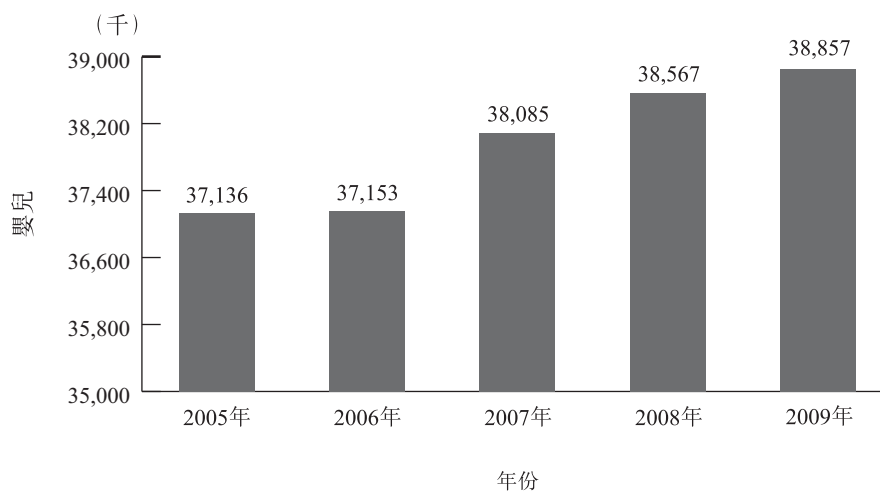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顯示，任何根據國際食品法典製造的嬰幼兒配方奶粉均被視作有充分營養及屬於安全食品，適合用作母乳的替代品。國際食品法典為有關食品、食品生產及食品安全的一系列國際認可標準、行為守則、指引及其他推薦意見，其由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發展及維持，而該組織乃由聯合國糧農組織及世界衛生組織於1963年成立。嬰幼兒配方奶粉為醫學界認為在營養上對不足一歲的嬰兒可以接納的主要乳製品。

儘管牛乳為市場上絕大部分嬰幼兒配方奶粉的基礎，未加工的純牛乳並不適合不足十二個月大的嬰兒飲用，原因是其含有高度酪蛋白及低乳清成份，可能會導致嬰兒消化不良，嚴重者更會導致腹瀉或腸道出血。因此，配方生產所使用的所有牛乳一般會加工為嬰幼兒配方奶粉。此過程包括改變酪蛋白對乳清的蛋白質比例，以達致類似母乳的比例，以使牛奶的蛋白質較易於消化，並加入多類主要營養物，如鈣及維生素，以及用植物或魚類的脂肪替代乳類脂肪。

由2005年至2009年，中國的出生率一直維持於相當穩定的增長水平。根據歐睿國際的資料，該期間內0至36個月大的嬰兒人口數目由約37.1百萬人增至約38.9百萬人，年度增長率由2007至2008年度的1.3%增至2008至2009年度的0.8%。預計中國的嬰兒數目於未來數年將保持相當一致的水平增長。下表載列中國由2005年至2009年0至36個月大的嬰兒人口數目：

中國嬰兒數目



資料來源： 歐睿國際

行業概覽

根據歐睿國際的資料，中國的嬰幼兒配方奶粉市場於過去幾年經歷快速增長，2005年至2009年期間內錄得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5.1%，2009年的總零售銷售額為4,359百萬美元。估計由於中國的經濟蓬勃發展及嬰兒人口數目增加，以總零售銷售額計，預計中國可能於2010年超越美國成為全球最大的嬰幼兒配方奶粉市場。下表載列2005年至2009年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的總零售銷售額，以及2010年至2014年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的預測總零售銷售額：

(年份， 百萬美元)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複合年	複合年
						(預測)	(預測)	(預測)	(預測)	(預測)	增長率 (05年- 09年)	增長率 (10年- 14年)
中國	1,779.4	2,276.0	2,918.2	3,662.4	4,358.9	5,118.5	6,121.4	7,325.5	8,656.5	10,115.1	25.1%	18.6%
法國	683.4	728.0	775.6	836.7	880.9	929.1	981.8	1,041.0	1,102.2	1,171.5	6.6%	6.0%
德國	319.3	321.1	326.8	346.7	353.2	359.7	367.9	377.4	388.5	397.7	2.6%	2.5%
印度	148.5	159.9	172.3	187.4	201.8	219.2	238.6	260.9	286.6	316.1	8.0%	9.6%
日本	747.9	731.4	721.2	731.2	733.3	736.1	740.2	744.5	748.8	754.1	-0.5%	0.6%
南韓	432.5	426.2	430.9	432.9	427.8	425.5	422.6	419.4	415.9	411.7	-0.3%	-0.8%
英國	370.0	385.2	403.4	455.4	476.2	492.4	507.4	520.9	532.6	541.9	6.5%	2.4%
美國	4,204.1	4,381.4	4,682.9	4,820.3	4,892.9	4,900.0	4,931.0	4,975.2	5,034.1	5,182.3	3.9%	1.4%

資料來源：歐睿國際

中國的年度人均嬰幼兒配方奶粉的消耗量已由2005年的49美元快速增至2009年的112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3.0%。然而，中國2009年的人均嬰幼兒配方奶粉消耗量仍落後於美國以及南韓，佔美國人均消耗量約29.6%，另佔南韓人均消耗量約34.8%。於2009年，中國0至36個月大的嬰兒人口數目約為38.9百萬人，相當於美國的三倍及南韓的29倍。下圖載列2005年至2009年全球年度人均嬰幼兒配方奶粉的消耗量：

(年份，美元)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複合年增長率 (05年-09年)
中國	49.0	62.6	78.3	97.1	112.0	23.0%
法國	299.1	317.4	335.3	359.5	377.7	6.0%
德國	149.3	152.5	158.4	171.9	177.5	4.4%
印度	2.0	2.1	2.3	2.5	2.7	7.8%
日本	236.9	239.3	240.8	247.6	251.8	1.5%
南韓	303.7	311.0	322.0	325.2	321.4	1.4%
英國	177.9	180.7	185.9	208.0	217.9	5.2%
美國	343.6	353.8	373.1	377.6	378.0	2.4%

資料來源：歐睿國際

行業概覽

原奶粉

原奶粉為嬰幼兒配方奶粉的最主要成份之一。使用純牛乳生產的原料奶粉充滿營養，並具有類似母乳的特質、口味及營養成份。舉例而言，母乳平均含有約1.1%蛋白質、4.2%脂肪及7.0%乳糖，每100克提供72千卡能量，而牛乳則平均含有約3.4%蛋白質、3.6%脂肪、4.6%乳糖及0.7%礦物質，每100克提供66千卡能量。由於母乳及純牛乳在營養成份方面類似，使用純牛乳生產的原奶粉在作為絕大部分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的主要成份方面是不可取代的。

液態奶被轉化為原奶粉作儲存用途。原奶粉一般較液態奶具有更長保存期，且由於其溫度較低，並不需要存放於冰箱。將液態奶轉化至粉末亦減少其體積以便於運輸。

中國的嬰幼兒配方奶粉市場

概覽

中國是全球人口最多的國家並擁有全球嬰幼兒配方奶粉增長最迅猛的市場之一。中國雙薪家庭的數目上升加上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提供的便利及完備營養優勢，導致中國婦女日益接納嬰幼兒配方奶粉作為餵哺嬰兒的母乳替代品。根據歐睿國際的資料，於2009年，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佔中國整體奶粉市場的69.9%。此外，根據歐睿國際的資料，於2009年，中國的嬰幼兒配方奶粉總零售銷量估計約為340,300噸，因此，按總零售銷售量計，中國佔2009年全球嬰幼兒配方奶粉市場的最大份額。大量國內外配方奶粉生產企業已於近年進入中國市場，以期在國內嬰幼兒配方奶粉市場佔一席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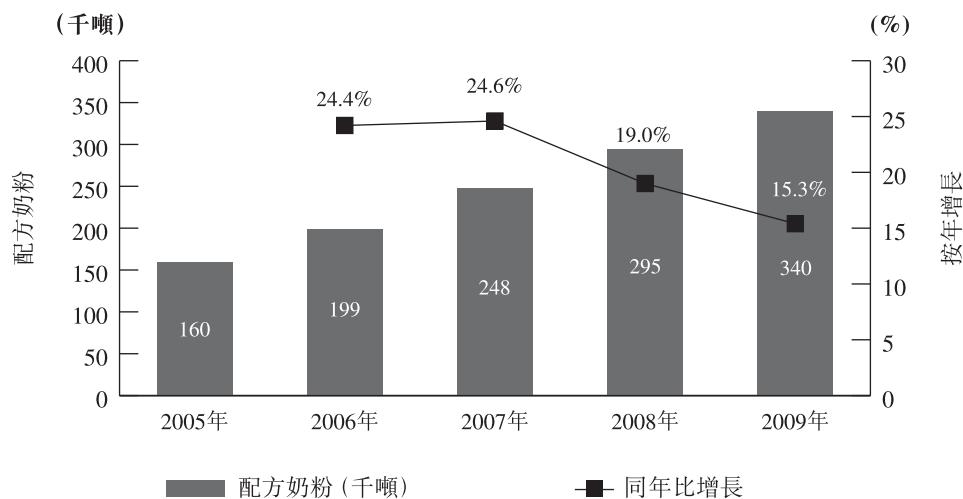
銷售

由於中國城市化擴大、出生率穩定、可支配收入增加及在職母親人數上升，中國嬰幼兒配方奶粉行業一直迅速擴大。中國的嬰幼兒配方奶粉總零售銷售量已自2005年約160,000噸增至2009年的340,300噸，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20.8%，2009年的總零售銷售額

行業概覽

為4,359百萬美元。下表載列2005年至2009年中國嬰幼兒配方奶粉零售銷量的發展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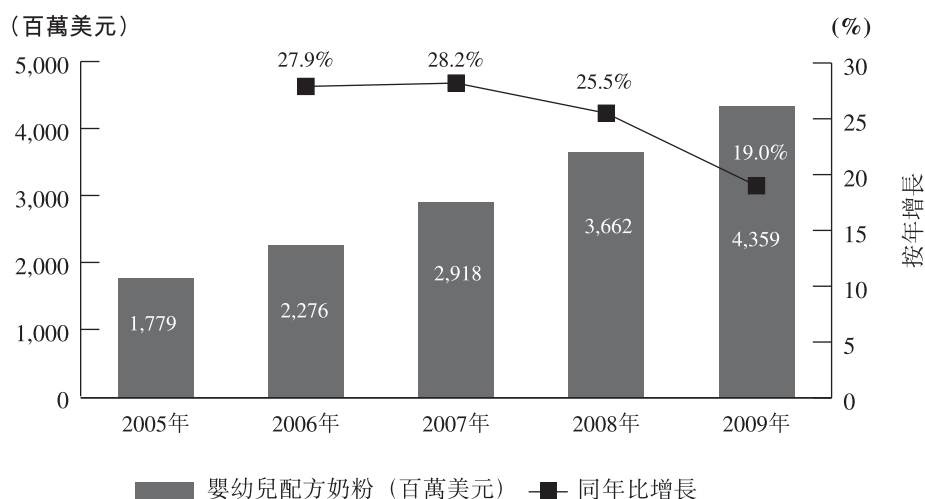
中國嬰幼兒配方奶粉市場總零售銷量



資料來源：歐睿國際

由於中國的嬰幼兒配方奶粉市場增長主要來自高端及超高端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的銷售增長，而該等產品的售價遠高於其他產品，所以中國嬰幼兒配方奶粉市場銷售額增長幅度預期高於其銷售重量的增長。下圖載列2005年至2009年中國嬰幼兒配方奶粉零售銷售額的發展趨勢：

中國嬰幼兒配方奶粉市場總零售銷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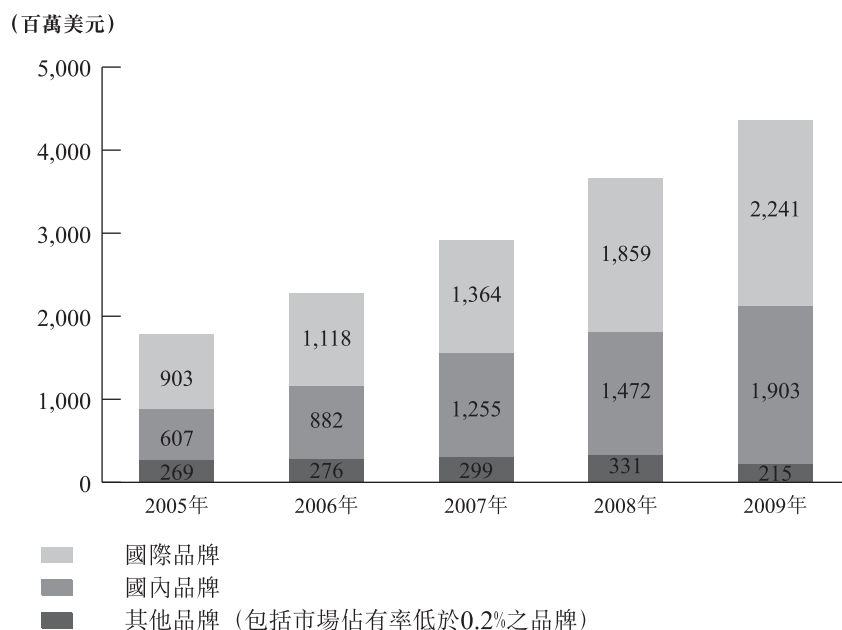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歐睿國際

行業概覽

下圖載列2005年至2009年國內及國際品牌各自於中國嬰幼兒配方奶粉市場的總零售銷售額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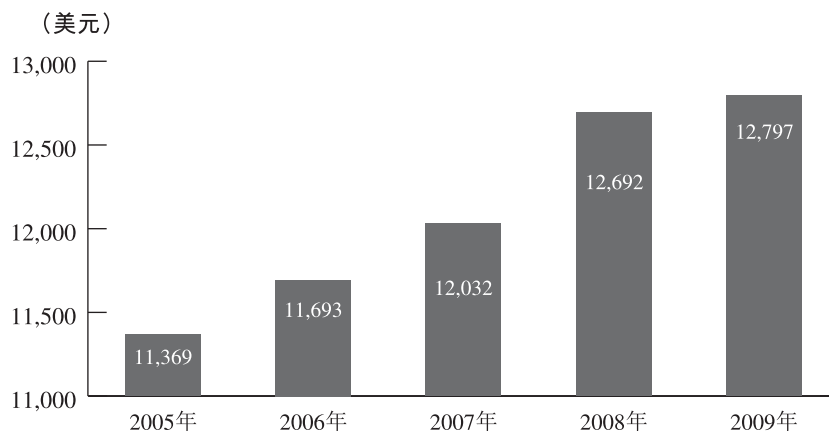
中國嬰幼兒配方奶粉市場總零售銷售額明細



資料來源：歐睿國際

由於中國嬰幼兒配方奶粉市場的總零售銷量及總零售銷售額於2005年至2009年間呈上升趨勢，中國嬰幼兒配方奶粉的平均每噸指示性價格亦由2005年的11,369美元增至2009年的12,797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0%。下圖載列2005年至2009年中國嬰幼兒配方奶粉的平均每噸指示性價格的年度發展趨勢：

中國嬰幼兒配方奶粉每年每噸指示性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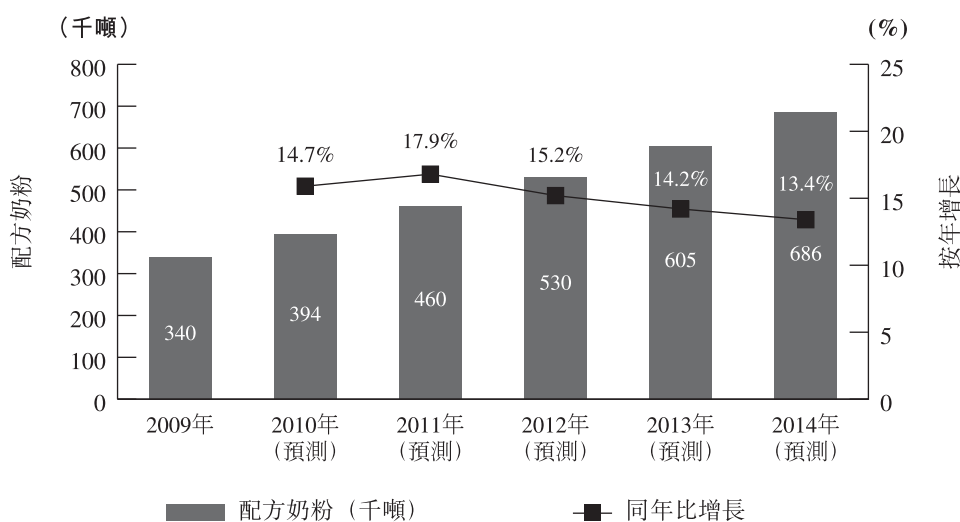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歐睿國際

行業概覽

增長趨勢

根據歐睿國際的資料，由於嬰幼兒配方奶粉需求不斷增長、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平均零售價較高以及城市化上升、可支配收入水平上升以及在職母親數目增加等宏觀經濟因素，預期中國的嬰幼兒配方奶粉市場將會繼續增長。由2010年至2014年，預計嬰幼兒配方奶粉的零售銷量將按複合年增長率14.9%增長，而零售銷量規模於2014年將達686,000噸。下表載列所示期間中國嬰幼兒配方奶粉的預計零售銷量：

中國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的預測零售銷量



資料來源：歐睿國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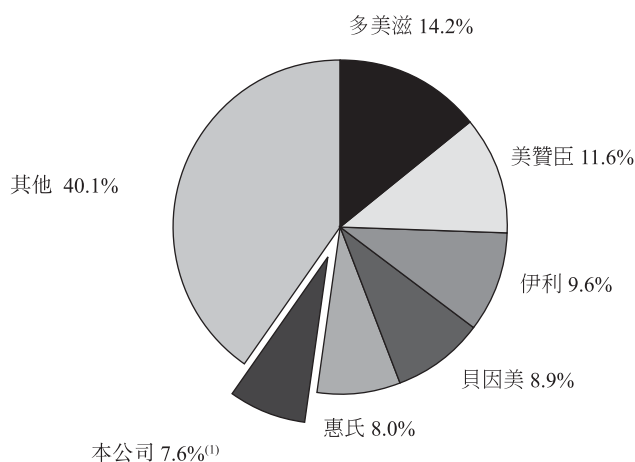
中國嬰幼兒配方奶粉行業的競爭

國內及國際嬰幼兒乳製品生產商於中國嬰幼兒配方奶粉行業競爭。根據AC尼爾森的數據顯示，儘管由於此行業的高速增長吸引眾多企業加入，按零售銷售計算，於2009年，六大生產商佔中國嬰幼兒配方奶粉市場的總市場份額約60%。在這六大市場領導者中，三名為國際生產商多美滋、美贊臣及惠氏，其市場份額分別約為14.2%、11.6%及8.0%，而三名為國內生產商伊利、貝因美及本公司，分別佔市場份額的約9.6%、8.9%及7.6%。

嬰幼兒配方奶粉生產商於中國競爭的主要基礎為品牌知名度、產品質素、經銷網絡、產品價格及選擇範圍。由於消費者日漸著重產品質素及安全，國內市場的競爭已趨向優質化。這導致品牌知名度及質量控制投資的重要性增加。由於建立品牌知名度及市場規模以及落實嚴格質量控制措施需要大量開支，本公司等領先業者受惠於高度的市場准入門檻及行業整合的機遇。

行業概覽

本集團的雅士利及施恩品牌為兩個於中國嬰幼兒配方奶粉市場的領先品牌。根據AC尼爾森的資料，本集團於2009年為國內第三大嬰幼兒配方奶粉生產商，以總零售銷售額計，佔中國市場份額約7.6%。透過採納多品牌策略，本集團已擴充產品組合以滿足多個市場組別的消费者的需求。本集團能夠憑藉高質素產品、成熟品牌、廣泛經銷網絡、強勁營銷能力及產品創新有效於市場進行競爭。有關本集團於國內市場的競爭排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競爭」一節。下表載列根據2009年的零售銷售由國內外嬰幼兒配方奶粉生產商於中國持有的市場份額：



資料來源：AC尼爾森

附註：

(1) 包括本集團：雅士利及施恩品牌的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的市場份額。

中國嬰幼兒配方奶粉行業可能面對的挑戰

進口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

由於2008年全國性三聚氰胺事件影響到中國大量嬰幼兒的健康，許多家長對國內生產的嬰兒配方奶粉失去信心。自三聚氰胺事件後，中國的領先品牌投入大量資源去說服中國民眾其乳製品是安全的。由於零售額規模增長率由2008年的25.5%放緩至2009年的19.0%，中國的消費者信心水平仍在恢復當中。中國嬰幼兒配方奶粉行業可能面對因進口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的消費者需求增加帶來的挑戰，皆因該等產品可能在安全性和質量方面，為中國消費者提供較大信心。

行業概覽

消費者信心

最近，有媒體報道一間境內生產商的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的激素水平與引起中國孩童過早發育及性早熟指控有關。雖然中國衛生部已就此進行臨床調查，且並無發現所述產品的激素含量有異常，但該等媒體報道對於中國嬰幼兒配方奶粉業造成的影響(如有)仍然未明。若圍繞該事件的負面報道使中國消費者對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之質量及安全產生信心危機的話，中國嬰幼兒配方奶粉業可能面對另一個與2008年全國性三聚氰胺事件相近的挑戰，對整個行業的經營業績都會有不良影響。

此外，近期媒體報道有在2008年產品回收中受三聚氰胺污染的產品流出並銷售至市場，亦有報道指有2008年全國性三聚氰胺事件受害人未能收取賠償基金發放的緊急及醫療開支補償。然而，這些報道所述的指稱並無進一步的司法判決。此等負面消息或會進一步削弱並影響消費者對中國嬰幼兒配方奶粉業的信心及印象。現階段仍未能確定2008年全國性三聚氰胺事件帶來的此等反響會持續多久，此等負面報道對未來中國嬰幼兒配方奶粉業會造成的影響(如有)亦未明。

中國的出生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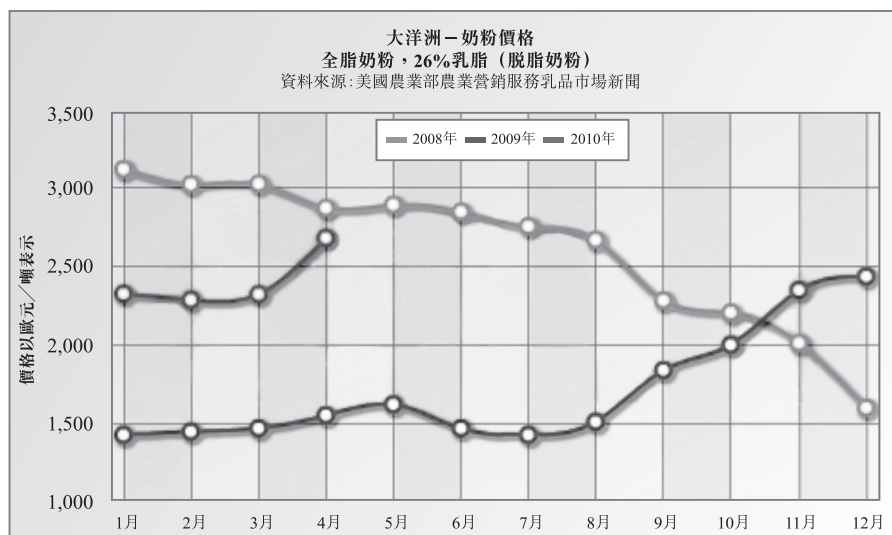
中國的出生率自2005年至2009年增長情況相對穩定，但今後有可能會降低。中國嚴格實行的獨生子女政策及每年自然災害帶來的傷亡，可能令中國的出生率下跌，繼而導致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需求下跌。這是中國嬰幼兒配方奶粉行業可能面對的挑戰。

原材料價格

由於本集團所有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均使用從新西蘭及澳洲採購的優質進口奶源，大洋洲全脂奶粉現貨價反映了本集團從新西蘭及澳洲進口原料奶粉的進口價。據美國農業部的資料，由於需求持續高漲及供應持續短缺，出口乳製品商品價格於2007年升至新高。由於產品供應量增加，2008年至2009年年底價格略為收縮。下表載列2008年1月至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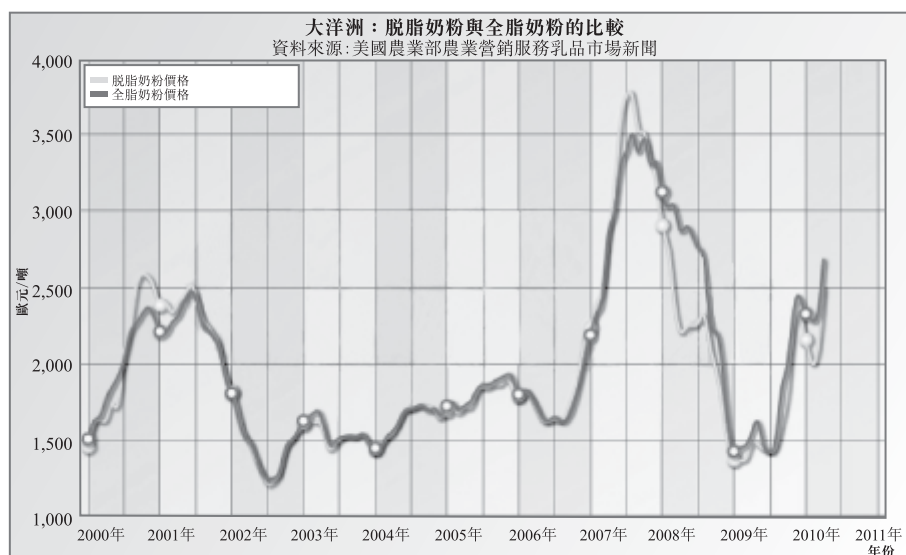
2010年4月全脂奶粉大洋洲現貨價：



¹ 資料來源：美國農業部

² 大洋洲包括澳洲、新西蘭及馬來群島。

下表載列2000年至2010年脫脂奶粉及全脂奶粉的大洋洲出口現貨價。脫脂奶粉及全脂奶粉的價格趨勢與向大洋洲供應商取得的奶粉價格直接相關。



¹ 資料來源：美國農業部

² 大洋洲包括澳洲、新西蘭及馬來群島。

行業概覽

根據澳洲乳業局及新西蘭農業及林業部，澳洲及新西蘭兩國的乳業皆於2009年面對全球經濟衰退削減奶品價格的危機。由於澳洲及新西蘭的奶品生產價格較高，加上歐盟及美國為刺激兩國的奶品生產而實施干預政策(如干預購買及出口津貼)，出口供應因而超過需求量，澳洲及新西蘭的奶粉進口價格亦因此於2009年下降，儘管於2010年回升。

根據世界乳品貿易，澳洲及新西蘭全脂奶粉的平均進口價格估計會由2010年10月的每噸3,521美元跌至2011年3月的每噸3,484美元，並於2011年6月增至每噸3,565美元。

本集團相信並無由有關工業協會或政府主管機構發表的本地原奶價格趨勢之公共信息可提供。

資料來源

本節所載的資料及統計數字乃摘錄自或源自資料提供者(包括歐睿國際及AC尼爾森)的公開及私人刊物。所有該等資料提供者均為獨立第三方，而該等資料提供者所用的報告及資料來源並非經本集團委託。本集團向歐睿國際支付人民幣18,965元購買本文件所披露的資料及統計數字。本集團於2009年向AC尼爾森支付人民幣720,900元以獲提供其資料庫內嬰幼兒營養、乳製品及營養食品產品行業的資料、統計數字及市場分析，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所披露者。

法 規

法規

本節載列有關本集團經營及業務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若干方面的概要。

關於外商投資嬰幼兒營養產品行業的政策

中國對外商投資行業的指導通過不時頒佈實施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來實現。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和商務部於2007年10月31日聯合發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嬰兒食品的開發及生產項目被列為鼓勵外商投資的產業。

此外，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08年3月18日頒佈的《乳製品加工行業准入條件》及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聯同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09年6月26日頒佈的《乳製品工業產業政策(2009年修訂)》，外商投資嬰幼兒營養產品項目還須符合其所規定的有關企業規模設立與組合、加工能力、技術與設備、產品質量、環境衛生與保護、能源消耗、安全生產等准入條件的要求，提高了對投資乳品業的內外資企業的准入要求。

關於嬰幼兒食品行業的監管制度

中國制定了一系列法律及法規，以加強對食品(特別是嬰幼兒營養產品)的生產、經營和銷售監管，形成了包括食品安全制度、食品衛生制度、食品生產許可證制度、食品標準化制度、食品進出口監管制度、食品標識管理制度以及食品召回制度等在內的嚴格監管體制。以下為對前述相關重要法律制度的概括性描述：

食品安全制度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9年2月28日通過並於2009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此乃三聚氰胺事件後採納的最重要立法之一)，食品安全標準是強制執行的標準，並應包括下列內容：

- (1) 食品及食品相關產品中的致病性微生物、農藥殘留、獸藥殘留、重金屬、污染物質以及其他危害人體健康物質的限量規定；
- (2) 食品添加劑的品種、使用範圍及用量；

法 規

- (3) 專供嬰幼兒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輔食品的營養成份要求；
- (4) 對與食品安全及營養有關的標籤、標識及說明書的要求；
- (5) 食品生產經營過程的衛生要求；
- (6) 與食品安全有關的質量要求；
- (7) 食品檢驗及測試方法與規程；及
- (8) 其他需要制定為食品安全標準的內容。

食品安全國家標準由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負責制定及公佈；倘沒有食品安全國家標準的，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衛生行政部門組織制定食品安全地方標準；倘沒有食品安全國家標準或者地方標準的，企業應當制定其企業標準以規管其食品生產；進口的食品、食品添加劑以及食品相關產品應當符合中國食品安全國家標準。視乎情況而言，違反中國食品安全法，可能會引致從該等產品產生的收入、有問題的原料、產品及設備被充公，並有機會被處問題貨值金額最高10倍的罰款，以及可能被吊銷生產牌照。情況嚴重者，將要負上刑事責任。

根據於2009年7月20日頒佈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其旨在實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食品安全標準從事生產經營活動，建立及健全其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採取有效管理措施，保證食品安全。食品生產經營者對其生產經營的食品安全負責，對社會和公眾負責，承擔社會責任。

中國食品安全法於2009年6月1日起施行，但其他監管部門的有關規章尚待進一步出台，以明確及細化中國食品安全法的實際應用。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2008年10月9日頒佈並施行的《乳品質量安全監督管理條例》(此乃三聚氰胺事件後對乳品的重要條例之一)，奶畜養殖者、生鮮乳收購者、乳製品生產企業和銷售者為第一責任者，須對其生產、收購、運輸及銷售的乳品質量安全負責。生鮮乳和乳製品應當符合乳品質量中國食品安全國家標準。此等有關乳品質量之安全國家標準由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組織制定，並根據風險監測和風險評估的結果不時予以修訂。禁止在乳製品生產過程中添加非食品用化學物質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體健康的物

法 規

質。根據違反條例的情況，當局可處以相等問題貨值金額最高30倍之罰款、沒收生產設備以及吊銷其業務之生產牌照。情況嚴重者，將要負上刑事責任。

國務院辦公廳於2010年9月16日發布了《關於進一步加強乳品質量安全工作的通知》(國辦發〔2010〕42號)(「通知」)，要求切實加強乳品質量安全工作，嚴格乳品質量安全監管，提升乳品質量安全水平。該通知對乳製品質量監管提出了幾點新要求：

- 國家質檢總局要於2010年10月底前修訂完成乳製品生產許可審查細則；
- 質檢部門要對企業購入的生鮮奶、原料乳粉加強監督抽檢，抽檢比例不得少於所有批次的15%；
- 質檢部門要對企業出廠產品每周進行抽檢；
- 國家質檢總局、工商總局、農業部、商務部、食品藥品監管局會同有關部門於2011年年底前完成嬰幼兒配方乳粉和原料奶粉電子信息追溯系統建設和相關標準、法規的制定，並逐步在乳品行業推行電子信息追溯系統；及
- 各市、縣級政府要指定監管部門對轄區內嬰幼兒配方乳粉生產企業派員駐廠監督。

食品衛生制度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的規定，食品生產經營應當符合下列衛生要求：

- (1) 具有與生產經營的食品品種及數量相適應的食品原料處理和食品加工、包裝、貯存等場所，保持該場所環境整潔，並與有毒、有害元素或其他污染源保持規定的距離；
- (2) 具有與生產經營的食品品種、數量相適應的生產經營設備或者設施，有相應的消毒、更衣、盥洗、採光、照明、通風、防腐、防塵、防蠅、防鼠、防蟲、洗滌以及處理廢水、存放垃圾和其他廢棄物的設備或者設施；

法 規

- (3) 有食品安全專業技術人員、管理人員和保證食品安全的規章制度；
- (4) 具有安排實際的設備及生產線，防止加工食品與直接入口食品、原料與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觸有毒物及不潔物；
- (5) 餐具、飲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應當洗淨及消毒，炊具及其他用具用後應當洗淨，保持清潔；
- (6) 貯存、運輸和裝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設備應當安全、無害，保持清潔，以防止食品污染，並符合保證食品安全所需的溫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將食品與有毒、有害物品一同運輸；
- (7) 直接入口的食品應當有小包裝或者使用無毒及清潔的包裝材料及餐具；
- (8) 食品生產經營人員應當保持良好個人衛生，生產經營食品時，應當將手洗淨，穿戴清潔的工作衣、帽；銷售無包裝的直接入口食品時，應當使用無毒及清潔的售貨工具；
- (9) 用水應當符合國家規定的飲用水衛生標準；
- (10) 使用的洗滌劑及消毒劑應當對人體安全及無害；及
- (11) 遵守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其他要求。

申請從事食品生產加工的，必須具備以下條件：

- (1) 具有衛生管理制度，以組織和培訓的全職或兼職專業食品衛生管理人員；
- (2) 具有與食品生產加工相適應的、符合衛生要求的廠房、設施、設備和環境；
- (3) 具有在生產線和生產加工過程中控制污染的條件和措施；
- (4) 具有符合衛生要求的生產用原輔材料、工具、容器及包裝物料；
- (5) 具有能對食品進行檢測的機構、人員以及必要的儀器設備；
- (6) 從業人員經過上崗前培訓及健康檢查合格；及

法 規

(7) 省級衛生行政部門規定的其他條件。

衛生行政部門對符合發牌條件的食品生產經營者簽發食品衛生許可證。

食品生產許可證制度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及《乳品質量安全監督管理條例》的規定，國家對食品生產經營實行許可證制度，此乃三聚氰胺事件後對乳品業進行管理和監督的另一重要措施。

根據國務院於2005年7月9日頒佈並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國家對生產乳製品、肉製品、飲料、米、麵、食用油、酒類及其他直接關係人體健康的加工食品的企業實行生產許可證制度。

根據國家質檢總局於2005年9月1日頒佈並施行的《食品生產加工企業質量安全監督管理實施細則(試行)》，國家實行食品質量安全市場准入計劃；從事食品生產加工的企業，必須具備保證食品質量安全必備的生產條件，按規定程序獲取食品生產許可證，所生產加工的食品必須經檢驗合格並加印(貼)食品質量安全市場准入計劃標誌後，方可出廠銷售。

根據國家質檢總局於2008年11月12日頒佈的《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關於加強乳製品生產許可工作的通知》，乳製品之生產許可證由省級的質量技術監督當局發出。於生產許可證發出或續期的過程中，有關當局亦會加強審查乳製品生產商的質量測試能力，確保生產商能夠辨識原料及乳製品中是否含有三聚氰胺。

至於採用委託加工安排生產加工食品的企業，該等企業(即被委託方)必須是已取得有效的食品生產許可證的企業，委託雙方必須分別到所在地市(地)級質量技術監督部門備案。

食品生產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三年。有效期屆滿，企業繼續生產的，應當在食品生產許可證有效期滿六個月前，向原受理食品生產許可證申請的質量技術監督部門提出換證申請。

法 規

食品標準化制度

根據於1989年4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條文解釋的規定，保障人體健康，人身、財產安全的標準和法規規定強制執行的標準是「強制性標準」，食品衛生標準屬於強制性標準的一部份。

根據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與國家質檢總局於2004年6月29日發佈的《關於實施〈嬰幼兒配方粉及嬰幼兒補充穀粉通用技術條件〉等三項強制性國家標準有關問題的通知》（國標委農輕聯[2004]63號），生產企業應嚴格執行GB10767-1997《嬰幼兒配方粉及嬰幼兒補充穀粉通用技術條件》（下稱《通用技術條件》）、GB10765-1997《嬰兒配方乳粉I》（下稱《配方I》）和GB10766-1997《嬰兒配方乳粉II、III》（下稱《配方II、III》）等三項強制性國家標準。

食品安全國家標準粉狀嬰幼兒配方食品良好生產規範GB23790-2010適用於生產粉狀嬰幼兒配方食品（包括粉狀嬰幼兒配方食品及粉狀較大嬰兒及幼童配方食品）的製造企業。該規範明確規定了乳品生產企業的選址、環境、廠房及工場、設備、衛生管理、原料及包裝材料的要求、生產過程中的食品安全控制、產品測試、儲存及運輸、紀錄及文件管理、產品溯源性及回收、培訓、管理機構及人事要求。

生產嬰幼兒配方產品的企業除遵守上述三項準則外，也可採納企業標準，但企業標準不得低於相應國家標準的技術要求並應向當地標準化行政主管部門備案。

進口嬰幼兒配方奶粉I或嬰幼兒配方奶粉II、III應符合相應《配方I》或《配方II、III》技術要求，其餘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應符合《通用技術條件》。

衛生部於2010年3月26日發表通告（衛通[2010]7號）。根據該通告，當局已發佈66條有關乳製品的新國家安全標準，包括《生乳》（GB19301-2010）、《嬰兒配方食品》（GB10765-2010）、及《較大嬰兒和幼兒配方食品》（GB10767-2010）。該等國家食品安全標準規定了成份及營養標準，以及檢測有害物質、微生物、細菌及其他化合物的方法及限制。

法 規

食品進出口監管制度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的規定，進口的食品、食品添加劑以及食品相關產品應當符合中國食品安全國家標準；海關會在進口食品完成相關出入境檢驗且檢疫機構檢驗並簽發通關證明批准該等產品後放行產品入境。向中國境內出口食品的境外食品生產企業應當經中國出入境檢驗檢疫部門註冊。

根據2002年4月28日修訂並自2002年10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國家質檢總局制定、調整必須實施檢驗的進出口商品目錄，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對列入目錄的進出口商品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經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檢驗的其他進出口商品實施檢驗；法定檢驗的進出口商品，按照國家技術規範的強制性要求進行檢驗，尚未制定國家技術規範的強制性要求的，可以參照國家質檢總局指定的國外有關標準進行檢驗；法定檢驗的進口商品未經檢驗的，不准銷售、使用。

食品標識管理制度

根據國家質檢總局於2007年8月27日頒佈並於2008年9月1日起實施的《食品標識管理規定》(已於三聚氰胺事件後由國家質檢總局於2008年10月22日進一步修訂)，食品標識應當標注食品名稱、產地、生產日期和保質期、淨含量、配料清單、生產者名稱及地址、企業所執行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地方標準或者已向當局備案的企業標準等。

食品在其名稱或者說明中標注「營養」、「強化」字樣的，應當按照國家標準有關規定，標注該食品的營養素和熱量，並符合國家標準規定的定量標示；實施生產許可證管理的食品，應當標注食品生產許可證編號及QS(合格安全)標誌。

食品召回制度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的規定，國家建立食品召回制度。

根據國家質檢總局於2007年8月27日頒佈並施行的《食品召回管理規定》，根據食品安全危害的嚴重程度，食品召回級別分為三級，即一級召回、二級召回和三級召回；食品召回的實施則分為主動召回和責令召回。於三聚氰胺事件後採納的中國食品安全法進一步強化了食品召回制度。

法 規

主動召回

- (1) 確認食品屬於應當召回的不安全食品的，食品生產者應當立即停止生產和銷售不安全食品；
- (2) 自確認食品屬於應當召回的不安全食品之日起，一級召回應當在一天內，二級召回應當在兩天內，三級召回應當在三天內，通知有關銷售者停止銷售，通知消費者停止消費；
- (3) 食品生產者向社會發佈食品召回有關信息，應當按照有關規定向省級以上質監部門報告；
- (4) 自確認食品屬於應當召回的不安全食品之日起，一級召回應在三天內，二級召回應在五天內，三級召回應在七天內，食品生產者通過所在地的市級質監部門向省級質監部門提交食品召回計劃；及
- (5) 自主動召回開始日期起，一級召回每三天，二級召回每七天，三級召回每十五天，食品生產商應通過市級質監部門向省級質監部門提交召回階段性進展報告。

責令召回

經確認有下列情況之一的，國家質檢總局應當責令食品生產者召回有關不安全食品，並可以發佈有關食品安全信息和消費警示信息，或採取其他避免對公眾有進一步危害發生的措施：

- (1) 食品生產者故意隱瞞食品安全危害，或者食品生產者應當主動召回而不採取召回行動的；
- (2) 主管監督機關抽查中發現食品生產者生產的食品存在安全隱患，可能對人體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損害的。

食品生產者在接到責令召回通知書後，應當立即停止生產和銷售不安全食品。

對食品添加劑使用情況的監管

根據《中國食品安全法》(乃於三聚氰胺事件後採納，強調對食品添加劑的監督)，食品添加劑應當在技術上確有必要且經過風險評估證明安全可靠，方可列入允許使用的範圍。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應當根據技術必要性和食品安全風險評估結果，適時對食品添

法 規

加劑的品種、使用範圍、用量的標準進行修訂。食品生產者應當依照食品安全標準關於食品添加劑的品種、使用範圍、用量的規定使用食品添加劑；不得在食品生產中使用食品添加劑以外的化學物質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體健康的物質。

食品生產者採購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劑、食品相關產品時，應當查驗供應商的許可證和產品合格證明文件；對無法提供合格證明文件的供應商，應當依照食品安全標準進行檢驗其食品原料；不得採購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的食品添加劑及食品相關產品的原料。食品生產企業應當建立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劑、食品相關產品進貨查驗記錄制度，如實記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劑、食品相關產品的名稱、規格、數量、供貨者名稱及聯繫方式、進貨日期等內容。有關查驗記錄應當真實，保存期限不得少於兩年。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於2002年3月28日頒佈並於2002年7月1日起施行的《食品添加劑衛生管理辦法》，食品添加劑經營者購入食品添加劑時，應當索取衛生許可證複印件和產品檢驗合格證明；食品添加劑的使用必須符合《食品添加劑使用衛生標準》或中國衛生部公告名單規定的品種及其使用範圍、使用量。

根據國家質檢總局於2007年4月19日發佈並施行的《食品生產加工企業食品添加物質使用備案管理辦法(試行)》，在中國境內從事食品生產加工的企業，必須將食品中全部添加物質的種類、用途、用量等情況向所在地縣級質量技術監督局備案，並對備案內容的真實性負責。企業備案的基本內容發生變化的，應當在15日內重新備案。

產品質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2月22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並於2000年7月8日作出修訂。《產品質量法》旨在加強產品質量的監督及控制、改善產品質量、釐清有關產品質量的責任、維護消費者權益，以及保護社會及經濟秩序。根據《中國產品質量法》，若有不良產品引起人身損害或造成財物(除不良產品外)損失，該等產品之生產商須為造成的損傷及損失負責，並會被處問題貨值最高三倍之罰款。情況嚴重者，將要負上刑事責任。此外，於三聚氰胺事件後採納的中國食品安全法以及乳品質量安全監督管理條例已強調乳品質量管理和監督，包括取消豁免政府當局進行食品檢驗。

法 規

《食品生產加工企業落實質量安全主體責任監督檢查規定》由國家質檢總局於2009年12月23日發佈，自2010年3月1日起生效，該規定規定縣級以上地方質量技術監督部門企業提交的報告作審閱，查閱企業記錄，詢問企業員工，核查生產現場，檢驗企業產品及所用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劑、食品相關產品，調查企業利益相關方等方式，依法對企業執行有關法律法規和標準等情況實施監督檢查。

《全國打擊違法添加非食用物質和濫用食品添加劑專項整治近期工作重點及要求》於2009年3月6日由中國衛生部等9部門聯合發佈，將重點查處以下行為：

- 食品添加劑：(i)複合食品添加劑配方不符合《食品添加劑衛生管理辦法》的規定；未經許可非法生產食品添加劑的行為；在食品添加劑中添加非食用物質的違法行為；及食品添加劑產品的標籤標識不符合相關規定，以及(ii)銷售未經許可非法生產的食品添加劑以及違法添加非食用物質的食品添加劑；銷售標籤標識不符合相關規定的食品添加劑。
- 奶及乳製品：生產奶及乳製品過程中添加皮革水解物、三聚氰胺、 β -內酰胺酶(解抗劑)及硫氰酸鈉等非食品用物質以及濫用增稠劑、香精、著色劑等。

稅務

本公司於中國境內主要適用的稅種為企業所得稅和增值稅。

所得稅

根據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於中國境內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

法 規

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減免的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稅收安排」），如香港企業直接持有中國企業至少25%的股權，則中國企業向香港企業派發股息時的扣繳稅率為5%，否則，有關股息的扣繳稅率為10%。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凡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支付股息的中國居民公司一定比例以上資本（一般為25%或10%）的，該對方稅收居民取得的股息可按稅收協定規定稅率徵稅。該對方稅收居民合資格享受該稅收協定待遇的，應同時符合以下條件：（1）取得股息的該對方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應限於公司；（2）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全部所有者權益和有表決權股份中，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及（3）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資本比例，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增值稅

根據1994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08年11月5日修訂及於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繳增值稅乃按「銷項增值稅」減「進項增值稅」計算。一般納稅人的增值稅稅率為17%，在若干有限的情況下則為13%（視乎產品類別而定）。

外匯

- A. 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8月1日修訂並於2008年8月5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國家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境內機構、境內個人的外匯收入可以調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調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的條件、期限等，由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根據國際收支狀況和外匯管理的需要作出規定；經常項目外匯收支應當具有真實、合法的基礎，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境內直接投資，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應當到外匯管理機關辦理登記。境內機構、境

法 規

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資本項目外匯及結匯資金，應當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

- B. 根據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0月21日發佈，並於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75號通知」），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開展股權融資及返程投資，應當向所在地外匯管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增資或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長期股權或債權投資、對外擔保等「重大資本變更事項」且不涉及返程投資的，境內居民應於重大資本變更事項發生之日起三十天內向所在地外匯管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變更或備案手續。於2007年5月，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根據75號通知就外匯登記程序頒佈操作規程，以指導及監管相關境內居民完成外匯登記手續。

對外貿易及海關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5月12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並於2004年4月6日作出修訂，自2004年7月1日起實施。根據該《對外貿易法》，除非法律及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否則政府准許貨品及技術自由進出口。根據商務部發表現時有效的進出口自動許可目錄，本集團主要用於嬰幼兒配方奶粉生產的新西蘭進口原料奶粉為目錄產品之一，可經自動進口許可系統進口。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並自2002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凡經自動進口許可系統進口的貨品，均須自動進口許可證。該等許可證經申請後由主管當局授出。海關會在查驗該等貨品自動進口許可證後放行。

法 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7年1月22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並於2000年7月8日作出修訂，自2001年1月1日起實施。根據該《海關法》，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所有進出口貨品均須申報。關稅由貨品之發貨人或收貨人支付，或由發貨人或收貨人委託之報關公司負責，須經海關批准及登記。依照法律，任何未有向海關登記或取得報關之有關資格的人或公司，均不得進行報關程序。

廣告及宣傳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10月27日通過並於1995年2月1日起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食品廣告之內容必須符合公共衛生要求，不應使用醫學術語或會與藥物產生混淆之詞語，否則廣告監管當局會下令負責之廣告商、廣告經營者或傳播者加以改正或終止傳播，並會沒收廣告費用，及可能額外處以廣告費用一至五倍之罰款。若情況嚴重，廣告業務將依照法律被終止。

《母乳代用品銷售管理辦法》(「該辦法」)於1995年6月13日由衛生部、廣播電影電視部、新聞出版署、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等部門聯合發佈。根據該辦法的規定，在中國境內從事母乳代用品的生產和經營者均應遵守該辦法。該辦法所稱母乳代用品，是指以嬰兒為對象的嬰兒配方食品，以及在市場上以嬰兒為對象銷售的或以其他形式提供的經改制或不經改制適宜於部分或全部代替母乳的其他乳及乳製品、食品和飲料，包括瓶飼輔助食品、奶瓶和奶嘴。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是母乳代用品銷售、進口的監督管理部門，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門在職責範圍內對母乳代用品的生產、銷售、廣告、宣傳等進行管理。該辦法對母乳代用品的生產銷售、產品包裝和廣告宣傳等方面均作出規定。

勞動及生產安全

- A. 根據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與勞動者之間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招用勞動者時，應當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勞動報酬，以及勞動者要求瞭解的其他情況。用人單位與勞動者應當按照勞動合同的約定，全面履行各自的義務；用人單位應當按照勞動合同約定和國家規定，向勞動者及時足額支付勞動報酬，應當嚴格執行勞動定額標準，不得強迫

法 規

或者變相強迫勞動者加班。在終止勞動合同時，僱主應當在十五天內為僱員辦理檔案和社會保險關係轉移手續。

- B. 根據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用人單位招用人員，應當向勞動者提供平等的就業機會和公平的就業條件，不得實施就業歧視。國家保障婦女享有與男子平等的勞動權利；除國家規定外，用人單位不得以性別為由拒絕錄用婦女或者提高對婦女的錄用標準；用人單位不得在勞動合同中規定限制女職工結婚、生育的內容；僱主應當依法給予少數民族僱員適當照顧；不得歧視殘疾人；不得以是傳染病病原攜帶者為由拒絕錄用；不得對農村勞動者進城就業設置歧視性限制。
- C. 根據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的《工傷保險條例》，用人單位應當為職工繳納工傷保險費。
- D. 根據自1995年1月1日起試行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企業應當為職工繳納生育保險費。
- E. 根據自1999年1月22日起施行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以及自1999年3月19日起施行的《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中國境內的繳費單位應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職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基金、基本醫療保險基金及失業保險基金。
- F. 根據自1999年4月3日起施行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境內的單位應當到有權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到受委託銀行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並按不低於職工本人上一年度每月平均工資5%的比例，為職工繳付住房公積金。
- G. 根據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具備中國安全生產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任何實體，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及培訓。安全設備的設計、製造、安裝、使用、檢測、維修、改造及報廢，應當符合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此外，生產經營單位必須為從業人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的勞

法 規

動防護用品，並應當教育和督促從業人員嚴格執行本單位的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規程。

消費者保護

保護消費者權益的主要法律條文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該法例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據中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購買或使用商品用作日常消費用途或接受服務的消費者其權利與利益應受到保護，而涉及的所有生產商與經銷商必須保證產品與服務不會導致人身傷害及財產損害。

環境保護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及生效。根據環境保護法：

- 任何排放污染物的實體必須制訂環境保護規則及採取有效措施，以控制或妥善處理其產生的廢氣、廢水、殘餘廢物、塵埃、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音、振動、電磁波輻射及其他危害；
- 任何排放污染物的實體必須向有關環境保護部門申報登記；及
- 任何實體排放污染物超過國家或地方規定標準，必須繳納超標準排污費。

中國環境保護法旨在保護和改善生活環境，防治污染及其他公害，以及保障人類健康。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對全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制定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縣級及以上的地方環境保護局負責其司法管轄區內的環境保護。政府機關會視乎個別情況及污染的程度，對違反中國環境保護法的個人或企業處以不同處罰。處罰包括警告、罰款、責令限期治理、責令停止生產、責令重新安裝遭擅自拆除或閑置的防治污染設施、對有關責任人員施予行政處分及責令關閉該等企業或機構。

歷史及企業架構

歷史及發展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廣東雅士利於1998年3月9日成立之時。於成立時，廣東雅士利的初期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8百萬元，由創辦股東雅士利食品、潮安雅信、汕頭金園以及一組共12名個別人士，當中包括六兄弟及彼等各自的配偶。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張利坤先生、張利明先生、張利鈿先生及張利波先生連同彼等的配偶為廣東雅士利的創辦股東。自其成立以來，廣東雅士利主要專注於生產及銷售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及營養食品的業務。於2002年9月4日，雅士利食品把其所持的廣東雅士利30.87%股權全數轉讓予張佩珠（執行董事張利鈿之妻子）及楊楚賢（執行董事張利波之妻子）。潮安雅信及汕頭金園把其當時持有的廣東雅士利全部7.37%及0.5%的股權，分別轉讓予張元娟（執行董事張利坤之妻子）。除了於廣東雅士利的投資外，潮安雅信及汕頭金園與本集團、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上述人士的任何聯繫人均無過去或現在的關係。以上所述的轉讓完成後，廣東雅士利的股權由六兄弟各佔6.97%、張元娟佔11.11%、張佩珠及楊楚賢合佔37.35%，以及謝舜珍、余麗芳與王玉嬌各佔3.24%。

在Niwee International透過向廣東雅士利出資額外註冊資本人民幣38.0百萬元，而收購廣東雅士利35.6%股權後，廣東雅士利於2005年12月29日成為外商投資企業。當時，廣東雅士利其餘64.4%股權由11名獨立股東持有，彼等為創辦股東並為彼等之間一致行動的人士，其中包括張利坤先生、張利輝先生、張利明先生、張利鈿先生及張利波先生總共五兄弟、彼等各自的配偶，及彼等的嫂嫂余麗芳女士。於2007年8月，Niwee International出售彼等於廣東雅士利的全部35.6%股權予Wholesome Food及瑞豐乳業，後者分別按代價人民幣80百萬元及人民幣62.4百萬元收購廣東雅士利的20%及15.6%股權，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一般會參考廣東雅士利的淨資產值而釐定。Wholesome Food由獨立第三方Teo Tee Kiah先生及Kim Leng Choon先生擁有；瑞豐乳業則由獨立第三方及施恩新加坡最終擁有者楊奮生先生全部擁有。除本文件內之披露外，Wholesome Food及瑞豐乳業與本集團、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任何上述人士之聯繫人均無過去或現在的關係及往來。除於2005年12月29日至2007年8月2日於廣東雅士利的投資外，Niwee International與本集團、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任何上述人士之聯繫人均無現在或過去的關係。上述之轉讓完成後，廣東雅士利的股權由Wholesome Food佔20%、瑞豐乳業佔15.6%，以及一組共11名獨立股東佔64.4%。

廣東雅士利於2008年3月27日轉型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50百萬元，分為450百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凱雷（香港）及汕頭張氏投資於2009年8月21日分別按代價人民幣649.7百萬元及人民幣249.9百萬元認購102,631,600股及39,473,700股新股後，廣東雅士利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592.1百萬元。代價乃經公平磋商

歷史及企業架構

商，並一般會參考廣東雅士利的淨資產值及盈利前景而釐定。有關凱雷集團投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一策略性及其他投資者—(1)凱雷集團的投資」一段。所述的註冊資本增加後，廣東雅士利由Wholesome Food佔15.20%、瑞豐乳業佔11.84%、凱雷(香港)佔17.33%、汕頭張氏投資佔6.67%、以及一組共11名獨立股東佔48.96%。

汕頭張氏投資訂立協議認購廣東雅士利新股份後，其與該11名獨立股東於2009年7月31日訂立有關後者於廣東雅士利的權益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根據所述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條款，汕頭張氏投資及該組11名獨立股東同意在與廣東雅士利的管理及經營有關之事務及就作為廣東雅士利股東的權利及責任之事務(包括廣東雅士利附屬公司的管理及經營上之決策)行動一致。此外，汕頭張氏投資的股東同意在有關汕頭張氏投資的管理及經營之事務，以及就作為汕頭張氏投資股東的權利及責任的事務上將會行動一致。所述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由2009年7月31日起開始生效，其並無載有任何終止條文，並於文件日期繼續維持有效。

於2009年9月26日，上海復星譜潤股權、上海譜潤股權及Wholesome Food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復星譜潤股權及上海譜潤股權分別按代價人民幣151.2百萬元及人民幣100.8百萬元，收購由Wholesome Food持有的廣東雅士利3.6%及2.4%股權，代價乃經公平磋商，並一般會參考廣東雅士利的淨資產值而釐定。有關上海復星譜潤股權及上海譜潤股權所作的投資詳情，請參閱下文「復星之投資」一段。所述之轉讓完成後，廣東雅士利由Wholesome Food佔9.20%、瑞豐乳業佔11.84%、凱雷(香港)佔17.33%、汕頭張氏投資佔6.67%、上海復星譜潤股權佔3.60%、上海譜潤股權佔2.40%、以及一組共11名獨立股東佔48.96%。

於往績記錄期，當11名獨立股東及汕頭張氏投資皆為廣東雅士利之股東時，彼等一直行動一致。

於2010年6月，張氏家族重組彼等於廣東雅士利的股權，據此，張利坤先生、張利輝先生、張利明先生、張利鈿先生及張利波先生各自收購其各自之配偶持有的股權，而汕頭張氏投資亦向張氏家族轉讓其於廣東雅士利的股權，讓彼等直接持有該等股權。廣

歷史及企業架構

東雅士利當時55.63%由張氏家族持有，17.33%由凱雷(香港)持有，11.84%由瑞豐乳業持有，9.20%由Wholesome Food持有，3.60%由上海復星譜潤股權持有，2.40%由上海譜潤股權持有，而此股權架構一直保持不變直至緊接重組前為止。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六「B.重組」一段。

本集團目前包括本公司、Yashili (BVI)、雅士利(香港)、雅士利貿易、廣東雅士利及下列經營附屬公司：

(a) 黑龍江雅士利

黑龍江雅士利為本集團位於黑龍江的經營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加工原料奶粉為基粉。黑龍江雅士利於2005年4月10日成立，最初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8百萬元，並由張利輝持有35%權益及汕頭張氏投資持有65%權益。於2007年8月8日，廣東雅士利分別按代價人民幣7.028百萬元及人民幣13.05百萬元從張利輝及汕頭張氏投資收購黑龍江雅士利的全數股權。代價乃經參考黑龍江雅士利的註冊資本釐定。於完成該收購後，黑龍江雅士利成為廣東雅士利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收購進行時，廣東雅士利64.4%股權由一組共11名行動一致之獨立股東持有並控制，當中包括張利輝，而汕頭張氏投資則由一組共11名獨立人士全部持有及控制。因此，廣東雅士利、黑龍江雅士利及汕頭張氏投資於收購時由同一組獨立人士共同控制。

(b) 山西雅士利

山西雅士利為本集團位於山西的經營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加工原料奶粉為基粉。山西雅士利於2006年3月31日成立，最初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6.8百萬元，並由廣東雅士利持有35%權益、汕頭張氏投資持有50%權益、余麗芳之女兒張馨之持有5%權益、張利波持有5%權益及張利鈿持有5%權益。於2007年8月26日，廣東雅士利按總代價人民幣30.42百萬元從其餘股東汕頭張氏投資、張馨之、張利波及張利鈿收購山西雅士利合共65%股權。代價乃經參考山西雅士利註冊資本釐定。於完成該收購後，山西雅士利成為廣東雅士利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此收購進行時，廣東雅士利64.4%股權由一組共11名行動一致的獨立股東持有並控制，當中包括張利波、張利鈿及余麗芳；汕頭張氏投資由一組共11名獨立人士全部持有並控制；張馨之持有山西雅士利5%股權，承諾於本集團的經營事務上與該組獨立人士行動一致。因此，廣東雅士利、山西雅士利及汕頭張氏投資於收購進行時由同一組獨立人士共同控制。

(c) 必勝

必勝為本集團位於廣東的經營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包裝物料。必勝於2007年5月30日成立，最初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8百萬元，並由張利波持有60%權益及王玉嬌(張利明的配偶)持有40%權益。於2007年8月28日，廣東雅士利分別按代價人民幣6.48

歷史及企業架構

百萬元及人民幣4.32百萬元從張利波及王玉嬌收購必勝的全部股權。代價乃經參考必勝註冊資本釐定。於完成該收購後，必勝成為廣東雅士利的全資附屬公司。此收購進行時，廣東雅士利64.4%股權由一組共11名行動一致的獨立股東持有並控制，當中包括張利波及張利明之妻子王玉嬌。因此，廣東雅士利與必勝於收購進行時由同一組獨立人士共同控制。

(d) 施恩(廣州)

施恩(廣州)為本集團位於廣東省的經營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研發嬰幼兒營養食品。施恩(廣州)於2002年3月29日成立，最初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18百萬元，並由雅士利營養品持有75%權益及Scient Infantfood (USA)持有25%權益。於2005年4月15日，汕頭張氏投資按代價人民幣2.385百萬元向雅士利營養品收購施恩(廣州)75%股本權益。代價經參考施恩(廣州)註冊資本釐定。於2007年9月20日，施恩新加坡按代價人民幣38.75百萬元向Scient Infantfood (USA)收購施恩(廣州)25%股本權益。Scient Infantfood (USA)及其擁有者Frank Lin或施恩新加坡及其擁有者楊奮生，均與本集團、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上述人士之聯繫人沒有任何過去或現在的關係。Frank Lin為楊奮生的獨立第三方。代價經參考施恩(廣州)註冊資本釐定。於2007年12月30日，廣東雅士利及美國施恩按代價人民幣114.7百萬元及人民幣1.55百萬元從汕頭張氏投資分別收購施恩(廣州)74%及1%的股權。美國施恩收購施恩(廣州)1%的股權並成為施恩(廣州)的股東之一，以促進轉讓部分美國施恩之商標予施恩(廣州)。代價乃經參考施恩(廣州)註冊資本釐定。於2009年7月1日，美國施恩按代價0.2百萬美元從施恩新加坡收購施恩(廣州)的20%股權。自此，廣東雅士利透過美國施恩直接及間接地持有施恩(廣州)95%股權，餘下的5%由獨立第三方施恩新加坡持有。

(e) 美國施恩

美國施恩為本集團於美國德州成立的附屬公司，專注於乳業投資。美國施恩由Niwee International及Scient Infantfood (USA)之擁有者Frank Lin於2007年5月7日註冊成立，法定可發行100,000股無面值股份。於2008年5月20日，Frank Lin與廣東雅士利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Frank Lin轉讓美國施恩的100%股權予廣東雅士利，代價為0.7百萬美元。該代價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美國施恩所持有的資產價值(包括位於美國的物業)而釐定，並已於2008年12月31日支付。股權轉讓後，Frank Lin留任為美國施恩之董

歷史及企業架構

事。除了其董事身份及過去對美國施恩的擁有權外，Frank Lin與本集團、其他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上述人士之聯繫人皆沒有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國施恩除了上述於施恩(廣州)所持的21%股權外，並無其他投資控股。

(f) 上海雅士利

上海雅士利為本集團位於上海的經營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經銷嬰幼兒配方奶粉及其他食品。上海雅士利於2008年6月12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百萬元，並由謝少明持有50%權益及林為蓮持有50%權益，兩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2009年7月31日，廣東雅士利與謝少明及林為蓮各自協定，將彼等各自於上海雅士利的股權轉讓予廣東雅士利，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百萬元及人民幣1百萬元，代價乃經參考上海雅士利的註冊資本後釐定。

(g) 雅士利(鄭州)

雅士利(鄭州)為本集團位於河南省的經營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嬰幼兒配方奶粉。雅士利(鄭州)於2007年3月2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由廣東雅士利持有70%權益及瑞豐乳業持有30%權益。於2010年9月6日，瑞豐乳業與雅士利(香港)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雅士利(香港)從瑞豐乳業收購雅士利(鄭州)3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百萬元，代價乃按公平基準釐定。自此，雅士利(鄭州)由廣東雅士利持有70%權益，由雅士利(香港)持有30%權益。

(h) 裕乾

裕乾為本集團位於廣東省的經營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食物、營養品及奶粉原料貿易。裕乾於2009年1月4日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由廣東雅士利持有100%。

(i) 利成貿易

利成貿易為一家貿易公司，負責為本集團採購原料奶粉。利成貿易於2007年10月30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5百萬元，60%由林如蓮持有，40%由劉春盛持有。於2010年6月25日，廣東雅士利分別與林如蓮及劉春盛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廣東雅士利同意從林如蓮及劉春盛(兩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收購利成貿易全部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8.52百萬元及人民幣5.68百萬元。代價乃參考利成貿易的資產淨值而釐定。此收購事項完成後，利成貿易已成為廣東雅士利的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及企業架構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亦持有另外兩間附屬公司之股權：(i) 雅士利營養品；及(ii) 雅士利乳業。該兩間公司均於2008年3月27日清盤，作為本集團為精簡業務架構而進行內部重整的一部分。董事確認該兩間前附屬公司於清盤進行時，並無涉及任何糾紛、索償、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

策略性及其他投資者

(1) 凱雷集團的投資

投資背景及主要條款

Carlyle Asia Partners III L.P. 透過凱雷(香港)於2009年8月以策略性投資者身份投資廣東雅士利。廣東雅士利、張氏家族、瑞豐乳業、Wholesome Food、汕頭張氏投資及凱雷(香港)於2009年7月31日訂立增資及股份認購協議(「凱雷投資協議」)。根據協議條款，凱雷(香港)以代價人民幣649.7百萬元認購102,631,600股新股，而該代價已於2009年8月26日全數付清。凱雷投資協議列明廣東雅士利當時在任股東對於本集團之管理及經營的若干責任，當中包括若干不競爭承諾、改善採購系統、建立新研發中心及與海外國際供應商合作。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控股股東均沒有向凱雷(香港)提供任何溢利保證。

根據重組，凱雷(香港)停止持有其廣東雅士利之股份後，凱雷於2010年7月成為本公司之股東，而廣東雅士利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重組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內附錄六「B. 重組」一段。凱雷持有的股份自[●]起受限於六個月的禁售安排。此外，凱雷所持的股份亦無任何特別權利或優待，並與其他股東所持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凱雷現時於本公司董事會(由10位董事組成)中有兩名代表，分別為羅一先生及張弛先生。羅一先生同時亦是廣東雅士利之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之成員。

歷史及企業架構

有關凱雷集團的資料

凱雷集團為一間全球性另類資產管理公司，旗下有逾906億美元受其管理，並有橫跨四個投資範疇的66個基金，包括投資收購、信貸替代品、成長資本及房地產，並於19個國家設有辦事處。凱雷集團於2008年開始積極於中國乳業尋找合適的投資機會。經過多次與其他國內市場乳製品及嬰兒配方生產商對話後，認定廣東雅士利為市場上最適合的公司。

自Carlyle Asia Partners III L.P.投資本集團起，凱雷集團已利用其全球的資源幫助改善本集團的經營以及財務表現，特別是引進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新的核數師，協助改善現有的財務報告及控制系統；又協助委聘李范亞先生為技術總監、何兆桓先生為[首席品質顧問]及陳承義先生為財務總監，以協助本集團成立食品品質及安全顧問委員會。凱雷集團亦利用其資本市場以及併購的經驗幫助本集團。凱雷亦已任命羅一先生及張弛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羅一先生為廣東雅士利之董事。

Carlyle Asia Partners III L.P.投資廣東雅士利後，管理Carlyle Asia Partners III L.P.之凱雷集團於2010年2月與復星集團就某些新方案的合作訂立策略性聯盟，當中包括成立中國投資基金。復星集團透過上海復星譜潤股權，於2009年9月亦投資本集團。

除以上所披露者及汕頭張氏投資承諾於凱雷集團管理的基金投資外，凱雷集團並無與本集團、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上述人士之聯繫人有其他過去或現在的關係或往來。

(2) 復星之投資

投資背景及主要條款

復星於2009年9月以策略性投資者身份，透過上海復星譜潤股權投資廣東雅士利。根據上海復星譜潤股權、上海譜潤股權與Wholesome Food於2009年9月26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復星投資協議」），上海復星譜潤股權以代價人民幣151.2百萬元收購廣東雅士利3.6%股權，該代價已於2009年12月17日全數付清。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股東均無參與復星投資協議，復星投資協議中的任何一方皆無向上海復星譜潤股權提供任何溢利保證。

根據重組，上海復星譜潤股權停止持有其廣東雅士利之股份後，復星於2010年7月成為本公司之股東，而廣東雅士利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當時擬作為上海復星譜潤股權轉讓其於廣東雅士利的股權予雅士利（香港）的回報，由上海復星譜潤股權

歷史及企業架構

將認購及獲配發本公司的新股份，而有關新股份的數目將致使其於重組完成後於本集團之權益比例將維持相同或大致相同，效果與換股交易相似。復星（其擁有上海復星譜潤股權的99%股權）則認購新股份，而復星於2010年8月31日全數支付予本公司的代價乃由雅士利（香港）用以收購上海復星譜潤股權所持有的廣東雅士利的股權。有關重組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內附錄六「重組」一段。復星所持有之股份自[●]日期起受限於六個月的禁售安排。此外，復星所持之股份亦無任何特別權利或優待，並與其他股東所持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有關復星的資料

復星為一間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的公司，並由復星集團全資擁有。復星專門從事消費品業之投資。考慮到市場地位及發展前景，復星於2009年認定廣東雅士利為一個吸引的投資機會。

復星並不直接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事務，但會不時就有關企業管治、內部控制及策略性規劃的事項，向本集團提供意見。

除了周林林博士擔任復星集團的副總裁及為SPCI的前股東外，復星與本集團、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上述人士之聯繫人均無其他過去或現在的關係或往來。

(3) SPCI之投資

SPCI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以前由周林林博士全資擁有，而周博士所持有的股權乃於2010年9月24日轉讓予10名中國個人投資者，彼等亦為上海譜潤股權的股東及獨立第三方。SPCI由相同10位個人按反映彼等於上海譜潤股權的擁有權的相同比例擁有。該10位個人於2009年9月透過上海譜潤股權投資廣東雅士利。根據復星投資協議，上海譜潤股權以代價人民幣100.8百萬元收購廣東雅士利2.4%股權，而該代價已於2009年12月17日全數付清。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初步擬作為各廣東雅士利當時的每位股東轉讓廣東雅士利的全數股權予雅士利（香港）的回報，廣東雅士利當時的各股東（包括上海譜潤股權）將認購及獲配發本公司的新股份，而有關新股份數目將致使彼等於重組完成後於本集團之權益比例將維持相同或大致相同，效果與換股交易相似。然而，上海譜潤股權並無接納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份數目，而SPCI則認購該等股份。此為上海譜潤股權、

歷史及企業架構

SPCI及其前股東周博士之間的暫時安排，原因是10名個人當時仍正申請彼等於中國的相關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有關登記為彼等持有本公司及SPCI的權益的法律規定。有關登記於2010年9月24日獲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相關地方分局接納，而於同日，10名個人成為SPCI的股東，而SPCI則償付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代價。

於2010年7月2日，SPCI以代價人民幣35.3百萬元認購2,436股新股。該代價已於2010年9月24日結付，釐定代價時參考了廣東雅士利於重組完成後SPCI於本公司股權應佔的廣東雅士利淨資產的估值，有關權益將被雅士利(香港)收購。SPCI於本集團的投資並非以[●]為條件。有關重組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內附錄六「重組」一段。

為顯示其對本公司的承擔，SPCI已向本公司及[●]承諾，其股份將自[●]日期起受限於六個月的禁售安排。此外，SPCI所持的股份並無任何特別權利或優待，並與其他股東所持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概無就SPCI認購股份作出任何價格調整或提供任何其他形式的擔保安排。

除了(1)其前股東周林林博士同時擔任本公司股東復星之母公司復星集團的副總裁，及(2)其現有股東，即亦為上海譜潤股權的股東的相同10名個人(上海譜潤股權於重組前為廣東雅士利的前股東)外，SPCI與本集團、其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任何之聯繫人均無其他過去或現在的關係或往來。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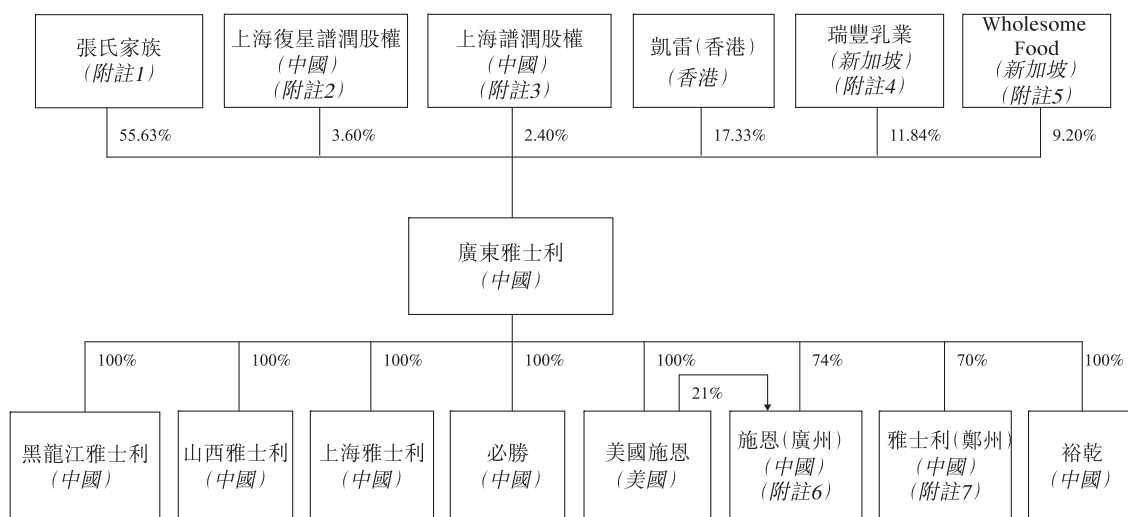
歷史及企業架構

重組

為梳理組織架構，本集團在[●]前進行了重組。本公司因重組而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六「重組」一段。

(1) 重組前的集團架構

下圖說明緊接重組前的本集團企業架構：



附註：

(1) 緊接重組前，張氏家族各成員所持有的廣東雅士利股權百分比為：

張利坤	9.932%
張利輝	9.895%
張利明	9.895%
張利鈿	9.895%
張利波	9.895%
余麗芳	6.114%

(2) 上海復星譜潤股權的99%股權乃由復星擁有，其為獨立第三方。上海復星譜潤股權的合共1%股權由SPCI的兩名股東直接及間接擁有，彼等為獨立第三方。

(3) 上海譜潤股權由一組10名中國個人投資者擁有，彼等為獨立第三方，亦擁有SPCI。

(4) 瑞豐乳業為廣東雅士利的財務投資者，由施恩新加坡的最終擁有者及獨立第三方楊奮生先生全資擁有。瑞豐乳業因其投資決定於重組後退出其於本集團之投資，以代價人民幣171,664,823.70元把其於廣東雅士利的全部股權轉讓給雅士利(香港)。其所取得之代價參考了廣東雅士利的淨資產值及其於廣東雅士利的股權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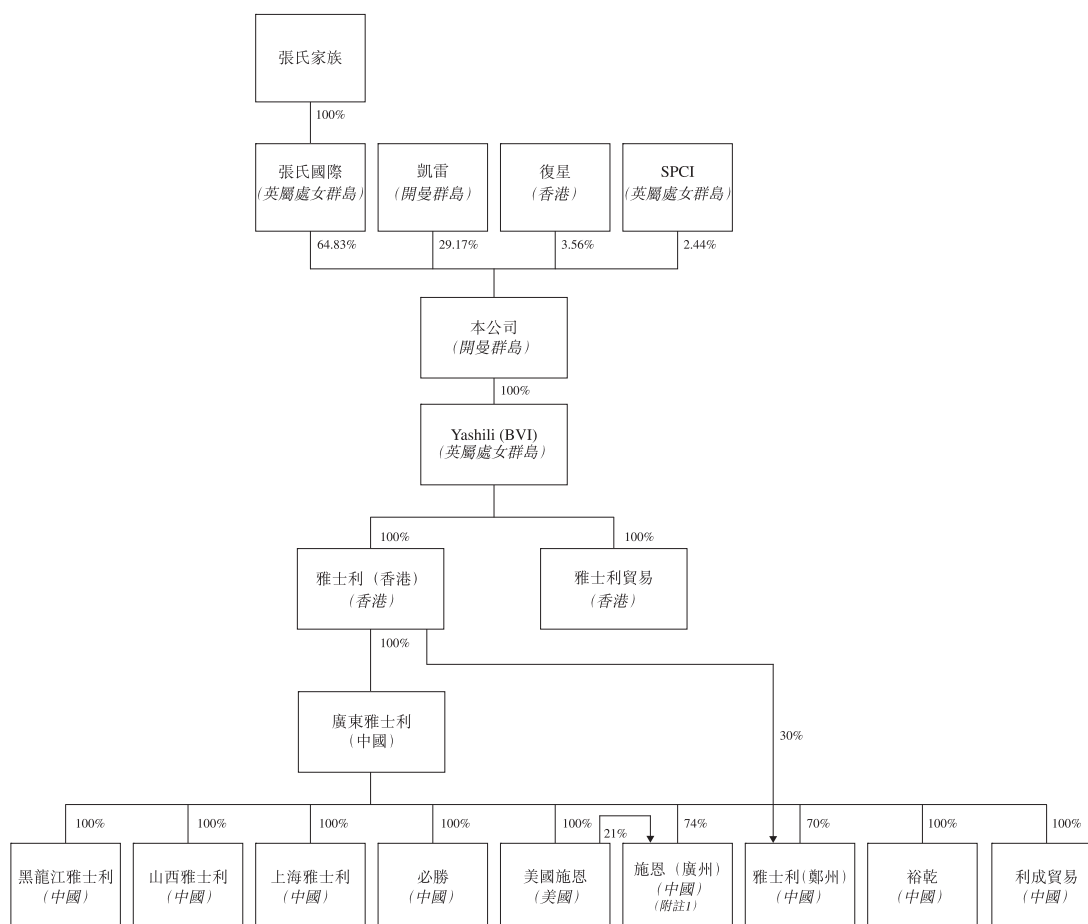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歷史及企業架構

- (5) Wholesome Food為廣東雅士利的財務投資者，由Teo Tee Kiah先生佔55%及Kim Leng Choon先生佔45%，兩人皆為獨立第三方。Wholesome Food因其投資決定於重組後退出其於本集團之投資。以代價人民幣133,388,207.61元把其於廣東雅士利的全部股權轉讓給雅士利(香港)。其所收得之代價參考了廣東雅士利的淨資產值及其於廣東雅士利的股權而釐定。
- (6) 施恩(廣州)的其餘5%股權由施恩新加坡擁有，而施恩新加坡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為獨立第三方。
- (7) 雅士利(鄭州)的其餘30%股權由瑞豐乳業擁有。

(2) 重組後的集團架構

本集團於重組後的企業架構載列如下：



附註：

- (1) 施恩(廣州)的其餘5%股權由施恩新加坡擁有，而施恩新加坡為獨立第三方。

業 務

概覽

本集團是中國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領導企業。本集團以兩大廣受認同的品牌於中國生產、營銷及銷售旗下的產品系列，針對不同消費群體，其中雅士利主要面向中等及中等高等收入消費群體，而施恩則面向高等收入消費群體。本集團致力於開發值得信賴的營養品牌及營養產品，以期促進全國嬰幼兒的健康成長。本集團豐富的嬰幼兒配方奶粉組合能針對嬰兒、幼童、孕婦及哺乳期女性的營養所需。本集團具備近20年乳製品及營養食品行業經驗，期間本集團開發及改善許多受歡迎的產品。本集團的業務模式結合進口優質乳品原材料、自主研發的配方奶粉產品、頂級生產系統及本地消費市場營銷專門技術。

主要產品

領導地位及經銷網絡

本集團的雅士利及施恩品牌是中國嬰幼兒配方奶粉市場中兩個具領導地位的品牌，據AC尼爾森的數據顯示，本集團於2009年為中國第三大國內嬰幼兒配方奶粉生產商，以總零售銷售額計市場份額約7.6%。其中，本集團相信在經濟增長迅猛的二三線城市已非常成功地確立領先地位。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主要通過逾1,300個一級經銷商向消費者銷售產品，這些經銷商進一步直接或間接將本集團的產品經銷予超過80,000家零售店，包括位於中國的各省、市、自治區的本地雜貨店、區域零售連鎖店、專賣店及全國性零售連鎖店。本集團廣泛的銷售及經銷網絡範圍令本集團可建立一個全面的全國性網絡，不僅可有效覆蓋現代零售業態（例如零售連鎖店），而且亦可覆蓋傳統零售業態（例如本地雜貨店）。本集團有超過28,000名導購人員配置於超過19,000個經挑選的零售點促銷本集團產品。此外，本集團擁有超過2,000名的銷售及營銷人員支持廣闊的經銷網絡。本集團相信於二三線城市的領導地位及於傳統零售業態的優勢，有效令本集團於跨國及國內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成功交付本集團的高端產品。本集團進一步相信已作好準備，把握國內嬰幼兒配方奶粉行業由於中國城市化上升、出生率穩定以及可支配收入及在職母親人數上升的迅速增長。

* 附註：

一線城市一般包括直轄市（由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最高層級城市）及省會城市，例如北京、上海、南昌、重慶、石家莊及廣州。二線城市一般指地級城市，即中國行政架構中，次於省級和高於縣級的行政區，例如東莞、南陽、九江、深圳及佛山。三線城市一般指縣級城市，即中國的縣級行政區，例如晉江、雲夢、亳州、昆山及漯河。由於並無官方分類，故有關分類乃按本集團董事的瞭解及經驗劃分。

業 務

2008年全國性三聚氰胺事件的影響

於2008年9月16日，中國國家質量檢驗檢疫總局(或國家質檢總局)宣佈，22家國內嬰幼兒配方奶粉生產商的產品(包括本集團的產品)被發現有三聚氰胺污染，三聚氰胺是不得在食品中使用的物質，與中國嬰兒和兒童的健康問題相關聯。本集團相信，此事件是由於部分原奶商人在原奶中加入三聚氰胺，人為地提升蛋白水平所致。雖然本集團並無於受影響產品中加入三聚氰胺，與任何該等商人亦概無任何關係，且中國當時並無檢驗三聚氰胺的行業或政府監管準則，然而，本集團作為受三聚氰胺污染產品的生產商，仍須負上產品責任。本集團即時強制性回收各批受污染的全部產品，並進一步自願性回收所有於2008年9月14日前生產的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及成人及青少年奶粉。本集團亦停止生產，並與相關政府機構合作，為本集團產品及生產設施進行規定的檢驗及檢查。2008年全國性三聚氰胺事件後，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亦於2009年4月14日向施恩(廣州)施以行政處罰，而鑑於本集團適時回收產品的主動措施，有關當局同意減輕該等行政處罰。在國務院批准下，中國乳製品工業協會及22家公司(包括本集團)於2008年後期成立了賠償基金，賠償受有污染奶粉禍害的嬰兒及家屬。本集團已委託中國乳製品工業協會作出此等補償，並已支付人民幣61.2百萬元，達到向有關衛生行政當局或醫療機構登記要求賠償的嬰兒及其家屬盡了有關的賠償責任。本集團於2008年因三聚氰胺事件帶來的損失為人民幣787.1百萬元，主要包括回收產品的存貨減值及存貨報廢成本及家屬。本集團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亦因三聚氰胺事件錄得虧損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概要—2008年全國性三聚氰胺事件及本集團對質量控制的改善」及「一質量保證、質量控制及安全」。

進口奶源的質量保證及策略

本集團注重產品質量和安全性，努力成為嬰幼兒配方奶粉的卓越的公司。在2008年全國性三聚氰胺事件後，本集團作出一項重要的策略決定，由選用本地生產之乳品材料過渡至為本集團的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進口超高端優質原材料。自2010年6月底開始，本集團已採用並計劃繼續採購百分之一百進口自外國(主要是新西蘭)優質奶源的原料奶粉生產本集團的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本集團相信進口優質乳品材料的政策，令本集團有別於一般於國內採購所有或大部分乳品材料的其他中國嬰幼兒配方奶粉生產商。此外，本集團在整條價值鏈內實行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在採購、生產及經銷方面推行的多項措施。本集團的生產流程均在經由GMP認證的廠房進行，本集團已通過多個質量控制措施的認證，例如ISO9001質量管理、HACCP食品安全管理、ISO14001環境管理及OHSAS 18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

業 務

其他產品

本集團專注於核心產品嬰幼兒配方奶粉，本集團亦以雅士利品牌生產、營銷及銷售其他營養食品，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的增長潛力。本集團於此分部的產品包括豆奶粉、麥片、米粉及成人及青少年奶粉。本集團在中國的豆奶粉市場具領導地位，根據一間國際市場調查公司Kantar Worldpanel的數字，於2009年，本集團在這市場的市場份額按零售額計算約佔14.9%，是行業第二大。自本集團開始採用百分百進口原料奶粉以生產本集團的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後，所有本集團在中國採購的原奶均予加工以生產成人及青少年奶粉或售予外界作工業食品製造用途的全脂奶粉。

由於中國經濟的迅猛增長，人們更注意選擇嬰幼兒營養品，加上可支配收入增加，都令本集團的產品需求上升。本集團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入為人民幣2,892.2百萬元，年度溢利為人民幣469.9百萬元。本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為人民幣2,751.6百萬元，年度虧損為人民幣614.8百萬元，主要是因2008年全國性三聚氰胺事件帶來的相關產品回收的成本及開支以及自2008年9月下旬銷售開始下降所致。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入為人民幣2,586.0百萬元，並實現年度溢利人民幣402.4百萬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入達到人民幣1,375.5百萬元，期間溢利為人民幣241.0百萬元，較2009年同期增長了22.0%。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本集團市場定位明確。通過重點佈局二三線城市，在全國範圍形成經銷網絡，和提供優質安全而價格適合消費群體的產品，本集團把握了中國嬰幼兒配方奶粉行業增長最迅速的市場所帶來的機遇。本集團相信其成功來自於以下的競爭優勢：

本集團是中國迅速增長的二三線城市的嬰幼兒配方奶粉市場的領導企業。

根據歐睿國際的統計數字，中國嬰幼兒配方奶粉行業是全球最大及增長最快的嬰幼兒配方奶粉市場之一，而本集團是這市場內的具領導地位的企業。根據AC尼爾森數字，以中國零售銷售總額而論，本集團的雅士利和施恩品牌於2009年合共所佔市場份額約7.6%，為中國國內嬰幼兒配方奶粉公司第三大。此外，本集團在中國增長快速的二三線城市的市場內，是具領導地位的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的供應商。根據歐睿國際的資料，中國的嬰幼兒配方奶粉市場的銷售總額增長自2005年約人民幣121億元增至2009年29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4.4%。本集團相信市場領導地位令本集團能夠受惠於中國嬰幼兒配方奶粉行業的預期持續增長。

業 務

本集團已確立市場領導地位，並受惠於在品牌知名度、經銷網絡版圖及質量監控系統方面設定較高的入行門檻。憑藉本集團具領導地位的市場品牌、高水平的質量控制及強大營運效率，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可以憑藉目前在中國嬰幼兒配方奶粉市場的領導地位，完全具備在此高速成長的行業中競爭與爭奪並擴大市場份額的能力。

本集團擁有全國性及獲廣泛認可的品牌組合。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的品牌在中國已具備良好的知名度，因為消費者已把本集團的品牌與優質且價格合理的乳製品之間劃上了等號。本集團產品的高質素廣獲認同，雅士利品牌多年來屢獲殊榮，獲得的榮譽包括「中國500最具價值品牌」、「中國名牌產品」及「中國馳名商標」等。本集團致力加強質量控制措施，本集團的所有主要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的乳製品原料採購自優質海外供應商。本集團相信雅士利和施恩品牌的優質產品已處於有利位置，受益於消費者對優質產品的追求。由於消費者日益理解到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的質量和營養價值的重要性，國內市場勢必出現向高端進發的趨勢。本集團的雅士利和施恩品牌已廣獲認同，本集團相信這一點加上本集團的產品選擇，讓本集團抓緊市場趨勢帶來的契機。

本集團採納多品牌策略及豐富多樣的產品組合，令本集團能夠實現覆蓋中高端價位的所有年齡段產品。本集團的雅士利和施恩品牌是兩個鎖定不同消費群體的中國嬰幼兒配方奶粉市場領先品牌。本集團的雅士利品牌主要針對二三線城市的中等及中等收入消費群體進行銷售。本公司並且正在對雅士利產品逐步升級，以逐漸拓展高端市場。而本集團的施恩品牌主要面向高等收入消費群體，這些消費者比較富裕，較願意為高端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付出超高端的價格。本集團的雅士利和施恩品牌提供全面的產品，具備顯著的消費者選用度及忠誠度。本集團的產品組合種類豐富，包括常規嬰幼兒配方奶粉及為孕婦及哺乳期女性提供的配方奶粉產品。除本集團的核心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外，本集團亦提供如豆奶粉、米粉及麥片等輔助性營養食品，產品種類齊全，符合消費者的各種營養需要。

本集團擁有一個廣泛的全國性銷售及經銷網絡，不僅可有效覆蓋現代零售業態，而且亦可覆蓋傳統零售業態。

本集團通過全面的全國銷售與經銷網絡進行產品的銷售，該銷售與經銷網絡覆蓋了中國所有省份及省級市。於2010年6月30日，該網絡由超過1,300個一級經銷商構成，這些經銷商直接或間接將本集團的產品銷售給超過80,000家零售店，包括本地雜貨店、區域零售連鎖店、專賣店及全國性零售連鎖店。本集團廣泛的銷售及經銷網絡範圍令本集團可建立一個全面的全國性網絡，不僅可有效覆蓋現代零售業態（例如零售連鎖店），而且亦可覆蓋傳統零售業態（例如本地雜貨店）。本集團全面的經銷網絡由超過2,000名營

業 務

銷人員，190個聯絡點與派駐在超過19,000個經挑選的零售點的超過28,000名導購人員支持。本集團雄厚的經銷能力使本集團在二三線城市、甚至縣、鄉鎮及偏遠地區的市場取得深入的滲透率。鑒於預期二三線城市的嬰幼兒配方奶粉市場速度遠高於一線城市，本集團認為本集團在二三線城市的普及率使本集團與跨國品牌競爭對手相比具有競爭優勢。

本集團實施了銷售管理體系，和高效的獎勵架構，不斷吸納優秀的經銷商和人員，並調動彼等的積極性，以提升本集團的收入和市場份額。本集團嚴格的經銷網絡控制體系確保所有經銷商按照本集團的經銷政策及銷售策略在其銷售地區對銷售與客戶脈絡進行管理。本集團統籌一系列營銷及推廣活動，及定期進行售後及客戶調查，以協助經銷商進行銷售及不斷改善本集團的銷售管理。本集團高效的產品追蹤系統是在各個包裝印上獨有的二維產品編碼，故此本集團可按個別經銷商追蹤每件成品的詳情和變動並有效地防止經銷商跨國竄貨。本集團在長期的營運歷史中，憑藉向經銷商提供高效的銷售管理系統及出色的銷售及營銷網絡，本集團已能夠發展出穩定的經銷商網絡，彼此合作無間。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經銷商中約31%與本集團已維持五年以上的業務關係，一些經銷商與本集團甚至已維持12年以上的合作關係。本集團相信，在對廣泛的銷售與經銷網絡進行管理方面，本集團有著豐富經驗，這使本集團能夠成功滲透二三線城市市場並確立在鄉鎮市場的領先地位。本集團兼具廣度和深度的銷售及營銷體系及經銷商多重支持的渠道這一策略，已使本集團可快速擴闊銷售版圖，高效地向消費者提供優質產品和服務。

本集團竭力維持質量監控和食品安全的嚴格標準。

本集團在悠久的營運歷史中，竭力維持質量監控和質量保證的嚴格標準。本集團在研究、供應、生產和經銷鏈各方面，都不斷改進質量控制措施，以嚴格遵守國家標準。本集團已設立全面的質量保證計劃，並嚴格地推行，反映本集團致力向消費者提供安全和優質的產品。

本集團的生產流程均在經由GMP認證的廠房進行，該等廠房已通過多個質量控制措施的認證，包括ISO9001質量管理、HACCP食品安全管理、ISO14001環境管理及OHSAS 18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為確保原材料安全，本集團投資購置在美國及瑞典等國製造的多種精準的檢測儀器，例如液質聯用儀、氣相色譜分析儀、石墨爐原子吸收分光光度儀，用於計量國家監管規定標準規定的含量，以及專門偵測三聚氰胺、有害農藥及重金屬含量等。

本集團致力建立起一套從採購至零售的整條價值鏈的全面質量監控系統並不斷改良。由於乳品材料是嬰幼兒配方奶粉的主要成份，本集團精挑細選境外的知名供應商為本集團提供可靠和優質的原奶來源。本集團目前用於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生產的原料奶粉100%由新西蘭和澳洲的知名供應商所提供。為確保成品全面符合國家規定，本集團亦積極採取額外措施，對於本集團所生產的每批成品，自願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交樣本送檢。此外，根據本集團的產品追蹤系統，各個包裝印上獨有的二維產品防偽編碼以確保

業 務

只有真正高質量的產品可以到達最終消費者，並作為一個有效防止贗品的措施。本集團規定參與採購、生產、包裝及銷售等每一營運階段的所有員工，均須嚴格遵守相關質量監控及安全措施。本集團相信通過結合本土生產系統、全面的質量監控、可靠的進口原料奶粉，重點開發優質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使得本集團建立了中國消費者的信任與信心。

本集團擁有本地化及具豐富經驗的研發團隊，全心奉獻於中國消費者市場。

本集團不斷投入先進技術，建立強大的研發實力，在中國全國各地推出能促進嬰幼兒健康成長的高質量的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本集團一向致力開發含有近似母乳的營養成份以及專門迎合中國嬰幼兒需求的嶄新奶粉產品及配方。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全心奉獻的研發團隊由32名全職研究人員構成，彼等均持有食品技術相關大學學位，並且彼等的工作成果令本集團的產品不斷推陳出新，例如開發本集團自主研發的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例如，於2007年，本集團成功推出雅士利 α 金裝嬰幼兒配方奶粉系列；2008年推出安貝慧嬰幼兒配方奶粉系列，兩產品系列所含的葉黃素是一種可促進視網膜健康發展的主要抗氧化物。本集團的嬰幼兒配方奶粉的研究項目由佟成付先生牽頭，其具備超過22年嬰幼兒營養品的研究經驗。佟先生除具備豐富專業行業經驗外，亦為在中國成立的行業組織—乳品產業技術創新戰略聯盟專家委員會委員。本集團並已招聘於產品開發及研發方面具備豐富經驗的專家李范亞博士出任本集團的技術總監及新設的國際食品研究院院長。本集團認為本集團將會從佟先生及李博士豐富的行業及專業經驗中，大獲裨益。

除了本集團的內部研發能力，本集團亦委聘知名的行業專家和營養顧問，以及中國主要大學及知名第三方研發機構，以協助本集團進行產品研發工作。例如，本集團已與中國農業大學達成合作協議，以研發高蛋白質的特殊中老年配方奶粉。本集團的研究人員亦積極參與制訂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豆奶粉及麥片產品的國家及行業營養標準。

本集團擁有全心奉獻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團隊，具備強大的執行能力及全球視野。

本集團的領導層團隊由經驗豐富的人員組成，人員架構穩定，彼等服務本集團平均年資為八年以上。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致力於嬰幼兒配方奶粉核心產品，擁有豐富行業經驗。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兼董事會主席張利鈿先生以及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兼廣東雅士利董事長張利坤先生，各自擁有超過25年食品行業經驗、超過15年營養乳製品行業經驗和超過10年嬰幼兒營養乳製品行業經驗。此外，張利鈿先生在中國乳製品工業協會歷任多項要職。本集團認為張利鈿先生和張利坤先生在對市場的深度瞭解、企業管理以及執行能力方面展現出令人信服的往績記錄。舉例來說，根據AC尼爾森發表的統計數

業 務

據，在彼等的領導和監督之下，在進入嬰幼兒配方奶粉市場七年後，本集團在2007年3月至2008年8月按照於中國的零售銷售計算，本集團在所有國內及跨國生產商中獲得了排名第一的市場份額。此外，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總經理謝勛鵬先生在過去17年任職本集團的過程中，歷任銷售部多個職位，經驗豐富，對本集團的業務瞭若指掌。本集團亦已聘任何兆桓先生及李范亞博士等行業專家，為本集團帶來其各自於食品行業質素監控及產品開發等專業領域的國際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推進獨特清晰的企業氛圍方面扮演主要角色，其強調責任感、成就及創新，從而支持始終如一的優質產品。本集團的企業文化注重績效，提供誘因，例如股份相關報酬計劃提供予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並設立培訓和職業發展計劃，這有助本集團持續吸引具備國內外背景的高技術和經驗豐富的管理人員加盟、驅動彼等努力工作並留效本集團。本集團十分注重實際執行，強調內部溝通，以期快速實行策略。另外，在策略投資者復星和凱雷的協助和貢獻下，本集團已經制定出一套公司治理方針及績效和營運標準，涵蓋了國際最佳做法的所有主要元素。

本集團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投資者的遠見及深入的行業知識使得本集團能夠制訂出色的業務策略、更好地評估及管理風險、適時預期消費者偏好的變動並作出應對，並給予本集團策略性的定位，以掌握重大市場機遇。本集團認為本集團的管理層團隊擁有強大的領導力、敬業精神以及專業資格，可以確保本集團業務的持續發展，帶動未來業務增長，並能有計策地開發海外上游擴展等國際機遇。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

本集團相信下列策略將有效地協助本集團鞏固本身在二三線城市的領導地位，並成功進一步拓展至一線城市市場：

不斷在質量方面力求卓越。

本集團將會貫徹提供優質安全產品的方針，不斷改良質量控制計劃，並實施新措施加強現有的系統。本集團已成立食品品質及安全諮詢委員會，由具有科學、專業及地區等不同背景的專家組成。彼等將致力實施業內領先的質量控制措施，確保本集團產品的安全及質量。委員會於2010年8月成立，將對本集團的政策及程序提供策略性指導，以保證產品的安全和質量、引進業內最佳做法，並就本集團的經營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提

業 務

供建議。董事會已授權委員會就本集團的經營進行獨立調查，及評估本集團之質量控制系統。委員會並會向董事會成員分析及介紹最新的行業資訊及有關食品安全及質量控制的發展。藉著食品品質及安全諮詢委員會的建立，本集團旨在倡導中國嬰幼兒配方奶粉行業的安全及質量，以進一步鞏固消費者的信心。

為確保食品品質及安全諮詢委員會遵守國際最佳做法，本集團已委聘Robert Brackett博士及何兆桓先生等六位行業專家出任委員會的成員。Brackett博士現為美國伊利諾理工學院國家食品安全及科技中心的董事及副院長。彼曾擔任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食品安全及應用營養中心之董事，並曾任US Grocery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 (GMA)的高級副總裁。彼將出任本集團之食品品質及安全諮詢委員會的主席。此外，本集團委聘了何兆桓先生為首席品質顧問。何先生現為香港食物及衛生局諮詢委員會成員，亦是香港特區政府食環署的專家顧問，並於美國及亞洲國家食品行業的領先跨國公司累積逾30年的質量、技術及監管領導職位經驗。本集團相信何先生的豐富專業經驗及全面的行業知識將有助本集團創建世界級質量控制和管理計劃。

此外，本集團計劃繼續從發展成熟的海外供應商採購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所用的全部原料奶粉，及進一步開發和加強對優質進口乳品材料的控制。其中，本集團計劃在海外地點往上游拓展、建立垂直整合的生產設施。本集團有意在海外精選幾家綜合乳品公司進行收購和營運，務求得到穩定的優質乳品材料供應來源。在物色及評估潛在目標乳品公司收購或合作發展綜合海外設施時，本集團會考慮該乳品公司的經營規模及往績、財務狀況、資產質量、生產設施及產能、員工能力及其管理及資訊系統的效率。此外，本集團有意開拓與海外乳品公司及／或其他策略性投資者合作的機會，以吸納其品質控制、研究及開發的經驗，從而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相關能力。本集團相信，自2009年以來，中國市場對進口乳製品需求有所增長。本集團海外國家收購和營運本身的綜合製造設施的策略，將使得本集團對上游乳品材料來源和質量得到更好的控制。前述措施亦將使本集團擁有和維持穩定的優質原料奶粉供應，並有效減低對任何單一供應商的依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與多間海外乳品經營商進行討論，但仍沒有明確的收購目標。

持續擴大並鞏固銷售和營銷渠道。

隨著中國經濟快速發展、可支配收入上升、中國巨大的人口基礎及穩定的出生率，本集團相信擴張性的銷售及營銷網絡將使本集團有能力把握國內市場的重要增長契機。本集團的目標是提升在二三線城市以及縣及鄉鎮本地的雜貨店等傳統零售業態的滲透，此等層級的地方的經濟增長將會受惠於政府的利好政策。同時，本集團亦將繼續加強本

業 務

集團的現代化零售業態(例如全國及區域性零售連鎖店)版圖，以提升雅士利和施恩的全國性品牌認受性。除現有銷售渠道外，本集團將探索新的銷售平台，例如網上銷售，以發展多渠道銷售策略，並符合不同消費群體的不同需求及喜好。

本集團亦將會加強市場分析能力並加強經銷管理，以創建一個配合銷售策略的完善網絡。本集團將會加強對銷售、品牌績效及市場數據的系統性追蹤，以更好地作出營運的知情決定。本集團將創設管理儀板，以對營運作出綜合分析，並對整體業務表現形成較為平衡的評估。本集團亦會繼續提升對產品定位的策略管理以及市場計策，以建立清楚界定的長期品牌基建及產品定位。本集團將會通過減少二級經銷商數目優化經銷網絡，從而加強對銷售渠道的直接控制，改善對經銷商的管理及提高成本效益。此外，通過對各類消費群體的消費需求及消費能力不斷進行分析研究，本集團亦將繼續開發不同類型的產品，滿足多類消費群體的需要和喜好。

繼續優化產品組合並提高研發實力。

本集團經常對品牌和產品進行評估，並通過更新現有產品組合以反映消費者偏好的新趨勢來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本集團相信平均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提高和消費者偏好轉為追求優質超高端產品的趨勢將會繼續。本集團將不斷加大超高端產品和產品線的營銷與促銷力度，如雅士利 α 金裝系列、雅士利子品牌安貝慧、施恩金裝系列，以及施恩進口嬰幼兒配方奶粉。

本集團的目標是保持行業先行者地位，在開發提升嬰幼兒健康的嶄新嬰幼兒營養乳品方面領導市場，並不斷投資研發營養成份接近母乳的新型優質產品和配方。今後，本集團計劃開發特種配方，照顧個別嬰幼兒的特定需要，例如為患有不耐乳糖症的嬰兒，開發豆製品和其他替代配方。本集團亦將會開拓新的嬰幼兒及成人營養品，以應付不斷轉變的市場需求及消費者偏好，例如推出有機產品和中老年配方奶粉產品。

為進一步提升技術實力，本集團計劃在廣東省汕頭市新建一座食品研發中心。本集團將斥巨資購買先進的新型試驗室設備與設施，集中研發實力。該研發中心將致力於有市場競爭力的新產品開發和核心技術研究，以期為嬰兒配方奶粉市場開發新產品並選擇性拓展其他現有營養食品款式，例如牛乳飲品、其他飲料、糖果及其他相關產品。本集團短期內的研究將集中於商業潛力較大的產品，中長期則進一步集中於風險較高、深具潛力的產品。

業 務

本集團將增聘專業食品技術研究員、專業工程師及營養師專家，藉以擴大內部研發實力。本集團亦有意加大與國際主要大學及知名第三方研發機構的合作，務求發掘並提升突破性技術和嶄新產品。本集團計劃與新西蘭梅西大學合作研發嬰幼兒配方、技術及功能性原材料。此外，本集團已與中國農業大學訂立合作安排，以研發高蛋白質的特殊中老年配方奶粉。中國社會人口穩步老化，為把握中老年的重大市場機遇，本集團擬開發營養價值較高、容易吸收的嶄新的特種配方奶粉產品。本集團相信與先進的研究機構合作，可以提升本集團產品的質量水平和競爭性，並建立消費者對本集團產品的信賴度和接受度。

持續加強品牌知名度。

雖然本公司的雅士利和施恩品牌在中國全國已廣獲認同，本集團將持續採取廣告攻勢，繼續推廣雅士利和施恩品牌。本集團計劃利用本集團的全國聲譽來提升本集團的品牌認知度並且通過在全國性主要電視台以及地方電視台網絡增加廣告力度以及其他專注於本集團超高端產品的促銷方法來提升本集團在目標市場的品牌形象。此外，為了強化本集團電視廣告的影響力，本集團將繼續邀請知名藝人或名人出任代言人來宣傳本集團的產品。

互聯網是日益受歡迎的廣告媒體。本集團亦計劃在互聯網擴大營銷活動，加大品牌在網絡社會的宣傳。本集團會在知名的門戶網站、育嬰論壇等主流網站，強化營銷宣傳活動，以進一步接觸到更多使用網絡獲取信息的年輕父母。本集團亦計劃加強與主要的育嬰和保健類雜誌和報紙合作。本集團將會加大印刷媒體的投資，以強化本身的公司形象和品牌形象，進一步配合銷售工作。為配合本集團加大廣告投資力度，本集團亦擬更高程度的投入慈善公益，以形成具社會責任感的品牌形象，並向公眾推廣本集團的企業價值。

本集團相信，一系列的推廣活動將會為本集團提供機遇，進一步令父母接觸本集團的品牌和產品，使彼等能夠接收有關本集團產品好處及價值的教育及全面信息。本集團相信通過加大營銷和產品推廣力度，本集團能喚起人們對本集團產品的較大關注及接受程度，並讓消費者更能將本集團的品牌與優質及安全劃上等號、推進目標消費群的忠誠度，提升市場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

擴展生產設施及不斷提升製造能力。

本集團擬投資興建新的生產設施，不斷提升本身現有的製造能力，以把握嬰幼兒配方奶粉行業的預期增長和加大市場份額。本集團計劃在廣東省潮州市投資興建新生產設

業 務

施，並恢復河南省鄭州廠房的建設。擴展計劃預完成後，增加的產能將會應付本集團預期的日後增長。

本集團亦將針對潮州的現有生產設施進行升級改造，以爭取符合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的嬰幼兒配方奶粉生產線認證指引訂明的準則，同時亦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雖然本集團現時並無亦無意於美國進行任何生產或銷售的經營活動，本集團仍主動致力透過遵守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認證指引，生產市場上最優質的產品，因為本集團相信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擁有的標準為全球最嚴謹的食物質量標準之一。本集團的目標是生產核心產品方面可達到與跨國競爭對手同級的質量及生產管理水平。本集團相信興建全新的設施和提升現有生產能力和設施，將使本集團達到規模經濟效益，把握行業持續增長帶來的新機會，並為消費者提供具市場競爭力的產品。

本集團經營分部

本集團已確立雅士利及施恩作為中國嬰幼兒乳製品市場的領先品牌地位。本集團的進口原料奶粉、嚴格質量控制系統、強勁的銷售能力及廣闊的銷售渠道已讓本集團成為市場領先公司，提供符合不同消費群各種需要的多元化嬰幼兒配方奶粉及營養食品。本集團主要經營分部包括以下各項：

- **雅士利嬰幼兒配方奶粉** — 以雅士利系列品牌(包括雅士利、安貝慧及能慧)出售，主要供三歲以下嬰兒食用的嬰幼兒配方奶粉以及專為孕婦及哺乳期女性設計的配方奶粉；
- **施恩嬰幼兒配方奶粉** — 以施恩品牌出售，主要供三歲以下嬰兒食用的嬰幼兒配方奶粉以及專為孕婦及哺乳期女性設計的配方奶粉；
- **營養食品** — 包括以個別成人年齡段以及普通大眾為對象的不同配方豆奶粉及麥片、供二歲以下嬰兒食用的不同配方及包裝米粉，以及專為特定成人消費群及青少年設計的奶粉；及
- **其他** — 包括：(i)作為乳製品(例如雪糕)工業生產之原材料之全脂奶粉；(ii)包裝材料；(iii)出售原奶等過剩的原材料供應；及(iv)向外界客戶出售的由好味佳食品生產的涼果產品。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在所示期間按經營分部分析的總收入，有關數字已對銷分部間收入，且不包括2007年已終止業務的外部銷售所得收入：

	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雅士利嬰幼兒								
配方奶粉	1,415.2	48.9	1,511.8	54.9	1,540.4	59.6	840.5	61.1
施恩嬰幼兒配方奶粉	912.8	31.6	755.0	27.5	521.3	20.2	319.3	23.2
營養食品	506.6	17.5	454.2	16.5	507.6	19.6	208.9	15.2
其他 ⁽¹⁾	57.6	2.0	30.6	1.1	16.7	0.6	6.8	0.5
外部收入總額	<u>2,892.2</u>	<u>100.0</u>	<u>2,751.6</u>	<u>100.0</u>	<u>2,586.0</u>	<u>100.0</u>	<u>1,375.5</u>	<u>100.0</u>

(1) 包括全脂奶粉、包裝材料、原奶等過剩的原材料供應及向外界客戶出售的由好味佳食品生產的涼果產品。

產品

嬰幼兒配方奶粉概覽

本集團開發的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主要滿足健康、足月的嬰幼兒日常餵哺的一般營養需求。本集團的嬰幼兒配方奶粉可輔助母乳作為嬰兒的主要營養來源。本集團所有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均使用主要來自新西蘭及澳洲採購的優質進口原料奶粉。本集團亦自美國進口施恩一個系列的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本集團尋求開發營養組合最理想的配方奶粉，以切合嬰幼兒成長及發展的不同階段需要。

由於每種產品均為某一年齡段嬰幼兒的特定營養需要而制訂配方，故以「配方」識別。一般而言，日常食用的嬰幼兒配方奶粉具備以下四大成份：(i)牛奶的蛋白質，經加工後與人類的母乳成份相若；(ii)取代牛奶脂肪的混合植物脂肪，以期更為接近人類的母乳成份；(iii)一種碳水化合物，一般而言為牛奶中的乳糖；及(iv)一種預先混合的維生素及「微量營養素」，與基粉混合以切合某一年齡嬰兒的特定需要。仿照母乳，成份隨嬰兒的營養需要改變而變動，本集團生產三種階段的嬰幼兒配方奶粉：1段配方，或嬰兒配方，一般適合6個月以下的初生嬰兒食用；2段配方，或較大嬰兒配方，一般適合6至12個月的嬰兒食用；以及3段配方，或幼兒配方，一般適合一歲至三歲的幼兒食用。本集團亦生產專為孕婦及哺乳期女性以及3歲至6歲幼童而設計的配方奶粉。本集團所有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均以奶類粉末形式出售。

業 務

本集團已設立針對不同價格分部的目標客戶的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線。本集團施恩品牌及雅士利旗下子品牌安貝慧的嬰幼兒配方奶粉系列為具備優質營養元素的產品，針對較高端市場的消費者。本集團雅士利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包括不同規格及特性的配方奶粉產品系列，主要針對中端及中高端部分的消費者。本集團所有產品目前在中國出售。於2007年及2008年，本集團亦在若干非洲、南亞及中東國家進行非常少量海外銷售，於截至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佔總收入約0.05%及0.08%。本集團於2008年全國性三聚氰胺事件後停止海外銷售活動，並且沒有計劃於可見將來恢復海外銷售。以往的海外銷售活動，是透過中國本地貿易公司轉售本集團的產品至海外市場，或售予海外市場的經銷商。本集團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本集團已遵守貨品出口的有關海外監管規定。

雅士利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

本集團核心品牌雅士利主要針對中等及中高等收入消費群體。本集團主要自新西蘭及澳洲採購優質原料奶粉以在本集團的GMP認證廠房為嬰幼兒、孕婦及哺乳期女性生產配方奶粉產品。本集團以「雅士利」品牌營銷的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包括雅士利α金裝系列嬰幼兒配方奶粉、雅士利α金裝系列孕婦配方奶粉、雅士利能慧金裝系列嬰幼兒配方奶粉、雅士利能慧金裝系列孕產婦配方奶粉、安貝慧嬰幼兒配方奶粉及雅士利嬰幼兒新配方奶粉系列。本集團從新西蘭及澳洲的主要奶粉供應商採購原料，以確保質量。

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生產及銷售約25,181噸、25,049噸、23,813噸及11,581噸雅士利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雅士利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銷售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48.9%、54.9%、59.6%及61.1%。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業 務

下表載列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以「雅士利」品牌推出的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

	產品名稱	建議零售價(人民幣)	產品說明
	雅士利 α 金裝系列嬰幼兒 配方奶粉：		各900克罐裝、400克盒裝或400克袋裝的 規格如下：
	1段—適合0至6個月 嬰兒	1段—900克罐裝： 198.00 400克盒裝： 75.00 400克袋裝： 69.00	— 含葉黃素、DHA、ARA、膽鹼、低 聚果糖及乳鐵蛋白
	2段—適合6至12個月 較大嬰兒	2段—900克罐裝： 188.00 400克盒裝： 69.00 400克袋裝： 59.00	— 添加維生素及礦物質，例如鈣及 鐵，以提高營養成份
	3段—適合1歲至3歲 幼兒	3段—900克罐裝： 178.00 400克盒裝： 63.00 400克袋裝： 59.00	— 向新西蘭及澳洲的大型奶粉供應商 進行採購，以確保質量
			— 主要針對高端市場
			— 保存期—900克罐裝：24個月 400克盒裝：18個月 400克袋裝：18個月
	雅士利 α 金裝系列孕婦 配方奶粉	—900克罐裝： 188.00	各900克罐裝規格如下：
			— 含葉酸、DHA、膽鹼及低聚果糖
			— 向新西蘭及澳洲的大型奶粉供應商 進行採購，以確保質量
			— 主要針對高端市場
			— 保存期：24個月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業 務

	產品名稱	建議零售價(人民幣)	產品說明
	雅士利能慧金裝系列 嬰幼兒配方奶粉：		1段至4段的900克罐裝或1段至3段的400克袋裝的規格如下：
	1段—適合0至6個月 嬰兒	1段—900克罐裝： 168.00 400克袋裝： 61.00	— 含DHA及ARA、低聚果糖及乳鐵蛋白
	2段—適合6至12個月 較大嬰兒	2段—900克罐裝： 159.00 400克袋裝： 59.00	— 向新西蘭及澳洲的大型奶粉供應商進行採購，以確保質量
	3段—適合1歲至3歲 幼兒	3段—900克罐裝： 155.00 400克袋裝： 56.00	— 主要針對中端市場
	4段—適合3歲至6歲 幼童	4段—900克罐裝： 148.00	— 保存期—900克罐裝：24個月 400克袋裝：18個月
	雅士利能慧金裝系列孕 婦配方奶粉	—900克罐裝： 159.00 400克袋裝： 59.00	各900克罐裝或400克袋裝的規格如下：
			— 含葉酸、DHA及低聚果糖
			— 向新西蘭及澳洲的大型奶粉供應商進行採購，以確保質量
			— 主要針對中端市場
			— 保存期—900克罐裝：24個月 400克袋裝：18個月
	安貝慧嬰幼兒配方奶粉		各900克罐裝或400克盒裝的規格如下：
	1段—適合0至6個月 嬰兒	1段—900克罐裝： 228.00 400克盒裝： 98.00	— 含益生元、葉黃素、DHA及ARA、膽鹼及乳鐵蛋白
	2段—適合6至12個月 較大嬰兒	2段—900克罐裝： 215.00 400克盒裝： 89.00	— 向新西蘭及澳洲的大型奶粉供應商進行採購，以確保質量
	3段—適合1歲至3歲 幼兒	3段—900克罐裝： 198.00 400克盒裝： 81.00	— 主要針對高端市場
			— 保存期—900克罐裝：24個月 400克盒裝：18個月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業 務

	產品名稱	建議零售價(人民幣)	產品說明
	雅士利嬰幼兒新配方奶粉系列：		1段至3段的700克或1段至4段的400克袋裝的規格如下：
	1段—適合0至6個月 嬰兒	1段—700克袋裝： 59.00 400克袋裝： 41.00	— 含DHA及膽鹼
	2段—適合6至12個月較 大嬰兒	2段—700克袋裝： 59.00 400克袋裝： 39.00	— 向新西蘭及澳洲的大型奶粉供應商進行採購，以確保質量
	3段—適合1歲至3歲 幼兒	3段—700克袋裝： 59.00 400克袋裝： 39.00	— 主要針對中端及經濟市場
	4段—適合3歲至6歲 幼童	4段—400克袋裝： 35.00	— 保存期：18個月

施恩嬰幼兒配方奶粉



施恩是針對高等收入消費群體的獨立優質品牌，產品可與主要國際嬰幼兒配方奶粉品牌競爭。本集團就金裝及標準裝系列嬰兒及孕婦及哺乳期女性配方奶粉從新西蘭採購優質原料奶粉。本集團亦委聘美國嬰幼兒配方奶粉知名代工商PBM Products生產嬰幼兒配方奶粉，百分百原裝進口出售。本集團以「施恩」品牌營銷的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包括施恩金裝嬰幼兒配方奶粉、施恩金裝孕婦配方奶粉、施恩標準裝嬰幼兒配方奶粉、施恩標準裝孕婦配方奶粉及施恩原裝進口脫脂奶嬰幼兒配方奶粉，全部均針對高端市場。

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生產及出售約13,306噸、11,919噸、8,084噸及4,393噸施恩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2007年、2008年、2009年及2010年首六個月，本集團施恩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銷售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31.6%、27.5%、20.2%及23.2%。於2009年6月，本集團推出施恩原裝進口脫脂奶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為本集團唯一一款原裝出售的施恩產品系列，除經銷前的標籤及紙箱包裝外，並無進行進一步加工。自本集團推出此產品起，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透過銷售該產品分別產生人民幣17.0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佔本集團同期的總收入0.7%及0.1%。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業 務

下表載列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以「施恩」品牌推出的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

	產品名稱	建議零售價(人民幣)	產品說明
	施恩金裝嬰幼兒配方奶粉		各900克罐裝、400克盒裝或400克袋裝的規格如下：
	1段—適合0至6個月 嬰兒	1段—900克罐裝： 223.00 400克盒裝： 84.00 400克袋裝： 77.00	— 含低聚半乳糖(一組益生元)、DHA及ARA、膽鹼、低聚果糖及乳鐵蛋白
	2段—適合6至12個月較 大嬰兒	2段—900克罐裝： 207.00 400克盒裝： 80.00 400克袋裝： 72.00	— 向新西蘭的大型奶粉供應商進行採購，以確保質量 — 主要針對高端市場
	3段—適合1歲至3歲 幼兒	3段—900克罐裝： 207.00 400克盒裝： 80.00 400克袋裝： 72.00	— 保存期—900克罐裝：24個月 400克盒裝：18個月 400克袋裝：18個月
	施恩金裝孕婦配方奶粉	—900克罐裝： 192.00 400克盒裝： 73.00	各900克罐裝或400克盒裝的規格如下：
			— 含膳食纖維、葉酸、低聚半乳糖(一組益生元)、DHA及ARA、膽鹼及低聚果糖 — 向新西蘭的大型奶粉供應商進行採購，以確保質量 — 主要針對高端市場 — 保存期—900克罐裝：24個月 400克盒裝：18個月

業 務

	產品名稱	建議零售價(人民幣)	產品說明
	施恩標準裝嬰幼兒配方奶粉：		各900克罐裝、700克袋裝或400克袋裝的規格如下：
	1段—適合0至6個月嬰兒	1段—900克罐裝： 173.00 700克袋裝： 92.00 400克袋裝： 53.00	— 含核苷酸、DHA及ARA以及乳鐵蛋白
	2段—適合6至12個月較大嬰兒	2段—900克罐裝： 166.00 700克袋裝： 86.00 400克袋裝： 51.00	— 向新西蘭的大型奶粉供應商進行採購，以確保質量 — 主要針對高端市場
	3段—適合1歲至3歲幼兒	3段—900克罐裝： 166.00 700克袋裝： 86.00 400克袋裝： 51.00	— 保存期—900克罐裝：24個月 700克袋裝：18個月 400克袋裝：18個月
	4段—適合3歲至6歲幼童	4段—900克罐裝： 141.00 700克袋裝： 86.00 400克袋裝： 51.00	
	施恩標準裝孕婦配方奶粉	—900克罐裝： 152.00 400克袋裝： 52.00	各900克罐裝或400克袋裝的規格如下： — 含葉酸、DHA及低聚果糖 — 向新西蘭的大型奶粉供應商進行採購，以確保質量 — 主要針對高端市場 — 保存期—900克罐裝：24個月 400克袋裝：18個月
		施恩原裝進口脫脂奶嬰幼兒配方奶粉	各900克罐裝的規格如下：
	1段—適合0至6個月嬰兒	1段—900克罐裝： 268.00	— 含乙醯左旋肉鹼、核苷酸、DHA及ARA、低聚果糖及乳鐵蛋白
	2段—適合6至12個月較大嬰兒	2段—900克罐裝： 258.00	— 添加九種不同的礦物質及十四種不同的維生素
	3段—適合1歲至3歲幼兒	3段—900克罐裝： 258.00	— 百分百由美國知名的嬰幼兒配方奶粉代工商PBM Products生產 — 主要針對高端市場 — 保存期：36個月

業 務

營養食品

本集團亦出售四種營養食品，即雅士利品牌的豆奶粉及麥片、正味品牌麥片以及優怡品牌的成人及青少年米粉及奶粉。


本集團出售專為具有特殊需要的消費者而設的不同營養組合奶粉產品，例如需要補充鐵質及鈣質的成人，以及適合一般人士的添加維生素及礦物質產品。本集團的奶粉產品包括優怡中老年奶粉、優怡女士奶粉、優怡中小學生奶粉、優怡高鈣高鐵脫脂奶粉及優怡維他AD全脂奶粉。

本集團的豆奶粉系列包括六項產品，維他豆奶粉、維他AD豆奶粉、中老年豆奶粉、早餐豆奶粉、女士豆奶粉及學生豆奶粉，營養配方各異，適合尋求健康營養產品的所有普通青年及成年人。

本集團米粉系列包括不同配方的營養品，可供6至24個月間不同階段的嬰幼兒成長所需。本集團亦出售多種受歡迎味道，例如南瓜及紅棗。本集團的麥片產品包括燕麥片及原麥片，以迎合特定成人組別及一般消費者的特別營養偏好。

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分別出售約35,971噸、31,639噸、32,229噸及11,056噸營養食品。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營養食品銷售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17.5%、16.5%、19.6%及15.2%。

下表載列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主要營養食品資料：

	產品名稱	建議零售價(人民幣)	產品說明
	優怡中老年奶粉	—900克罐裝： 82.00 400克袋裝： 29.00	各900克罐裝或400克袋裝的規格如下： — 富含維生素A、D、E及膳食纖維和豐富的鈣，營養易吸收 — 含益生元與益生菌以及低聚果糖 — 由中國當地採購的優質原奶製造 — 保存期—900克罐裝：24個月 400克袋裝：18個月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業 務

	產品名稱	建議零售價(人民幣)	產品說明
	優怡女士奶粉	—900克罐裝： 82.00 —400克袋裝： 29.00	各900克罐裝或400克袋裝的規格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富含維生素A、D以及膳食纖維和鈣，營養易吸收 — 含葉酸、益生元及益生菌以及低聚果糖 — 由中國當地採購的優質原奶製造 — 保存期—900克罐裝：24個月 400克袋裝：18個月
	優怡中小學生奶粉	—900克罐裝： 80.00 —400克袋裝： 28.00	各900克罐裝或400克袋裝的規格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富含維生素A及D以及低聚果糖、營養易吸收 — 添加益生元與益生菌 — 由中國當地採購的優質原奶製造 — 保存期—900克罐裝：24個月 400克袋裝：18個月
	優怡高鈣高鐵脫脂奶粉	—900克罐裝： 82.00 —400克袋裝： 29.00	各900克罐裝或400克袋裝的規格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富含豐富鈣、鐵，鈣鐵含量比普通全脂奶粉高25%，專為缺乏鈣鐵的消費者食用而設 — 含益生元及益生菌以及低聚果糖 — 由中國當地採購的優質原奶製造 — 保存期—900克罐裝：24個月 400克袋裝：18個月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業 務

	產品名稱	建議零售價(人民幣)	產品說明
	優怡維他AD全脂奶粉	—900克罐裝： 80.00 400克袋裝： 28.00	各900克罐裝或400袋裝的規格如下： — 富含維生素A、D及E，是適合所有年齡段人士的全面營養補充食品 — 含低聚果糖 — 由中國當地採購的優質原奶製造 — 保存期—900克罐裝：24個月 400克袋裝：18個月

豆奶粉	產品名稱	建議零售價(人民幣)	產品說明
	雅士利豆奶粉	—480克袋裝： 9.00 500克袋裝： 10.50 580克袋裝： 14.80	480克平面袋(每箱20包)及500克平面袋(每箱12包)。本集團設有六種產品，具不同配方及營養，適合不同消費群體個別口味： — 維他豆奶粉：富含多種維生素、動植物營養及生物碳酸鈣 — 維他AD豆奶粉：富含維生素A及D、動植物營養及生物碳酸鈣 — 中老年豆奶粉：富含動植物營養、高鈣、少糖配方 — 早餐豆奶粉：富含動植物營養及蛋白質 — 女士豆奶粉：富含鐵以及維生素A及D，低糖配方 — 學生豆奶粉：富含動植物營養及生物碳酸鈣 — 保存期：12個月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業 務

米粉	產品名稱	建議零售價(人民幣)	產品說明
	雅士利米粉		每箱含16盒或18袋米粉，具不同配方的營養品及味道，適合6至24個月嬰兒食用：
	1段—適合6-24個月 嬰兒食用	1段—鈣鐵鋅 250克盒裝： 19.00 280克盒裝： 9.50 —胡蘿蔔南瓜 250克盒裝： 19.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兩類產品可供選購：鈣鐵鋅及胡蘿蔔南瓜(僅備18裝包裝可供選購) — 富含多種維生素、鈣、鐵及鋅 — 含益生元 — 保存期：12個月
	雅士利米粉		每箱含18盒或16袋米粉，具不同配方的營養品及味道，適合7至24個月嬰兒食用：
	2段—適合7-24個月 嬰兒食用	2段—250克盒裝： 19.00 280克袋裝： 9.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三類產品可供選購：蛋黃雙歧因子、黑米紅棗及雞肉蔬菜(僅備18盒包裝可供選購) — 添加維生素 — 含益生元 — 含雙歧因子(一種益生元) — 保存期：12個月
	雅士利米粉		每箱含18盒或16袋米粉，具不同配方的營養品及味道，適合8至24個月嬰兒食用：
	3段—適合8-24個月 嬰兒食用	3段—250克盒裝： 19.00 280克袋裝： 9.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三類產品可供選購：魚肉蔬菜、維生素A及D、鈣及蜂蜜雙歧因子(僅備18盒包裝可供選購) — 添加維生素 — 含DHA及ARA — 保存期：12個月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業 務

麥片	產品名稱	建議零售價(人民幣)	產品說明
	雅士利燕麥片	—600克袋裝： 22.00	<p>每箱含20袋燕麥片，保存期為18個月。設有五種產品，是針對個別消費群體及一般成人的不同配方營養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雅士利蛋白燕麥片：含全脂奶粉、大豆蛋白、蛋白質營養 — 雅士利早餐燕麥片：含優質奶粉 — 雅士利核桃高鈣燕麥片：含核桃粉、高鈣 — 雅士利中老年低糖燕麥片：含鈣、鐵 — 雅士利高鈣高鐵燕麥片：富含鈣、鐵
	正味燕麥片	—600克袋裝： 14.50	<p>每箱含20袋燕麥片，保存期為18個月。產品所含營養，適合個別消費群體及一般成人食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正味原味營養麥片：含玉米精華、碳水化合物及低聚果糖
	雅士利營養燕麥片	—500克袋裝： 9.30 —700克袋裝： 13.00 —900克罐裝： 21.50	<p>三種包裝的燕麥片，分別為500克袋裝、700克袋裝及900克罐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富含碳水化合物及膳食纖維 — 保存期：12個月

其他產品

在齊齊哈爾廠房，本集團生產的全脂奶粉進一步加工成為基粉，主要供成人及青少年奶粉生產內部使用。在本集團自行生產的全脂奶粉的內部供應超逾內部需求時，本集團亦向從事雪糕等乳製品商業生產的第三方製造商出售本集團過剩的全脂奶粉作原材料之用。

業 務

本集團亦生產包裝罐及紙盒等包裝材料供內部使用。往績記錄期內，少量包裝材料向外界出售。本集團亦向外界乳製品製造商出售原奶等過剩的原材料供應。此外，本集團的收入亦來自一家前附屬公司好味佳食品生產涼果產品的銷售，而本集團已於2007年12月31日將該公司售予控股股東。

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產品的外部銷售分別達人民幣57.6百萬元、人民幣30.6百萬元、人民幣16.7百萬元及人民幣6.8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2.0%、1.1%、0.6%及0.5%。

銷售及經銷渠道

本集團團隊及版圖

本集團銷售團隊的主要責任為本集團與經銷商在其本身的銷售地區的首要聯絡點、物色新商機及以招攬新經銷商，藉以擴充本集團的經銷版圖及加強市場滲透率。本集團的銷售員工亦可協助提供客戶服務，並進行協助營銷或推廣活動，例如協助本集團經銷商進行本集團要求的營銷活動。

本集團銷售團隊及經銷版圖根據本集團雅士利及施恩兩個主要品牌劃分。雅士利旗下子品牌主要包括雅士利、安貝慧、能慧、優怡及正味品牌，涵蓋多元化的產品，例如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及營養食品。施恩品牌主要用於營銷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主要通過逾1,300個一級經銷商向消費者銷售產品，這些經銷商進一步將本集團的產品經銷予位於中國各省、市、自治區的零售店。

本集團的銷售員工實行基層經銷商管理及向本集團經銷商提供協助。銷售人員是本集團與經銷商及其他直接客戶之間的主要聯絡點，本集團設有以績效為依據的獎勵計劃及具競爭力的晉升計劃，去調動銷售人員的積極性。本集團的經銷商根據經銷協議的條款，負責管理本集團產品銷售予客戶的事宜。本集團亦不時與經銷商合作進行產品推廣活動。本集團亦在零售點派駐導購人員(由人力資源公司僱用)以推動產品的銷售及直接提升消費者對產品的注視以及品牌認受性。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旗下有905個經銷商經銷雅士利嬰幼兒配方奶粉及營養食品，另有484個經銷商經銷本集團的施恩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下表載列於2010年6月30日在不同層級城市的本集團旗下的經銷商數目：

	一線城市	二線城市	三線城市
雅士利	98	447	360
施恩(廣州)	94	338	52
合計	192	785	412

業 務

銷售雅士利嬰幼兒配方奶粉及營養食品

本集團集中雅士利品牌產品(當中包括雅士利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及營養食品)的營銷工作於廣東雅士利位於中國廣東省潮州的總部統一指揮、協調。為有效進行銷售及營銷活動，本集團按主要品牌分設銷售及營銷團隊以覆蓋主要地區，並擴充本集團的銷售網絡至全國各省、市及自治區。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雅士利品牌產品銷售團隊擁有超過1,500名員工，遍佈全國的經銷網絡，當中包括超過1,300名銷售人員及200名營銷人員，並由20,000多名勞務派遣與佣金制導購人員輔助，以推廣及銷售本集團雅士利系列品牌旗下的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及營養食品。本集團的營銷及推廣活動乃根據本集團營銷團隊制訂的內部品牌策略而設計，為每項活動分配合適的資金及資源。營銷人員被指派至本集團的銷售分部及辦事處以監督管理本集團營銷策略的執行。而導購人員的原動力，來自本集團的佣金薪酬計劃，作為達致雅士利產品較高銷售的激勵。

銷售施恩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

本集團集中施恩品牌的營銷工作於施恩(廣州)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的總部統一指揮、協調。為有效進行銷售及營銷活動，本集團分設銷售及營銷團隊以覆蓋主要地區，並擴充本集團的銷售網絡至除西藏及黑龍江外的全國各省、市及自治區。因考慮到當地市場容量及所需的銷售力度，本集團仍未把施恩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的經銷網絡伸延至黑龍江及西藏。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施恩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銷售團隊擁有超過700名員工，遍佈全國的經銷網絡，當中包括超過550名銷售人員及超過150名營銷人員，並由8,000多名勞務派遣與佣金制導購人員輔助，以推廣及銷售本集團施恩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本集團的營銷及推廣活動乃根據本集團營銷團隊制訂的內部品牌策略而設計，為每項活動分配合適的資金及資源。營銷人員被分派至本集團的銷售分部及辦事處以監督管理本集團營銷策略的執行。而導購人員的原動力，來自透過經銷商的佣金薪酬計劃，作為達致施恩產品較高銷售的激勵。

業 務

銷售渠道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雅士利系列品牌旗下的嬰幼兒配方奶粉及營養食品售予超過800個一級經銷商。同時，施恩品牌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則售予超過450個一級經銷商。在該等一級經銷商中，46名經銷商同時採購本集團雅士利品牌及施恩品牌產品。該等一級經銷商是本集團的直接客戶。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少數產品亦透過直銷出售予若干零售連鎖店。

該等經銷商透過全國各省、市、自治區的二級經銷商及零售點將本集團的產品轉售予消費者，例如本地雜貨店、區域零售連鎖店、專賣店及全國性零售連鎖店。此外，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亦在有限程度上，於華東地區的城市及市級地區，向屬於主要全國及區域性零售連鎖店的若干主要客戶直接銷售產品。於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經銷商出售嬰幼兒配方奶粉及營養食品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740.0百萬元、人民幣2,664.8百萬元、人民幣2,545.6百萬元及人民幣1,346.1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的嬰幼兒配方奶粉及營養食品總收入96.7%、97.9%、99.1%及98.4%。於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該等產品的直接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94.5百萬元、人民幣56.2百萬元、人民幣23.7百萬元及人民幣22.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的嬰幼兒配方奶粉及營養食品總收入3.3%、2.1%、0.9%及1.6%。由於向主要零售連鎖店進行直銷的信貸風險，因此本集團將會減少直銷並集中透過經銷商出售產品。

本集團在經濟增長迅猛的二三線城市以及縣及鄉鎮成功確立領先地位，有關地區的經濟增長將受惠於政府的利好政策。由於本集團在中國整體市場具市場領導地位，加上本集團向來有超過70%總收入是來自二線城市（例如東莞、南陽、九江、深圳及佛山）及三線城市（例如晉江、雲夢、亳州、昆山及漯河），本集團相信本身在該等快速增長的市場已建立領導地位。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持續經營業務業績部分的描述—收入」一節。本集團相信，本身與穩定而龐大的經銷商網絡密切合作，使本集團的優勢遠超其他跨國競爭對手，該等競爭對手的產品由於缺乏經銷基建，因此在二三線城市產品地位相對較弱。

本集團的客戶服務代表對經銷商進行定期售後回訪，以取得信息反饋，向彼等更新本集團產品的資料以及鼓勵彼等對本集團銷售員工及銷售管理程序的檢討。本集團亦已成立獨立內部銷售審計部門，以確保本集團的銷售及經銷開支能高效地根據內部政策應用於提高客戶忠誠度。

業 務

一級經銷商

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的嚴謹甄選政策仔細甄選一級經銷商。本集團仔細考慮不同地區各準經銷商的背景及優勢，並在於任何特定地區委任經銷商前檢查該等經銷商的合適性。本集團評估經銷商的合適性亦計入多項因素，如其經銷網絡、銷售渠道、財務狀況、業務聲譽、資金來源背景、業務使命及目標、磋商能力以及其經銷人員的經驗。

本集團的經銷網絡按不同區域而劃分，以有效地管理各個地區的經銷商。本集團透過建立清晰的銷售目標、進行定期評估、提供指引及終止與不符本集團標準的經銷商的合作關係，從而管理經銷商的銷售表現。本集團的產品銷售及營運管理亦針對不同經銷區域、不同銷售渠道及不同產品種類量身訂製。本集團確保定價政策嚴格統一地實行，對定價策略保留有效控制權。本集團派遣銷售人員在零售點進行價格檢查，而銷售部負責監督和驗證定價信息，以確保有效地執行本集團的定價策略。本集團的銷售人員定期檢查經銷商的存貨，而導購人員負責管理零售點的存貨水平。

標準經銷協議

本集團的經銷商一般須與本集團簽署標準經銷協議。本集團的標準經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 **初步一次性擔保款項。** 在獲得本集團向彼等提供產品前，由本集團委託以經銷本集團產品的經銷商須向本集團支付初步一次性擔保款項，由本集團按經銷商的規模釐定，該初步一次性款項一般由人民幣20,000元至人民幣80,000元不等，在一般情況下將會由本集團保留，直至標準經銷協議終止為止。擔保款項的相關利息歸本集團所有。
- **合作條件。** 於雙方一致同意的指定區域內，經銷商須在經營及維持本集團的經銷網絡及銷售渠道方面與本集團合作。本集團可根據市場規模以及銷售渠道的種類(如該經銷商的二級經銷商或其不同的零售業態)，於一個區域內有一個至多個經銷商。各經銷商負責發展其自身的銷售網絡及聯絡其自身的客戶(即二級經銷商及零售店)，而本集團則要求本集團產品在經銷商所涵蓋的區域內提供予具規模零售店的特定滲透率。本集團亦與經銷商個別商討銷售目標，一般每月由人民幣幾百萬至一千萬不等，視乎每個經銷商的地理位置及銷售網絡。本集團於經銷協議中制定了建議的二級經銷價、售予零售商的銷售價，以及零售價。除非本集團另有修訂，否則經銷商、各二級經銷商及零售渠道均須遵照此建議售價。經銷商須在提供予其經營的財務及其他資源方面達到本集團的管理標準。此外，本集團於標準經銷協議中載有一項禁止竄貨的條文，規定經銷商必須嚴格遵守其進行銷售的指定範圍。此外，經銷商有責任監察及確保

業 務

其客戶不進行竄貨。本集團亦對竄貨的行為訂下嚴厲的罰則，其可能包括沒收全數擔保款項、終止經銷協議及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

- **訂貨、交付及物流管理。** 本集團一般要求經銷商於要求交付日前十日訂貨。本集團出售的責任及經銷商購買的責任僅於購買訂單獲接納時方會產生。一經接獲經銷商款項，本集團負責交付產品予各經銷商指定的倉庫，成本由本集團承擔。經銷商負責所有與產品相關的成本，以及此後所有付運及相關成本，包括交付本集團產品予二級經銷商及最終消費者。所有經銷商亦須遵守本集團的物流管理規定。
- **付款。** 經銷商須向本集團預付款，方會獲本集團供應產品。一般不會許可任何經銷商按信貸採購訂貨。此項嚴格安排有助本集團加強現金流量，減低本集團有待收取的應收款及防止本集團面臨壞賬的風險。
- **營銷支持。** 本集團進行產品的營銷及推廣活動，並要求經銷商協助營銷活動。本集團承擔分包地方人力資源公司的成本，其轉而自費招聘導購人員。
- **導購人員。** 本集團負責支付導購人員的基本薪金。經銷商則負責支付佣金，佣金必須符合本集團於標準經銷協議內規定的每類產品的最低金額。
- **退回及更換產品。** 本集團一般不許可任何退款或經銷商退回產品，惟因本集團產生產品質量問題時方可接受退回。
- **保密性。** 經銷商與本集團之間的有關本集團經銷系統、定價系統、營銷策略、推廣安排以及經銷及其他協議及營業通信的資料於任何時候均須保密。
- **協議續期。** 本集團的經銷協議通常為期一年。若雙方同意，已重續的經銷協議必須於現有協議屆滿後一個月內簽訂。

本集團保留權利更改標準經銷協議的條款，視乎經銷商的特定情況而定，並建議各產品的轉經銷價、售予零售商的售價及零售價。根據標準經銷協議，倘經銷商未能達到彼等的銷售目標或違反標準經銷協議的條款，本集團有權終止協議。本集團相信，透過依賴本集團的銷售人員及管理層積極監察、督促、評估和確保經銷商的銷售表現、產品定價及存貨和推廣活動管理，以及積極監管零售點存貨及產品定價，本集團能夠實行有

業 務

效的銷售管理策略，避免經銷商或二級經銷商在日常營運中違反經銷協議的條款，或從事損害本集團聲譽的活動。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經銷商概無進行或採取導致本集團就經銷商營運負上任何法律責任的非法活動或手段。

與經銷商的關係

本集團的經銷商一般為從事經銷嬰幼兒營養、乳製品或營養食品的地方經銷商。本集團認為一級經銷商的支持是確保經銷網絡效能的主要因素。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具有穩定的經銷商網絡，彼等顯示出認同本集團穩健的業務模式及銷售管理。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與經銷商維持為期1年至12年不等的業務關係，當中約31%與本集團已維持五年以上的業務關係。同日，本集團五個最大的經銷商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本集團維持了兩年至12年的業務關係。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經銷商數目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日止六個月
加入新經銷商	162	90	139	112
現有經銷商終止	(43)	(63)	(55)	(36)
經銷商變動淨額	119	27	84	76
期末經銷商	<u>1,202</u>	<u>1,229</u>	<u>1,313</u>	<u>1,389</u>

於往績記錄期內與本集團經銷商的關係的終止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定期評估經銷商的資質、合適性、表現及服務質量以及與部分經銷商的經銷協議的屆滿，該等經銷商因2008年全國性三聚氰胺事件而停止業務經營。

為確保經銷商的活動乃符合本集團的指引及政策，本集團訂有控制及監管系統，並透過刊發季度及每月銷售指引及與經銷商定期安排會面，審視並討論銷售表現和管理，藉此向經銷商的員工提供指引。儘管本集團並無直接管理二級經銷商，本集團會透過自身在業界的銷售人員與經銷商的協調追縱二級經銷商的表現。為確保達到優質客戶服務，本集團亦向一級經銷商提供定期的培訓計劃，以促進彼等瞭解本集團產品及推廣活動、交換有關最新市場發展的資料及情報以及客戶分佈數據、偏好及反饋。為了有效防止經銷商竄貨，於每個包裝上均會有獨特的二維產品編碼標示，讓本集團可追縱每件成品及其各自經銷商及地區的詳情及流向。此外，本集團要求經銷商就其銷售及存貨提交

業 務

每月報告。透過經銷商的每月報告，以及被派遣至零售店的本集團導購人員的現場銷售記錄，本集團可以追蹤及監管經銷商和零售店的存貨水平及所提供的銷售價格。本集團的銷售人員亦會定期到訪經銷商及零售店，以核實相關的存貨水平及產品系列資料。

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五大經銷商佔本集團於各期間的總銷售收入約4.3%、4.1%、3.5%及3.8%。於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單一最大經銷商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收入約1.0%、1.0%、0.7%及0.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集團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或擁有本集團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股東，或於本集團任何五大經銷商中擁有任何權益。董事確認經銷商過去或目前與本集團、本集團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該等經銷商目前或過去亦不是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

導購人員

本集團產品的導購人員由人力資源公司聘請，本集團一般與此等公司訂立為期兩年的長期協議。人力資源公司按本集團指明的準則聘請合適的人選，並派遣符合資格的導購人員到指定的零售點。導購人員與人力資源公司訂立直接勞務合約。該等合約訂明彼等將受聘為本集團產品的導購人員，並須嚴格遵循所有本集團訂下的有關勞工、補償及評估政策。人力資源公司負責定時繳付所有供款，以及所有相關社保供款計劃。本集團向人力資源公司支付服務費用，此等公司其後會向其聘請的導購人員發放相關補償金。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產品導購人員而支付予人力資源公司的服務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82.6百萬元、人民幣315.6百萬元、人民幣266.5百萬元及人民幣150.8百萬元。本集團的經銷商則負責向導購人員支付按銷售成績計算的佣金。為了確保導購人員提供的服務質素，本集團就不同領域提供定期的培訓，包括市場趨勢、消費者情緒、正確的行為及禮儀，以及產品特色。除分發本集團的行為及表現指引外，本集團亦定期隨機派遣員工到零售點，考察及評估導購人員的工作表現。若任何導購人員違反本集團的內部政策或程序，人力資源公司需負責提供及時的補替。

業 務

零售店

本集團的一級經銷商向各零售渠道營銷本集團產品，而本集團產品可於各零售渠道由消費者(包括本地雜貨店、區域零售連鎖店、專賣店及全國性零售連鎖店)採購。

本地雜貨店

本地雜貨店由專攻食品的較小商店，至提供新鮮農產品和衣物的較大型商店不等。中國的二三線城市的本地雜貨店是中等及中高等收入消費群體日常家用品和食品購物的優先選擇。本集團在這些地方有深入滲透的經銷和銷售網絡，在此傳統零售業態有強勢地位。本集團把握這零售業態的市場份額，與穩定而龐大的經銷商網絡密切合作，使本集團的優勢遠超其他跨國競爭對手，該等競爭對手的產品由於缺乏經銷基建，因此產品地位相對較弱。

區域零售連鎖店

區域零售連鎖店包括有區域版圖的超級市場及零售連鎖店。本集團一般在區域零售連鎖店維持產品區，而所有本集團產品會在該區內連同本集團的標記按系列在架上陳列。本集團的導購人員派守主要零售連鎖地點，推銷本集團的產品，鼓勵消費者加入本集團的會員計劃，即雅士利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的「愛嬰家園」會員計劃以及施恩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的會員計劃。

專賣店

專賣店為零售商，專門銷售衣履、食品及個人護理產品及必需品，針對特定消費群體。本集團主要向那些專為嬰幼兒及孕婦和哺乳期女性提供產品的專賣店，出售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及孕婦和哺乳期女性的配方奶粉。

全國性及區域性零售連鎖店

本集團的產品亦銷往全國性及區域性零售連鎖店，包括超級市場及有全國性及區域性版圖的零售連鎖店。本集團一般在全國性及區域性零售連鎖店維持產品區，而所有本集團產品會在該區內連同本集團標記按系列在架上陳列。本集團也可能就產品向其中若干特選主要零售店提供銷售折扣，以在主要地點促銷。本集團已與八間全國性零售連鎖店及36間區域性零售連鎖店建立及維持關係。為了進一步把握增長機會，本集團有一隊富有經驗及全心奉獻的銷售團隊，以加強本集團於此等現代化零售業態的地位。

業 務

銷售過程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分部，包括雅士利及施恩嬰幼兒配方奶粉系列及營養食品，主要銷售政策相若。

本集團的經銷商一般須就已作出的訂單預付款項，惟在按交易基準進行的交易，本集團向已與本集團交易多年並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經銷商提供十日至60日的臨時信貸。在有限程度上，本集團就直接銷售予位於華東地區若干城市及市級地區的若干主要零售連鎖客戶授出60日至90日的信貸期。於接獲已訂產品的預付款項後，本集團將會安排交付該等產品予經銷商。一般而言，經銷商每月就本集團產品訂貨兩至三次。經銷商向本集團訂貨的密度取決於經銷商所出售的產品數量及物流配送的靈活度。

本集團的銷售員工會定期到訪所有經銷商，以確保彼等有充足存貨及本集團產品乃於保存期內售予消費者。所有銷售乃於本集團的物流及存貨管理系統內記錄，以使本集團得以追蹤每批產品的目的地及各經銷商。本集團亦要求經銷商提交其銷售及存貨的每月報告，並收集被派至零售店的產品導購人員之現場銷售記錄，藉此使本集團能夠監察經銷商和零售店的存貨水平及其提出的銷售價格。由於本集團的墊支款項政策及不設退款／交換政策（有缺陷及損壞的貨品除外），因此，累積存貨的經銷商會面臨現金流量問題或產生虧損的風險，原因是本集團產品可能會於轉售予零售店前過期。

本集團一般為經銷商訂立統一的售價，並就本集團產品售予二級經銷商及零售商，訂出適用於經銷商及直銷客戶的建議售價。本集團嚴格執行定價政策。在十分有限的情況下，本集團會按個別情況，按主要全國性或區域性零售連鎖店的要求調整產品售予零售商的售價，以配合其推廣活動或特定的毛利目標。本集團不同的產品價格乃參考多項因素釐定：包括每個產品種類的市場價格、消費者敏感度、從市場調查收集的數據、銷售成本、盈利能力分析，以及推廣政策。特別是產品之主要原料價格上升，會引致溢利下降，迫使本集團於生產中採用較具成本競爭力的替代品，或是把上升的成本轉嫁消費者。本集團旨在為客戶釐定有市場競爭力的產品價格，並同時為本集團及經銷商帶來滿意的溢利。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透過管理原料採購之成本、提升經營效率，以及在較小程度上於考慮過市場狀況後調高產品售價，成功維持產品的競爭力以及盈利能力。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已為經銷商提供具吸引力的獎勵制度，以及全面的銷售管理系統，確保產品的市場訂單及定價穩定。本集團相信，其穩定及全面的經銷網絡將會進一步保證於未來年度成功推出新產品。

業 務

品牌及營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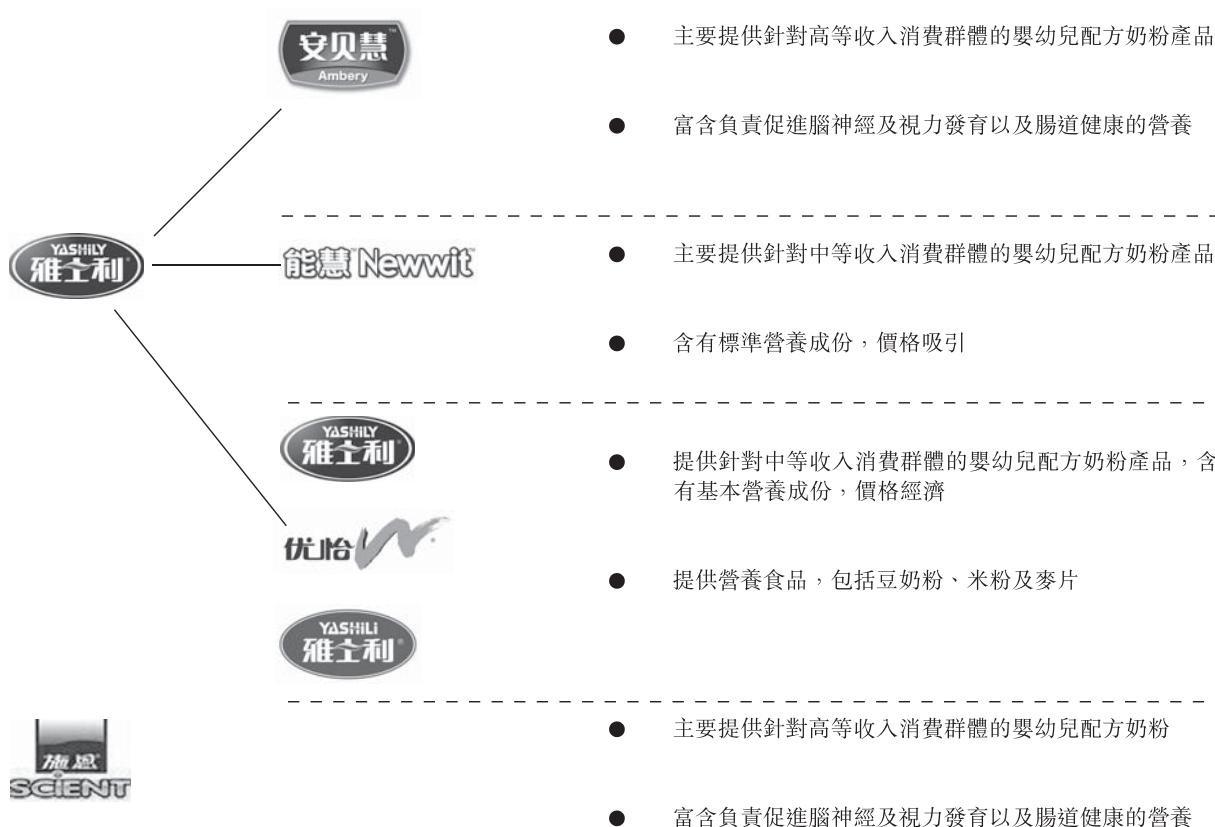
品牌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乃中國最廣獲認同的嬰幼兒配方奶粉品牌之一。本集團採納多品牌策略，令本集團能夠銷售更多經營分部的產品，令本集團能接觸更廣闊、擁有不同購買力的消費群體。本集團持續致力為本集團的雅士利及施恩商標建立品牌知名度，品牌已與優質且可靠的嬰幼兒配方奶粉及營養食品劃上了等號。由於已建立穩固的消費者忠誠度，本集團相信透過本集團的產品質量及本集團產品相關健康益處的口碑，能夠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品牌知名度。本集團雅士利系列品牌及施恩品牌的成功亦為本集團提供機會，日後可借助已廣為人知的品牌，去推出新的產品線。

本集團自行定位為一系列具領導地位的嬰幼兒營養產品品牌的生產商。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品牌的知名度及聲譽對本集團的業務增長起重要作用。就本集團的施恩品牌高端進口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系列而言，於宣傳活動及產品包裝上，本集團將本集團品牌與自新西蘭進口的優質乳品材料，以及一系列百分百從美國進口的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相聯繫。此外，本集團所有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現時採用自新西蘭及澳洲進口的原料奶粉。本集團的優質進口原料奶粉，令本集團有別於那些一般在國內採購所有或部分乳品材料的其他中國國內的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生產商，本集團相信能令本集團與中國嬰幼兒配方奶粉市場的主要國際品牌競爭。

業 務

多品牌策略的路線概述如下：



推廣及營銷活動

本集團根據完全獨立的策略管理雅士利及施恩品牌推廣營銷活動，由不同的營銷團隊負責進行。就雅士利及施恩兩者而言，本集團直接或透過本集團的經銷商從事一系列的營銷及推廣活動。本集團主要透過電視廣告進行營銷宣傳活動，認為消費者接觸面較大。為有效向消費者傳遞本集團的訊息，本集團在主要電視網絡（包括中央電視台）以及全國及省級衛星及有線頻道購買主要的黃金廣告時段。本集團亦在全國及本地電視網絡購買其他種類的電視廣告時段，以鎖定特定的消費群體。本集團根據產品是已成熟或新推出，改變電視廣告的頻率。本集團亦與中國的藝人訂立合約，為本集團的產品擔任電視廣告代言人。

除電視廣告外，本集團亦會使用其他如報紙、生活時尚雜誌和網絡報紙等媒體渠道。本集團在知名的門戶網站及育嬰論壇網站為本集團產品購買廣告展示，以擴展本集團於網絡的營銷活動及品牌地位，接觸年輕父母，年輕父母一般來說都趨向依賴網絡作為主要資料來源。

業 務

本集團與零售店訂立合同以維持本集團的產品區。有本集團產品區的主要零售店須安裝店內顯示板，顯示本集團的標記，以加強品牌形象。本集團在主要的零售店配置導購人員，以推廣本集團的產品，從消費者直接收集反饋信息。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分別在全國有超過28,000名及8,000名全職及兼職導購人員，分別支持雅士利和施恩品牌的產品銷售。本集團亦不時給施恩嬰幼兒奶粉產品附上小包裝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作贈品，以刺激銷量。於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贈品所帶來的銷售成本分別約人民幣58.8百萬元、人民幣107.1百萬元、人民幣109.9百萬元及人民幣65.6百萬元。

雅士利品牌系列方面，本集團已建立一個免費入會的忠誠計劃，名為「愛嬰家園會員計劃」。計劃旨在為於零售店購買本集團產品的會員提供服務。於2010年6月30日，愛嬰家園會員計劃已有約超過1,770,000名會員，提供的服務例如客戶服務熱線、網上消費者小區(www.aiyingjiayuan.com)，及贈送的雜誌期刊等刊物。本集團的服務熱線乃本集團會員計劃最受歡迎的項目之一。致電者可來電與嬰兒護理專家對話，專家將可提供詳盡的嬰兒護理及幼兒健康資料。本集團的(www.aiyingjiayuan.com)網站乃一個網上小區，為孕婦及餵哺母乳的女性提供一個論壇，藉以彼此交流及分享經驗，收取產品資料，以及提供有關本集團產品的反饋。

施恩品牌方面，本集團已設立會員計劃，以建立客戶忠誠度和品牌認受性。本集團亦收集會員信息，例如孩童的出生日期及父母的聯絡電話，以便提供服務及信息，例如生日卡、產品推廣活動、嬰兒營養及新產品資料，全部均可提升成為會員的價值和體驗。本集團亦能透過本身的以客戶資源管理電腦系統處理的龐大會員聯絡方法及資料數據庫，去緊密追蹤及分析消費者的行為。本集團定期進行電話訪問，以收集有關會員最近期的購買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的記錄。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會員計劃有超過400,000個註冊會員。本集團亦設立了客戶服務熱線，為會員提供便利的途徑，以獲取有關嬰兒營養及本集團產品的信息。

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對雅士利和施恩嬰幼兒配方奶粉及營養食品的推廣及禮品開支以及廣告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55.7百萬元、人民幣800.4百萬元、人民幣675.9百萬元及人民幣371.3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各期間的收入總額的19.2%、29.1%、26.1%及27.0%。

研發

本集團相信本身的研發力度能夠支持並改善本身在引進嶄新、技術先進的新產品和新材料以及改進本身的生產流程的能力，以應對市場需求。在營運歷程中，本集團研發專為中國嬰幼兒配製的配方奶粉。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的嬰幼兒奶粉產品較跨國競爭對手的產品易於消化吸收。在本集團的成功產品中，本集團成功開發並推出雅士利 α 金裝系列嬰幼兒配方奶粉，其含葉黃素，是一種重要的抗氧化劑，保護眼睛不受光線損害，延

業 務

緩視網膜老化及防止病變；含DHA及ARA(母乳中含有的兩種營養素)，可促進嬰兒大腦及視力的發育；含膽鹼，一種強有機鹼，是卵磷脂的組成成分，可促進腦神經發育及改善記憶；及含低聚果糖(一種代糖)，其益生元功能可促進腸道健康。

本集團專設研發團隊，負責改善優化產品組合和質量。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研發團隊共有32名研究人員。研發部的員工持有有關農業、食物或營養技術、化學或工業工程的學位，並擁有有關食物及乳製品工業的豐富經驗，或擁有乳製品評鑒師的資歷。為顯示本集團具領導地位的開發實力，本集團亦已積極參與制訂嬰幼兒配方奶粉、豆奶粉及麥片的國家標準和行業營養標準。

本集團研發中心的主要集中點之一，是對嬰幼兒營養成份及嬰幼兒配方奶粉進行持續性研究，包括母乳、嬰幼兒配方奶粉、豆製品和其他配方奶粉替代品的成份，照顧患有乳糖不耐症的嬰兒，以及在產品系列中應用大豆分離蛋白。本集團的嬰幼兒配方奶粉的研究項目由佟成付先生牽頭，其具備超過22年嬰幼兒營養品的研究經驗。佟先生現為國家級乳品評鑒師，乳品產業技術創新戰略聯盟專家委員會委員；奶粉國家標準GB/T5410-2008的主要起草人，2008年亦參與「乳品通用檢驗方法」國家標準GB-5413的起草工作，1990年參與國家輕工部科研項目「嬰兒配方乳粉III」的研製及產品標準的制定工作。本集團短期內集中進行的研發亦可能包括嬰幼兒及成人營養產品的新產品線的開發，以應付不斷轉變的市場需求及消費者偏好，例如引進有機嬰幼兒營養產品及中老年配方奶粉。

為進一步提升技術實力，確保準備就緒提供高效、嶄新的解決方案，本集團計劃在廣東省汕頭興建全新的食品研究院，並投入大量資金，從本地及海外供應商購買全新的先進實驗設備和設施。將研發力量集中在一起。食品研究院的土地使用權之收購及基礎設施的建設預期於2011年開始，本集團並預期建設及有關設備的購置會於2013年完成。該食品研究院專門開發全新的具市場競爭力的產品和研究核心技術，探究牛奶飲品、其他飲料、休閒糖果等相關營養產品的開發事務。為優化風險與回報，本集團在短期內將專注研究有商業價值的產品，中長期進一步集中於探索風險較高但深具潛力的產品。

業 務

本集團亦已於2010年3月聘用於食品行業備受推崇的專家李范亞博士出任本國際食品研究院院長。李博士擁有豐富企業及專業經驗，並成功為多家主要飲料食品公司開發及推出多條產品線。李博士曾獲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頒授「食品傑出技術人員獎」。彼亦是美國食品技術師協會(IFT)及美國乳品科學協會(ADSA)專業會員。李博士將會領導本集團的研發團隊開發嶄新產品和技術，本集團將會因李博士的深厚行業及專業經驗而取得重大裨益。為了全新的食品研究院，本集團亦計劃從本地及海外聘請約[20]位有乳業、營養食品、工業工程或質量控制背景及經驗的研究員工，使研究員工數目至2011年額外增加至30個。

除了本集團的內部研發能力，本集團亦委聘知名的行業專家和營養顧問，以及主要大學及知名第三方研發機構，以協助本集團合作進行產品研發創新工作。本集團有意與新西蘭梅西大學合作研發嬰幼兒配方、工藝技術及功能性原料等。此外，本集團已與中國農業大學訂立合作安排，以研發高蛋白質的特殊中老年配方奶粉。本集團將提供特定金額的資金用於開發特種配方奶粉。合作期間開發的特種配方奶粉的所有知識產權及專利同屬雙方所有。透過與中國農業大學進行的合作，本集團擬推出嶄新的特種配方奶粉，以把握中老年消費者追求容易吸收的高營養產品這一重大市場機遇。

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下錄得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32,000元、人民幣996,000元、人民幣950,000元及人民幣355,000元。本集團計劃提高研發活動的投資，並預期研發開支於2010年會繼續增長。除建設食品研究院、收購實驗室設備、以及內部協作研究計劃的支出外，本集團預期2010年及2011年的研發開支分別約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4.5百萬元。本集團擬投入大量資源於研發計劃，以保持強勁的業務勢頭、建立內部研發團隊及食品研究院，以及加強與信譽良好的第三方研發機構之間的開發夥伴關係。

製造

生產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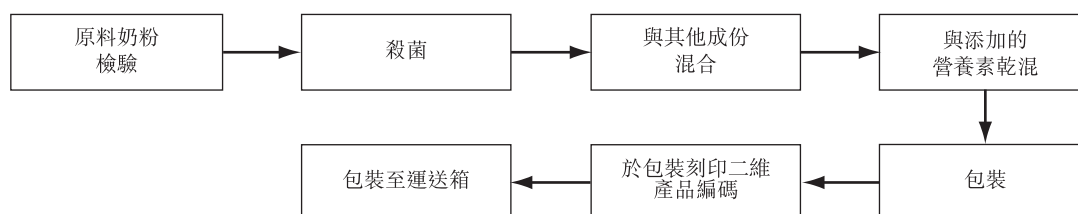
雅士利及施恩嬰幼兒配方奶粉

自2010年6月底以來，本集團用於生產嬰幼兒配方奶粉的基本原料奶粉百分之百從新西蘭和澳洲進口。進口原料奶粉首先經中國海關的嚴格審查，並檢驗合格後發往本集團生產廠房，再經過內部質量控制人員嚴格的入廠檢驗，合格後才能入庫。根據本集團研發部設計的嚴謹科學的配方，將全脂奶粉及脫脂奶粉等原料奶粉與乳清粉及植物油等其他成份混合，並添加適量的維生素和礦物質，採用由總部設於德國的知名食品系統供應商GEA集團製造的先進全封閉的進口設備生產成半成品，即基粉。基粉經質量檢驗合格後發往本集團潮州或廣州廠房。並經過這兩個廠房再次檢驗合格後才能入庫。在經過潮州和廣州廠房的GMP認證的1萬級淨化車間內，將奶粉基粉添加適量的DHA、ARA、乳鐵蛋白、核苷酸等營養素，並將之包裝於罐、盒或袋內，生產出最終成品。本集團的包裝材料亦經嚴格的檢驗、測試、殺菌，以確保其符合質量和衛生標準，各成品包裝採

業 務

用二維產品編碼，以防假冒，並可追蹤產品。本集團之產品亦嚴格跟從有關的食物標籤要求，包括列明生產地點及日期、有效日期、成份，以及製造商的名稱及地址。此外，本集團亦於產品標籤上清楚列明乳品材料的來源，例如於採用百分百進口原料奶粉的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上，貼有「百分百進口乳品材料」。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已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乳製品的包裝及標籤方面已符合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下圖顯示本集團的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的一般生產流程：



本集團亦以施恩品牌原裝進口一個嬰幼兒配方奶粉系列，該產品由美國知名代工商PBM Products生產。

豆奶粉

大豆乃豆奶粉的主要原料，大約佔豆奶粉生產所需的全部原料的二分之一。本集團的大豆乃購自國內農業供應商。在送抵本集團生產廠房後，大豆首先經篩選、烘乾、去殼，製成豆瓣。豆瓣經過磨碎，與大豆油和其他營養素混合後，經過煮漿、殺菌、過濾、均質，噴霧乾燥成粉狀。本集團位於潮州廠房的豆奶粉包裝車間為GMP認證的10萬級設施。

米粉

本集團的米粉主要採用國內供應商提供的高端米粒生產而成。在送抵本集團的10萬級GMP認證生產設施後，高端米粒經過浸泡、磨漿，與維生素、礦物質等其他成份濕混、均質、滾筒乾燥成粉狀產品。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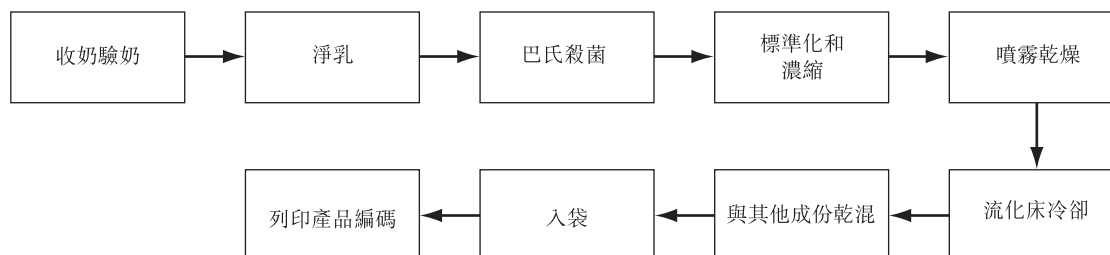
麥片

麥片產品的主要原料—麵粉、玉米粉和燕麥片乃採購自國內供應商。麵粉及玉米粉首先與其他營養素混合，經高溫滾筒乾燥，造粒成規格統一的原麥片。原麥片再與燕麥片、奶精、白砂糖等原料混合均勻，包裝成最終產品。

成人及青少年奶粉及全脂奶粉

本集團的成人及青少年奶粉產品所用的基粉在本集團的黑龍江省齊齊哈爾廠房生產。本集團的齊齊哈爾廠房使用來自本地奶農的原奶生產基粉。所有原奶從設有本集團培訓的專業人員的奶站收集，這些專業人員每月接受適當的處理及程序標準訓練。已收集的原奶必須符合本集團的質量標準。合格的原奶經過淨乳、巴氏殺菌、標準化、濃縮、噴霧乾燥、冷卻成半成品—基粉。

下圖顯示基粉於齊齊哈爾廠房被運往儲存前的生產過程：



基粉經質量檢驗後發往本集團潮州廠房，並經過再次質量檢驗後才能入庫。將奶粉基粉添加適量的維生素和礦物質，經混合均勻後，將之包裝於罐或袋內，生產出成品。本集團的包裝材料亦經嚴格的檢驗、測試、殺菌，以確保其符合質量及衛生標準。就生產基粉而言，本集團也生產全脂奶粉，過剩的基粉向外銷售給其他乳製品製造商。

業 務

本集團現有的生產設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i)廣東省潮州；(ii)廣東省廣州；(iii)黑龍江省齊齊哈爾；及(iv)山西省朔州擁有及經營四個生產廠房。本集團用於廠房的設備及機器一般自行購置。下圖及章節顯示本集團生產廠房的产品、位置及生產能力：



潮州廠房—雅士利嬰幼兒配方奶粉、豆奶粉、麥片、米粉及成人及青少年奶粉

本集團的嬰幼兒配方奶粉及成人及青少年奶粉生產線為朔州廠房及齊齊哈爾廠房內部生產的基粉進行二次加工。二次加工主要涉及添加維生素、DHA及ARA等營養素。本集團的豆奶粉、麥片及米粉分別擁有由原料加工至成品輸出的完整生產線。

潮州廠房由本集團擁有，並於1998年開始生產。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潮州廠房各生產設施每年能生產25,056噸豆奶粉、3,600噸麥片、3,780噸米粉及33,755噸嬰幼兒配方奶粉、成人及青少年奶粉。由於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有所增加，本集團預期生產設施使用率將會增加。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潮州廠房主要生產線的設計產能及實際產量：

生產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設計 產能 ⁽¹⁾	實際產量	使用率 ⁽²⁾	設計 產能 ⁽¹⁾	實際產量	使用率 ⁽²⁾	設計 產能 ⁽¹⁾	實際產量	使用率 ⁽²⁾	設計 產能 ⁽¹⁾	實際產量	使用率 ⁽²⁾
(噸/年)	(噸/年)	(%)	(噸/年)	(噸/年)	(%)	(噸/年)	(噸/年)	(%)	(噸/ 六個月)	(噸/ 六個月)	(%)	
嬰幼兒配方奶粉及 成人及青少年奶 粉以及包裝線	33,755	29,346	87	33,755	41,876	124	33,755	22,931	68	16,878	13,261	79

(1) 設計產能按每日2班，每班8小時及每月保養5日的假設計算得出。

(2) 使用率是以期間的實際產量除以同期的設計產能計算得出。

廣州廠房—施恩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

本集團現時於中國廣東省廣州營運施恩品牌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生產廠房。本集團的廣州廠房設有七條生產線，各生產線均從事基粉半成品及其他輔料加工以及嬰幼兒配方奶粉成品包裝。本集團所有基粉乃購自本集團的朔州廠房，朔州廠房進行生產所用的所有原料奶粉均從海外採購。本集團的鐵罐包裝擁有三條生產線，袋包裝擁有三條生產線，以及一條盒包裝生產線。

位於廣州廠房的新生產設施於2009年5月開始營運，並由本集團擁有。本集團進口由德國供應商ROVEMA製造的包裝袋包裝自動生產線，其效率明顯高於國產設備。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業 務

截至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在位於廣東省廣州的租賃物業的前生產設施生產13,900噸及16,095噸嬰幼兒配方奶粉。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每年合共能夠生產11,924噸嬰幼兒配方奶粉。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廣州廠房主要生產線的實際產能、實際產量及使用率：

生產線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設計產能 ⁽¹⁾ (噸/年)	實際產量 (噸/年)	使用率 ⁽²⁾ (%)	設計產能 ⁽¹⁾ (噸/六個月)	實際產量 (噸/六個月)	使用率 ⁽²⁾ (%)
用作鐵罐包裝的嬰幼兒 配方奶粉生產線	2,592	2,420	93	1,620	1,460	90
用作小包裝贈品的嬰幼兒 配方奶粉生產線(x2)	1,555	1,360	87	778	738	95
用作包裝袋包裝的嬰幼兒 配方奶粉生產線	1,872	1,400	75	936	680	73
用作包裝袋包裝的嬰幼兒 配方奶粉生產線	2,016	1,500	74	1,008	522	52
用作包裝袋包裝的嬰幼兒 配方奶粉生產線 ⁽³⁾	2,592	750	29	1,296	805	62
用作包裝盒包裝的嬰幼兒 配方奶粉 生產線 ⁽³⁾	648	460	71	324	260	80

(1) 設計產能按每日2班，每班8小時及每月保養5日的假設計算得出。

(2) 使用率是以期間的實際產量除以同期的設計產能計算得出。

(3) 生產線於2009年5月購置，已於2009年7月開始進行全規模生產。

齊齊哈爾廠房一成人及青少年基粉及全脂奶粉

本集團的齊齊哈爾廠房包括兩條基粉半成品生產線。基粉半成品進一步在潮州廠房生產成人及青少年奶粉。齊齊哈爾廠房的兩條生產線把來自本地奶農的原奶加工，並加入乳清粉等其他成份來生產基粉。每批原奶中抽出樣本，進行驗查以確定是否嚴格符合國家標準。大部分基粉以卡車運送至本集團的潮州廠房，在潮州廠房與添加的營養素混合，再包裝成成人及青少年奶粉成品。在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亦將剩餘的全脂奶粉（生產基粉時的半成品）向外售予乳製品製造商作工業用途。

齊齊哈爾廠房於2006年6月開始全規模營運，並由本集團完全擁有。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各生產線能夠每年生產約20,448噸基粉。本集團的設計產能乃假設每天生產24小時，每月保養6日計算得出。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總實際生產量為3,335噸，產生使用率約33%。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齊齊哈爾廠房主要生產線的設計產能、實際產量及使用率：

生產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設計 產能 ⁽¹⁾	實際產量	使用率 ⁽²⁾	設計 產能 ⁽¹⁾	實際產量	使用率 ⁽²⁾	設計 產能 ⁽¹⁾	實際產量	使用率 ⁽²⁾	設計 產能 ⁽¹⁾	實際產量	使用率 ⁽²⁾
	(噸/年)	(噸/年)	(%)	(噸/年)	(噸/年)	(%)	(噸/年)	(噸/年)	(%)	(噸/ 六個月)	(噸/ 六個月)	(%)
基粉生產線(x2) . . .	20,448	19,588	96	20,448	20,305	99	20,448	8,356	41	10,224	3,335	33

(1) 設計產能按每日生產24小時及每月保養6日的假設計算得出。

(2) 使用率是以期間的實際產量除以同期的設計產能計算得出。

朔州廠房—基粉及全脂奶粉

本集團的朔州廠房包括兩條半成品基粉生產線。這兩條生產線用來將全脂奶粉及脫脂奶粉等原料奶粉，與乳清粉等其他成份混合製成半成品基粉。本集團使用的原料奶粉全部為進口產品，以求較好的質量保證。半成品基粉全部以卡車運送至本集團潮州及廣州廠房，在該等地方混合DHA、ARA等其他營養成分，再包裝成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入庫儲存。

朔州廠房於2008年6月全面開始營運，並由本集團完全擁有。本集團的兩條生產線的所有配件均以德國知名食品加工系統供應商GEA集團及其位於法國及丹麥的附屬公司所生產的設備組裝。朔州廠房現正申請以獲批准其10,000級GMP認證，並預期於2010年11月取得GMP認證。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兩條生產線能夠每年合計生產34,560噸基粉。本集團的設計產量乃假設每日三班，每班八小時及每月保養六日計算得出。截至2010年6月30日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業 務

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總實際生產量約為17,167噸，產生使用率約99%。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朔州廠房主要生產線的設計產能、實際產量及使用率：

生產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設計 產能 ⁽¹⁾	實際產量	使用率 ⁽²⁾	設計 產能 ⁽¹⁾	實際產量	使用率 ⁽²⁾	設計 產能 ⁽¹⁾	實際產量	使用率 ⁽²⁾
	(噸/年)	(噸/年)	(%)	(噸/年)	(噸/年)	(%)	(噸/ 六個月)	(噸/ 六個月)	(%)
基粉生產線(x2) ⁽³⁾	34,560	26,200	76	34,560	20,700	60	17,280	17,167	99

(1) 設計產能按每日生產24小時及每月保養6日的假設計算得出。

(2) 使用率是以期間的實際產量除以同期的設計產能計算得出。

(3) 生產線於2008年6月開始進行全規模生產。

本集團興建中的生產設施

本集團定期維修及保養本集團的機器、設備及設施，以確保本集團的生產設施有效率地運行。本集團亦擬投資新生產設施及繼續對製造能力進行升級，以把握嬰幼兒配方奶粉行業的預期增長及在中國擴大市場份額。

本集團計劃在廣東省潮州投資興建新生產設施，並於2010年底前恢復河南省鄭州廠房的建設，這將會提升本集團的製造能力，以迎接未來之增長需求。由於預期鄭州業務增長及鄭州綜合交通系統及有利的投資環境，本集團於2008年實施鄭州新廠房的計劃。當地的基礎建設於2008年3月開始，但因2008年全國性三聚氰胺事件帶來的經營及財務影響，導致於2008年10月停止建設。預期於2010年底復建後，鄭州廠房預期於兩年內建成，其後產能預期增加30,000噸豆奶粉。於潮州的新設施的設計每年產能預期約30,000噸嬰幼兒配方奶粉及成人及青少年奶粉，以及10,000噸米粉。本集團預期於2010年底前定好潮州新生產設施的設計及規劃，並於2012年開始建設，於2013年開始投入商業運作。

本集團亦將在潮州對現有製造設施進行升級，以符合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嬰幼兒配方奶粉生產線認證指引訂明的準則。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認證列出一系列嚴格的標準，涵蓋生產所用的設施及材料的各個層面，包括但不限於用水、空氣及環境安全、原料的來源及品質、設備及工序、包裝、質量控制程序、員工，以及清潔和消毒。潮州廠房中已升級的生產設施預計會把現時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以及成人及青少年奶粉的設計產能擴大約30%。本集團預期於2011年定好升級的設計及規劃，並於2012年初達到新的產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業 務

能。本集團將從德國、瑞士及其他國家進口先進技術及設備。通過對本集團現有的設施進行升級及建設新設施，本集團目標在生產核心產品方面達到與跨國競爭對手同級的質量及管理水平。

本集團的全新或已升級的生產設施的設計產能預期增幅如下：

生產線	設計產能預期增幅
現有潮州廠房(預期於2012年完成升級)	
嬰幼兒配方奶粉以及成人及青少年奶粉	每年10,000噸
全新的潮州廠房(預期於2013年開展生產)	
嬰幼兒配方奶粉以及成人及青少年奶粉	每年30,000噸
米粉	每年10,000噸
全新的鄭州廠房(預期於2012年開展生產)	
豆奶粉	每年30,000噸

在開始建設新生產設施前，本集團須取得中國政府有關當局發出的不同許可證，包括：(i)國土資源部省分部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ii)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地方分支機構發出的可行性研究報告的官方批准；(iii)地方環保局發出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的官方批准；以及(iv)地方建設局發出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本集團不須取得額外的許可證以升級潮州廠房現有設施。

在建設工程驗收及經有關政府主管當局檢驗後，本集團須於新設施開始投入生產前取得(i)地方房屋管理局發出的房屋所有權證；(ii)地方環保局發出的有關污染物排放許可證；及(iii)國家質檢總局省分部發出的生產執照。

本集團無因設備故障或損壞、原材料短缺、能源中斷、火災或勞資糾紛導致任何生產上的重大中斷。

原材料及供應商

原料奶粉

原料奶粉包括全脂奶粉及脫脂奶粉，是本集團生產嬰幼兒配方奶粉的主要成份。在原料奶粉的提煉及生產過程中，原奶首先會被標準化，並加以巴氏消毒成為均質乳。其後採用蒸發的程序，於低溫減壓的情況下把奶煮沸，以去除水份。得出的濃縮乳會以微

業 務

細的噴霧方式噴進一間熱氣室，以去除所有剩餘的水份，剩下奶粉。目前，本集團的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所用原料奶粉100%主要從新西蘭及澳洲進口。

本集團能夠從新西蘭的主要供應商取得穩定的原料奶粉供應。大部分進口原料奶粉來自新西蘭三家主要的奶粉加工商，分別為Synlait Milk Limited、Fonterra Limited及Open Country Dairy Limited，其於新西蘭及澳洲擁有超過10,000個天然廣闊牧場，並擁有世界領先的加工能力。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從該三個主要供應商分別採購約563噸、415噸、11,324噸及10,896噸進口原料奶粉，佔同期原料奶粉總數量約70.3%、16.1%、81.7%及92.1%。

Synlait Milk Limited

Synlait Milk Limited為一間新西蘭的乳品材料生產商，產品出口到世界各地，至亞洲、北美州及中美洲的消費品公司。本集團與Synlait Milk Limited於2008年底開始業務關係，並就每張採購訂單訂立合約。本集團與Synlait Milk Limited已討論有關訂立可續期原料奶粉年度供應合約事宜，倘討論成功，本集團預期最遲於2010年11月底就2011年達成供應協議。

Fonterra Limited

Fonterra Limited總部設於新西蘭，為一間領先的跨國乳品出口商，按銷售價值計算，為世界第七大乳業公司。Fonterra Limited已於中國市場經營超過20年，現利用一個以互聯網為基礎的全球拍賣平台，開放給其所有客戶作乳品材料之銷售。本集團與Fonterra Limited於2001年開始業務關係。由於所有Fonterra的產品銷售均透過網上平台進行，客戶於該平台出價購買產品，因此本集團並無與Fonterra訂立任何定期供應協議。

Open Country Dairy Limited

Open Country Dairy Limited為一間乳品材料製造商，於2001年在新西蘭成立，產品出口至全球超過40個國家。本集團與Open Country Dairy Limited於2008年底開始業務關係，並已訂立一年期供應協議，將於2010年9月至2011年8月之年度四季內，分不同數量獲供應共約10,800噸原料奶粉。價格將以每月的基準並至少提前兩個月於每個獨立購買訂單作磋商。本集團保留按生產計劃調整每月訂單數量20%的權利。獲供應的數量受到價格確認、按原奶流量影響之原料奶粉可供應量，以及供應商的生產能力所影響。

本集團與各新西蘭的供應商訂立標準採購訂單，規定購買每批原料奶粉的價格、數量、產品規格、付款方法，以及運輸的日期及口岸。本集團的原料奶粉價格基於市場價格、需求和供應狀況、以及本集團對於供應商的議價能力所釐定。供應商負責確保原料

業 務

奶粉的質量。當雙方同意的部門，例如國家質檢總局，確定產品不符合質量標準，本集團保留退回不合規格產品的權利。供應商倘有不合規格產品，本集團亦可向該等供應商申索本身被追討的賠償。

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原料奶粉的供應短缺或中斷。本集團與海外供應商已建立穩定的關係，因此本集團非常重視彼此的業務合作，而且本集團相信終止該等關係的機會很小。然而，若（雖然可能性較低）失去了此等供應商的供應，本集團已於新西蘭物色其他三個潛在原料奶粉供應商作為原料奶粉的替代來源。鑒於此三個供應商的經營規模及發展，本集團相信其有能力穩定地供應數量及質量相若的原料奶粉。

於2009年，本集團從新西蘭及澳洲進口的原料奶粉中有大部份（以數量計約55%）為透過利成貿易自海外採購，該公司於當時並非本集團的一部分。於2009年，本集團37%的進口原料奶粉為直接從海外供應商採購。另有小量（或8%）的進口原料奶粉為透過其他從事原料奶粉及原材料貿易的第三方供應商購入。本集團一般與該等第三方貿易公司訂立一年期供應合約，訂明獲供應的產品種類、定價機制、產品檢驗方法、交付方法及交付成本責任。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超過90%的原料奶粉為透過利成貿易從海外供應商直接購入。利成貿易於2010年6月被本集團收購，現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利成貿易主要從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採購原料奶粉，即Synlait Milk Limited、Fonterra Limited及Open Country Dairy Limited，但其亦會從其他五個奶源設於新西蘭、澳洲及歐洲的知名供應商進口原料奶粉。其次，本集團透過第三方貿易公司購買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餘下數量的原料奶粉。本集團可能繼續視乎市場狀況及價格是否有利，透過供應商指定的貿易公司或其他貿易實體購買小量原料奶粉。

此外，本集團計劃進一步發展及鞏固控制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所用的優質乳品材料，特別是計劃擴展海外上游業務及建立垂直整合的生產設施。為了獲得高品質乳品材料的穩定供應，本集團有意小心挑選、收購及經營海外的綜合乳品公司。本集團辨識及評估收購或合作發展綜合海外設施的潛在目標時，會考慮其業務規模及往績記錄、財務狀況、資產質素、生產設施及產能、員工能力，以及乳品公司管理及資訊系統的效率。另外，本集團有意開發與海外乳品相關產品公司及／或其他策略性投資者的合作機會，以借助其於質量控制及研發方面的經驗，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於有關方面的能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與幾間綜合乳品公司以及海外乳品相關產品公司進行討論，但並無明確的收購目標。

業 務

原奶

原奶是本集團自行生產原料奶粉的主要原料，該等奶粉進一步用以生產成人及青少年奶粉，有過剩的則對外售予乳品製造商進行工業食品製造。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自約3,000個獨立本地奶農場採購原奶。奶農把其乳牛帶到奶站，該處完全圍著的不銹鋼真空擠奶機器會自動抽取原奶。該等奶站每天用不銹鋼容器收集原奶，再以冷藏卡車運到本集團的齊齊哈爾廠房。當收到原奶，便會以冷藏設備將之冷凍至約攝氏四度。原奶其後會貯存於密封罐中準備生產。本集團一般會與奶農訂立為期一年至三年的供應合約。供應合約訂明每日的原奶供應，價格按產品數量及市價之改變釐定。本集團於收到原奶時以現金方式直接支付予奶農，並保留權利拒絕接受任何不符合本集團之質量標準的原奶。本集團負責原奶從收集站運到生產廠房的交付成本。於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按人民幣44.0百萬元、人民幣82.9百萬元、人民幣68.0百萬元及人民幣37.0百萬元向本地奶農場購入原奶約24,400噸、33,500噸、33,000噸及14,600噸。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獲准經營超過70個奶站，並與第三方奶站夥伴有獨家合作關係，該等奶站夥伴均為獨立第三方，擁有奶站的樓宇及設備。於本集團與奶站夥伴訂立的獨家合約內，本集團管理及經營該等奶站，並規定每個奶站需根據本集團的規定嚴格保養其設施。奶站夥伴提供保養及物流服務，收集所得的原奶會按每單位數量固定收費率獲支付金額，一般約每月人民幣460,000元至人民幣700,000元。在本集團與奶站夥伴間的協議期間，本集團有管理及經營奶站的獨家權利。奶站直接從奶農獲得奶源，本集團已與此等奶農訂立供應合約，指明所供應的原奶必須符合本集團的質量標準。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告知本集團，由於本集團為該等奶站的獲許可人，因此本集團須負上與經營該等奶站有關的法律責任。然而，至於任何因奶站夥伴一方違反協議而引起的責任，本集團有權另行向彼等申索賠償。

各個奶站每天的營運由本集團培訓的專業人員負責，該等員工執行內部有關處理程序和質量檢定的嚴格標準。於2010年6月30日，共有162名專業人員於本集團管理及經營的奶站工作，彼等熟悉原奶的處理程序及質量測試。駐守奶站的每名員工每月均接受培訓，學習質量控制和管理程序。本集團每天亦指派內部調查人員查驗各個奶站的衛生條件及整體保養情況。

業 務

雖然本集團一向能夠確保足夠的進口原料奶粉供應，且並無預見日後任何短缺，本集團相信透過與本地奶農及奶站維持關係，本集團能夠保留彈性，在進口原料奶粉供應短缺的情況下，採購本集團本身的原奶以生產原料奶粉及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

進口嬰幼兒配方奶粉

本集團從美國一家代工商買入一系列的施恩原裝進口脫脂奶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該代工商PBM Products是行業內知名的嬰幼兒乳品製造商，也為其他國際領先品牌生產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本集團目前向PBM Products進行大量採購，該公司根據本集團提供的專屬配方製造產品。本集團與PBM Products就每批產品的訂單訂立購買合約。購買合約一般訂明數量、購買價格、產品規格、付款方式及交付地點和時間。購買合約亦規定PBM Products就各批產品，向本集團提供質量及衛生證書、有關所有技術參數的檢驗報告及不含三聚氰胺證書。首批產品於2009年6月引進，本集團預期第二批產品於2010年第四季在零售點上架。

其他生產材料

生產嬰幼兒配方奶粉方面，除了原料奶粉外，亦需要乳糖、乳清粉、DHA、ARA、礦物質及維生素等多種成份。視乎不同產品種類對配方的需求，本集團從歐洲國家進口乳清粉、DHA等原料，並從美國進口乳糖，其餘則購自本地供應商或貿易公司。

生產營養食品的主要材料包括大豆、大米、麵粉、燕麥片及玉米粉。本集團大部分生產線的其他常用生產添加劑包括抗氧化劑、穩定劑、香精香料等，這些原輔料是多家供應商一般有提供的商品。該等原材料的價格按國內市價釐定，市價可能按商品市場的變動而波動。本集團定期監控該等商品的供應及成本走勢，以按有利價格獲取穩定供應。本集團採購的這些原輔料全部來自中國供應商以及從事商品貿易的貿易公司。

本集團亦從國內生產商及貿易公司購買玩具等推廣物品。

所有原料由貨車運抵生產廠房。視乎生產需要及本集團與供應商的磋商，運輸成本可由本集團或本集團的供應商負擔。

在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遇到任何因材料供應受阻而出現的重大生產延誤或制肘。本集團相信有足夠其他供應商供應所有原材料所需。

業 務

包裝材料

生產包裝材料所用包裝膜等原材料，主要是透過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必勝採購。所有包裝材料的原材料均按市價直接從國內供應商及透過貿易公司購買。本集團大部分已製成的包裝材料，例如產品罐，全部都是內部使用，作包裝成品。由於必勝在潮州廠房附近，本集團能大大節省運輸成本。

供應商

2007年、2008年、2009年以及2010年首六個月，從五大供應商採購的額度佔採購總額約22.6%、14.1%、19.2%及46.6%，從最大供應商採購的額度佔採購總額約5.6%、3.7%、7.0%及35.3%。五大供應商包括奶類原料的製造商，及從事乳品材料銷售的第三方貿易公司。本集團已與此等供應商維持了一年至六年的關係。本集團從該等供應商購買的乳品材料一般包括原料奶粉、乳糖及乳清蛋白。董事、高級管理層、彼等的聯繫人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在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概無於五大供應商任何一方持有任何權益。

存貨管理及物流

本集團在雅士利及施恩嬰幼兒配方奶粉、營養食品及其他產品等各個營運分部，採取類似的存貨管理及物流政策。

存貨管理

本集團主要根據預期需求形態、生產時間表和訂單數量去管理存貨庫存水平。本集團的存貨管理程序確保倉存空間的規劃和分配，以及存貨量符合付運需要和時間需求。本集團自2010年2月起，採用ORACLE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以監控存貨庫存水平，優化生產及業務運作。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合併本集團的資料庫並將之標準化，有助各個業務功能間的資訊流通。該系統提供了存貨內的各批產品的資料，當中包括各產品的保存期，以確保存貨的保存，加強本集團的存貨管理。採用該系統前，本集團已逐漸由人手操作系統轉為電子操作系統。本集團相信，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將大幅提高本集團對存貨庫存水平的監察和控制。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裝材料、半成品及成品。為確保不同種類存貨的質量，本集團根據全年銷售目標、實際銷量、派至零售點的導購人員進行的每月反饋，以及推廣計劃，精心計劃原料採購及生產，使存貨維持於合理水平。本集團把貯存空間有效分成冷凍、空調及室溫倉庫，並根據不同種類存貨的條件及要求定時監察有關的濕度。各類存貨存於獨立區域，配置相應的貯存、防護、設備並制訂獨特的管理程序，以

業 務

保持於最理想的存儲狀況。本集團採用棧板存放，並要求離牆、離地的精確距離，以維持產品的質量。本集團亦嚴格監察所收取的原料及包裝材料之質量及保存期，並禁止任何逾期或不合格的材料進入或存儲於倉庫。

進口奶粉一般維持60日生產所需的存貨。本集團大部分主要半成品，例如基粉，存貨水平一般維持30日至40日生產所需。至於如乳糖等其他次要的原材料，存貨水平維持足夠20日至30日的生產需要。本集團大部分成品一般的存貨水平為足夠供應經銷商10日所需。

此外，本集團對存貨進行每月評估，加快出售保存期較短的產品，並撤銷任何陳舊存貨。在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存貨內並無出現重大減值。

物流

本集團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及包裝材料。本集團主要在位於生產廠房內的貨倉設施儲存存貨。

本集團在中國國內的產品運輸，絕大多數由其他物流公司承辦。運輸成本已計入成品價格內。該等外包安排讓本集團減少資本投資，並降低運輸意外、運貨延誤或損失所負責任的風險。本集團產品主要以卡車及部分以鐵路運輸方式從生產設施運至經銷商的貨倉。

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運輸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1.1百萬元、人民幣97.9百萬元、人民幣70.8百萬元及人民幣31.9百萬元。

質量保證、質量控制及安全

質量控制對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十分重要，原因是該等產品的設計均是供嬰兒及幼童食用。本集團相信達到並維持高質量標準的唯一方法，是建立一個全面而有效的質量控制系統，明確生產流程的每個步驟的程序指引，設定交互檢定和試驗關卡，以及設立高效的系統去檢測及處理問題產品，以確保全面符合中國的食品安全和衛生法規。為此，本集團已建立一套集團共享的質量保證計劃，以確保能夠生產優質產品。

為高效地實施本集團全面的質量控制計劃，本集團已設立[質量控制部]，於2010年6月30日人員共計165人。所有質量控制人員皆持有生物、醫學、食物或質量控制的專業學位。此外，彼等於食物研究及分析的領域上，有多年作為分析師、食品檢察員及高級營養師的工作經驗，因此具備豐富的專業知識以及強大的質量控制及管理能力。質量控

業 務

制人員組成專設的質量控制團隊，派駐本集團的生產廠房，以進行常規性的質量控制。此外，本集團在此部門的所有人員都定期接受有關妥善處理客戶投訴的深入培訓。

2008年全國性三聚氰胺事件發生後，中國消費者對於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的安全及質量的關注有所提高，本集團因此持續試圖加強規管整個業務營運的質量控制系統。在策略性投資者凱雷及復星的幫助及貢獻下，本集團於2009年後期構思成立[食品品質及安全諮詢委員會]，由具有科學、專業及地區等不同背景的專家組成。彼等將致力實施業內領先的質量控制措施，旨在按已定意向，保持本集團產品的安全及質量。委員會於2010年8月成立，將對本集團的政策及程序提供策略性指導，以保證產品的安全和品質、引進業內最佳做法，並就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提供建議。董事會亦授權委員會就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進行獨立調查，及評估本集團之質量控制系統。委員會亦會向董事會成員分析及發放有關食品安全及質量控制的最新行業資訊及發展。藉著委員會的建立，本集團旨在倡導中國嬰幼兒配方奶粉行業的產品安全及質量，以進一步鞏固消費者的信心。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現場會議或電話會議共六次，並每季一次向董事會提交書面進度報告。委員會亦正在檢討及改善本集團的質量控制及管理系統，向國際領先的一流做法看齊。委員會已委託對生產及經銷過程作內部及外部檢討，以找出需要改善的地方，預期將於2010年底完成檢討，其時委員會將於與管理層的討論中運用檢討結果，以訂立改善食品安全及質量做法的程序。展望未來，委員會將繼續加強並提升本集團之質量控制及管理系統，使之成為中國配方奶粉業的典範。

為確保[食品品質及安全諮詢委員會]遵循國際最佳做法，本集團已委聘了多位行業專家擔任委員會成員。委員會由一位主席及五位專家組成，彼等都來自北美洲、大洋洲及大中華區的領先學術機構、監管機構、食物業及業界組織。本集團已委任Robert Brackett博士出任委員會主席。Brackett博士現為美國伊利諾理工學院國家食品安全及科技中心的[董事及副院長]。他曾擔任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食品安全及應用營養中心之董事，並曾任US Grocery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 (GMA)的[高級副總裁]。委員會的其他專家包括何兆桓先生、Kenneth Buckle博士、Andrew McKenzie先生、蔣卓勤教授及劉烈剛教授。何先生現為香港食物及衛生局諮詢委員會成員，亦是香港特區政府食物及環境衛生署的專家顧問。Buckle博士為澳洲新南威爾斯食物科技組的榮譽教授，並為澳洲新西蘭食物標準規則(FSANZ)的成員，也是《食物科學世界》雜誌的編輯顧問委員會主席。

業 務

McKenzie先生現任新西蘭食物安全局(NZFSANZ)總裁。蔣教授及劉教授皆於食物衛生及醫學營養方面有強大的學術背景，並曾經出版多份研究報告及課本。本集團已委任上述委員會成員以兼職形式擔任顧問。

於2010年5月，本集團亦委任何兆桓先生擔任[首席品質顧問]。其於美國及亞洲國家食品行業的領先跨國公司累積逾30年的質量、技術及監管領導職位經驗。除豐富的企業經驗外，何先生亦擔任香港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技術研發中心檢討委員會及香港有機資源中心監管局的成員。本集團已與何先生訂立一年非獨家顧問協議，該協議載有保密條款。本集團相信何先生的豐富專業經驗及全面的行業知識將有助本集團創建世界級質量控制和管理計劃。

2008年全國性三聚氰胺事件的背景

於2008年9月16日，國家質檢總局宣佈，22家國內嬰幼兒配方奶粉生產商的產品(包括本集團的產品)被發現有三聚氰胺污染，三聚氰胺是不得在食品中使用的物質，與中國嬰兒和兒童的健康問題相關聯。根據中國衛生部的資料顯示，按現有的公開資料，約300,000名嬰幼兒因曾食用受污染的嬰幼兒配方奶粉而患上腎病。在2008年全國性三聚氰胺事件發生前，中國原奶供應主要來自個別奶農。由於供應市場分散的性質，本地嬰幼兒配方奶粉生產商未能有效管理供應來源。此導致原奶商人進入市場，彼等以中間人身份，向個別奶農購買原奶再轉售予國內嬰幼兒配方奶粉生產商。部分有關原奶商人在其出售的原奶中加入三聚氰胺，人為地提升蛋白水平。三聚氰胺並非由本集團加進該等受污染產品，本集團與該等商人概無任何關係。另外，在三聚氰胺事件發生前，中國並無檢驗三聚氰胺的行業或全國性準則，而當時本集團的正常程序和質量控制程序於當時均根據國家規定和國際廣獲接受的做法進行。由於本地嬰幼兒配方奶粉市場高度集中，而產品被檢驗出受到污染的22家本地生產商為大型公司，佔本地市場的大多數，令是次事件成為整個行業的危機。2008年全國性三聚氰胺事件對整個乳品行業造成重大影響，導致因產品回收帶來的重大虧損。是次事件亦削弱了消費者對於採用中國奶源生產的嬰幼兒配方奶粉的信心，引致此類產品購買量大幅下降，國內乳業公司的銷售及生產量亦隨之下跌，包括本集團。

政府採取的措施

2008年全國性三聚氰胺事件後，中國政府頒佈一系列法規，旨在提高行業的質量監控機制及框架，包括但不限於由中國國務院頒佈的《乳品質量安全監督管理條例》，有關詳情請參閱「法規—關於嬰幼兒食品行業的監管制度」一節。

業 務

有關政府當局亦採取嚴厲的措施檢察所有乳製品，特別是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此等措施包括由省級質量技術監督機關實地檢測及抽取原料及產品樣本作檢測，亦有視察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生產廠房之生產設施及產品質量，並規定被發現產品有質量問題的乳品生產商停止生產及回收該等產品。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的《乳品質量安全監督管理條例》，在此等產品被生產商逐批檢驗過以確保質量之前，禁止經銷該等乳品生產商(包括本集團)的產品。

同時，嬰幼兒配方奶粉生產商須於原料監控、食品添加劑管理及產品檢測方面建立良好的生產慣例，以逐步達致GMP、GB/T22000-2006或HACCP認證。

2008年全國性三聚氰胺事件後本集團的產品回收事件及其他即時行動

緊隨政府發出公佈後，本集團於2008年9月17日按政府的指令開始強制性回收各批受污染的產品，該等產品為由國家質檢總局及省質量技術監督機關發現之受三聚氰胺污染成品。當局指定此等產品須於政府監督下銷毀。每批受污染產品皆標明產品名稱、批次號碼及生產日期，因此當全國經銷商於強制性回收程序期間退回產品時，本集團能夠追蹤及記錄該等產品。受污染批次貨品已於2009年5月前在地方政府當局的監督及核實下徹底銷毀。本集團已回收及銷毀的受污染批次嬰幼兒配方奶粉及成人及青少年奶粉共計約130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0批受污染的雅士利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中約有1.3噸(或以重量計1.5%)已售出且並未回收；6批受污染施恩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中約有1.1噸(或以重量計4%)售出而未被回收，另外13批受污染雅士利成人及青少年奶粉產品中約有0.3噸(或以數量計1.5%)售出及未有回收。本集團相信此等未能成功回收的產品已經被最終消費者食用，或是已經逾期。本集團亦於2008年9月12日停止廣東雅士利及施恩(廣州)的生產，並於2008年9月17日停止山西雅士利的生產。本集團並與國家質檢總局及省質量技術監督行政機關合作，應要求為本集團產品及生產設施進行實地檢驗及檢查，以及以迅速行動解答本集團產品消費者提出的投訴及問題。本集團及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確認，有關的省級質量技術監督行政機關在本集團的生產設施進行實地檢測及檢查中，並無發現違規情況。因此，根據省級質量技術監督行政機關的批准，廣東雅士利、施恩(廣州)及山西雅士利分別於2008年9月23日、2008年9月30日及2008年10月1日恢復生產。

再者，自2008年10月18日開始，本集團自願性回收所有於2008年9月14日前生產的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及成人及青少年奶粉，並已於2010年3月前在地方政府部門監督及核實下銷毀。根據國家六部委於2008年10月14日發出的緊急命令，生產商必須對2008年

業 務

9月14日前生產的所有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進行質量檢測。由於在這規模下要對所有產品進行檢測所需的資源相對較大，因此本集團乾脆選擇自願性回收並銷毀所有於2008年9月14日前生產的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作為實際及負責任的解決辦法。本集團自願性回收的產品佔本集團回收產品總數的大多數，因根據強制回收所回收的受污染產品數量相對較少。本集團自願回收約10,735噸雅士利奶粉產品，以及約3,811噸施恩配方奶粉產品。由於自願性回收的產品數量龐大，以及當時由政府監管的銷毀設施不足，因此本集團需要較長時間完成銷毀所有自願性回收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除與2008年全國性三聚氰胺事件有關的產品外，並無其他產品回收個案。

為確保回收產品以及於2008年9月14日前生產的未售出產品、半成品及原料不流入市場，本集團於當時在倉庫內指定了上鎖和定期有人巡邏的區域，以於銷毀前存放此等產品及材料。此外，本集團拆除此等已回收產品、未售出產品及半成品，以及存貨中的原料之包裝，並加進煤渣，使其不宜食用或再生產。有關政府當局實地檢視將予銷毀的產品及材料，包括核對產品名稱、批次號碼、數量及重量。有關當局亦有監督整個銷毀過程，確認並以其記錄比對每批產品的重量，再於銷毀記錄上蓋印核實。

由經銷商進行強制性和自願性回收所得的產品全部按原售價退款，或者換取新產品。這對經銷商提供誘因去退回產品。所有由消費者退回的產品均以現金方式全數支付退款。於強制性回收內，任何經銷商、零售商及消費者都有資格退回受污染批次的產品，或其他於2008年9月14日前生產的產品，此為本集團自願性回收的一部分。消費者可以把產品退回至向他們出售該產品的零售地點，零售店收集回收產品並將之退回給經銷商。其後，經銷商把所有已回收的產品退回本集團以收取退款或換貨。由於當時媒體全國性廣泛報道有關2008年全國性三聚氰胺事件，本集團相信消費者普遍已知悉有關的政府措施及乳品生產商的行動，包括產品回收。另外，相關政府當局當時開始在市場上對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進行嚴格的檢驗，並於發放於2008年9月14日前生產的受污染產品的各方人士施加嚴厲懲處。鑑於(i)政府實行嚴厲措施；(ii)公眾對產品受污染問題高度關注；及(iii)受污染產品流入市場相關的懲處和刑事責任，本集團相信經銷商當時願意從客戶回收產品並退回本集團以進行退款或換貨。雖然經銷商、零售店及消費者現在仍有資格根據強制性及自願性回收把貨品退回本集團，但由於本集團於2009年7月後並無收到因此事的嚴重退貨，因此本集團預期於未來將不會有該等產品的顯著退貨。

業 務

根據：(i)本集團採取的一系列措施；(ii)有關的政府質檢當局的核實記錄確認成功銷毀的回收產品的日期、產品種類及數量；(iii)消費者就三聚氰胺污染產品對本集團提起的訴訟有限(詳情載於「一法律程序及合規情況」)；及(iv)自2009年7月起經銷商、零售店及消費者均無顯著退回該等貨品，本集團相信強制性回本集團收受污染批次產品及自願性回收餘下於2008年9月14日前生產之配方奶粉產品已有成效。

本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三聚氰胺事件帶來的損失總額約為人民幣787.1百萬元，包括(i)存貨減值人民幣456.9百萬元、(ii)存貨報廢損失人民幣159.7百萬元(主要包括因三聚氰胺事件處置成品、半成品及原料之成本，以及處置所需的各項費用)、(iii)進項增值稅轉出人民幣108.1百萬元及(iv)其他開支人民幣62.5百萬元，主要為向中國乳製品工業協會成立的賠償基金支付的人民幣61.2百萬元。同時，與2008年產品回收有關的銷售退回共計人民幣984.9百萬元，並與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總額抵銷。2008年進行產品回收後，本集團於2008年第四季及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客戶交付新一批產品，而填補2008年銷售退回導致不能滿足的訂單。在2008年第四季、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產品的銷售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41.2百萬元、人民幣344.7百萬元、人民幣30.2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亦已就2008年9月產品回收事件以現金退款清償人民幣64.9百萬元。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三聚氰胺事件帶來的損失總額為人民幣1.3百萬元，包括人民幣466,000元存貨報廢損失、人民幣102,000元進項增值稅轉出及人民幣756,000元其他存貨報廢處理費用。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因三聚氰胺事件引起的損失總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與存貨報廢處理費用有關。於往績記錄期，並無與三聚氰胺事件引起的損失有關的轉回或收益遭確認。本集團的保險並不涵蓋因三聚氰胺事件引起的損失。就本集團董事所知，現無本地保險涵蓋因蓄意污染或第三方下毒而產生的損失。

本集團董事確認，而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根據公眾可得信息來源及董事的確認亦指出，沒有本集團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法定代表]要對2008年全國性三聚氰胺事件負責，或受到懲處或罰款。

自2008年全國性三聚氰胺事件後，本集團作出重大投資，致力加強質量管理控制，尤其注重嚴格控制優質奶源，以確保原材料供應安全。自2008年9月起，購買設備及用於加強質量控制系統的測試費用為本集團帶來人民幣9.3百萬元的開支。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將為相同目的每月投資人民幣210,000元。該等開支主要包括購買測試設備，以及有關政府當局對本集團產品進行檢驗及檢查的費用。本集團相信通過致力改良並建

業 務

立全面的質量保證計劃，使本集團重建消費者信心，並從2008年全國性三聚氰胺事件中大大恢復過來。根據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確認，本集團完全遵守中國有關政府部門於2008年全國性三聚氰胺事件後所實施的相關規定及措施。

質量控制系統

海外奶源

於2008年9月以前，本地生產的原奶及原料奶粉為本集團生產嬰幼兒配方奶粉及成人及青少年奶粉所採用的主要原料。2008年全國性三聚氰胺事件後，本集團於2008年12月作出了重大策略性決定，由原來從國內採購乳品材料，過渡至從發展成熟的海外供應商進口優質原料奶粉。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約有10%、66%及78%的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以及約7%、76%及40%的成人及青少年奶粉產品，是以採購自海外的原奶生產。本集團於2009年1月完成為施恩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的原料來源換成海外乳品材料。自2010年6月底以來，本集團的雅士利及施恩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為採用並計劃繼續採購百分百進口原料奶粉生產。本集團的原料奶粉自新西蘭及澳洲進口，其中大部分來自新西蘭。新西蘭是主要的乳製品出口國，以其天然廣闊牧場、優質乳製品及世界領先的加工能力聞名於世。本集團自新西蘭及澳洲奶源所購買的原料奶粉，須符合當地的食物安全標準。出口國家當地有關部門會於產品出口前檢查每批原料奶粉，為供應商發出衛生證明。本集團的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所採用的原料奶粉，已符合各來源地的所有有關食品安全及衛生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新西蘭、澳洲及歐洲。此外，所有本集團的原料奶粉及乳製品的來源地，都有嚴格法例管制禁止對乳牛使用激素生長促進劑，而本集團的供應商表示其已嚴守各自所在司法權區的有關規定。展望未來，本集團的供應商亦可能先就各批原料奶粉進行激素試驗，才按本集團的要求出口。本集團亦已實施嚴格的程序去檢驗進口原料奶粉(主要乳品材料)的質量。本集團就各批訂單抽樣進行檢驗，以確保質量符合要求。此外，本集團的管理團隊定期到海外實地考察供應商的廠房以檢視其廠房條件及質量控制措施。

國內採購的奶源的質量保證

從使用國內原奶至進口原料奶粉的過渡期間，本集團已實施了一系列程序以確保國內採購的原奶質量優良。為了控制所得原奶的品質，本集團不再向原奶商人經營的奶站採購原奶，改為只直接從與本集團簽下獨家協議的奶站購買原奶，該等奶站並有本集團培訓的員工監督。本集團自行培訓專業人員，派駐各個奶站管理收奶流程，並實行嚴格標準去處理和進行質量檢驗。本集團亦每天派遣檢驗人員查驗各個奶站的衛生條件及整體維護。一收到原奶，檢驗人員便會對當中的酒精、鹼、亞硝酸鹽及抗生素含量作檢

業 務

驗，確保原奶不含任何對人類有害的物質。這做法可防止任何不明物質在原奶收集流程中進行污染。各批原奶經過質量檢驗確定符合標準後，在送抵本集團的生產廠房時會被再次檢驗，在投放本集團生產線使用前亦會被再一次檢驗。

質量檢測

2008年全國性三聚氰胺事件以前

2008年全國性三聚氰胺事件以前，本集團於全個生產線上實施多個檢查關卡，以綜合的檢驗程序確保所有原料、半成品及成品的品質。本集團亦每季向相關當局呈交成品樣本以供檢驗。在本集團的營運歷史中，本集團已按照中國當時的適用規則、法規及認可做法進行試驗，並根據中國相關的法律及法規的發展，擴大試驗範圍。

2008年全國性三聚氰胺事件以後

2008年全國性三聚氰胺事件以後，本集團在整個供應和生產鏈上，加大各個質檢關卡的樣本規模，並進一步強化本集團的質量控制體系。本集團的進口原料奶粉及進口施恩嬰幼兒配方奶粉供應商必須遞交由彼等編製的檢測紀錄，詳細列明每批供應品所驗出的成份及品級。當此等進口原料奶粉及施恩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經過中國海關，每批產品都必須經由出入境檢驗檢疫局檢驗，以符合適用的中國食品安全法例及規定。當收到進口原料奶粉後，本集團之生產廠房作品質檢查，檢驗每批供應產品。本集團亦要求其他用於產品生產的材料及營養(如乳清粉、乳糖及維生素等)的供應商提供各來源地及中國發出的必要食品安全及衛生證明，並在本集團接受前進行抽樣質量檢查。若認可的原料奶粉供應及其他材料是用於生產基粉的話，半成品會在送往潮州及廣州廠房作最後加工前進行質量檢驗。在使用基粉作生產前，潮州及廣州廠房亦會再次檢驗每批產品的質量。而每批成品其後亦會通過本集團內部的隨機檢測。就本集團所知，本集團現有產品內所含的每樣物質均符合有關規則及法規所定的法定限額。2008年全國性三聚氰胺事件後，為了保證成品都完全符合有關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亦把每批成品的樣本送交相關省級質量技術監督行政部門，以進行質量檢測，收到確認樣本通過檢驗後，才經銷配方奶粉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送檢的產品樣本均已證實符合規定的標準，有關部門在檢驗過程中並無發現違規情況。

在本集團悠久的營運歷史中，本集團已投資總額約人民幣二千萬元購買先進檢測儀器置於生產廠房內。這些先進檢測設備自美國及瑞典等國進口，用於量度和偵測超過60種化合物及微生物，包括國家規例所定的所有成份以及其他組別特定營養和成份。本集

業 務

團的測試儀器包括於2009年1月買入的可以每千克中的0.001毫克含量的高精度檢測微小份量的三聚氰胺、有害農藥及重金屬殘留等指標的液質聯用儀；可檢測碘、DHA、ARA及亞油酸等指標的氣相色譜分析儀；以及可檢測礦物元素及重金屬含量等指標的石墨爐原子吸收分光光度儀等。使用該檢測設備確保能在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中檢測到任何微小份量的三聚氰胺、有害農藥及重金屬。所進行的測試與中國現時適用規則、法規及認可做法一致，並將根據中國相關的法律及法規的發展，擴大試驗範圍。為了加強品質監控程序，本集團將繼續引進新檢測儀器，或委任外間的檢測機構，以檢測其他有害物質，包括但不限於科學研究或有關政府當局不時建議或要求檢測的激素。

生產過程

除確保原材料質量優良外，本集團亦瞭解半成品、成品及生產流程質量控制的重要性。本集團的生產流程均在經由GMP認證的廠房進行，以符合適用的國家質量標準。本集團於2007年獲得GB/T22000-2006食品安全管理證書，並於2010年3月獲得GMP乳品生產證書以及HACCP食品安全管理證書。此外，本集團的質量控制體系已通過多個認證，例如ISO9001質量管理、ISO14001環境管理、及OHSAS 18001職業健康安全。本集團的檢驗實驗室於2005年獲[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的全國認證。本集團以「零缺陷」為目標，要求運作過程中各個階段，包括採購、生產、包裝、銷售、存儲及運輸等的所有人員，嚴格遵守相關的質量控制及安全措施。此外，自2008年全國性三聚氰胺事件後，相關政府部門除了就食品生產許可證每年前來本集團的廠房進行年度檢驗外，還每年對本集團的廠房進行十次以上的抽檢，在檢驗過程中，相關省級質量技術監督行政機關並無發現違規情況。

為確保包裝材料的質素，本集團於採購及生產線上都有妥善的質量控制程序。本集團於採購包裝材料或材料時，會要求供應商提交生產許可證明及每批產品的質量檢測紀錄。在此等原料及包裝材料進入倉庫前，會被進行選擇性的質量檢測。本集團的質量控制部亦會檢驗各批內部生產的包裝材料。本集團的包裝過程在人事、設備、材料、運作及衛生設備方面跟從嚴格的質量控制標準，以確保成品質量良好和安全。產品的包裝罐在灌注室被裝滿奶粉前都會經紫外線消毒。其後，已填滿的包裝罐內的氧氣會於密閉室中換成氮氣，然後隨即封好，並貼上適當的標籤。本集團亦會在包裝其他產品前，用臭氧及紫外線消毒其他包裝材料。

業 務

此外，本集團設有產品追蹤系統，在各個產品包裝印上獨有的二維產品編碼，目的在於防範偽品，確保送抵最終消費者的是本集團真正的優質的產品。本集團根據不合格產品和潛在不安全產品控制程序，去嚴厲處理任何問題產品或受污染的產品。

進口成品的質量保證

本集團亦嚴格監察由PBM Products供應的施恩旗下進口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產品供應商會首先對其產品進行內部質量檢測，並按專利配方加上其他維生素及營養。當本集團確定產品符合標準及規格後，PBM Products便會開始小規模的生產。本集團會在大量訂購前核實小規模生產之產品質量。PBM Products其後會對原料進行內部品質檢測，並開始大規模生產。而其亦會檢驗並就每批成品向本集團提供質量及衛生證明、有所有技術參數的檢測報告及產品不含三聚氰胺的證明。出入境檢驗檢疫局以及本集團會檢測成品，以確保質量。

最近有關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激素水平的事件

於2010年夏季，有媒體報道指有一間境內製造商的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的激素水平與引起中國嬰兒出現過早發育及早熟指控有關。為應對此事件，中國衛生部已對事件進行臨床調查，並無發現產品激素水平有不正常問題。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禁止購買、生產和出售用含有激素等[牲畜藥物殘餘物]的原奶生產的乳製品。然而，並無具體規定檢測奶粉產品中的激素水平。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於產品中加入激素。雖然本集團的產品與事件並無直接關連，但本集團自2010年8月以來，已主動向[廣州質量監檢所](由[廣東省質量技術監督管理局]成立的獨立質量檢測機構)呈交本集團各批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的樣本以進行激素試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樣本中並無發現任何外生激素含量。

客戶服務

本集團亦設立了明確的系統處理客戶投訴。倘若投訴屬同類產品共有的屬性，不違反國家法律法規的，本集團會進行內部產品檢查並向顧客詳細說明有關事件的性質。倘若投訴不能夠在產品與投訴性質之間確立合理關聯性，本集團會向客戶說明並繼續嚴格遵守質量保證及控制程序。

倘若出現有嚴重客戶投訴導致產品回收的情況，本集團已有一套回收控制程序就各個特定步驟給出細則。倘經過內部產品檢查後，嚴重客戶投訴的理據成立，本集團會召開管理層會議，去設立並執行計劃回收整批產品。營銷部將會向銷售部轉送清晰的程序

業 務

細節，例如運輸成本責任等。銷售部將向所有相關的經銷商傳達有關回收計劃的信息。回收計劃亦將報送負責產品質量法規的地方政府機關。

在2008年全國性三聚氰胺事件以後，本集團自2008年9月14日至2008年底接到約1,300宗客戶投訴。於2009年，本集團接獲約500宗客戶查詢，而於2010年首六個月則只有3宗查詢。上述所有投訴或查詢均與三聚氰胺污染產品有關。

此外，於2010年9月初，網上及部分新聞報道有部分虛假指稱，表示本集團並未銷毀受三聚氰胺污染的產品，並於本集團的山西廠房重新包裝或再用該等產品。本集團即時於本集團的網站以及透過主要媒體作出公開澄清公佈，並即時回應客戶查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發出公開澄清公佈後數天並無接獲任何進一步消費者查詢或就此事件經歷任何銷售額大幅下跌。

競爭

對本集團的嬰幼兒配方奶粉核心產品而言，本集團主要與國內外嬰幼兒乳品生產商競爭。本集團認為中國市場的嬰幼兒配方產品可大致分為三類：(i)使用海外進口奶源在國內生產的產品；(ii)100%進口產品；及(iii)採用國內乳品材料在國內生產的產品。本集團自行定位生產第一及第二類產品。透過採納多品牌策略，本集團已擴大產品種類，開拓了不同市場組別的消费群。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在優質產品、成熟的品牌、廣闊的經銷網絡、強大的營銷能力和產品創新性方面具有競爭力。按照上述因素，本集團相信已準備就緒，在國內市場競爭。

本集團擁有已確立的市場領導地位，並受惠於已在品牌知名度、廣告投資、銷售網絡及零售店費用方面設定的較高入行門檻。由於消費者愈來愈注重產品質量及安全，國內市場已在出現向高端進發的趨勢。此項趨勢導致品牌認受性及投資質量控制的重要性上升。由於在市場上建立品牌認受性及規模並維持競爭地位需要大量開支，新公司一般受到有限的財務資源所限，難以應付該等高入行門檻。

於2008年全國性三聚氰胺事件後，整個國內乳品供應鏈均受到嚴重影響，中國消費者亦轉為選擇進口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進一步引致中國乳品公司的銷售及生產量下跌，包括本集團。根據AC尼爾森的數據，中國市場五大國際嬰幼兒配方奶粉生產商以零售銷售計的市場份額由2008年首九個月約38%，上升至2009年首九個月的45%。根據AC尼爾森的數據，中國市場五大國內嬰幼兒配方奶粉生產商以零售銷售計的市場份額

業 務

由2008年首九個月約39%，減少至2009年首九個月約32%。本集團已採取即時行動回收產品，提升質量控制系統以確保產品安全及品質，並實施使用優質進口原料奶粉生產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的策略。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對是次事件的積極反應及致力提供優質產品的承諾，使本集團能夠恢復消費者信心，並能於中國嬰幼兒配方奶粉市場上與跨國生產商及國內生產商有效地競爭。

與跨國嬰幼兒配方奶粉生產商相比，本集團相信本集團能以本集團產品的價值、銷售滲透力、經銷範圍及質量控制競爭。本集團能夠提供優質的產品，價格比跨國公司所提供的產品較相宜。鑒於本集團持續於二三線城市取得佔總收入超過70%的收入，本集團相信已於二三線城市建立了領先的位置及優勢，能夠令本集團把握該等地區迅速經濟增長所產生的市場需求。本集團深遠的經銷及銷售網絡令本集團能打入鄉鎮市場，由於未完善的經銷基建，跨國公司在這些地區的地位相對較弱。再者，跨國公司在短時間內未能建立深度與寬度相若的經銷網絡。此外，本集團持續加強本集團廣泛的質量控制系統，全面涵蓋從採購到零售銷售整個價值鏈。有關本集團質量控制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一質量保證、質量控制及安全」一節。

與國內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生產商相比，本集團能在規模、來自策略投資者的投資及進口乳品材料方面競爭。由於行業整合持續加速，市場動力更有利於擁有較大業務規模的生產商。根據AC尼爾森的數據，本集團是最大的國內生產商之一，於2009年佔中國第三大市場份額，在國內公司間佔約7.6%。為顯示對本集團業務模式的信心，本集團亦吸引了兩名著名策略投資者凱雷及復星的投資，其貢獻及指引使本集團能夠實施國際最佳做法。再者，本集團已由使用國內採購牛奶過渡至從海外進口所有本集團原料奶粉，並在目前為本集團所有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使用優質進口原料奶粉。本集團的生產規模、來自策略投資者的投資及優質進口原料奶粉使本集團能夠在市場上其他國內生產商中脫穎而出。



由於高入行門檻加上本集團相比國際及國內公司擁有競爭優勢，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在嬰幼兒配方奶粉行業具有有利的地位。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業 務

獎項、證書、認證、許可證及註冊登記

本集團已獲的主要獎項及認證列舉如下：

獎項名稱	頒獎機構	獲獎日期
2007年-2008年度優秀民營企業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09年4月
潮州市創名牌名標先進企業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09年2月
廣東省百強民營企業	廣東省人民政府	2008年10月
中國民營500強	中國民營企業聯合會、中國統計協會、 中國管理科學院企業發展研究中心	2008年11月
中國500最具價值品牌	世界品牌實驗室	2008年6月
企業技術中心	廣東省經濟貿易委員會、廣東省財政廳、 廣東省國稅局、廣東省地稅局、 廣東省海關總署	2008年4月
廣東省名牌商標—  品牌	廣東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8年2月
廣東省名牌商標—  品牌	廣東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8年2月
十強企業	中國食品安全委員會	2007年9月
2006年度潮州市食品行業十強企業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07年8月
潮州市爭創名牌名標產品先進單位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07年8月
2007年3•15全國質量誠信放心示範單位	中國保護消費者基金會	2007年3月
雅士利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獲「廣東省名牌產品」	廣東省質量技術監督局	2006年9月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業 務

獎項名稱	頒獎機構	獲獎日期
雅士利豆奶粉產品獲「中國名牌產品」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	2005年9月
雅士利乳製品獲「中國乳製品十大影響力品牌」	中國乳製品工業協會	2005年1月
雅士利商標形象獲「馳名商名」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	2004年

知識產權

本集團依賴一系列商標註冊以保障本集團品牌權利及權益，這對於建立客戶對本集團產品的認受性十分重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350個重大已註冊商標，並已就本公司之品牌及子品牌在國內及海外作出84項不同類別之重大商標申請。有關已註冊的商標組合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六「C.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2.本集團知識產權權利」一節。

本集團產品配方絕大多數是內部開發及專屬的。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或嬰幼兒配方奶粉的專屬配方，大多沒有在中國註冊或申請保護。儘管本集團相信，專利及版權迄今並非本集團保持市場競爭地位的重要元素，但本集團有意在未來進行評估，為該等能提供重大競爭優勢的業務方面尋求專利及版權保護。

本集團積極採取行動保護知識產權及實施一系列內部知識產權管理規則。本集團依賴商業秘密保護及保密協議以保障專屬資料及訣竅。本集團的管理層及研發人員已與本集團訂立保密協議，確認所有於僱傭期間的發明、設計、商業秘密、著作、開發項目及其他流程，均為本集團財產。這將他們可能就本身的工作申索的任何擁有權指讓予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曾因知識產權受侵害而使業務可能遭受重大影響。

環保

本集團受中國環保法律和法規限制，該等法律和法規包括中國環境保護法、中國水污染防治法、中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國噪聲污染防治法及中國固體廢料污染防治法。該等法律及法規對一系列環保事宜實施規管，包括大氣污染、噪聲、水、廢料排放等。儘管本集團經營的並非高度污染的行業，但本集團的製造流程中產生固體廢料和廢氣以及排放污水，主要包括用於潔淨用途的水。本集團設於廣東省潮州及黑龍江省齊齊哈爾

業 務

的生產設施，已獲GMP生產管理認證，並符合GMP認證系統所規定的所有相關環保及製造標準。本集團各生產設施亦已取得地方環境行政部門所規定的有關污染物排放許可證。

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亦確認，本集團符合中國所有適用的環保法律及法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曾因不符合中國任何環保法律或法規而遭受任何重大罰款或法律行動。

保險

本集團亦就本身的物業、設備及存貨購買保險，以保障有關火災、爆炸、地震、颱風、水災及若干其他風險帶來的損失。本集團目前並無為產品購買產品責任保險。據本集團董事所知，國內並無保單可保障由第三方蓄意污染或下毒而引起的損失。

本集團相信本身的保單充足，並符合中國的行業標準，本集團任何製造及生產設施倘有重大損失，不論是因火災或其他原因而起，均可能對本集團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並無購買業務中斷保險或主要人員保險或其他性質相若的保險。

物業

公司總部以及本集團雅士利品牌的成品的主要生產設施位於廣東省潮州。本集團施恩品牌的成品的主要生產設施位於廣東省廣州。本集團亦於山西省朔州和黑龍江省齊齊哈爾兩個生產設施進行生產。本集團亦已開始在河南省鄭州開始興建額外的一處生產設施。

自置物業

本集團在廣東省潮州擁有三幅土地，即雅士利成品的生產設施和公司總部所在地方。兩幅總佔地面積約30,050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由本集團持有。本集團是該土地上九座樓宇(總建築面積約53,525平方米)的十份房屋所有權證的登記擁有人，本集團用作生產及配套用途。另有三座樓宇，內有本集團生產車間，及一座辦公大樓的一層，總建築面積約3,831平方米，本集團尚未就此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潮州市建設局於2010年6月30日發出函件，確認：(i)此四座樓宇之建設自開始時已符合法律及法規；(ii)該局已接受本集團就該三座樓宇提出的房屋所有權證的申請；(iii)該局將向本集團授予該證；及(iv)本集團不會因該三座樓宇的建設而遭罰款及／或處分。本集團另持有第三幅總佔地面積約124,670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本集團是該幅土地上五座總建築面積約79,020.77平方米的樓宇的七份房屋所有權證的登記擁有人，由本集團作生產及配套用途。另有五座樓宇，內有本集團生產車間，建築面積約17,906平方米，本集團尚未就此

業 務

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潮州市建設局於2010年6月30日所發的相同函件中，亦確認：(i)該五座樓宇之建設自開始時已符合法律及法規；(ii)該局已接受本集團就該五座樓宇提出的房屋所有權證之申請；(iii)該局將向本集團授予該證；及(iv)本集團不會因該五座樓宇的建設而遭罰款及／或處分。本集團亦在廣東省潮州擁有一項物業，用作員工宿舍。本集團持有該物業的所有權證，該物業有十八個住宅單位，及六個停車位，總建築面積約3,092.19平方米。天元律師事務所已指出，潮州縣建設局為有權發出關於上述物業所有權之函件的主管機關。

本集團在廣東省廣州擁有一幅土地，用作施恩品牌成品的主要生產設施。本集團持有該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該土地總佔地面積為約52,500平方米。本集團擁有該幅土地上總建築面積約36,535.69平方米的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該物業主要用作生產用途。此外，本集團在廣東省廣州擁有一項物業作投資用途，包括位於一座29層高樓宇內多個樓層的12個辦公室單元及15個停車位。

本集團在山西省朔州擁有一幅土地，即嬰幼兒配方奶粉半成品的生產設施。總佔地面積約245,200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由本集團持有。本集團是該土地上九座樓宇（總建築面積約48,431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證的擁有人，本集團主要用作生產、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用途。另有七座樓宇及一座宿舍的擴建部份，總建築面積約16,376平方米用作生產、辦公室及配套用途，本集團尚未就此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應縣建設局於2010年6月30日發出函件，確認：(i)該六座樓宇的建設自開始時已符合法律及法規；(ii)該局已接受本集團就該六座樓宇提出的房屋所有權證之申請；(iii)該局將向本集團授予該證；(iv)本集團不會因該六座樓宇的建設而遭罰款及／或處分。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已指出，應縣建設局為有權發出該函件的主管機關。

以上所述於廣東省潮州及山西省應縣之18座樓宇，皆位於本集團持有土地使用權之土地上。因此，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指出，本集團因未取得正在申請的證明而被迫遷出問題物業的機會很低。董事預期於2010年11月底前會取得該等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

本集團在黑龍江省齊齊哈爾擁有一幅土地，即成人及青少年奶粉半成品的生產設施。總佔地面積約73,206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由本集團持有。本集團是該土地上14座樓宇（總建築面積約25,996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證的擁有人，樓宇主要用作生產、倉庫及配套用途。

業 務

本集團與鄭州市國土資源局於2010年8月30日訂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以購買一幅土地，總佔地面積約85,269平方米，總代價為人民幣22.92百萬元。本集團已支付代價人民幣11百萬元，並將於2010年10月27日前支付代價餘額人民幣11.92百萬元。本集團在河南省鄭州擁有一個工廠發展項目，本集團於2007年開始在該處興建新生產設施。總佔地面積約60,544平方米的土地的使用權由本集團持有。現正興建一個總建築面積約25,400平方米的生產車間，預計2011年12月完成。本集團已獲取有關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本集團已向地方環保房產當局提交所需文件，以申請其他相關建築許可證。地方環保房產當局已確認在獲取任何相關建築許可證或房屋所有權證方面並無任何阻礙，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已確認本集團有權興建生產車間，且在獲取任何房屋所有權證方面並無任何阻礙。

本集團亦在廣東省潮州擁有一個住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225平方米，用作利成貿易的員工宿舍。

本集團在美國擁有總佔地面積約784.3平方米的物業，租賃作住宅用途。

據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就本集團尚未獲取房屋所有權證的上述所有樓宇而言，本集團獲取所有權並無實際法律阻礙。於未來，倘本集團計劃購買或興建新物業，本集團將會授權人員處理申請及其他事項，以確保能適時完全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

租賃物業

本集團在廣東省潮州從汕頭張氏投資租賃一項物業，作為附屬公司必勝的生產、倉庫及配套用途。該物業包括一幅總佔地面積約17,176平方米的土地及四座總建築面積約18,613平方米的樓宇。有關租賃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3.潮安租賃」。租賃物業建於一幅集體所有制土地上，該土地由當地村民組成的委員會擁有。根據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不可就非農業用途或工業用途租予他方。本集團租賃該物業作工業用途。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表示，此等非法土地使用可能引起法律責任，尤其本集團可能需要重置。若必勝被要求撤出租賃物業，本集團計劃搬遷有關業務，並預計於一個月內完成搬遷。實際成本視乎勞工及交通成本，以及其他所涉及的因素。董事估計此潛在搬遷活動成本約人民幣500,000元，並且不認為會帶來溢利的損失，因為本集團相信能夠調整生產日程，以避免於搬遷期間因產能暫時減少而引起的銷售損失。有關當局亦有可能沒收建於該地的樓宇及其他經營

業 務

場所，並同時按土地面積徵收每平方米不多於人民幣30元之罰款。鑒於該物業主要用作生產本集團產品的包裝材料及其他配套用途，遷移此等業務至本集團其他廠房亦不會有重大阻礙，因此於必勝租用的物業進行的業務對於整體業務並無重大影響。此外，由於即使在不大的情況下必勝被迫遷出，本集團要遷往新地點亦無困難，故此董事相信潛在風險對本集團的業務不會有任何重大財務或經營影響。

本集團在上海從汕頭張氏投資租賃一座樓宇的一個辦公室單位，總建築面積約400平方米，用作上海雅士利的辦公室用途。有關租賃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4.上海租賃」。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本集團已與出租人訂立有效的租賃協議，且本集團有權在租賃期內使用有關物業。

本集團亦在四川省成都租賃一座樓宇的一個辦公室單位，總建築面積約132平方米，作辦公室用途。該物業是由獨立第三方租賃予本集團，由2010年6月10日起至2012年6月9日止，每月租金人民幣2,600元。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本集團已與出租人訂立有效的租賃協議，且本集團有權在租賃期內使用有關物業。

本集團仍未向當地土地及物業行政部門登記以上所述之所有租賃。天元律師事務所指出，由於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潛在的責任由出租人承擔，因此不作登記不會影響租約的合法性及有效性，所以對本集團的業務亦不會有重大不利影響。

僱員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有5,135名全職僱員，誠如下表載列：

職能	於2010年6月30日 僱員數目
管理及行政	284
生產	1,934
採購	175
銷售及營銷	2,310
財務及會計	160
質量控制	165
研發及產品設計	32
其他 ⁽¹⁾	75
總計	5,135

(1) 其他主要包括人力資源人員、法律及合規人員及信息及技術人員。法律及合規部門由六名員工組成，其中四名擁有中國法律資歷、並有訴訟事項、項目管理及合約管理的經驗。其餘兩名人員為助理。

業 務

本集團的僱員聘留政策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當前市況、業務需求及未來擴產，而僱員乃通過要求嚴格的篩選程序選定。

本集團近年已實施多個措施，去提升僱員的生產力。本集團定期檢討所有僱員的績效，而基本薪金和花紅乃以績效為依歸。此外，本集團已為不同工作需要推行培訓計劃。本集團相信這對提升僱員生產力有一定貢獻。

僱員薪酬一般包括基本薪金及績效花紅。按中國法律規定，僱員亦收取醫療福利、失業救濟及工傷保險等福利。按中國適用法規規定，本集團為僱員參與多個由省市政府退休計劃籌辦的退休計劃。計劃成員可得到基本退休養老金。本集團已按中國的規則及法規支付員工的住房公積金及退休養老金。

本集團相信人力資源的質量，尤其是管理層及專業人員的質量，對本集團能夠高效地競爭十分重要。本集團的目標是透過就管理流程及企業管治遵守國際最佳做法，達到或超越國際標準。本集團亦擬繼續透過不斷實施績效花紅計劃，吸引及挽留技術精湛、經驗豐富的國內外管理人員和技術人員。

培訓

本集團強調管理層人員和僱員接受長期培訓的重要性。本集團定期通過為管理層和僱員舉行培訓計劃，培訓計劃集中於提供培訓予新聘僱員以及現有僱員的持續培訓。

本集團亦為銷售人員提供定期培訓。該等培訓計劃內容包括推銷技巧、營運知識、產品陳列等，全旨在改善他們對產品的認識以及銷售及營銷技巧，以更好地服務本集團產品的消費者。

法律程序及合規情況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可能不時涉及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的訴訟。

與2008年全國性三聚氰胺事件相關的法律程序及行政處罰

於2008年9月16日，中國國家質量檢驗檢疫總局(或國家質檢總局)宣佈，22家國內嬰幼兒配方奶粉生產商的產品(包括本集團的產品)被發現有三聚氰胺污染，三聚氰胺是不得在食品中使用的物質，與中國嬰兒和兒童的健康問題相關聯。根據事件發生時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於中國生產或經銷受三聚氰胺或其他有害物質污染的乳製品引起的適用法律後果包括為消費者遭受損失負責、受政府當局處分(包括停止生產及經銷)、沒收

業 務

已生產及經銷的產品、按已生產或已經銷產品的價值而定的罰款、沒收從中所得的非法收益、或撤銷營業執照。若有涉及刑事罪行，違法者將根據有關法律被起訴及負上刑事責任。有關現有監管制度下的法律後果的資料，請參閱「法規」一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消費者對一家零售商及廣東雅士利提起的法律訴訟於2009年5月21日有一宗，指稱因本集團產品三聚氰胺污染而受影響。該家零售商及廣東雅士利已與申索人達成和解，零售商應向申索人支付人民幣30,000元及本集團應付法律費用人民幣3,029元，藉以全面終止日後就該事件責任問題提出訴訟的權利。此外，另有一宗向一家零售店提起指稱本集團產品疑似導致腎病的消費者訴訟。零售店及申索人已就此達成和解，金額為人民幣11,000元，此後，申索人已同意不再提出指控。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表示，本集團將不會因此兩名消費者申索的事項而須承擔任何進一步的法律責任或義務。

本集團已對三個向本集團提供受三聚氰胺污染的乳品材料的供應商其中兩個提出訴訟。本集團於2009年4月23日向一名供應商提出訴訟，法院下令該供應商向本集團支付約人民幣7,109,000元，作為提供受三聚氰胺污染原料的賠償，根據法院判決，本集團亦已撤銷對該供應商的應付貿易賬款人民幣2,274,000元。本集團已收到該供應商所支付約人民幣221,000元的賠償，餘下金額現正通過強制性執行法院判決而進行。於2009年12月29日，另一名供應商亦被法院下令向本集團支付約人民幣6,375,000元作為供應受三聚氰胺污染原料的賠償，本集團並已收到該供應商支付約人民幣366,000元的賠償。然而，後者之供應商亦於其所屬的司法權區就購買價格款項及違反合約事宜向本集團提出訴訟，並向當地法院申請凍結本集團合共人民幣9,406,000元之存款。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向本集團表示，本集團從供應商購入受三聚氰胺污染的原料而引致任何虧損及損失，此等供應商須向本集團予以賠償，包括但不限於因任何針對本集團提起的產品責任申索導致的責任。本集團現正通過強制性執行法院判決，追回該等供應商的賠償餘額。本集團能否全數收回有關款項乃視乎執程序的结果而定。於2009年9月25日，本集團與第三個供應商達成協議，將本集團對該供應商的付款責任與其供應受污染原料的責任抵銷。該三名原奶供應商已不再是本集團的供應商。

施恩(廣州)鑒於未有符合2008年全國性三聚氰胺後的產品質量相關的省級法規，於2009年4月14日被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施以行政處罰，適用的處罰包括：(i)暫停生產及經銷；(ii)沒收有質量問題的產品、從該等問題產品所得的收入以及相關原材料，半成品、生產設備及設施；(iii)撤回相關執照及許可證；及(iv)施以最高達有質量問題的產品價值五倍的罰款(倘產品總值超過人民幣100,000元)。鑒於施恩(廣州)按有關當局的

業 務

指示適時實行糾正措施，即是及時透過經銷商從市場回收受污染的產品，有關當局按相關行政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用其酌情權力給予行政處罰緩減，指令本集團停止生產問題產品並確保回收和銷毀該等產品，且並無向本集團施以任何罰款。儘管如此，於有關處罰日期起，本集團已進行所需的糾正，並根據相關質量技術監督管理當局的批准恢復生產。因此，本集團在收到處罰時並無再次停止生產。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已確認，除上述行政處罰外，並無其他對本集團施加的行政處罰。董事亦確認，本集團目前不受中國政府任何調查或紀律行動。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進一步表示，本集團因產品被發現含三聚氰胺而受進一步行政處罰或懲罰的風險較小，皆因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相關行政處罰的限制規例將於有關政府當局發現本集團違規後兩年以後屆滿。

賠償基金的背景及運作

為應對2008年全國性三聚氰胺事件，衛生部、國家質檢總局及其他國家政府部門帶頭透過不同形式的媒體及宣佈，向大眾宣傳對於受影響家庭的治療及賠償之政策及程序。為進一步確保大眾接到有關資訊，並且讓受影響家庭能及時治療其嬰兒並得到賠償，省級衛生行政部門派員到城鎮以及農村地區，指導受影響家庭為其嬰兒確診及尋求治療。在國務院的批准下，中國乳製品工業協會及22家被發現有三聚氰胺污染事故的公司於2008年後期成立了賠償基金，賠償受污染奶粉禍害的嬰兒。該賠償基金根據包括衛生部、工業和信息化部在內的有關政府當局的指引及監督下運作。當受影響家庭之嬰兒獲確診因三聚氰胺而健康受損，有關的衛生行政當局及消費者保障機構便會派員解釋透過基金索償的政策及程序。若嬰兒：(i)獲確診其健康問題為因飲用受三聚氰胺污染配方奶粉產品而造成，(ii)適時向有關衛生行政部門登記；及(iii)已接受並簽定由22間公司聯合發出的和解函件，此等受害人或其家屬均有資格向基金索償。基金發出的賠償金額由三部份組成，包括有關醫療機構已經或預期會招致的緊急護理費用之償付款項、對受影響嬰兒的一次性賠償，及醫療基金(將完全支付受害人首次緊急護理後十八年內治療因受三聚氰胺污染產品而引致的泌尿系統疾病有關的任何醫療開支，該開支並不包括在社會醫療保險內)。

指定作償還相關醫療機構墊付或招致的緊急護理費用的金額約為人民幣240百萬元，乃相關醫療機構為受污染配方奶粉影響的嬰兒進行診療和提供緊急治理的費用。另約有人民幣671百萬元的一次性和非專屬賠償金發放予省級政府，再透過省級衛生行政當局或消費者保障機構，分發予受影響的嬰兒和家屬。中國乳製品工業協會確認，差不多所有已登記的嬰兒均已接受一次性的賠償。賠償基金的餘額人民幣200百萬元乃一項

業 務

醫療基金，並委託中國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管理和安排支付醫療開支予那些同意經全國的中國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分行解決日後疾病相關醫療費用索償的受影響嬰兒及其家屬。已收取一次性賠償的受影響嬰兒及其家屬仍合資格根據醫療基金申索發還相關醫療費用。於2009年1月8日，人力資源及社會保障部、衛生部及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進一步聯合發出《關於做好嬰幼兒奶粉事件患兒相關疾病醫療費用支付工作的通知》，闡明該醫療基金受中國政府有關當局的指示及監督限制，並列明根據醫療基金向合資格受害人支付醫療開支賠償的指引。根據該通知，中國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負責該醫療基金的管理及付款，並會制定規管基金管理的規則及維持醫療基金賠償付款的數據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已向受影響嬰兒及其家屬支付的醫療基金金額的公開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2家公司已對賠償基金合共支付約人民幣11億元，以償付受三聚氰胺影響的嬰兒的家屬目前已提出或日後可能提出的申索。本集團已授權中國乳製品工業協會作出此等賠償，並已捐出人民幣61.2百萬元。包括本集團在內的各家公司的支付的金額，是以政府檢驗樣本中配方奶粉產品所發現的三聚氰胺污染程度以及各公司的污染批次數量釐定。中國乳製品工業協會已確認，透過支付所要求的款項至賠償基金，本集團已向因2008年全國性三聚氰胺事件而向有關衛生行政當局或醫療機構登記要求賠償的嬰兒及其家屬盡了有關的賠償責任。此外，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對中國乳製品工業協會進行的會面，協會亦確認，若法院判定本集團有責任向該等已向有關衛生行政機關或醫療機構登記但未有透過基金解決索償的受害人作出賠償的話，協會將會運用基金代表本集團對有關索償進行賠償。

然而，根據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指出，對於該等受三聚氰胺影響但未向有關衛生行政機關登記現有及潛在與2008年全國性三聚氰胺事件有關之申索的受害人及其家屬，彼等或會於兩年的追討權時效內，向受污染乳製品生產商提出申索。該時效由原告人察覺或應該察覺其損害及疾病，及確診其病因為食用受污染產品所引起的時間開始起計。除本節所述的本集團產品消費者提出的兩宗索償外，本集團並無收到任何法院的通知，指有任何其他消費者指稱受受污染產品影響而提出申索。本集團亦無從公共信息來源注意到有任何最終及有效的法院決定，要求嬰幼兒配方奶粉生產商就三聚氰胺污染賠償消費者之損失。自2008年9月18日起，有關2008年全國性三聚氰胺事件的

業 務

全國性傳媒報道使2008年全國性三聚氰胺事件以及賠償基金之事得以廣泛傳播。在一般情況下，消費者得悉2008年全國性三聚氰胺事件後，便會尋求確診，除非因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要求干擾，否則本集團相信兩年的追討權時效很快終止。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已表示，本集團因2008年全國性三聚氰胺事件而被法院要求向消費者賠償的機會較小。若未向相關衛生行政當局登記賠償的受是次事件影響的消費者提起申索，導致有關當局向本集團下達任何最終司法或仲裁決定，控股股東已同意向本集團彌償因此而起的責任。控股股東亦已承諾，只要彼等作為控股股東仍持有本公司的控制性權益，彼等將會就本集團與該等消費者訂立的和解導致須支付的任何款項，向本集團彌償。根據以上所述以及中國乳製品工業協會發出的確認函，董事相信，並得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確認，支付予賠償基金人民幣61.2百萬元的款額已經充裕，無需再就2008年全國性三聚氰胺事件的責任而進一步計提撥備。

其他待決法律程序

除於本節內前文各段所披露的法律訴訟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牽涉於其他三案由三名人士及一間公司提起的法律訴訟，為有關供應合約及交通事故的糾紛。當中向本集團尋求的濟助金約為人民幣2.8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提出七宗針對三間公司及15名個別人士的法律訴訟，為與建設工程、供應及設備購買合約的糾紛相關，本集團並要求某些勞資糾紛的仲裁決定無效，當中尋求的濟助金合共約為人民幣28.0百萬元。該等法律訴訟於本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中出現，並且對於業務營運並無個別地或共同地帶來重大不利影響。除以上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集團所知，概無存在任何其他針對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的經營、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其他待決或面臨威脅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另外，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指出，除「一質量保證、質量控制及安全—2008年全國性三聚氰胺事件後本集團的產品回收事件及其他即時行動」一節及本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於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中國法律。除於「一物業」一節所披露有若干許可證正在申請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已取得經營所需的牌照、批准及許可證。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已訂立下列交易：

交易類別	交易各方	年期
1. 購買協議 (「好味佳購買協議」)	上海雅士利作為買方； 好味佳食品作為供應商	自[●]日期至2012年12月31日
2. 銷售協議 (「好味佳銷售協議」)	必勝作為供應商； 好味佳食品作為買方	自[●]日期至2012年12月31日
3. 租賃協議 (「潮安租賃」)	必勝作為承租人； 汕頭張氏投資作為出租人	自[●]日期至2012年12月31日
4. 租賃協議 (「上海租賃」)	上海雅士利作為承租人； 汕頭張氏投資作為出租人	自[●]日期至2012年12月31日
5. 購買協議 (「營佳購買協議」)	廣東雅士利作為買方； 及營佳(定義見下文)作為供應商	自[●]日期至2012年12月31日

關連人士

已與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訂立持續此等交易的相關人士如下：

汕頭張氏投資

汕頭張氏投資的全部股權由11個個別人士以相同股數持有，其中六人是控股股東成員。在該等控股股東成員中，張利坤、張利明、張利鈿及張利波為董事。此外，張利輝是上述控股股東成員的兄弟，余麗芳是上述控股股東成員的〔嫂嫂〕。

好味佳食品

好味佳食品為汕頭張氏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

營佳

潮安縣庵埠營佳紙塑製品廠(「營佳」)的全部股權由張元龍全資擁有。張元龍為張利坤的〔姊夫〕。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好味佳購買協議

好味佳食品為中國涼果產品生產商。於2010年10月8日，上海雅士利與好味佳食品訂立好味佳購買協議，據此，上海雅士利將自[●]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從好味佳食品購買涼果產品。作為好味佳食品的經銷商之一，上海雅士利通過從好味佳購買該等涼果產品並轉售予第三方客戶而產生收入。

關 連 交 易

根據好味佳購買協議，上海雅士利從好味佳食品購買涼果產品的價格將與好味佳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涼果產品的價格相同。

過往交易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附屬公司廣東雅士利及上海雅士利從好味佳食品採購涼果產品。本集團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從好味佳食品採購任何涼果產品。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廣東雅士利從好味佳食品採購合共人民幣5,619,000元的涼果產品，而在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於2009年8月收購上海雅士利，上海雅士利從好味佳食品採購合共人民幣1,829,000元的涼果產品。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上海雅士利及廣東雅士利分別從好味佳食品採購人民幣2,634,000元及零元的涼果產品。

最高年度交易金額

董事估計，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根據好味佳購買協議從好味佳食品進行購買金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6,500,000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乃按根據本公司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的2010年1月至8月相關採購額約人民幣3.64百萬元以及2009年9月至12月的過往交易金額約人民幣2.45百萬元計算得出。此外，2010年的年度上限亦考慮到即將到來的2011年農曆新年比2010年來得較早，而根據經驗，此乃好味佳食品提供涼果產品的旺季。因此，本集團預期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從好味佳食品購買涼果產品的金額多於2009年同期，故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好味佳購買協議作出的採購額預期不超過人民幣6,500,000元。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預期與2010年維持不變。

2. 好味佳銷售協議

於2010年10月8日，必勝與好味佳食品訂立好味佳銷售協議，據此，必勝將自[●]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向好味佳食品銷售包裝材料，必勝可選擇續期三年，並須遵守[●]下所有適用規定。

根據好味佳銷售協議，必勝將按將不會低於必勝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包裝材料的價格向好味佳食品銷售包裝材料。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必勝向好味佳食品進行銷售的金額分別為零、人民幣4,047,000元、人民幣2,418,000元及人民幣1,075,000元。

關 連 交 易

最高年度交易金額

董事估計，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根據好味佳銷售協議自必勝向好味佳食品銷售包裝材料的金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乃按根據本公司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的2010年1月至8月相關銷售額約人民幣1.58百萬元以及2009年9月至12月的過往交易金額約人民幣1.27百萬元計算得出。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預期與2010年維持不變。

3. 潮安租賃

於2010年10月8日，必勝與汕頭張氏投資訂立潮安租賃，據此，必勝將自[●]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租賃潮安縣一座建築面積約18,613平方米的工業樓（「潮安物業」），必勝將用作生產、貯存及配套用途，必勝可選擇續期三年，並須遵守[●]下所有適用規定。

根據潮安租賃，必勝應向汕頭張氏投資支付的租金為每月人民幣223,356元，或每年人民幣2,680,272元，有關租金乃按每平方米人民幣12元的租金率計算得出。本集團物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告知本集團，潮安租賃項下的租金水平符合當前市價。

過往交易金額

本集團自2008年4月1日起租賃潮安物業。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汕頭張氏投資支付的潮安物業租金分別為人民幣2,010,000元、人民幣2,680,000元及人民幣1,340,000元。

最高年度交易金額

董事估計，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潮安租賃應支付的建議租金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2,680,272元、人民幣2,680,272元及人民幣2,680,272元，即於相關期間內根據潮安租賃應支付的年度租金。

4. 上海租賃

於2010年10月8日，上海雅士利與汕頭張氏投資訂立上海租賃，據此，上海雅士利租賃上海一個辦公室，面積約400平方米（「上海物業」），供上海雅士利自[●]至2012年12月31日作為上海辦事處使用，上海雅士利可選擇續期三年，並須遵守[●]下所有適用規定。

根據上海租賃，上海雅士利應向汕頭張氏投資支付的租金為每月人民幣29,200元，或每年人民幣350,400元。本集團物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告知本集團，上海租賃項下的租金水平符合當前市價。

關 連 交 易

過往交易金額

上海雅士利自2009年1月起租賃上海物業。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於2009年8月收購上海雅士利，上海雅士利向汕頭張氏投資支付合共人民幣25,000元，或每月人民幣5,000元，作為上海物業的租金。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上海雅士利向汕頭張氏投資支付合共人民幣30,000元，作為上海物業的租金。

最高年度交易金額

董事估計，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根據上海租賃應支付的建議租金將不超過人民幣350,400元，即於相關期間內根據上海租賃應支付的年度租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海租賃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5. 營佳購買協議

營佳於中國從事塑料產品的生產。於2010年10月8日，廣東雅士利與營佳訂立營佳購買協議，據此，廣東雅士利將自[●]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從營佳購買塑膠湯匙及塑膠蓋子，協議可續期三年，並須遵守[●]下的所有適用規定。本集團將購買自營佳的[塑膠湯匙及塑膠蓋子]用作本集團的奶粉產品的包裝材料。

根據營佳購買協議，廣東雅士利向營佳購買[塑膠湯匙及塑膠蓋子]的價格將與營佳向獨立第三方銷售該等產品的價格相同。

過往交易金額

本集團於2008年5月起聘任營佳為塑膠湯匙及塑膠蓋子供應商。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從營佳的購買額達到人民幣7,692,000元。由於本集團於2008年年底的產品回收事件導致塑膠湯匙及塑膠蓋子的存貨剩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該等包裝物料的購買額減至人民幣4,801,000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從營佳購買的塑膠湯匙及塑膠蓋子達人民幣3,323,000元。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從營佳的購買額分別佔本集團塑膠湯匙及塑膠蓋子的總購買額的零、50.87%、68.71%及73.56%。

關 連 交 易

最高年度交易金額

董事估計，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營佳購買協議的建議購買額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8,000,000元、人民幣12,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乃按根據本公司最近期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的2010年1月至8月相關採購額約人民幣4.31百萬元及2010年餘下時間的預計採購額約人民幣3.5百萬元計算得出。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乃按參考從營佳進行採購的過往年度金額佔本集團年度總銷售額的百分比計算的本集團2011年及2012年估計銷售額增長計算得出。同時亦預期採購額的增長，將與現有產能利用率的預期增加及產能的進一步擴充相一致。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

董事會負責及擁有一般權力管理及進行本集團業務。董事會包括十名董事，其中五名為執行董事，兩名為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張利鈿先生	46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張利坤先生	52	執行董事
張利明先生	49	執行董事
張利波先生	43	執行董事
吳曉南先生	37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羅一先生	39	非執行董事
張弛先生	35	非執行董事
余世茂先生	69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泉先生	7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敬安先生	5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張利鈿先生，46歲，於2010年6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之一及本公司董事長。彼於食品及乳品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自1998年3月起張先生亦為廣東雅士利總裁及副主席，並自2006年3月山西雅士利成立以來，張先生皆一直為其董事，以及自2002年3月起擔任施恩(廣州)董事。自1990年6月至2003年1月，張先生於雅士利食品任職副經理。目前，張先生在多個組織出任多個職位。彼擔任第十一屆全國人大代表、國際乳業聯盟中國委員會的成員、中國乳製品工業協會副理事長、廣東省民營企業商會第六屆理事會執行會長、廣東省食品行業協會常務副會長及潮州市工商業聯合會副會長。彼亦獲頒多個獎項，包括全國五一勞動獎章、全國輕工業行業勞動模範、廣東省建設社會主義新農村優秀民營企業家及潮州市勞動模範等。2007年3月，彼在毋須學士學位作為先決條件的情況下，獲得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彼為本集團董事張利坤先生、張利明先生及張利波先生的兄弟。彼亦為張利輝先生的兄弟及余麗芳女士的[小叔／大伯](各自為控股股東)。

張利坤先生，52歲，於2010年6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之一及廣東雅士利主席。張先生在食品及乳品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自1998年3月起，張先生為廣東雅士利主席。張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先生於1990年6月至2003年1月為廣東雅士利食品有限公司副經理。彼亦自2009年9月起獲委任為乳業產業技術創新戰略聯盟副理事長。張先生於2010年2月完成井崗山大學繼續教育學院企業管理課程。彼亦為本集團董事張利鈿先生、張利明先生及張利波先生的兄弟。彼亦為張利[輝]先生的兄弟及余麗芳女士的[小叔／大伯](各自為控股股東)。

張利明先生，49歲，於2010年6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之一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食品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稅務。張先生自1998年3月起擔任廣東雅士利董事。彼自1990年6月至2003年1月於雅士利食品任職副經理。彼自2007年6月至2008年3月參加中歐國際工商學院舉辦的總經理高級管理課程。彼亦於2009年1月透過修畢80學分完成西南大學的公共管理大學課程。於大學修讀的課程包括行政管理學、社會科學、公共財政學及政治學。目前，彼正修讀廈門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課程，預計於2011年畢業。彼為本集團董事張利鈿先生、張利坤先生及張利波先生的兄弟。彼亦為張利[輝]先生的兄弟及余麗芳女士的[小叔／大伯](各自為控股股東)。

張利波先生，43歲，於2010年6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之一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食品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行政及採購。張先生自1998年3月起擔任廣東雅士利董事，並自必勝於2007年5月成立以來，擔任其董事。張先生於1990年6月至2003年1月出任廣東雅士利食品有限公司副經理兼總工程師。彼於2010年2月完成井崗山大學繼續教育學院企業管理課程。彼為本集團董事張利鈿先生、張利坤先生及張利明先生的兄弟。彼亦為張利[輝]先生的兄弟及余麗芳女士的[小叔／大伯](各自為控股股東)。

吳曉南先生，37歲，於2010年6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2010年10月8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彼擁有逾10年法律實務經驗，於2008年2月加入本集團成為董事會秘書，亦為本集團法律部[主管]。於加入本集團前，吳先生自2007年至2008年於廣東博能律師事務所任職律師及副主任。自2000年至2006年，彼為廣東信捷律師事務所的律師，隨後為合夥人。吳先生於1996年7月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取得法律大專文憑。彼亦於2005年12月於四川大學完成法律本科課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非執行董事

羅一先生，39歲，於2010年10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羅先生亦在凱雷集團擔任[董事總經理]職務，負責凱雷於亞洲(特別是中國)的投資。在其於2003年加入凱雷集團前，羅先生在投資銀行界已工作六年(1997年8月至2003年5月)。羅先生於1993年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取得[國際金融學士學位]。彼亦於1997年以優異成績取得密歇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張弛先生，35歲，於2010年10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亦為凱雷集團[亞洲收購基金]董事，主要負責中國的投資。張先生在中國股權投資、投資銀行及資本市場方面擁有超過10年經驗。在其於2006年加入凱雷集團前，彼為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投資銀行部副總裁。在任職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前，彼為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副總裁。張先生於2000年取得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世茂先生，69歲，於2010年10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1993年至2003年，余先生為廣東省人大制度研究會理事。於2003年，彼為潮州市人大常委會華僑民族宗教外事工作委員會主任。1998年，彼獲選為第十一屆潮州市人大常委會委員。自1994年至2003年，彼獲委任為選舉聯絡人事任免工作委員會副主任，後成為主任。自1992年至1998年，余先生擔任潮州市人大常委會辦公室副主任]。彼自1989年至1992年出任廣東省饒平縣人大常委會辦公室副主任。彼於1964年畢業於湖南師範大學，取得俄語學士學位。

陳永泉先生，72歲，於2010年10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1999年起，彼為華南農業大學食品科學院教授。彼進行之研究為食品生物化學、添加劑及功能性成份、酵素學及加工農業及家畜產品。自1995年至1998年，陳先生為華南農業大學食品學院院長。彼自2006年起獲廣東省政府聘為顧問。彼獲評為廣東改革開放食品行業突出貢獻專家、全國星火計劃先進個人及中國食品工業科技進步先進工作者。陳先生於1961年畢業於華南農業大學，取得[植物保護]學士學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黃敬安先生，58歲，於2010年10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會計及金融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黃先生於1979年加入安永，並於1993年獲選為其合夥人。彼自2005年擔任安永於華中的管理合夥人，直至其於2009年底退任為止。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的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澳門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彼自1998年至1999年為香港ACCA主席及自1999年至2005年擔任ACCA的全球理事會成員。彼亦於2003年至2004年成為ACCA首位非歐洲籍的全球主席。自2002年起，彼一直為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的兼任教授。黃先生於2002年獲頒為香港理工大學傑出會計校友，並於2003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為傑出理大校友。彼於1978年畢業於布拉德福德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此期間，彼於1978年獲頒發Binder Hamlyn獎，為財務管理的最佳學生。

除本集團業務外，本集團董事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有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吳迪年	42	副總裁
謝勛鵬	39	銷售及營銷總經理
潘靜芝	35	企管總監
陳承義	43	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李范亞	49	技術總監
陳小鴻	36	外務經理
佟成付	44	研發總監
李孟春	38	質量控制總監
姜偉建	32	財務經理

吳迪年先生，42歲，於2010年7月再次加入本集團，出任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銷售及營銷的整體管理。吳先生於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約16年經驗。自2001年7月至2007年7月，吳先生出任廣東雅士利的副總裁，負責管理銷售及營銷隊伍。再次加入本集團前，吳先生自2007年7月至2010年7月出任廣州明迪投資有限公司的總裁。自1994年10月至2001年7月，吳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22)旗下Instant Noodles Business Group的銷售及營銷部門的經理及主管。吳先生於2006年1月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取得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吳先生於1991年7月畢業於鄭州輕工業學院，取得塑料工程學士學位。吳先生現為鄭州輕工業學院的兼任教授及華南理工大學MBA論壇的榮譽演講人。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謝勳鵬先生，39歲，為本公司銷售及營銷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的銷售及營銷。謝先生自2008年起為廣東雅士利的銷售及營銷總經理。自2006年至2007年，彼為本公司的銷售及營銷副總經理。自2003年至2005年，彼為本公司的大區經理，主管山西省銷售。自1999年至2002年，彼為本公司的區域經理，主管山西省、湖南省及湖北省銷售。自1993年至1998年，彼為廣東雅士利的銷售員，其後獲晉升為大區經理。

潘靜芝女士，35歲，為廣東雅士利企管總監、廣東雅士利工會主席以及施恩(廣州)副總經理。潘女士自2004年底起一直為廣東雅士利的總裁特別助理，並負責本集團的規劃、一般行政以及內部協調。彼自2007年起亦擔任施恩(廣州)副經理。自2001年至2004年，彼為業務管理部經理。自2001年至2003年中，彼為一般行政部經理。自1996年至2001年，彼為一般行政部經理。潘女士於1996年畢業於汕頭大學，取得大專文憑。彼亦於2005年於四川大學修完法律本科課程。

陳承義先生，43歲，*FCCA*，*FCPA*，自2010年8月2日起出任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及自2010年10月8日起出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主要負責財務管理。陳先生自2006年起一直提供私募基金及國際會計服務。陳先生於香港、中國、亞洲及非洲擁有豐富的財務及管理經驗。陳先生於1989年加入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並曾於百事公司、菲利普莫里斯亞洲集團有限公司及和記黃埔港口集團有限公司工作。陳先生於1997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陳先生亦於1999年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范亞先生，49歲，於2010年3月20日加入本公司，出任技術總監，主要負責研究與發展。彼於飲食業方面擁有2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自2004年至2008年為Wholesome Life Sciences Co., Ltd之董事總經理，而Wholesome Life Sciences Co., Ltd與Wholesome Food無關。自2000年至2004年，彼為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集團技術總監。自1993年至2000年，彼為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產品開發經理。自1992年至1993年，彼於台灣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擔任食品科學家。彼自1998年至2000年為台灣實踐大學的兼任副教授，任教有關食品科技的課程。於1999年，彼榮獲台灣台中的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頒授的「食品傑出技術人員獎」。李先生於1989年於美國密西西比州立大學取得理學碩士學位及於1992年取得食品科學與技術博士學位。

李先生為美國食品科學學會和美國乳品科學協會專業會員。彼於1999年獲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頒授的「食品傑出技術人員獎」。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陳小鴻先生，36歲，為本公司外務經理，主要負責與政府部門及代理機構的聯絡工作。彼自1997年5月一直為廣東雅士利的外務經理。彼自2008年3月起亦一直為廣東雅士利監事會的監事。陳先生於1996年6月畢業於韓山師範學院，取得金融學大專文憑。

佟成付先生，44歲，為研發部總監，主要負責研究及開發。佟先生自2007年起一直為廣東雅士利的研發部總經理。自2005年至2006年，彼為外協部經理。自2000年至2005年，彼為奶粉廠的總工程師及廠長。自1995年至2000年，彼為黑龍江味全乳品有限公司的生產部主管。自1988年至1995年，彼為黑龍江乳品廠的開發經理。彼為乳業產業技術創新戰略聯盟副理事。彼於1988年畢業於東北農學院，取得農畜產品加工大專文憑。

李孟春先生，38歲，為本公司的質量控制總監，主要負責質量控制。李先生自2004年6月起一直為廣東雅士利的總經理。自2003年6月至2004年6月，李先生為廈門惠爾康集團的生產經理、物流經理、項目經理及技術經理。自1996年4月至1999年2月，彼為頂新有限公司的質量控制經理。李先生於1994年6月畢業於湘潭大學，取得化學工程學士學位。

姜偉建先生，31歲，為本公司財務經理，主要負責會計及金融。姜先生自2008年9月起一直為廣東雅士利的財務經理。自2008年6月至8月，彼為HC360.com的會計經理。自2005年8月至2008年6月，彼為利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的高級項目經理。自2003年12月至2005年8月，彼為黑龍江亞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的註冊會計師及審計主任。自2000年8月至2003年8月，彼任職於中國農業銀行黑龍江分行。姜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專業會員。彼於2000年畢業於哈爾濱金融高等專科學校，取得經濟信息管理與計算機應用大專文憑。

公司秘書

陳承義先生，43歲，及吳曉南先生，36歲，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根據於2010年10月8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就委任及免除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及監管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目前，本公司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的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黃敬安先生、余世茂先生及張弛先生。黃敬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根據於2010年10月8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與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的整體薪酬政策及結構作出評估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余世茂先生、張利鈿先生及陳永泉先生。余世茂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集團根據於2010年10月8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包括張利鈿先生、陳永泉先生及余世茂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余世茂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有關填補董事會職位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薪酬政策

本集團珍惜僱員，並認識到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培訓，以提升技術及產品知識，以及有關行業質量標準及工作場所安全標準的知識。

本集團為董事提供具競爭力的員工薪酬待遇。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基於個別僱員的表現制定，並會定期予以檢討。視乎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本集團亦可提供酌情花紅予僱員，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的獎勵。有關本集團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的薪酬政策之主要目標，旨在令本集團可通過將彼等的薪酬與按所達成的企業目標計量的表現相掛鉤，以挽留及激勵執行董事。本集團執行董事薪酬政策的主要元素包括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薪酬。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本集團估計，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的總薪酬及董事應收的實物福利(不包括酌情花紅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薪酬)將約為人民幣662,000元。

本集團並無與僱員經歷任何重大問題或因勞資糾紛令經營中斷，亦無於招聘及挽留具經驗員工方面經歷任何困難。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僱員，令其表現、效率及對本集團的未來貢獻達致最佳，並獎勵彼等過往對本集團的貢獻。此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六「F.[●]購股權計劃」一段。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目標為激勵相關參與者，令其對本集團的未來貢獻達致最佳及／或獎勵彼等過往的貢獻，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該等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而言屬重要及／或其貢獻對該等方面屬有利或將會有利的參與者的持續關係。此外，就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而言，能夠使本集團得以吸引及挽留具備經驗及能力的個人及／或獎勵彼等過往的貢獻。此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六「G.購股權計劃」一段。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股 本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如下：

	<u>港元</u>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00

[●]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若干人士於[●]前獲有條件地授予購股權以供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分別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六「F.[●]購股權計劃」及「G.購股權計劃」各節。

財務資料

閣下應連同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的本集團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09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匯總財務報表以及隨附附註，閱讀以下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本集團的匯總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有關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額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除非另有所指，所有財務數據（不論按匯總基準或按經營分部劃分呈列）乃經扣除分部間及／或公司之間的交易（如分部間及其他公司之間的交易已被對銷）後呈列。

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本集團是中國的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領導企業。據AC尼爾森的數據顯示，本集團於2009年佔國內公司第三大市場份額，佔中國零售銷售總額約7.6%。本集團的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乃以雅士利和施恩品牌製造、營銷及銷售，針對的消費群體各異。本集團致力於開發值得信賴的營養品牌及營養產品，並促進改善全國嬰幼兒的健康發展。本集團多樣的配方奶粉組合能針對嬰兒、幼童、孕婦及哺乳期女性的營養所需。除本集團的核心經營分部外，本集團亦以雅士利品牌生產、營銷及銷售其他營養食品。

本集團主要經營分部包括以下各項：

- **雅士利嬰幼兒配方奶粉** — 以雅士利系列品牌（包括雅士利、安貝慧及能慧）出售，主要供三歲以下嬰兒食用的嬰幼兒配方奶粉以及專為孕婦及哺乳期女性設計的配方奶粉。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雅士利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48.9%、54.9%、59.6%及61.1%。
- **施恩嬰幼兒配方奶粉** — 以施恩品牌出售，主要供三歲以下嬰兒食用的嬰幼兒配方奶粉以及專為孕婦及哺乳期女性設計的配方奶粉。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施恩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31.6%、27.5%、20.2%及23.2%。
- **營養食品** — 包括以個別成人年齡段以及普通大眾為對象的不同配方豆奶粉及麥片、供二歲以下嬰兒食用的不同配方及包裝米粉以及專為特定成人消費群及青少年設計的奶粉。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

財務資料

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營養食品所產生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17.5%、16.5%、19.6%及15.2%。

- **其他** — 包括：(i)作為乳製品(例如雪糕)工業生產之原材料之全脂奶粉；(ii)包裝物料；(iii)向外界客戶出售原奶等過剩的原材料供應；及(iv)向外界客戶出售的由好味佳食品生產的涼果產品。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產品的收入(不包括已終止業務的外部銷售所得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2.0%、1.1%、0.6%及0.5%。

呈列基準

本集團於2010年6月3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由於預期[●]，本集團於2010年進行重組，其詳述於本文件「歷史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以及「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1.註冊成立」及「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2.本公司股本的變動」，其各自載於本文件附錄六。

廣東雅士利為其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該等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嬰幼兒配方奶粉及其他營養食品。根據重組，本公司成為廣東雅士利及其附屬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曾進行重組且目前屬於本集團旗下的該等公司於重組前後均由同一組股權股東(即控股股權持有人)控制。控制權並無轉移，故對控股股東繼續涉及風險及利益。因此，重組被視為受共同控制的實體的業務合併，而合併會計法已應用於重組的會計處理。

匯總財務資料呈列本公司及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於該日以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或於該日，或倘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於2007年1月1日以後的日期註冊成立/成立，則為各附屬公司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至2010年6月30日止期間或於各註冊成立/成立日期，猶如重組已於往績記錄期開始時完成。

所有重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匯總賬目時對銷。本集團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匯總附屬公司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第A節。

財務資料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及可比較性的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各期間財務業績的可比較性乃受多項外界因素影響。本集團的匯總財務報表可能因多個原因(包括但不限於下文所述的該等原因)未必反映本集團的未來盈利、現金流量或財務狀況：

中國的可支配收入及消費者開支水平以及行業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絕大部分產品於中國出售。因此，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一直及將會繼續受中國的可支配收入及消費者於嬰幼兒營養、乳製品及營養食品的開支水平所影響。中國經濟的大幅增長已導致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嬰幼兒營養品及乳製品的消費開支增加。中國嬰幼兒配方奶粉行業在整體乳品產品行業中是增長最快的市場領域，根據歐睿國際的資料顯示，由2005年至2009年總零售銷售值由約1,780百萬美元增長至4,359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5.1%。本集團相信由於中國城市化及可支配收入上升、出生率穩定及在職母親人數上升，中國嬰幼兒配方奶粉市場將會繼續迅速擴展。

本集團預期，上述因素將繼續推動中國嬰幼兒配方奶粉市場增長，而本集團憑藉其領先地位及強大的品牌信譽，將於增長迅猛的行業中受惠。

2008年後期產品回收事件

2008年全國性三聚氰胺事件於2008年對本集團業務造成很大阻礙。詳述於「業務 — 質量保證、質量控制及安全 — 2008年全國性三聚氰胺事件的背景」。

緊隨發現2008年全國性三聚氰胺事件後，本集團於2008年9月17日強制性收回各批受污染的產品，該等產品已於2009年5月前在地方政府部門監督下完全銷毀。此外，於2008年10月18日起，本集團亦已自願性回收所有於2008年9月14日前生產的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及成人及青少年奶粉。該等產品已於2010年3月前在地方政府部門監督下銷毀。2008年全國性三聚氰胺事件雖由原奶商人的不法行為造成，但已嚴重損害本集團的聲譽，且本集團的業務蒙受因產品回收、存貨減值／撇銷及其後銷售損失而產生的虧損。由於回收產品，本集團因三聚氰胺事件產生人民幣787.1百萬元的虧損，2008年的虧損淨額為人民幣614.8百萬元。有關本集團於2008年的產品回收的銷售退回達人民幣984.9百萬元，並已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總銷售抵銷。於2008年的產品回收後，本集團於2008年第四季交付新批次的產品予客戶，並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達成該等因2008年的銷售退回而尚未符合的訂單。於2008年第四季、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產品的銷售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41.2百萬元、人民幣344.7百萬元、人民幣30.2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亦已就2008年9月產品回收事件以現金退款清償人民幣64.9百萬元。由於2008年全國性三聚氰胺事件及產品回收的影響，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財務業績出現大幅波動，且可能並不具有指示性及可資比較。亦請參閱

財務資料

「風險因素—與業務有關的風險—本集團最近錄得營運虧損及收入下降，因此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經營業績或未能作為指標及比較，而本集團或未能達致及保持過往的收入及盈利能力。」一節項下的相關披露。

產品回收事件已完成，而根據目前的資料，本集團預期有關事件應不再涉及進一步的重大產品回收成本。本集團相信吾等快速回應2008年全國性三聚氰胺事件並於事後作出即時行動，包括進行自願性回收，已獲公眾認同，並有助本集團維持聲譽、品牌認可度和與經銷商和供應商的關係。然而，不能保證日後不會發生同類事件。有關事件可導致公眾對本行業所有生產商的質量和 safety 產生負面印象，而這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可能有不利影響。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業務有關的風險—本集團的業務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消費者對本集團產品的安全性及質量的觀感，尤其是任何不良作用、產品責任申索、回收、有關產品特定成份或整體產品或整體行業的不利報道或公眾的負面觀感的影響」。

消費者對產品質量及安全的看法

中國的收入增加及消費者更為精明，導致對嬰幼兒乳品產品的質量的需求較高。因此，本集團相信，質量及安全具有知名度的嬰幼兒配方奶粉生產商應該能夠較並無相同知名度的競爭對手要求更高的平均售價及爭佔較大的市場份額。另一方面，公眾若認為本集團產品的質量及安全下降，可能會大幅影響本集團的銷售及溢利。

然而，本集團相信，2008年全國性三聚氰胺事件已進一步加強消費者對產品質素及安全的注意，以及改善整個行業的質素控制標準。本集團已認真致力回應有關事件，包括即時產品回收及交換以及在整條生產鏈上，實施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以確保產品質量和 safety。本集團已作出策略性決定，本集團嬰幼兒配方產品的所有原料奶粉均從新西蘭及澳洲的知名供應商進口。本集團預期將繼續提供安全及優質產品以符合嬰兒、幼童、孕婦及哺乳期女性的營養要求。進一步詳情，載於「業務—質量保證、質量控制及安全—質量控制系統」一節。

競爭及品牌認受性

由於中國龐大的經濟潛力及嬰幼兒配方奶粉市場的預期增長，行業競爭激烈。有小量成熟的國內品牌在中國享有較大的市場份額及品牌認受性。本集團相信，該等公司將會逐漸從較小的區域品牌取得市場份額。為使本集團脫穎而出及提升市場地位，本集團不斷採用多種營銷及推廣渠道藉以持續於營銷活動中投資以及建立客戶忠誠度及品牌認受性。此等渠道包括於傳統及嶄新媒體渠道推廣、品牌建立活動及於衛生組織及生育中

財務資料

心舉辦教育活動以接觸潛在客戶。本集團計劃分配更多資源於推廣及營銷活動，從而將會為本集團提供機會鞏固領導品牌形象及進一步增長業務。

經銷網絡及銷售團隊

本集團依賴一級經銷商客戶的網絡，以透過零售店使產品達到最終消費者。經銷網絡及銷售團隊的效益及地域版圖直接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得以維持全面的經銷網絡，並與一級經銷商客戶發展強大關係。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透過逾1,300個一級經銷商出售產品予最終消費者，而其進一步經銷產品予多個橫跨中國各個省市及自治區的零售點。除有超過2,000人的銷售團隊及營銷人員外，本集團派遣超過28,000名委託零售點銷售專員至超過19,000個經選定的零售地點推廣及出售本集團的產品。

為進一步擴大經銷網絡，本集團計劃增加合資格一級經銷商及零售銷售點的數目，以擴大銷售覆蓋率。此外，本集團將會開拓新銷售平臺，例如網上銷售，以發展多渠道銷售策略，迎合不同消費群。

產品價格及產品組合

產品價格一般按多項因素釐定，包括推廣政策及營銷策略、銷售成本、目標客戶組群、品牌定位、市場競爭以及地方市場的供求波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所有產品的售價並不受限於中國政府施加的價格管制。

產品組合內的產品類別亦直接影響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本集團以雅士利及施恩品牌提供一系列鎖定不同消費群的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以及經挑選的其他營養食品。往績記錄期內，收入的主要來源是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的銷售，佔年度總收入的75%以上。因此，本集團的毛利率亦由經營分部以內及之間的多種產品合併釐定，尤其是本集團的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並可能因推出新產品而波動。

原材料成本及供應

銷售成本的主要部分為原材料成本，例如原料奶粉、原奶、大豆及嬰幼兒配方奶粉和營養食品的其他成份。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銷售成本81.1%、77.2%、71.8%及75.1%。為使本集團從一般於本地採購所有或部分原材料的主要國內品牌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本集團

財務資料

於2008年後期作出重要的策略性決定，從在中國國內採購乳材料，過渡至從海外知名供應商進口優質原料奶粉。本集團目前從新西蘭及澳洲具質素的海外供應商進口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的所有原料奶粉。

原料奶粉或其他原材料的價格屬於波動性，並受到供應及需求的影響。其中，本集團轉嫁部分或全部成本增加予客戶的能力大致取決於市場狀況及本集團所營運的市場所採取的定價方法。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一直能夠控制本集團的原材料採購價格及提升本集團的營運效率，其次，提高本集團產品的銷售價格，以維持產品的競爭力及本集團的盈利能力。然而，倘本集團因消費者的價格敏感度或其他原因，而未能透過就本集團的生產使用具有成本競爭力的措施或提高本集團產品的價格，補償原材料成本所增加的部分，本集團或不能維持過往的盈利水平且毛利可能會減低。

稅務優惠待遇

本集團根據按單獨基準適用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多項稅務獎勵計劃，享有大額的所得稅減免。根據當時適用的中國國家及地方稅法，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於2007年須按法定稅率33%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自2008年1月1日，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的新企業所得稅法，所有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已由33%減至統一稅率25%，除非其在若干有限例外情況下符合優惠稅率的資格。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於公佈新企業所得稅法前成立且享有優惠稅率的企業(尤其是其於2007年的優惠稅率為15%者)，其所得稅將會逐步增至2008年的18%、2009年的20%、2010年的22%、2011年的24%及2012年的25%。

儘管中國標準所得稅稅率於2007年為33%及於2008年及2009年為25%，本集團部分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享有稅務優惠待遇。廣東雅士利為外商投資企業，於2006年及2007年有權享有兩年所得稅豁免，隨後於2008年至2010年享有三年50%稅務減免。施恩(廣州)為從事製造的外商投資企業，並有權於2007年、2008年、2009年及2010年分別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15%、18%、20%及22%。施恩(廣州)亦自其經扣除於2004年結轉的稅項虧損後的首個應課稅年度起計豁免兩年的企業所得稅，並有權自2006年起計其後三年享有50%稅項減免。此外，施恩(廣州)有權就有關自2005年的未分派溢利再投資於施恩(廣州)的企業所得稅享有另外兩年豁免及三年稅項減免。有關稅務優惠於2008年開始生效，並適用於源自施恩(廣州)新廠房的應課稅收入。然而，施恩(廣州)因於2008年及2009年虧損，故未有享有該等稅項豁免及減免優惠。黑龍江雅士利是在黑龍江省的邊遠貧困地區泰來縣成立的生產企業，於2005年開業起可獲豁免三年企業所得稅，因此黑龍江雅士利獲豁免所得稅直至2007年為止。雅士利(鄭州)是在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自其經扣除結轉的稅項虧損後的首個應課稅年度起計豁免兩年的企業所得稅，並有權於其後三年享有50%稅項減免，以及15%優惠稅率。雅士利(鄭州)於2007年錄得稅務虧損，並須於2008年開始其免稅期。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及其後有權享有中國稅務優惠待遇的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然而，該等稅務優惠及法定稅率日後可能進一步變動：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廣東雅士利	0%	12.5%	12.5%	12.5%	25%	25%
施恩(廣州) ⁽¹⁾	7.5%	9%	20%	22%	24%	25%
黑龍江雅士利	0%	25%	25%	25%	25%	25%
雅士利(鄭州)	不適用	0%	0%	11%	12%	12.5%

(1) 因自2008年起以2005年的未分派溢利再投資於施恩(廣州)，施恩(廣州)亦可獲企業所得稅兩免三減半優惠。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現時享有的多類中國稅務優惠待遇的終止或修改將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除上述享有稅務優惠待遇的附屬公司外，本集團其餘的中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一直受適用的標準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限制。本集團於美國德州註冊成立的間接附屬公司美國施恩於往績記錄期概無享有任何稅務優惠待遇。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於2007年、2009年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稅率分別為4.8%、14.6%及15.4%。於2008年，由於產品回收事件於年內錄得虧損淨額，本集團錄得所得稅抵免。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討論及分析乃基於本集團的匯總財務資料得出，其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對編製匯總財務資料所用的會計政策、假設及估計敏感。假設及估計乃以過往經驗及多項其他目前認為是合理的因素為依據，其結果乃本集團就並不可從其他來源即時明顯得出的事宜作出判斷的根據。本集團管理層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假設及估計有所不同，原因是該等假設及估計背後的事實、情況及條件可能變動。

本集團的管理團隊在審閱各自的匯總財務資料時考慮以下因素：

- 挑選重大會計政策；及
- 影響應用該等重大會計政策的判斷及其他不明朗因素。

財務資料

重大會計政策的挑選、判斷及其他不明朗因素影響該等政策的應用，以及所報告業績對條件及假設的變動的敏感度，均為在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時所考慮的因素。本集團的重要會計政策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一本公司會計師報告第C-1節。本集團相信，以下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涉及編製本集團的匯總財務資料時最為重大的估計及判斷。

收入確認

貨品銷售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扣除退款及折讓、銷售折扣及按成交量計算的返利後的公允價值計量，並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若貨品的所有權附帶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家，並應可收回代價，而能夠可靠地估計貨品的相關成本及可能退貨，且並無參與持續管理有關貨品時，便會確認收入。若可能會授出折扣並能夠可靠計量有關金額，則該折扣會在確認相關銷售時確認為收入減損。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無形資產乃經計入剩餘價值後採用直線法於其可使用年期折舊及攤銷。可使用年期乃定期檢討，以釐定於各報告期間扣除的折舊及攤銷成本。可使用年期乃按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及估計技術變動釐定。倘有跡象顯示用以釐定折舊或攤銷的因素經已改變，則將會修改折舊或攤銷金額。

減值

應收款

應收款乃於各報告日期檢討，以釐定是否有減值的客觀證據。倘有任何有關證據存在，則就減值損失計提撥備。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的有關虧損事件的可觀察數據，如個別應收款或應收款組合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重大下跌，以及財務狀況有重大變動而對應收款造成不利影響。倘有跡象顯示用以釐定減值撥備的因素已經改變，則過往年度確認的減值損失將會轉回。

非金融長期資產

非金融長期資產乃於各報告日期檢討，以釐定賬面值是否超過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倘任何有關跡象存在，則就減值損失計提撥備。資產(資產組群)的可收回金額為其淨售價及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較大者。由於資產(資產組群)的市價並不可被可靠地取得，該資產的公允價值並不可被可靠地估計。在評估在用價值時，重大判斷乃行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財務資料

使於資產生產、售價、有關經營開支及折現率，以計算現值。所有可以取得的相關資料乃用作估計可收回金額，包括按合理及有支持的假設估計生產、售價及有關經營開支。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實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各類別存貨的成本超過可實現淨值的數額乃確認為存貨價值減少的撥備。

可實現淨值為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估計成本以及作出銷售所必要的估計開支。就帶有已承擔銷售訂單或活躍市場的存貨而言，本集團參考已承擔銷售訂單或活躍市場所列的售價以估計可實現淨值。就並無已承擔銷售訂單或活躍市場的存貨而言，本集團根據已有資料以及有關預期售價、製造成本、銷售開支、銷售稅及其他假設的合理及支持的假設小心估計可實現淨值。

遞延稅項資產

來自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以未來應課稅收入將會存在而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稅項虧損可被動用有可能為限予以確認。其實際動用的結果可能會有所不同。

持續經營業務業績部分的描述

收入

按經營分部

本集團從事銷售嬰幼兒配方奶粉、營養食品及其他產品業務並從中產生所有收入。收入指提供予客戶的產品銷售價值，不包括銷售稅及費用以及經扣減貿易折扣。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經對銷分部間銷售後（且不包括2007年已終止業務的外部銷售所得收入）本集團外界分部收入及各分部收入項目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外界分部收入										
雅士利嬰幼兒										
配方奶粉 . . .	1,415.2	48.9	1,511.8	54.9	1,540.4	59.6	815.4	59.3	840.5	61.1
施恩嬰幼兒										
配方奶粉 . . .	912.8	31.6	755.0	27.5	521.3	20.2	284.0	20.6	319.3	23.2
營養食品	506.6	17.5	454.2	16.5	507.6	19.6	273.7	19.9	208.9	15.2
其他	57.6	2.0	30.6	1.1	16.7	0.6	3.1	0.2	6.8	0.5
總外部收入	<u>2,892.2</u>	<u>100.0</u>	<u>2,751.6</u>	<u>100.0</u>	<u>2,586.0</u>	<u>100.0</u>	<u>1,376.2</u>	<u>100.0</u>	<u>1,375.5</u>	<u>100.0</u>

財務資料

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大部分收入來自以雅士利及施恩品牌銷售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的收入。本集團收入亦來自銷售營養食品，當中包括以個別成人年齡段以及普通大眾為對象的不同配方豆奶粉及麥片、供二歲以下嬰兒食用的不同配方米粉以及專為成人及青少年設計的奶粉。本集團絕大部分嬰幼兒配方奶粉及營養食品通過一級經銷商經銷至零售渠道，其次亦向作為大型全國性及區域零售連鎖店的若干主要客戶進行直接銷售。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嬰幼兒配方奶粉及營養食品予經銷商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2,740.0百萬元、人民幣2,664.8百萬元、人民幣2,545.6百萬元及人民幣1,346.1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嬰幼兒配方奶粉及營養食品的同期總收入96.7%、97.9%、99.1%及98.4%。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嬰幼兒配方奶粉及營養食品的直接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94.5百萬元、人民幣56.2百萬元、人民幣23.7百萬元及人民幣22.5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嬰幼兒配方奶粉及營養食品的同期總收入3.3%、2.1%、0.9%及1.6%。由於進行直接銷售的應收貿易款項所帶來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一直集中通過經銷商銷售產品，並有意限制直接銷售。

其次及在有限程度上，本集團收入亦來自外部銷售作工業用途的全脂奶粉、包裝材料及銷售富餘原材料供應，例如原奶及好味佳食品生產的涼果產品。本集團2007年已終止業務外部銷售所得收入已自本集團匯總收入對銷。

本集團收入按匯總基準計算，乃於對銷分部間銷售後呈列。因此，僅外部客戶銷售產生的收入獲入賬列為收入。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09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892.2百萬元、人民幣2,751.6百萬元、人民幣2,586.0百萬元、人民幣1,376.2百萬元及人民幣1,375.5百萬元。本集團分部間銷售主要來自其他經營分部向雅士利嬰幼兒配方奶粉、施恩嬰幼兒配方奶粉及營養食品分部銷售包裝材料。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09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分部間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1.9百萬元、人民幣129.7百萬元、人民幣99.8百萬元、人民幣53.5百萬元及人民幣50.3百萬元。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財務資料

按地理區域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來自銷售本集團雅士利嬰幼兒配方奶粉及營養食品的收入(按區域細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中國東部I ⁽¹⁾	432.3	22.5	397.9	20.2	430.3	21.0	233.1	21.4	209.0	19.9
中國東部II ⁽²⁾	286.8	14.9	278.7	14.2	325.0	15.9	176.6	16.2	154.9	14.8
中國南部I ⁽³⁾	395.0	20.6	316.0	16.1	278.3	13.6	137.2	12.6	153.8	14.6
中國南部II ⁽⁴⁾	289.7	15.1	402.2	20.5	408.8	20.0	221.1	20.3	230.5	22.0
中國北部 ⁽⁵⁾	263.7	13.7	271.9	13.8	304.3	14.9	160.8	14.8	153.0	14.6
中國西部 ⁽⁶⁾	254.3	13.2	299.3	15.2	301.3	14.7	160.3	14.7	148.2	14.1
合計	1,921.8	100.0	1,966.0	100.0	2,048.0	100.0	1,089.1	100.0	1,049.4	100.0

(1) 包括山東、江蘇及河南省

(2) 包括安徽、湖北及浙江省以及上海市

(3) 包括福建、海南及廣東省

(4) 包括廣西、貴州、湖南及江西省

(5) 包括北京及天津市、河北、吉林、遼寧、黑龍江及山西省以及內蒙古自治區

(6) 包括四川、陝西、甘肅、青海、雲南及新疆省、重慶市以及寧夏及西藏自治區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來自銷售本集團施恩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的收入(按區域細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中國南部 ⁽¹⁾	391.6	42.9	282.6	37.4	148.5	28.5	77.2	27.2	96.8	30.3
中國東部 ⁽²⁾	271.5	29.7	228.3	30.2	150.8	28.9	87.3	30.7	91.5	28.7
中國北部 ⁽³⁾	106.1	11.6	114.0	15.1	117.4	22.5	63.7	22.4	70.1	22.0
中國西部 ⁽⁴⁾	143.6	15.7	130.1	17.2	104.6	20.2	55.8	19.6	60.9	19.0
合計	912.8	100.0	755.0	100.0	521.3	100.0	284.0	100.0	319.3	100.0

(1) 包括廣東、福建、海南及江西省

(2) 包括湖南、湖北、安徽、浙江及江蘇省以及上海市

(3) 包括山東、河南、河北、遼寧、黑龍江及吉林省以及北京及天津市

(4) 包括廣西、貴州、雲南、陝西、山西、四川、甘肅及新疆省以及重慶市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財務資料

按城市級別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來自銷售本集團雅士利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於不同城市級別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來自以下城市級別的 雅士利嬰幼兒配方 奶粉收入：										
— 一線城市 ⁽¹⁾	304.5	21.5%	347.7	23.0%	304.1	19.7%	143.3	17.6%	152.1	18.1%
— 二線城市 ⁽²⁾	771.5	54.5%	830.3	54.9%	865.7	56.2%	475.3	58.3%	467.7	55.6%
— 三線城市及 其他 ⁽³⁾	<u>339.2</u>	<u>24.0%</u>	<u>333.8</u>	<u>22.1%</u>	<u>370.6</u>	<u>24.1%</u>	<u>196.8</u>	<u>24.1%</u>	<u>220.7</u>	<u>26.3%</u>
合計	<u>1,415.2</u>	<u>100%</u>	<u>1,511.8</u>	<u>100%</u>	<u>1,540.4</u>	<u>100%</u>	<u>815.4</u>	<u>100%</u>	<u>840.5</u>	<u>100%</u>

(1) 例如包括北京、上海、南昌、重慶、石家莊及廣州。

(2) 例如包括東莞、南陽、九江、深圳及佛山。

(3) 例如包括晉江、雲夢、亳州、昆山及漯河。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來自銷售本集團施恩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於不同城市級別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來自以下城市級別的 施恩嬰幼兒配方奶粉 收入：										
— 一線城市 ⁽¹⁾	217.4	23.8%	165.6	21.9%	95.0	18.2%	54.1	19.1%	48.5	15.2%
— 二線城市 ⁽²⁾	620.1	67.9%	528.0	69.9%	379.1	72.7%	205.7	72.4%	235.1	73.6%
— 三線城市及其他 ⁽³⁾	<u>75.3</u>	<u>8.3%</u>	<u>61.4</u>	<u>8.2%</u>	<u>47.2</u>	<u>9.1%</u>	<u>24.2</u>	<u>8.5%</u>	<u>35.7</u>	<u>11.2%</u>
合計	<u>912.8</u>	<u>100%</u>	<u>755.0</u>	<u>100%</u>	<u>521.3</u>	<u>100%</u>	<u>284.0</u>	<u>100%</u>	<u>319.3</u>	<u>100%</u>

(1) 例如包括北京、上海、南昌、重慶、石家莊及廣州。

(2) 例如包括東莞、南陽、九江、深圳及佛山。

(3) 例如包括晉江、雲夢、亳州、昆山及漯河。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財務資料

銷售額及平均銷售價格

本集團銷售收入乃根據銷售額及本集團銷售產品的價格釐定。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雅士利嬰幼兒配方奶粉、施恩嬰幼兒配方奶粉及營養食品的銷售額及價格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平均銷 銷售額	平均銷 售價格	平均銷 銷售額	平均銷 售價格	平均銷 銷售額	平均銷 售價格	平均銷 銷售額	平均銷 售價格	平均銷 銷售額	平均銷 售價格
	(人民幣 噸)		(人民幣 噸)		(人民幣 噸)		(人民幣 噸)		(人民幣 噸)	
雅士利嬰幼兒配方奶粉	25,181	56,201	25,049	60,355	23,813	64,689	13,439	60,674	11,581	72,579
施恩嬰幼兒配方奶粉	13,306	68,600	11,919	63,343	8,084	64,480	4,368	65,012	4,393	72,657
營養食品	35,971	14,081	31,639	14,355	32,229	15,750	18,107	15,115	11,056	18,897

銷售成本

按種類

銷售成本指生產的直接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包裝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生產間接開支。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銷售成本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未經審核)									
銷售成本										
原材料	1,328.3	81.1	1,130.6	77.2	786.7	71.8	448.2	71.3	423.4	75.1
包裝材料	205.1	12.5	186.2	12.8	152.9	14.0	86.7	13.8	68.1	12.1
勞工	25.5	1.6	23.9	1.6	27.5	2.5	16.3	2.6	13.5	2.4
生產間接開支	78.2	4.8	123.0	8.4	128.5	11.7	77.5	12.3	58.8	10.4
總銷售成本	<u>1,637.1</u>	<u>100.0</u>	<u>1,463.7</u>	<u>100.0</u>	<u>1,095.6</u>	<u>100.0</u>	<u>628.7</u>	<u>100.0</u>	<u>563.9</u>	<u>100.0</u>

原材料成本(包括嬰幼兒配方奶粉及營養食品的原料奶粉及其他原材料的成本)為本集團銷售成本的主要部分。原奶及／或原料奶粉是本集團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使用的主要乳品材料。本集團於2008年底作出重要的策略性決定，從在中國國內採購乳品材料，過渡至從海外知名供應商(新西蘭及澳洲)進口優質原料奶粉。此外，由於於2008年及2009年，與中國國內奶源比較，進口原料奶粉的價格較低，本集團作出策略性決定，自2008年底起，從海外進口大量原料奶粉，致使本集團原材料成本減低。進口原料奶粉價格受本集團控制以外的狀況所引致的波動影響，包括環境、氣候、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變動以及本集團採購原料奶粉的來源地的政府農業計劃修改、供需、貨幣波動以及區域及全球商品市場的波動。本集團相信進口原料奶粉價格於2008年底至2009年相對較低乃主要由於多個因素，包括通脹、燃料價格及生產成本於2007年及2008年上升，及

財務資料

全球經濟狀況及商品市場自2008年底起顯著波動，以及人民幣升值。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原奶及／或原料奶粉的成本分別為人民幣826.8百萬元、人民幣612.2百萬元及人民幣414.0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同期原材料成本62.3%、54.1%及52.6%，以及銷售成本總額約50.5%、41.8%及37.8%。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原奶及／或原料奶粉的成本為人民幣234.8百萬元，佔本集團原材料成本55.4%及總銷售成本41.6%，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於2010年上半年的原料奶粉平均購買價上升。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進口原料奶粉的平均購買價一直與商品市場價格趨勢一致。本集團的國內原奶購買價於往績記錄期內一直波動（其中，2007年及2009年的平均價格相對較低，而2008年及2010年的平均價格相對較高），其次，亦影響本集團的原材料成本及經營業績。購買價的波動及國內原奶／進口原料奶粉的供應量過去一直影響本集團的原材料成本及營運，而於本集團自2008年底開始過渡至由海外進口原料奶粉後，本集團往績記錄期內的財務業績或不能用作比較。此外，本集團的原材料成本亦已包括本集團於2009年就生產本集團於2009年6月推出的施恩原裝進口脫脂奶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支付予PBM Products人民幣9.1百萬元的金額。其他原材料包括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的營養成份，例如乳糖、乳清蛋白、礦物質及維生素，以及生產本集團營養食品的其他主要原材料，例如原奶、大豆、麵粉及玉米澱粉。

包裝材料成本主要包括包裝材料的原材料成本，例如印刷紙板箱、鋁箔包裝、罐頭及其他。勞工成本主要包括在本集團生產設施工作的本集團僱員的薪金。生產間接開支包括本集團廠房的公用服務成本、間接廠房供應、維修及維護開支以及折舊及攤銷開支。

按經營分部

各經營分部於往績記錄期內的銷售成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銷售成本										
雅士利嬰幼兒配方奶粉	847.5	51.8	731.6	50.0	570.4	52.1	342.3	54.4	306.3	54.3
施恩嬰幼兒配方奶粉	364.6	22.3	374.8	25.6	228.3	20.8	123.9	19.7	133.2	23.6
營養食品	373.4	22.8	330.8	22.6	283.4	25.9	159.9	25.4	118.7	21.0
其他	51.6	3.1	26.5	1.8	13.5	1.2	2.6	0.5	5.7	1.1
總銷售成本	<u>1,637.1</u>	<u>100.0</u>	<u>1,463.7</u>	<u>100.0</u>	<u>1,095.6</u>	<u>100.0</u>	<u>628.7</u>	<u>100.0</u>	<u>563.9</u>	<u>100.0</u>

財務資料

毛利

毛利相等於收入減銷售成本，而毛利率則相等於毛利除以收入。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09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255.1百萬元、人民幣1,287.9百萬元、人民幣1,490.4百萬元、人民幣747.5百萬元及人民幣811.6百萬元，而本集團的毛利率則分別為43.4%、46.8%、57.6%、54.3%及59.0%。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分部的本集團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未經審核)									
雅士利嬰幼兒配方奶粉	567.7	40.1	780.2	51.6	970.0	63.0	473.1	58.0	534.3	63.6
施恩嬰幼兒配方奶粉	548.2	60.1	380.2	50.4	293.0	56.2	160.1	56.4	186.1	58.3
營養食品	133.2	26.3	123.4	27.2	224.2	44.2	113.8	41.6	90.2	43.2
其他	6.1	10.6	4.1	13.4	3.2	19.3	0.5	16.1	1.1	16.2
總毛利／毛利率	<u>1,255.1</u>	<u>43.4</u>	<u>1,287.9</u>	<u>46.8</u>	<u>1,490.4</u>	<u>57.6</u>	<u>747.5</u>	<u>54.3</u>	<u>811.6</u>	<u>59.0</u>

雅士利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上升，主要由於：(i)本集團生產技術及設備提升及改善，提高生產效率及減低成本；(ii)雅士利嬰幼兒配方奶粉分部改變產品組合，以集中於銷售較高利潤的高端產品(即雅士利 α 金裝系列)；(iii)原材料成本變動；及(iv)雅士利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的銷售價格上升。

施恩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變動，主要由於：(i)原材料成本波動；(ii)提供免費贈送的小包裝嬰幼兒配方奶粉的推廣政策；(iii)擁有較高銷售價格及毛利率的產品銷售上升；及(iv)施恩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的銷售價格普遍上升。

本集團營養食品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變動，主要由於：(i)原材料成本變動；及(ii)營養食品分部的收入組合變動，即較高利潤的產品(如奶粉、米粉及麥片)佔較高的銷售百分比。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助、補償收入、撇銷的應付貿易款項、租金收入、進項增值稅轉出轉回及其他。本集團其他收入的主要來源為本集團自不同地方政府組織以現金津貼形式收取的政府補貼，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09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達人民幣19.3百萬元、人民幣12.1百萬元、人民幣19.6百萬元、人民幣14.9百萬元及人民幣6.7百萬元。該等政府補貼主要包括就發展本集團業

財務資料

務經營及協助本集團自2008年全國性三聚氰胺事件中恢復的無條件津貼，及退稅形式的有條件補貼，以鼓勵本集團擴展銷售及生產。

其他收入亦包括補償收入，包括經銷商因違反經銷協議條款進行竄貨而向本集團支付的補償金，以及本集團就2009年施恩(廣州)辦公室物業法律訴訟收取的賠償金人民幣6.0百萬元。根據法院免除本集團向一家中國國內基粉供應商支付應付貿易款項的責任的最後判決，本集團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撤銷應付貿易款項人民幣2.3百萬元。該基粉已被證實受三聚氰胺污染。由於缺貨及原材料於運輸過程中損壞，本集團另外亦撤銷應付其他供應商的貿易款項。此外，本集團就出租施恩(廣州)位於廣東省廣州的辦公大樓分別於2008年、2009年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第三方收取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的租金收入。於2008年，地方稅務局就本集團較早於2008年，有關於2008年全國性三聚氰胺事件中注銷及銷毀存貨的進項增值稅轉出，批准轉回進項增值稅轉出人民幣22.8百萬元。

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09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其他收入分別達人民幣20.2百萬元、人民幣17.0百萬元、人民幣34.7百萬元、人民幣18.4百萬元及人民幣34.9百萬元。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主要與本集團出售廠房及樓宇、機器及設備、機動車及其他固定資產的虧損或溢利有關，乃歸因於該等資產的賬面淨值和收取的代價的差額。截至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其他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39,000元、人民幣1,042,000元及人民幣69,000元。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收益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9,000元及人民幣128,000元。

銷售及經銷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及經銷成本主要包括廣告開支、宣傳及禮品開支以及交通開支、本集團銷售人員薪金及相關僱員福利以及與銷售及經銷本集團產品相關的其他雜項開支。

本集團進行多項營銷及推廣活動以提高本集團產品的品牌認受性。本集團通過在電視及報章、雜誌及知名的門戶網站或育嬰論壇網站等其他媒體進行營銷活動。本集團委託多家地方人力資源公司，由彼等聘用所需的佣金制零售點導購人員，以合約形式在零售店推廣本集團的品牌。為提高本集團產品的吸引力，本集團不時從外界購買玩具及兒童圖書作為本集團產品的贈品。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的銷售及經銷成本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未經審核)									
推廣及禮品開支	424,327	59.8	626,813	59.2	534,931	60.0	278,150	61.2	283,328	60.1
廣告開支	131,353	18.5	173,591	16.4	140,945	15.8	68,453	15.1	87,978	18.7
運輸開支	51,113	7.2	97,916	9.2	70,815	7.9	41,022	4.0	31,921	6.8
員工成本	55,102	7.8	79,716	7.5	70,492	7.9	30,038	6.6	29,990	6.4
其他 ⁽¹⁾	47,104	6.6	81,066	7.6	74,756	8.4	37,073	8.2	38,477	8.2
總計	709,001	100.0	1,059,101	100.0	891,938	100.0	454,736	100.0	471,694	100.0

(1) 其他包括交通及住宿開支、銷售辦事處租金開支及其他與銷售及營銷活動相關的雜項開支。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及管理員工薪金及僱員福利、折舊及攤銷開支、交通及應酬開支、核數師費用、研究及開發開支、應收呆賬撥備及辦公室租金開支，以及辦公室雜項開支。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員工成本及僱員 福利開支 ⁽¹⁾	26,903	40.4	65,848	48.0	64,762	50.1	29,307	49.4	34,599	43.1
折舊及攤銷開支	5,109	7.7	12,773	9.3	19,262	14.9	9,103	15.3	10,633	13.3
交通及應酬開支	7,661	11.5	10,212	7.4	6,851	5.3	2,639	4.4	4,121	5.1
[印花稅、物業 稅項及 保險保費]	7,466	11.2	8,917	6.5	10,856	8.4	6,617	11.2	6,067	7.6
核數師費用	421	0.6	1,200	0.9	550	0.4	321	0.5	3,667	4.6
應收呆賬撥備	835	1.3	2,071	1.5	2	0.002	—	0.0	1,845	2.3
研究及開發開支	432	0.6	996	0.7	950	0.7	629	1.1	355	0.4
其他辦公室 開支 ⁽²⁾	17,763	26.7	35,255	25.7	25,845	20.0	10,695	18.0	18,947	23.6
總計	66,590	100.0	137,272	100.0	129,078	100.0	59,311	100.0	80,234	100.0

財務資料

- (1) 包括有關股權結算股份支付的開支。
- (2) 其他辦公室開支包括郵電開支、辦公室租金開支、燃氣、水及電力開支、於2010年就準備[●]所產生的開支及其他與日常運作相關的雜項開支。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產品回收事件產生的虧損、出售存貨報廢損失、捐獻開支及彌償付款。為應對2008年全國性三聚氰胺事件，本集團回收各批受污染的全部產品，並自願性回收所有於2008年9月14日前生產的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及成人及青少年奶粉產品。本集團自願回收的產品包括大部分本集團自產品受污染以來根據強制回收所回收的全部產品，數量相對較少。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因2008年全國性三聚氰胺事件產生的虧損分別為人民幣787.1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本公司於2008年因三聚氰胺事件產生的虧損主要包括(i)存貨減值人民幣456.9百萬元；(ii)存貨報廢損失人民幣159.7百萬元(主要包括三聚氰胺事件招致的已銷毀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的成本及處置的其他雜費；(iii)本集團對中國乳製品工業協會賠償基金的出資人民幣61.2百萬元；及(iv)有關存貨報廢的相關進項增值稅轉出人民幣108.1百萬元。進項增值稅轉出為不可扣減進項增值稅，與生產本集團於產品回收事件中收回的成品所銷毀或使用的原材料有關。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三聚氰胺事件產生的虧損總額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包括人民幣466,000元的存貨報廢損失、人民幣102,000元的進項增值稅轉出及人民幣756,000元的其他存貨報廢處理費用。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存貨報廢的虧損主要與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一般盤點損失、銷毀已因潮濕而損壞或已變質的存貨以及因更改包裝及標籤而銷毀的包裝材料有關。

就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09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而言，本集團其他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8百萬元、人民幣795.9百萬元、人民幣14.2百萬元、人民幣9.5百萬元及人民幣6.3百萬元。

財務收入

本集團財務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買賣投資產品的公允價值收益。就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09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而言，本集團財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8百萬元、人民幣7.8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本集團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利息開支，部分經資本化施恩(廣州)廠房及設備的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調整。就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09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而言，本集團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1.6百萬元、人民幣21.3百萬元、人民幣22.1百萬元、人民幣11.1百萬元及人民幣6.0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指按相關法律及規例釐定的本集團除稅前應課稅溢利按適用法定稅率計算的企業所得稅，以及期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變動。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所得稅開支組成部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即期企業所得稅										
遞延企業所得稅	23,312	96.3	42,680	(49.0)	5,275	7.7	6,609	19.2	17,625	40.1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稅	157	0.6	(129,782)	149.0	63,599	92.3	27,862	80.8	26,342	59.9
	23,469	96.9	(87,102)	100.0	68,874	100.0	34,471	100.0	43,967	100.0
終止經營業務所得稅開支	744	3.1	—	—	—	—	—	—	—	—
所得稅開支總額	<u>24,213</u>	<u>100.0</u>	<u>(87,102)</u>	<u>100.0</u>	<u>68,874</u>	<u>100.0</u>	<u>34,471</u>	<u>100.0</u>	<u>43,967</u>	<u>100.0</u>

企業所得稅

根據當時適用的中國國家及地方稅法，本集團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於2007年按法定稅率33%繳納企業所得稅。自2008年1月1日起，根據2007年3月16日頒佈的新企業所得稅法，所有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自33%減至統一稅率25%，有關公司在若干有限情況下符合優惠稅率資格者除外。本集團絕大部分收入自本集團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產生，主要為廣東雅士利及施恩(廣州)。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享有稅務優惠待遇，其他詳情請參閱「一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及可比較性的因素 — 稅務優惠待遇」一節。根據美國適用稅務法及法規，本集團於美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美國施恩受累進所得稅稅率的稅階限制。然而，美國施恩於往績記錄期內錄得虧損，並無招致任何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董事確認，已根據本集團所營運的司法權區的相關適用稅務法及法規申報所有規定稅項，並已支付所有稅項負債。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未解決糾紛，且概不知悉與有關主管稅務當局存在任何潛在爭議。

財務資料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指就財務報表中稅項資產及稅項負債賬面值與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而預期應付或可收回的稅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計算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資產實現或負債結算期間適用的稅率釐定，以結算日已執行或實際已執行的稅率及法規為基準。

由於上文所述者，本集團截至2007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09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3.5百萬元、人民幣68.9百萬元、人民幣34.5百萬元及人民幣44.0百萬元；同期實際稅率分別為4.8%、14.6%、14.9%及15.4%。由於2008年後期進行產品回收產生的相關開支，本集團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除所得稅前虧損淨額人民幣701.9百萬元及所得稅抵免人民幣87.1百萬元。

終止經營業務的描述

於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專注生產及銷售嬰幼兒配方奶粉及營養產品業務的策略，向控股股權持有人出售全資附屬公司好味佳食品，該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涼果零食業務。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好味佳食品錄得收入人民幣40.2百萬元及純利人民幣1.5百萬元。

交易以公平基準進行，以現金形式支付的出售代價人民幣10.8百萬元，乃按好味佳食品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已於2008年2月收訖。本集團因出售終止經營業務產生虧損人民幣2.0百萬元，相當於已收取代價與已出售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因此，本集團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終止經營業務產生虧損約人民幣0.5百萬元。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財務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業績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有關本集團匯總收益表若干收入及開支項目的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未經審核)			
匯總收益表										
收入	2,892.2	100.0	2,751.6	100.0	2,586.0	100.0	1,376.2	100.0	1,375.5	100.0
銷售成本	(1,637.1)	(56.6)	(1,463.7)	(53.2)	(1,095.6)	(42.4)	(628.7)	(45.7)	(563.9)	(41.0)
毛利	1,255.1	43.4	1,287.9	46.8	1,490.4	57.6	747.5	54.3	811.6	59.0
其他收入	20.2	0.7	17.0	0.6	34.8	1.3	18.4	1.3	34.9	2.5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0.1)	(0.004)	(1.0)	(0.04)	0.1	(0.005)	0.0	0.0	(0.1)	(0.0)
銷售及經銷成本	(709.0)	(24.5)	(1,059.1)	(38.5)	(891.9)	(34.5)	(454.7)	(33.0)	(471.7)	(34.3)
行政開支	(66.6)	(2.3)	(137.3)	(5.0)	(129.1)	(5.0)	(59.3)	(4.3)	(80.2)	(5.8)
其他開支	(8.8)	(0.3)	(795.9)	(28.9)	(14.2)	(0.5)	(9.5)	(0.7)	(6.3)	(0.5)
經營溢利(虧損)	490.7	17.0	(688.4)	(25.0)	490.0	18.9	242.3	17.6	288.2	20.9
財務收入	14.8	0.5	7.8	0.3	3.4	0.1	0.9	0.1	2.8	0.2
財務成本	(11.6)	(0.4)	(21.3)	(0.8)	(22.1)	(0.8)	(11.1)	(0.8)	(6.0)	(0.4)
財務收入(開支)淨額	3.2	0.1	(13.5)	(0.5)	(18.7)	(0.7)	(10.2)	(0.7)	(3.2)	(0.2)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493.9	17.1	(701.9)	(25.5)	471.3	18.2	232.1	16.9	285.0	20.7
所得稅開支	(23.5)	(0.8)	87.1	3.2	(68.9)	(2.7)	(34.5)	(2.5)	(44.0)	(3.2)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470.4	16.3	(614.8)	(22.3)	402.4	15.5	197.6	14.4	241.0	17.5
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扣除所得稅)	(0.5)	(0.02)	—	—	—	—	—	—	—	—
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469.9	16.3	(614.8)	(22.3)	402.4	15.5	197.6	14.4	241.0	17.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分佔溢利	415.6	14.4	(563.9)	(20.5)	404.7	15.6	198.0	14.4	239.7	17.4
非控股權益	54.3	1.9	(50.9)	(1.8)	(2.3)	(0.1)	(0.4)	(0.0)	1.3	0.1
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469.9	16.3	(614.8)	(22.3)	402.4	15.5	197.6	14.4	241.0	17.5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收入

本集團收入自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76.2百萬元輕微下跌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75.5百萬元。下跌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營養食品銷售下跌，由本集團雅士利及施恩嬰幼兒配方奶粉業務產生的收入增長部分抵銷。

雅士利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的銷售額自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15.4百萬元上升3.0%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40.5百萬元。雅士利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的銷量自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439噸下跌13.8%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581噸，同時，雅士利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的平均銷售價格自截至

財務資料

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噸約人民幣60,674元上升19.6%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噸約人民幣72,579元，原因是本集團高端產品雅士利 α 金裝系列的銷量上升，以及大部分雅士利嬰幼兒產品的銷售價格整體上升。

施恩嬰幼兒配方奶粉的銷售額自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4.0百萬元上升12.4%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9.3百萬元。銷量自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368噸輕微上升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393噸。同時，施恩配方奶粉產品的平均銷售價格自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噸人民幣65,012元上升11.8%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噸人民幣72,657元，主要乃由於本集團高端產品施恩金裝系列的銷量上升，以及大部分施恩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的銷售價格整體上升。

本集團來自營養食品的收入自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3.7百萬元下跌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8.9百萬元。該下跌乃主要由於豆奶粉產品的銷售價格上升，引致銷售額下跌。該價格上漲乃旨在維持本集團豆奶粉產品的盈利於合理水平。

本集團來自其他產品的收入自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百萬元上升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8百萬元，主要由於上海雅士利經銷的涼果產品的銷售額上升。

銷售成本

本集團銷售成本自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28.7百萬元下跌10.3%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63.9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雅士利嬰幼兒配方奶粉及營養食品產品的銷售成本下跌。

本集團雅士利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的銷售成本自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42.3百萬元下跌11.2%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6.3百萬元。該下跌乃主要由於雅士利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的銷量下跌，由原料奶粉平均購買價的上升部分抵銷。

本集團施恩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的銷售成本自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3.9百萬元上升7.5%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3.2百萬元。該上升乃主要由於原料奶粉的平均購買價上升。

本集團營養食品的銷售成本自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9.9百萬元下跌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8.7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2010年的豆奶粉銷量下跌，由原材料平均購買價的上升部分抵銷。

本集團其他產品的銷售成本自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百萬元上升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7百萬元，與本集團其他分部產生的收入增長一致。

財務資料

毛利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毛利自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47.5百萬元上升8.6%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11.6百萬元。本集團的毛利率亦自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4.3%上升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9.0%。

本集團雅士利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的毛利自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73.1百萬元上升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34.3百萬元，而同期的毛利率則自58.0%上升至63.6%。該毛利率上升乃由於擁有較高銷售價格及毛利的高端產品雅士利 α 金裝系列的銷售額上升，以及雅士利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的大部分生產線的銷售價格有整體上升。

本集團施恩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的毛利自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0.1百萬元上升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6.1百萬元，而同期的毛利率則自56.4%上升至58.3%。該毛利率上升乃主要由於擁有較高銷售價格及毛利的高端產品(如施恩金裝系列)的銷售額上升，以及施恩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的大部分生產線的銷售價格有整體上升。

本集團營養食品的毛利自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3.8百萬元下跌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0.2百萬元，而同期的毛利率則自41.6%上升至43.2%。該毛利率上升乃由於本集團營養食品業務內的收入組合變動，其中擁有較高毛利的產品(如奶粉、米粉及麥片)佔較高銷售百分比。

本集團其他產品的毛利自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5百萬元上升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百萬元。截至2009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分別為16.1%及16.2%。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自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4百萬元上升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4.9百萬元，主要由於地方稅務局批准轉回與本集團於2008年底銷毀在2008年9月14日前生產的產品及受三聚氰胺污染的原材料相關的進項增值稅轉出人民幣22.8百萬元。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本集團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擁有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19,000元，而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擁有虧損淨額人民幣69,000元。該變動乃主要由於出售若干固定資產的賬面值與本集團就出售所收取的代價之間的差額。

財務資料

銷售及經銷成本

本集團銷售及經銷成本自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54.7百萬元增加3.7%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71.7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電視廣告引致廣告開支增加。該增加由本集團產品整體銷量的下跌引致運輸開支的減少部分抵銷。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自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9.3百萬元增加35.2%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0.2百萬元。該上升乃主要由於：(i)平均工資水平上升及額外僱員福利增加引致員工成本及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及(ii)準備[●]引致相關開支增加。

其他開支

本集團其他開支自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5百萬元減少33.7%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3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一般盤點及處置已因潮濕而損壞或已變質的存貨及包裝物料所產生的虧損減少。

財務收入

本集團財務收入自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計息銀行存款的加權平均結餘增加。

財務成本

本集團財務成本自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0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結餘減少。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截至2009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4.5百萬元及人民幣44.0百萬元。本集團同期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分別為14.9%及15.4%。

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擁有溢利人民幣197.6百萬元，而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擁有溢利人民幣241.0百萬元。

財務資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公司溢利(或純利)為人民幣198.0百萬元，而本公司純利率則為14.4%。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純利為人民幣239.7百萬元，而本公司純利率則為17.4%。該等變動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毛利率整體上升及施恩嬰幼兒配方奶粉業務的盈利能力提高。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本集團收入自2008年的人民幣2,751.6百萬元減少6.0%至2009年的人民幣2,586.0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施恩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於2009年銷售下降，由本集團雅士利嬰幼兒配方奶粉及營養食品業務的收入增長部分抵銷。

本集團雅士利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的銷售自2008年的人民幣1,511.8百萬元增加1.9%至2009年的人民幣1,540.4百萬元。雅士利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的銷量自2008年的25,049噸減少4.9%至2009年的23,813噸，而雅士利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的平均售價由2008年的每噸約人民幣60,355元增加7.1%至2009年約人民幣64,689元，此乃由於價格較高的產品銷量增加，例如雅士利α金裝系列和安貝慧系列。銷售雅士利嬰幼兒奶粉產品的整體收入增加，印證了本集團雅士利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的市場認受性及消費者信心得以復甦。

本集團施恩嬰幼兒配方奶粉銷售自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55.0百萬元減少31.0%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1.3百萬元。銷量由2008年的11,919噸減少32.2%至2009年的8,084噸，主要由於2009年6月在互聯網及其他傳媒散播有關本集團施恩品牌的負面報道。此外，施恩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的平均售價保持穩定，2008年為每噸人民幣63,343元，2009年為每噸人民幣64,480元。

來自本集團營養食品的收入由2008年人民幣454.2百萬元增加至2009年人民幣507.6百萬元。來自本集團營養食品的收入增長主要由於成人及青少年奶粉銷售增加。

其他產品收入由2008年人民幣30.6百萬元減少至2009年人民幣16.7百萬元，主要由於剩餘原奶銷售減少。

銷售成本

本集團銷售成本自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63.7百萬元減少25.1%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95.6百萬元，主要由於雅士利及施恩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銷售成本減少。

財務資料

本集團雅士利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的銷售成本自2008年的人民幣731.6百萬元減少22.0%至2009年的人民幣570.4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2009年原料奶粉平均購買價減少。

本集團施恩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的銷售成本自2008年的人民幣374.8百萬元減少39.1%至2009年的人民幣228.3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2009年施恩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的銷量減少，及2009年原料奶粉平均購買價減少所致。

本集團營養食品的銷售成本自2008年的人民幣330.8百萬元減少至2009年的人民幣283.4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原材料平均購買價下降。

其他產品的銷售成本由2008年人民幣26.5百萬元減少至2009年人民幣13.5百萬元，與本集團其他分部所產生的收入的下降一致。

毛利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毛利自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87.9百萬元增加15.7%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90.4百萬元。毛利率亦自2008年的46.8%增至2009年的57.6%。

本集團雅士利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的毛利自2008年的人民幣780.2百萬元增至2009年的人民幣970.0百萬元，同期本分部的毛利率自51.6%增至63.0%。毛利增加是由於雅士利 α 金裝及安貝慧系列等售價及利潤率較高的產品的銷售增加，以及2009年的原材料成本下降。

本集團施恩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的毛利自2008年人民幣380.2百萬元減至2009年人民幣293.0百萬元，惟同期本分部的毛利率由50.4%增至56.2%。毛利率增加是主要由於2009年原材料成本下降所致。

本集團營養食品的毛利自2008年人民幣123.4百萬元增至2009年人民幣224.2百萬元，同期毛利率則自27.2%增至44.2%。毛利率增加乃由於2009年的原材料成本下降。

其他產品的毛利自2008年人民幣4.1百萬元減少至2009年人民幣3.2百萬元，惟同期本分部的毛利率由13.4%增加至19.3%。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2009年的原材料成本下降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7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增加所致：(i)就施恩(廣州)辦公室物業法律訴訟賠償金人民幣5.9百萬元；(ii)用於購買新廠房及技術創新以及生產線擴充項目的政府補貼；及(iii)根據法院最終判決，撤銷應付本集團供應商貿易款項。

財務資料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本集團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1.0百萬元，而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產生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128,000元。該等變動主要由於出售若干固定資產的賬面值與本集團就出售所收取的代價之間的差額。

銷售及經銷成本

本集團銷售及經銷成本自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59.1百萬元減少15.8%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91.9百萬元。2009年的銷售及經銷成本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控制銷售、營銷及宣傳預算至與本集團銷售規模一致的合理水平。於2008年，本集團根據增長策略，增加營銷及宣傳活動，這與本集團於2008年首八個月銷售及營運規模擴展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自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7.3百萬元減少6.0%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9.1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i)交通及應酬開支減少；及(ii)辦公室及租金開支減少。

其他開支

本集團其他開支自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95.9百萬元大幅減少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2百萬元。於2008年，本集團因三聚氰胺事件蒙受虧損人民幣787.1百萬元。

財務收入

本集團財務收入自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計息銀行存款的加權平均結餘減少以及投資產品產生的公允價值收益減少。

財務成本

本集團財務成本自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3百萬元略增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1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未償還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結餘增加，部分由以下各項抵銷(i)2009年利率減少；及(ii)有關本集團廣州廠房的銀行融資利息開支資本化。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68.9百萬元，本集團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所得稅率為14.6%。本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抵免為人民幣87.1百萬元，是由於本集團因2008年9月開始的產品回收事件產生虧損所致。

年度溢利／虧損

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溢利人民幣402.4百萬元，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人民幣614.8百萬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公司溢利（或純利）為人民幣404.7百萬元，而本公司純利率則為15.6%。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公司虧損淨額為人民幣563.9百萬元。該等變動乃主要由於本集團2008年的產品回收事件引致的重大開支及損失。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本集團收入自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92.2百萬元減少4.9%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51.6百萬元。變動主要由於2008年9月開始的產品回收事件對本集團雅士利及施恩嬰幼兒配方奶粉分部在2008年餘下期間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雅士利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的銷售自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15.2百萬元增加6.8%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11.8百萬元。雅士利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的銷量於2007年為25,181噸，2008年則為25,049噸，2008年銷量略低，部分反映2008年9月開始的產品回收事件的影響。雅士利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的平均售價自2007年每噸約人民幣56,201元增加7.5%至2008年每噸約人民幣60,355元，主要由於雅士利α金裝及安貝慧系列等價格較高的產品銷售增加。

本集團施恩嬰幼兒配方奶粉銷售自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12.8百萬元減少17.3%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55.0百萬元。銷量自2007年的13,306噸減至2008年的11,919噸，減少主要由於2008年9月開始回收所有施恩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所致。本集團施恩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的平均售價自2007年每噸約人民幣68,600元減少7.7%至2008年每噸約人民幣63,343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加強宣傳活動，提供小包裝嬰幼兒配方奶粉作為贈品。

財務資料

本集團營養食品的銷售自2007年的人民幣506.6百萬元減少至2008年的人民幣454.2百萬元。主要由於成人及青少年奶粉及麥片產品銷量減少，銷售額減少被米粉產品銷量增加部分抵銷，此乃由於本集團於2008年加大銷售力度。

其他產品收入由2007年人民幣57.6百萬元減少至2008年人民幣30.6百萬元，主要由於全脂奶粉外部銷售減少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銷售成本自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37.1百萬元減少10.6%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63.7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雅士利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及營養食品銷售成本減少。

本集團雅士利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的銷售成本自2007年的人民幣847.5百萬元減少13.7%至2008年的人民幣731.6百萬元，主要由於生產技術及設備升級及改善，從而提升生產效率及降低成本，以及2008年3月朔州廠房投產，導致基粉成本減少，該等跌幅被原料購買成本增加部分抵銷。

本集團施恩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的銷售成本自2007年的人民幣364.6百萬元略增至2008年的人民幣374.8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原材料採購成本增加，以及在施恩嬰幼兒營養奶粉產品中隨附小包裝奶粉作為贈品的推廣政策所致。

本集團營養食品的銷售成本自2007年的人民幣373.4百萬元減少11.4%至2008年人民幣330.8百萬元，這與2008年營養食品收入的減少一致。

其他產品的銷售成本自2007年的人民幣51.6百萬元減少至2008年人民幣26.5百萬元，與本集團其他產品收入減少一致。

毛利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毛利自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55.1百萬元增加2.6%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87.9百萬元。毛利率亦自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3.4%增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6.8%。

本集團雅士利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的毛利自2007年的人民幣567.7百萬元增至2008年的人民幣780.2百萬元，同期本分部的毛利率自40.1%增至51.6%。該等毛利率增加是由於生產技術及設備升級及改善，從而提升生產效率及降低成本，以及產品組合改變，專注生產售價及利率較高的超高端產品。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施恩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的毛利自2007年的人民幣548.2百萬元減至2008年的人民幣380.2百萬元。同期本分部毛利率自60.1%減少至50.4%。該等毛利率減少是由於原材料價格增加以及因本集團推廣政策導致施恩配方奶粉產品的平均售價減少。

本集團營養食品的毛利自2007年的人民幣133.2百萬元略減至2008年的人民幣123.4百萬元，但同期本分部毛利率則自26.3%增至27.2%。

其他產品的毛利由2007年人民幣6.1百萬元減少至2008年人民幣4.1百萬元，惟同期本分部毛利率由10.6%增至13.4%。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自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0百萬元。該等減少主要由於2008年政府補貼減少人民幣7.2百萬元。

其他虧損淨額

本集團於截至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產生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139,000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該等變動主要由於出售若干固定資產的賬面值與本集團所收取的代價之間的差額。

銷售及經銷成本

本集團銷售及經銷成本自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9.0百萬元增加49.4%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59.1百萬元。有關增加包括2008年外判勞工成本、推廣及禮品開支及廣告開支大幅增加，此乃主要由於及配合本集團銷售及業務營運根據本集團增長策略於2008年首八個月（進行產品回收前）較2007年迅速擴展。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自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6.6百萬元增加106.2%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7.3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員工成本以及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以及由於山西雅士利投產導致行政開支增加。

其他開支

本集團其他開支自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95.9百萬元。該等增加主要由於2008年因三聚氰胺事件蒙受的虧損人民幣787.1百萬元，包括受污染存貨報廢成本、待報廢受污染存貨減

財務資料

值，對中國乳製品工業協會賠償基金的出資及進項增值稅轉出虧損。其次，因2008年四川大地震，捐獻開支增加約人民幣2.5百萬元，亦導致本集團其他開支增加。

財務收入

本集團財務收入自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8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2008年與2007年相比，買賣投資產品的公允價值收益有所減少。

財務成本

本集團財務成本自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6百萬元增加83.6%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3百萬元。該等增加主要由於未償還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金額增加。2007年及2008年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利率維持於穩定水平。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87.1百萬元，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23.5百萬元。該等變動主要由於本集團因應2008年9月開始的產品回收事件產生虧損。本集團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所得稅率為4.8%，主要由於包括廣東雅士利及施恩(廣州)在內的本集團附屬公司享有稅務優惠待遇所致。

年度溢利／虧損

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人民幣614.8百萬元，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溢利人民幣469.9百萬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股權持有人於2008年應佔本公司虧損淨額為人民幣563.9百萬元，而於2007年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公司溢利人民幣415.6百萬元，而本公司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亦錄得純利率14.4%。該等變動乃主要由於本集團2008年的產品回收事件引致的重大開支及損失。

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主要流動資金需求是撥支營運資金及一般經常性開支、投資於添置製造設施及設備以及償還債務。迄今，本集團兼用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股東出資所得款項、營運資金及貸款及銀行借款，撥支本集團現金需求。日後，本集團預期繼續主要依賴經營所得現金流量以及貸款及銀行借款撥支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並將動用[●]所得款項撥支本集團部分業務擴展所需。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指銷售本集團產品所得現金流入以及採購存貨現金流出、銷售及經銷成本以及其他開支及稅項。投資活動所使用的現金流量主要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融資活動所使用的現金流量主要指向股東支付的股息，而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指股東出資及銀行貸款。

於2010年6月30日，就匯總現金流量表而言，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610.4百萬元。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匯總現金流量表					
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1.4	96.9	304.9	304.9	660.6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50.7	246.8	(105.5)	(167.2)	(38.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71.3)	(69.2)	(129.3)	(92.3)	(6.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3.9)	30.4	590.6	127.6	(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14.5)	208.0	355.8	(131.9)	(50.2)
12月31日及6月30日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96.9	304.9	660.6	172.9	610.4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38.5百萬元，包括經營所用現金人民幣35.5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2.9百萬元。營運資金調整前的溢利為人民幣329.3百萬元。營運資金負調整淨額主要反映：(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減少人民幣249.0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經銷商預付款大幅減少(其乃於客戶根據2008年的產品回收事件向本集團作出銷售退回時入賬，而有關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下的結餘其後逐步扣減，以抵銷本集團交付新批次的產品予客戶或向客戶作出現金退款)及本集團向供應商償還貿易應付款(其乃因2008年全國性三聚氰胺事件遞延)，而兩者均導致經營現金流出；及(ii)存貨增加人民幣146.1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維持進口原料奶粉於較高存貨水平，以及因應本集團從中國國內進口原料奶粉過渡至自海外採購而提升朔州廠房的基粉存貨水平。

財務資料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105.5百萬元，包括經營所用現金人民幣104.0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5百萬元。營運資金調整前的溢利為人民幣562.5百萬元。營運資金負調整主要反映：(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減少人民幣645.0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經銷商客戶預付款大幅減少（其乃於客戶根據2008年的產品回收事件向本集團作出銷售退回時入賬，而有關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下的結餘其後逐步扣減，以抵銷本集團交付新批次的產品予客戶或向客戶作出現金退款）及本集團向供應商償還貿易應付款（其乃因2008年全國性三聚氰胺事件遞延），而兩者均導致經營現金流出；及(ii)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人民幣58.0百萬元，主要由於向供應商預付的原材料購買款增加。該等負調整由存貨減少人民幣76.8百萬元部分抵銷，主要由於對原材料及成品的存貨水平加緊了控制。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46.8百萬元，包括經營所得現金人民幣300.5百萬元，扣除已繳付所得稅人民幣53.8百萬元。營運資金調整前的虧損為人民幣178.4百萬元。營運資金正調整主要反映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增加人民幣720.6百萬元，主要由於：(i)2008年後期本集團產品回收事件產生的客戶預付款增加（本集團有責任為經銷商客戶以新產品交換回收的產品）；及(ii)由於產品回收事件的影響，本集團延遲向供應商償還貿易應付款。該等正調整由存貨增加人民幣401.8百萬元部分抵銷，主要由於本集團2008年的產品回收事件後存貨增加，該等存貨其後被撇減／撇銷。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50.7百萬元，包括經營所得現金人民幣466.8百萬元，扣除已繳付所得稅人民幣16.1百萬元。營運資金調整前的溢利為人民幣515.4百萬元。營運資金負調整主要反映：(i)存貨增加人民幣188.6百萬元，原因為原材料及包裝材料增加，此乃配合本集團業務營運及銷售的規模；及(ii)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人民幣95.6百萬元，此乃由於本集團營運擴充所致。該等負調整由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增加人民幣290.5百萬元（主要包括因本集團業務迅速增長而於2007年出現的客戶預付款）部分抵銷。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8百萬元。本集團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主要包括為朔州廠房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購買其他投資產品。該等現金流出由出售投資產品所得款項及收購利成貿易（扣除所得現金）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9.3百萬元。本集團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主要包括為本集團廣州、朔州及潮州廠房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就施恩(廣州)的物業獲取預付租金。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9.2百萬元。本集團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主要包括為本集團廣州、朔州及潮州廠房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由銷售本集團投資產品所得款項及從控股股權持有人收回借款而部分抵銷。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71.3百萬元。本集團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主要包括為本集團廣州、朔州及潮州廠房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收購投資產品，由銷售其他投資產品所得款項部分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9百萬元。本集團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主要包括就本集團借款的已付利息，由本集團控股股權持有人借款人民幣1.1百萬元部分抵銷。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90.6百萬元。本集團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主要包括：(i)股東(包括張氏家族及凱雷)出資人民幣899.5百萬元；(ii)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338.0百萬元；及(iii)控股股權持有人現金借款人民幣193.0百萬元，由以下各項部分抵銷：(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475.3百萬元；(ii)償還控股股權持有人現金借款人民幣283.0百萬元；及(iii)施恩(廣州)派付股息人民幣59.0百萬元。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0.4百萬元。本集團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主要包括：(i)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413.8百萬元；及(ii)控股股權持有人現金借款人民幣90.0百萬元，由以下各項部分抵銷：(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210.5百萬元；(ii)償還控股股權持有人現金借款人民幣154.0百萬元；及(iii)施恩(廣州)派付股息人民幣87.6百萬元。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3.9百萬元。本集團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主要包括：(i)因重組過程，本集團向當時山西雅士利、黑龍江雅士利、廣東雅士利、好味佳食品、必勝、雅士利乳業及雅士利營養品的股權持有人支付的代價人民幣185.3百萬元，根據合併會計法原則乃視為向控股股權持有人進行分派；(i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29.0百萬元；(iii)償還控股股權持有人現金借款人民幣43.1百萬元；及(iv)廣東雅士利及施恩(廣州)派付股息人民幣41.6百萬元，由以下各項部分抵銷：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53.0百萬元，以及本集團控股股權持有人現金借款人民幣138.0百萬元。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

營運資金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十分重要，本集團必須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及財務靈活性以持續經營日常業務。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貨、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應收客戶的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應收關連方款項及受限制銀行存款。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貸款及借款、應付關連方款項、撥備及即期稅項負債。本集團管理營運資金的方法，是密切監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關連方款項，以及存貨水平。本集團亦擬透過優化經營現金流量，以改善盈利能力。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曾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主要由於2008年的產品回收事件及銷售退回的影響。展望將來，本集團計劃緊密監督及管理存貨水平，尤其是採購進口原料奶粉，以及進行定期檢討及管理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的水平及付款時間表，以改善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本集團亦可能不時增加信貸融通，以配合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要。

本集團的現金狀況主要包括銀行結存、減少作為獲發銀行承兌票據及信用狀的擔保物的受限制銀行存款。於2010年8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為人民幣597百萬元，根據兩家商業銀行的指示，本集團亦有信貸融通總額上限約人民幣660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382百萬元尚未動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重續或取得銀行融通方面並無經歷任何困難。經考慮本集團手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獲的信貸融通、未來經營業務所得現金及[●]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目前及未來最少由文件起計12個月的資金需要。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分別為人民幣111.7百萬元及人民幣1,030.0百萬元。本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的流動資產淨額狀況分別為人民幣320.2百萬元及人民幣604.4百萬元。於2010年8月31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狀況為人民幣647.5百萬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額：

	於12月31日			於2010年	於2010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6月30日	8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424.2	369.1	292.0	523.3	509.7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66.6	49.9	79.1	57.6	64.3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162.9	98.2	143.3	121.7	143.7
受限制銀行存款	21.9	6.9	19.7	138.8	138.5
其他投資	38.2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9	304.9	660.6	610.4	597.3
應收關連方款項	128.6	18.0	21.2	16.8	1.1
即期稅項資產	—	9.2	0.5	—	—
流動資產總額	<u>939.3</u>	<u>856.1</u>	<u>1,216.4</u>	<u>1,468.6</u>	<u>1,454.6</u>
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164.0	327.3	230.0	330.5	330.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604.4	1,347.9	643.3	504.3	461.1
應付關連方款項	271.9	155.5	10.1	7.8	6.4
即期稅項負債	10.6	8.8	3.8	20.2	8.5
銷售退回撥備	—	46.7	9.0	1.4	0.6
流動負債總額	<u>1,050.9</u>	<u>1,886.2</u>	<u>896.2</u>	<u>864.2</u>	<u>807.1</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111.7)</u>	<u>(1,030.0)</u>	<u>320.2</u>	<u>604.4</u>	<u>647.5</u>

本集團於2007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主要由於為朔州廠房購買非流動資產而產生應付建築開支等流動負債。本集團於2008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是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增加人民幣720.6百萬元，相對2007年12月31日結餘，主要由於：(i) 2008年全國性三聚氰胺事件後本集團回收產品並需負責提供新產品以交換回收的產品，故客戶預付款增加；及(ii) 因產品回收事件，本集團延遲向供應商償還貿易應付款。本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額狀況是由於：(i)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減少，尤其是客戶提供的預付款及本集團結欠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反映自2008年的產品回收事件後，本集團2009年的業務營運及流動資金狀況已有所恢復；及(ii) 本集團股東於2009年8月至12月以現金出資人民幣899.5百萬元。本集團2010年6月30日流動資產淨額狀況反映：(i) 本集團存貨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維持進口原料奶粉於較高存貨水平、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財務資料

本集團存貨中額外存有本集團2010年6月收購的利成貿易所購買的原料奶粉的付運中貨品，以及因應本集團從中國國內進口原料奶粉過渡至自海外採購而提升朔州廠房的基粉存貨水平；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減少。

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即流動比率)分別為0.89、0.45、1.36及1.70。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經扣減存貨後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即速動比率)分別為0.49、0.26、1.03及1.09。2008年及2009年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的變動，主要由於產品回收事件導致2008年的流動負債(尤其是貿易及其他應付款)有大幅波動。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存貨及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周轉期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存貨及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的周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止六個月
	(日)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周轉日數 ⁽¹⁾	8.4	6.6	11.2	7.6
存貨周轉日數 ⁽²⁾	94.6	92.0	97.3	168.0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周轉日數 ⁽³⁾	36.3	93.4	91.6	88.0

(1)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的周轉日數是以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於相關期間的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數除以收入，並就一年的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周轉日數乘以365日，或就六個月的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周轉日數把此等數字乘以180日得出。

(2) 存貨周轉日數是以存貨於相關期間的期末結餘除以銷售成本，並就一年的存貨周轉日數乘以365日，或就六個月的存貨周轉日數把此等數字乘以180日得出。

(3)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的周轉日數是以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於相關期間的期末結餘除以銷售成本，並就一年的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周轉日數乘以365日，或就六個月的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周轉日數把此等數字乘以180日得出。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主要指本集團產品的信貸銷售的有限情況，扣除減值撥備。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3,831	—	887	458
貿易應收款	66,612	54,792	79,489	59,605
減：呆賬撥備	(3,887)	(4,905)	(1,317)	(2,477)
	<u>66,556</u>	<u>49,887</u>	<u>79,059</u>	<u>57,586</u>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後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計量。釐定減值撥備時，本集團考慮債務人的重大財務困難、債務人申請破產的概率、進行財務重組的概率、拖欠付款的可能性。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該等撥備是就拖欠付款的客戶有關的個別減值應收款而作出的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金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

一級經銷商作為本集團的直接客戶，一般須提前支付本集團供應產品的款項。原則上，本集團不准許經銷商以信貸方式訂購貨品。此安排將協助本集團加強現金流量、減低應收款及防止本集團面臨壞賬風險。對於若干主要零售連鎖店的有限度直接銷售以及往績良好的有信譽經銷商以及高級管理層特別批准的客戶進行的銷售而言，則本集團可就直接銷售客戶或經銷商客戶的購買，分別向其提供介乎60至90日或10至60日的無抵押信貸期。然而，該等貿易應收款的總額，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66.6百萬元、人民幣49.9百萬元、人民幣79.1百萬元及人民幣57.6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的流動資產總額7.1%、6.4%、6.5%及4.1%。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以及2010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備抵後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65,200	49,877	67,338	45,521
逾期3個月以下	915	—	3,231	2,957
逾期3個月以上但6個月以下	19	—	138	1,391
逾期6個月以上但12個月以下	—	10	1,231	777
逾期12個月以上但24個月以下	422	—	7,121	6,940
	<u>66,556</u>	<u>49,887</u>	<u>79,059</u>	<u>57,586</u>

本集團2009年12月31日的逾期貿易應收款結餘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09年7月從上海雅士利取得數個主要零售連鎖店的逾期貿易應收款人民幣11.7百萬元。該等應收款的延期清償乃由於本集團收購上海雅士利後的過渡。本集團已一直與有關客戶密切跟進該等應收款，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清算未償還金額中的人民幣6.0百萬元。本集團預計於2010年底前清算餘下金額。

於2010年8月31日，本集團2010年6月30日人民幣35.9百萬元(或62.8%)的貿易應收款被隨後清算。

本集團定期審核貿易應收款的賬齡分析，以監控本集團信貸風險以及貿易應收款的可收回程度，並(如適用)為該等項目減值。本集團一般政策旨在為識別作已減值的個別貿易應收款減值作出特定撥備。撥備金額為個別貿易應收款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入價值之間的差額。本集團根據該政策作出的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備一直能反映本集團逾期貿易應收款的可收回程度，因此，本集團董事相信，本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作出足夠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備。

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的周轉日數分別為8.4、6.6、11.2及7.6日。本集團往績記錄期內的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平均周轉日數維持於合理水平，主要由於實行嚴謹的信貸政策。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財務資料

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包裝材料及低價消耗品。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存貨的組成部分。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80,840	125,151	166,714	329,438
成品	89,595	155,537	37,214	61,930
半成品	27,656	45,040	46,365	101,516
包裝材料	24,005	36,254	33,287	23,291
低價消耗品	2,074	7,084	8,428	7,135
總計	<u>424,170</u>	<u>369,066</u>	<u>292,008</u>	<u>523,310</u>

原材料存貨由2007年12月31日人民幣280.8百萬元減至2008年12月31日人民幣125.2百萬元，並增至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166.7百萬元，以及進一步增至2010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29.4百萬元。本集團於2008年的原材料存貨變動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朔州廠房投產，令本集團能夠為本集團的嬰幼兒配方奶粉營運生產及確保足夠的基粉供應，並減少基粉存貨。於2009年及2010年上半年的存貨變動原因是鑑於付運以及有關檢查及清關程序需要較長時間，本集團的進口原料奶粉維持較高存貨水平，以確保供應不受阻礙。原材料存貨水平於2010年上升亦由於與本集團於2010年6月收購的利成貿易所購買原材料有關的額外付運中貨品人民幣85.7百萬元。成品在製成後20至30日內售予客戶。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的成品存貨分別為人民幣89.6百萬元、人民幣155.5百萬元、人民幣37.2百萬元及人民幣61.9百萬元。該等變動主要由於2008年全國性三聚氰胺事件後成品檢驗期延長以及本集團加緊對成品存貨水平的控制。半成品存貨主要包括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的基粉，由2007年12月31日人民幣27.7百萬元增至2008年12月31日人民幣45.0百萬元，並增至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46.4百萬元，以及進一步增至2010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01.5百萬元，主要由於朔州廠房於2008年投產以及把基粉運輸至本集團汕頭及廣州廠房的方法從地面運輸更改至船運。包裝材料存貨由2007年12月31日人民幣24.0百萬元增至2008年12月31日人民幣36.3百萬元，並減至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3百萬元，以及進一步減至2010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3.3百萬元。

於2010年8月31日，本集團2010年6月30日人民幣395.8百萬元(或75.6%)的存貨被隨後消耗或出售。

本集團積極監察本身的存貨水平，力求保持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存貨於合理水平。本集團密切監察本集團的產品並評定其銷售表現，讓本集團可調節生產計劃。當本集團相信原材料成本可能減少以及對生產和銷售的估計令增購原材料變得審慎之舉，則會如此行事。存貨以成本或實現淨值之間的較低者列出。實現淨值乃本集團日常業務中

財務資料

的估計銷售價格減完成的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的估計開支。倘存貨賬面值下跌至低於可實現淨值，則本集團為存貨減值作出撥備。本集團視情況而定審核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及包裝物料存貨，以釐定其是否已變成陳舊存貨，並作出減值或撇銷。倘實際市況較為不利，或有其他因素產生並與管理層的預期有重大差別，則可能需進行額外存貨撇減，或增加滯銷儲備。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存貨減值撥備結餘分別為零元、人民幣456.9百萬元、人民幣30.6百萬元及人民幣28.0百萬元。本集團於2008年的存貨減值為人民幣456.9百萬元及存貨報廢人民幣159.7百萬元，於2009年的存貨報廢為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由於2008年9月開始的產品回收事件，而產品回收並無於2010年再次發生。此外，本集團於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存貨報廢招致的虧損人民幣7.3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9.0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主要由於一般盤點損失及報廢已因潮濕而損壞或已變質的存貨，以及因在日常業務中更改包裝及標籤而處置的包裝物料。

本集團的存貨周轉日數，分別為2007年94.6日，2008年92.0日及2009年97.3日，主要由於本集團持續努力實施本集團存貨控制政策。本集團存貨平均周轉日數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至167.1日，主要由於(i)因應本集團過渡至從海外供應商進口原料奶粉，本集團維持較高存貨水平，以確保於生產過程中，原材料及半成品的供應能持續不斷；及(ii)與本集團於2010年6月收購的利成貿易所購買的進口原材料有關的付運中貨品額外存於本集團的存貨中。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貿易及其他應付款的組成部分：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	158,495	364,330	265,836	286,998
應付票據	4,437	10,310	8,988	5,135
客戶預付款	295,131	677,547	154,561	83,672
應計薪金	23,946	20,712	26,360	12,444
其他應付稅項	30,670	87,115	62,961	21,956
地方政府借款	—	60,000	50,000	40,000
衍生金融負債	—	—	—	432
客戶的已質押存款	1,898	26,949	27,115	30,14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89,841	100,959	47,421	41,479
總計	<u>604,418</u>	<u>1,347,922</u>	<u>643,242</u>	<u>504,263</u>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主要包括與本集團產品原材料、包裝材料及贈品的供應商進行貿易的未付購買金額。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由2007年12月31日人民幣158.5百萬元增至於2008年12月31日人民幣364.3百萬元，並於2009年12月31日減至人民幣265.8百萬元，以及於2010年6月30日維持於人民幣269.0百萬元。有關變動主要由於2008年產品回收事件後，流動資金相對緊絀，故延遲償付若干2008年的貿易應付款，惟已於與供應商協定的信貸期內償付。於2010年8月31日，本集團2010年6月30日人民幣208.0百萬元（或77.3%）的貿易應付款被隨後清償。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以及2010年6月30日貿易應付款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或按要求	63,226	180,277	86,704	106,878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	68,018	127,027	150,878	140,586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	27,251	57,026	28,254	21,534
	<u>158,495</u>	<u>364,330</u>	<u>265,836</u>	<u>268,998</u>

本集團的供應商一般向本集團授予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本集團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周轉日數分別為36.3日、93.4日、91.6日及87.5日。有關周轉日數變動主要由於2008年後期產品回收事件對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的重大影響。本集團於產品回收事件後，成功與供應商協商，並得以依據本集團與供應商的良好關係、可靠往績及聲譽，延長本集團信貸期。

客戶預付款主要指本集團客戶在下訂單時支付的款項，而該等訂單已經本集團處理，惟尚未完成交付已訂購的產品。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的客戶預付款分別為人民幣295.1百萬元、人民幣677.5百萬元、人民幣154.6百萬元及人民幣83.7百萬元。客戶預付款於2008年顯著增加主要由於因2008年全國性三聚氰胺事件引致本集團2008年的產品回收及銷售退回，其中本集團其後有責任為客戶更換回收的產品為新產品或向客戶作出現金退款。本集團於客戶退回該等產品予本集團後將所收回產品的銷售金額入賬為客戶預付款，原因是本集團因大額銷售退回約人民幣985百萬元而未能於2008年產品回收時同時向客戶完成交付新批次的產品或向彼等作出現金退款。就2008年產品回收所錄得的相關客戶預付款結餘逐步扣減，以抵銷本集團交付新批次的產品予客戶或向客戶作出現金退款，主要於2008年第四季及2009年進行。客戶預付款自2009年起減少，主要反映已完成更換2008年回收的產品為新產品，以及本集團已提高處理訂單及交付產品的營運效率。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2008年後期獲得地方政府的借款人民幣60百萬元作為本集團回應2008年全國性三聚氰胺事件的援助。來自應縣人民政府的人民幣30百萬元借款每年按固定利率5.76%計息，並以本集團朔州廠房的相關樓宇、機器及設備作抵押。該筆借款僅供本集團用作購買原材料的營運資金，而該筆借款的使用須受地方政府的財政及審計部門監管。另一筆來自潮安縣人民政府的人民幣30百萬元借款屬無抵押及免息，並不附帶任何條件。潮安縣人民政府於2009年豁免人民幣10百萬元，作為授予本集團的政府補貼，而本集團於2010年4月進一步償還人民幣10百萬元予潮安縣人民政府。該等借款概無固定還款期。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已告知本集團，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該等來自地方政府的借款可能被視為無效。倘該等借款被視為無效，則該等借貸須予以退還，而本公司須退還該等借款予政府當局。儘管地方政府並無要求償還該等借款，本集團擁有充足資金，並將會於地方政府要求時償還該等借款。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中國貸款通則，中國人民銀行可向貸款人徵收相等於借款的違法所得金額(如利息收入)一至五倍的罰款；然而，對於作為借款人的本集團則無特定處罰規定。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項主要包括應付股息、建築應付款及土地使用權應付款。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項分別為人民幣89.8百萬元、人民幣101.0百萬元、人民幣47.4百萬元及人民幣41.5百萬元。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項的結餘於2008年顯著增加，主要由於建築應付款及為本集團朔州廠房取得有關土地使用權。

銷售退回撥備

於2008年9月2008年全國性三聚氰胺事件後，本集團授予經銷商一個協議百分比，准許經銷商就未能出售本集團於2008年10月及12月生產及銷售的產品進行銷售退回。本集團的施恩及雅士利產品的許可銷售退回的百分比上限分別為10%及15%。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所有銷售退回撥備乃就此方面，根據本集團最佳估計計算的潛在銷售退回所產生的虧損進行撥備。於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銷售退回撥備分別為人民幣46.7百萬元、人民幣9.0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銷售退回撥備的結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變動：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的結餘	—	—	46,665	9,023
年度／期間的撥備	—	46,665	1,923	—
於年／期內使用的撥備	—	—	(39,565)	(7,614)
	—	46,665	9,023	1,409

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受限制銀行存款主要包括本集團就銀行承兌匯票、信用證及銀行貸款提供的抵押物，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分別總值人民幣21.9百萬元、人民幣6.9百萬元、人民幣19.7百萬元及人民幣138.8百萬元。

本集團亦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分別擁有凍結存款人民幣10.7百萬元及人民幣9.4百萬元。凍結存款與兩家供應商有關。本集團人民幣4.9百萬元的銀行存款，於本集團與供應商之間的一宗涉及受三聚氰胺污染的乳品材料的付款爭議的法律訴訟，被法院凍結。於訴訟期間，該供應商的債權人因供應商擁有本集團貿易應付款而申請凍結本集團銀行存款。法院其後於此案件中判本集團勝訴，並命供應商就該等供應商供應的受三聚氰胺污染的乳品材料向本集團支付人民幣7,109,000元作為補償，因此，該等凍結存款隨後於2010年6月11日被解除。於2009年6月13日及2010年6月9日，法院分別於一宗對本集團的起訴，再次凍結人民幣5.8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其中另一家供應商要求本集團就其供應的乳製品付款。雖然該供應商被法院下令支付本集團約人民幣6.4百萬元，作為於2008年供應受三聚氰胺污染的乳品材料的補償，但對本集團的起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解決。

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亦分別擁有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人民幣96.9百萬元、人民幣304.9百萬元、人民幣660.6百萬元及人民幣610.4百萬元。

應收關連方款項

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分別擁有應收關連方款項人民幣128.6百萬元、人民幣18.0百萬元、人民幣21.2萬元及人民幣16.8百萬元。

該等金額分別包括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的貿易相關應收關連方款項人民幣12.2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來自本集團銷售包裝物料予好味佳食品。此外，本集團亦因於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代替廣東雅士利的個人股東預付廣東雅士利分發股息的個人所得稅人民幣15.6百萬元，而擁有其他應收控股股權持有人款項。

財務資料

此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擁有非貿易應收關連方款項，包括給予本集團控股股權持有人以應付彼等的短期資金需求的借款。本集團給予控股股權持有人的借款包括200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2百萬元（其中人民幣56.0百萬元按固定利率2.4%計息，而人民幣20.2百萬元則按固定利率3.6%計息）及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百萬元免息借款。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已確認，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透過委託貸款協議授予控股股權持有人的借款為合法及有效。

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惟不限於中國貸款通則），任何中國企業均不得在未經批准的情況下向其他人士發放任何貸款。未能遵守中國貸款通則可導致貸款人被罰以該項違規的非法所得金額的不少於一倍惟不多於五倍的款項。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本集團給予控股股權持有人的借款構成違反貸款通則。本集團控股股權持有人已同意，倘本集團因上述借款而招致任何刑罰或罰款，則控股股權持有人會彌償任何因借款引起的損失或賠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借款已被全數償還，而本集團於[●]後將不會向關連方提供該等借款。

其他投資

於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其他投資人民幣38.2百萬元，即投資產品，如施恩（廣州）購買的銀行發行投資產品、公共基金及上市股本證券。自2008年起，本集團採取內部政策，以限制風險及波動性較高的股本證券及公共基金投資，且僅允許進行風險較低的投資，如提供到期本金保障的產品或存款。本集團財務及風險管理部門一直密切監管該等其他投資，而超過人民幣30百萬元的任何投資須取得本集團董事會的批准。因此，於2008年及2009年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考慮到本集團銀行存款利率低，本集團主要買賣銀行發行的保本投資產品，主要目的是保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錄得其他投資收益合共人民幣11.5百萬元。然而，於往績記錄期及將來，該等投資並非及將不會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本集團預期，本集團於[●]後將不會就該等產品作出重大投資。

資本開支

本集團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資本開支（主要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長期資產的現金付款有關）分別為人民幣481.4百萬元、人民幣220.2百萬元、人民幣129.9百萬元及人民幣29.5百萬元。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需要與籌備及建造新生產設施、擴建設施、現有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生產線的廠房及機器的現代化有關。

財務資料

作為本集團未來增長策略的一部分，本集團估計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開支將約為人民幣41.7百萬元。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的計劃資本開支將主要包括收購土地使用權以及購買及興建物業、廠房及設備。

恢復建興鄭州廠房及為其購買設備、升級潮州廠房現有設施以及於潮州興建本集團的新生產廠房的預計資本開支總額預計分別達人民幣450百萬元、人民幣91百萬元及人民幣340百萬元。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就鄭州廠房招致開支約人民幣55百萬元，惟未有就潮州的新生產廠房及本集團升級潮州廠房招致任何開支或為任何承擔訂約。本集團新食物研究所及購買實驗室設備的預計開支總額預計約達人民幣286百萬元。

本集團預期上述資本開支將以本集團業務營運產生的現金及[●]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本集團目前未有為該等開支尋求其他額外融資。開支估計金額可能因多個原因而與實際金額有差別，包括市況變動、競爭及其他因素。

本集團就未來資本開支的現時計劃可能變動，當中視乎本集團的業務計劃的演進，包括可能進行的收購、資本項目的進度、當前市況及未來前景。不能保證上述任何計劃資本開支將按計劃進展。當本集團繼續擴充，可能產生額外的資本開支。除法律規定外，本集團不承擔任何責任去刊發有關本集團資本開支計劃的更新資料。請參閱「前瞻性陳述」。

債務

貸款及借款

於2010年8月31日，根據兩家商業銀行的指示，本集團可用的銀行融通總額上限為人民幣660百萬元，當中人民幣382百萬元已可提取但尚未動用。本集團的銀行融通主要包括短期營運資金貸款，雖然本集團亦就較長期的承擔使用較小量的長期貸款。本集團於2010年6月30日的所有貸款及借款總額於一年內到期。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貸款及借款的到期情況明細：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8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164,000	327,340	230,000	330,535	330,535
一年後但兩年內	—	40,000	—	—	—
	<u>164,000</u>	<u>367,340</u>	<u>230,000</u>	<u>330,535</u>	<u>330,535</u>

(未經審核)

財務資料

本集團所有貸款及借款乃固定利率貸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8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	129,000	316,000	230,000	330,535	330,535
委託貸款	35,000	49,000	—	—	—
其他貸款	—	2,340	—	—	—
	<u>164,000</u>	<u>367,340</u>	<u>230,000</u>	<u>330,535</u>	<u>330,535</u>

本集團於2007、2008及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貸款尚未償還額分別為人民幣129.0百萬元、人民幣316.0百萬元、人民幣230.0百萬元及人民幣330.5百萬元。於2007、2008及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該等銀行貸款全為短期貸款，加權平均年利率分別為6.76%、6.76%、5.22%及5.22%。此外，本集團於2010年6月30日擁有以美元計值的銀行貸款人民幣100.5百萬元，加權平均年利率為2.0%，並以本集團同等金額的銀行存款作抵押。該等貸款延伸至本集團於2010年6月收購的附屬公司利成貿易。此外，本集團於2007及2008年12月31日有委託貸款人民幣35.0百萬元及人民幣49.0百萬元。商業銀行已應獨立第三方及本集團控股股東的好友等六名人士的要求延長該等委託貸款，該等委託貸款的加權平均年利率於2007及2008年12月31日分別為5.78%及6.76%。該等委託貸款乃用作應付本集團短期資金需要，並已被全數償還。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已告知本集團，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該等委託貸款協議為合法及有效。其他貸款指來自廣州開發區企業建設和服務局的人民幣2.3百萬元無抵押短期貸款，固定利率為6.12%。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及借款明細：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8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					
有抵押	129,000	216,000	230,000	330,535	330,535
無抵押	—	100,000	—	—	—
無抵押貸款	<u>35,000</u>	<u>51,340</u>	<u>—</u>	<u>—</u>	<u>—</u>
	<u>164,000</u>	<u>367,340</u>	<u>230,000</u>	<u>330,535</u>	<u>330,535</u>

本集團的有抵押銀行貸款一般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本集團若干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賬面值分別人民幣8.9百萬元、人民幣78.3百萬元、人民幣190.2百萬元及人民幣121.3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質押；

財務資料

- 本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3.1百萬元及人民幣61.3百萬元的投資物業的質押；及
- 本集團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3.5百萬元，人民幣40.2百萬元、人民幣42.3百萬元及人民幣38.9百萬元的租賃預付款的質押；及
- 由本集團控股股權持有人於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分別提供的人民幣64.0百萬元及人民幣97.0百萬元擔保。

負債比率按各個結算日的計息銀行貸款總額除以資產總額得出。本集團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的負債比率分別為9.8%、19.2%、10.3%及13.6%。往績記錄期內的負債比率的變動主要受每年年末銀行借貸水平變動以及本集團的資產總額穩步增加而帶動。本集團2008年及2009年在產品回收事件後增加短期銀行借款以應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要，尤其是相關產品回收安排以及較嚴格的質量控制系統的實施。於2009年，本集團於收到本集團的股東以現金出資後已償還部分銀行借款。

除就支付[●]相關開支的短期過渡性貸款金額13百萬港元及1百萬美元外，本集團債務自2010年8月31日起概無重大變動。

向控股股權持有人借款

於2007及2008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分別向控股股權持有人借款人民幣154.0百萬元、人民幣9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200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2.0百萬元借款乃透過委託貸款安排提供予本集團，加權平均利率為6.97%。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已告知本集團，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控股股權持有人以委託貸款形式發放的借款為合法及有效。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分別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9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借款乃由本集團控股股權持有人提供。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已告知本集團，汕頭張氏投資給予本集團的借款構成違反貸款通則。本集團已全數償還該等向控股股權持有人的借款，且將不會於[●]後繼續該等融資。

或然負債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中國工商銀行潮安分行提供擔保，以擔保其於2009年當時的原料奶粉供應商之一利成貿易獲授銀行貸款及銀行承兌信貸，金額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因該等擔保而被提起任何申索。於2010年6月25日，本集團已收購利成貿易的100%股權。除該等擔保外，往績記錄期內及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債權證、按揭、押記、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財務資料

除本文件所披露外，本集團確認自2010年6月30日以來，本公司的或然負債概無重大變動。

承擔

合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生產廠房、貨倉及設備。除從本集團的控股股權持有人租賃租期為十年的廠房外，本集團的經營租賃一般為期一年，可重新磋商所有條款，而續新租約。租賃條款一般規定本集團支付保證金，該等條款概無包括或然租金。於所示日期，本集團根據不可註銷的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經營租賃付款總額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下	2,456	11,966	10,436	7,710
一年至五年	212	10,955	10,791	10,901
五年以上	—	11,391	8,711	7,371
總計	<u>2,668</u>	<u>34,312</u>	<u>29,938</u>	<u>25,982</u>

資本承擔

除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物業、廠房及設備	<u>61,269</u>	<u>61,802</u>	<u>10,982</u>	<u>10,982</u>

本集團於2007及2008年12月31日的資本承擔主要與廣州廠房的建造有關，而本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的資本承擔主要與鄭州廠房有關。

表外安排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與不予合併入賬的實體並無任何重大表外安排。

財務資料

有關市場風險的量化及質化披露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對多種市場風險，包括利率波動及原材料商品價格變動，以及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透過定期經營及融資活動，管理該等及其他市場風險。

商品價格風險

原料奶粉、其他原材料及包裝材料是本集團產品的主要材料，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85%以上。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商品價格波動，對本集團的盈利、現金流量以及存貨價值有重大影響。本集團透過集中處理原材料採購，以及自行生產部分包裝材料，例如罐、PVC袋及大型印刷卡盒，去減低材料成本。本集團過往並無訂立任何商品衍生工具去對沖本集團的潛在商品價格變動。

利率風險

除利率可變的銀行存款外，根據人民銀行標準利率的調整，以及給予關連方的固定利率借款，本集團並無帶息資產。因此，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

本集團在往績記錄期並無就任何固定利率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公允價值入賬，而本集團亦無按浮動利率從本集團的控股股權持有人獲取任何貸款及借款以及預付款，因此，利率變動對本集團的財務成本及財務現金流量不會有影響。

截至2007、2008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倘本集團銀行的存款的利率增加／減少27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年度稅前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278,000元、人民幣714,000元、人民幣1,588,000元及人民幣311,000元。

本集團過往並無使用且不預期日後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管理本集團的利率風險。

外幣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而儘管某些原材料的購買價乃參考全球市場以現行貨幣美元表示的現行價格而釐定，本集團銷售及採購一直主要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人民幣結算。然而，本集團於2010年6月25日收購的附屬公司利成貿易於從海外採購原料奶粉時，則面臨外幣風險。為監管外幣折算成本，利成貿易訂立數份外幣遠期合約，據此，銀行於結算到期信用證時，向利成貿易提供較低利率（與現貨匯率比較）以購入美元；同時，銀行亦向利成貿易發放同等金額的美元貸款。

財務資料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外幣淨風險為5.2百萬美元。於2010年6月30日，倘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上升或下跌5%，則本集團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將增加或減少人民幣1.8百萬元。除利成貿易因控制其貿易業務的折算成本而訂立的外幣遠期合約外，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合約以防止外匯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貿易應收款結餘由本集團的管理層持續監察。所有貿易應收款賬戶如欲以信貸條款進行貿易，須通過信貸驗證程序。本集團的政策是僅向若干大型超市及零售連鎖提供介乎60至90日的無抵押信貸，以及視個別交易而定向與本集團已進行貿易多年且往績良好的有限數量經銷商提供介乎10至60日的無抵押信貸。於本集團推廣若干生產線時，信用良好的經銷商客戶可獲授予特別信貸。除有限數量的信貸銷售外，本集團對其他客戶進行銷售時將要求全數預付。本集團定期檢討本集團貿易應收款的賬齡分析，以監察本集團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經銷商客戶與本集團進行貿易已達三年以上，而本集團在往績記錄期並無錄得重大壞賬虧損。於2007、2008及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已對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作出重大減值撥備。本集團就結算日的貿易應收款有若干集中風險，而本集團的五大貿易應收款賬戶佔2007、2008及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30.7%、82.3%、42.3%及40.9%。於2008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結餘包括應收上海雅士利的貿易應收款人民幣31.5百萬元（該公司由本集團於2009年收購），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總額63.2%。本集團所有貿易應收款乃應收自本集團往績記錄良好的客戶，而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就該等客戶進行減值。

就本公司的其他主要金融資產產生的信貸風險而言（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應收關連方款項及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來自對手方拖欠款項，最高風險額為該等資產的賬面值。此外，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絕大多數由位於中國的主要金融機構持有，本集團管理層相信該等機構的信貸質量較高。除本集團為利成貿易提供的擔保外，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其他讓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擔保。於本文件日期，本集團並無因主要客戶、供應商或對手方的任何破產申請或拖欠款項，導致本集團業務的重大不利變動。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流動資金風險，是指在財務責任到期時無法應付財務責任。本集團管理風險的方法是確保本集團整體上有充足流動資金應付在正常情況下和受催促情況下的到期負債、而不涉及不可接納的虧損，或導致本集團聲譽受損的風險。本集團的目標是透過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有來自銀行借款及其他可用融資來源的充足金額的已承擔信貸融通可用資金，在資金持續不斷與靈活度之間取得平衡。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於知名的財務機構。根據兩家商業銀行的指示，本集團亦已獲取約人民幣660百萬元信貸融通總額上限，其中約人民幣382百萬元於2010年8月31日尚未動用。經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財務資料

考慮該等因素及本集團預期從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以及本集團的業務擴展計劃，董事認為本集團在文件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在符合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要方面不會有任何困難。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已對本集團物業權益於2010年8月31日的價值進行估值。有關該等物業權益的估值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下表載列本集團物業權益於2010年6月30日的賬面淨值與於2010年8月31日該等物業權益估值的對賬：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物業權益於2010年6月30日的賬面淨值	
— 樓宇、土地使用權及在建工程	581,417
截至2010年8月31日止兩個月的變動	
加：期內添置淨額	1,875
減：期內折舊及攤銷	(3,542)
於2010年8月31日的賬面淨值	579,750
估值盈餘	169,334
於2010年8月31日的估值 ⁽¹⁾	<u>749,084</u>

(1) 所示本集團的物業權益包括本文件附錄四所述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估值的物業，包括所有樓宇、土地、結構物及在建工程，不論是否附帶證明書。

溢利預測

本集團相信，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基準及假設，且沒有不可預見情況下，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預期不低於人民幣496百萬元。溢利預測乃由董事根據本集團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經審核匯總業績，以及截至2010年8月31日止兩個月未經審核合併業績以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餘下四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予以編製。

呈列溢利預測的基準，乃在各重大方面與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目前採納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財務資料

鑑於「風險因素」及「財務資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及可比較性的因素」所述的因素，導致較長期間的任何預測有太多不明朗因素，故此董事僅編製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預期不低於人民幣0.14元。計算該金額乃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佔的預測合併溢利為基準，當中假設本公司自2010年1月1日起已經上市，而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發行股份合共3,500,000,000股，且不計算因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股息政策

[●]完成後，本集團可能以現金或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分派任何中期股息或建議分派任何末期股息的決定，須經董事會批准，並由彼等酌情決定。此外，一個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董事會將按照下列因素，不時檢討本公司的股息政策，以釐定是否宣派及派付股息：

- 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 股東權益；
- 一般業務情況、策略及未來擴展需要；
- 本集團的資金需求；
- 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現金股息；
- 對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的可能影響；及
- 董事會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

在上述因素規限下，根據董事會目前意向，本公司在可見將來，將會每年在本公司相關股東大會建議派付不少於本集團可供分派溢利的25%股息。

可供分派儲備

由於本公司於2010年6月3日才註冊成立，於2010年6月30日概無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財 務 資 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一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債務」及「一股息政策」各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確認自2010年6月30日（即本公司編製最新近匯總財務業績的結算日，誠如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以來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未 來 計 劃

未 來 計 劃

有關本集團未來計劃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一節。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引言

以下為吾等就有關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其中包括貴集團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關期間」)的匯總收益表、匯總綜合收益表、匯總權益變動表和匯總現金流量表，以及貴集團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的匯總資產負債表連同附註(「匯總財務資料」)，以供載入貴公司於[●]年[●]月[●]日刊發的文件(「文件」)。

貴公司於2010年6月3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文件「歷史及企業架構」一節所述於2010年7月5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詳請載於下文A節。除上文所述的重組外，貴公司自註冊成立當日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截至本報告日期，由於貴公司、雅士利國際有限公司(「Yashili BVI」)、雅士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雅士利(香港)」)、雅士利香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雅士利貿易」)、美國施恩國際有限公司(美國施恩)及潮安縣利成貿易有限公司(「利成貿易」)自註冊成立當日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或無須遵守其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下的法定審核要求，故此該等公司概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於相關期間須進行審核的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詳情及其各自的核數師的名稱，載於C節附註1(b)。該等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其註冊成立地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適用的相關會計規則及規例編製。

貴公司董事已按照下文A節所載的編製基準及下文C節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匯總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相關財務報表。

匯總財務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而成，並無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和真實公允地呈列匯總財務資料。相關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和維持與編製和真實公允地呈列匯總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匯總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以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程序就匯總財務資料發表意見。

意見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作為對匯總財務資料發表意見的基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招股章程與申報會計師」(第3.340號)進行吾等認為必要的適當程序。

吾等並無審核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貴集團於2010年6月30日後任何期間的任何財務報表。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下文A節所載的呈列基準及下文C節所載的會計政策，匯總財務資料真實公允地反映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匯總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貴集團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

相關財務資料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了由貴公司董事負責編製的貴集團未經審核相關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匯總收益表、匯總綜合收益表、匯總權益變動表及匯總現金流量表連同該等報表的附註（「相關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匯總財務資料所採納的同一基準編製相關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基於吾等審閱工作的結果，對相關財務資料發表結論。

審閱工作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會計事宜的人士詢問，並進行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所以無法確保吾等會注意到在核數工作中可能會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無對相關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基於吾等的審閱工作，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吾等認為相關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根據匯總財務資料所採納的同一基準而編製。

A. 編製基準

貴公司於2010年6月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作為廣東雅士利集團有限公司（「廣東雅士利」）的重組和籌備[●]的其中一環。廣東雅士利為其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主要從事乳製品生產及銷售。根據重組計劃，貴公司成為廣東雅士利及其附屬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

根據本文件「歷史及企業架構」章節介紹的在相關期間已存在的一致行動人協議，在重組前後，貴集團現時旗下曾進行重組的公司均由同一組股權持有人張利坤先生、張利明先生、張利輝先生、張利波先生、張利鈿先生、楊楚賢女士、王玉嬌女士、張佩珠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女士、張元娟女士、謝舜珍女士、佘麗芳女士及汕頭張氏投資有限公司的控制(統稱為「控股股權持有人」)。有關控制並非過渡性質，因此控股股權持有人的風險及利益維持不變，故此，重組被視為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

合併會計法已應用於重組的會計中。B節所載貴集團的匯總收益表、匯總綜合收益表、匯總權益變動表及匯總現金流量表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相關期間(或若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2007年1月1日後註冊成立/成立/收購，則為註冊成立/成立/收購日期起至2010年6月30日止期間)的經營業績，猶如重組於相關期間開始時已經完成。編製B節所載貴集團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的匯總資產負債表，乃為呈列貴集團於該等日期的業務狀況，猶如重組於相關期間開始時已經完成。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已於匯總賬目時對銷。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或(如在香港境外成立/註冊成立)與香港私人公司的特點大致相同的公司。該等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註冊資本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Yashili (BVI)	英屬處女群島 2010年6月4日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雅士利(香港)	香港 2010年6月11日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雅士利貿易	香港 2010年6月11日	1港元	—	100%	進出口乳製品及 相關材料
廣東雅士利集團有限公司 (「廣東雅士利」)(i)及(ii)	中國 2010年7月5日	人民幣 592,105,300元	—	100%	生產及銷售乳 製品
施恩(廣州)嬰幼兒營養品有限 公司(「施恩(廣州)」)(i)	中國 2002年3月29日	人民幣 155,000,000元	—	95%	生產及銷售乳 製品
黑龍江雅士利乳業有限公司 (「黑龍江雅士利」)(i)	中國 2005年4月10日	人民幣 20,080,000元	—	100%	生產及銷售乳 製品
雅士利(鄭州)營養品有限公司 (「雅士利(鄭州)」)(i)	中國 2007年3月2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	70%	生產及銷售乳 製品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註冊資本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山西雅士利乳業有限公司 (「山西雅士利」)(i)	中國 2006年3月31日	人民幣 300,000,000元	—	100%	生產及銷售乳 製品
潮安縣必勝裝潢印務有限公司 (「必勝」)(i)	中國 2007年5月30日	人民幣 10,800,000元	—	100%	生產及銷售包裝 材料
廣州裕乾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裕乾」)(i)	中國 2009年1月4日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進出口乳製品及 相關材料
上海雅士利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雅士利」)(i)及(iii)	中國 2008年6月12日	人民幣2,000,000元	—	100%	銷售食品
美國施恩(iv)	美利堅合眾國 2007年5月7日	62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潮安縣利成貿易有限公司 (i)及(iv)	中國 2007年10月30日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進出口乳製品及 相關產品

於相關期間，貴公司把下列附屬公司的間接權益出售／清盤，該等公司全部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地點及成立日期	已繳足／ 註冊資本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廣東好味佳食品有限公司 (「好味佳食品」)(i)及(vi)	中國 2003年8月5日	人民幣 10,800,000元	—	100%	生產及銷售涼果 零食
廣東雅士利乳業有限公司 (「雅士利乳業」)(i)及(vii)	中國 2001年9月7日	人民幣 10,800,000元	—	100%	生產及銷售乳 製品
潮州雅士利營養品有限公司 (「雅士利營養品」)(i)及(viii)	中國 2003年9月29日	人民幣 10,800,000元	—	100%	生產及銷售乳 製品

- (i) 該等實體的正式名稱為中文，文件英文中的英文譯名僅供參考。
- (ii) 於本報告日期，廣東雅士利為一家外商獨資有限責任公司。廣東雅士利原於1998年3月9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名為廣東雅士利集團有限公司。廣東雅士利隨後於2008年3月27日轉制為一家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名為廣東雅士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廣東雅士利於2010年7月1日轉制為一家中外合資有限責任公司，名為廣東雅士利集團有限公司，並隨後於2010年7月5日轉制為一家外商獨資有限責任公司。就重組而進行的轉制期間，股權持有人的組成維持不變。
- (iii) 廣東雅士利於2009年7月31日向若干獨立第三方收購上海雅士利的全部股權。
- (iv) 廣東雅士利於2008年12月31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美國施恩的全部股權。
- (v) 廣東雅士利於2010年6月25日向若干獨立第三方收購利成貿易的全部股權。
- (vi) 廣東雅士利於2007年12月31日向控股股權持有人出售好味佳食品的全部股權。
- (vii) 廣東雅士利於2008年3月27日將雅士利乳業清盤。
- (viii) 廣東雅士利於2008年3月27日將雅士利營養品清盤。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匯總財務資料

1. 匯總收益表

C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7	2,892,161	2,751,593	2,585,973	1,376,206	1,375,454
銷售成本		(1,637,091)	(1,463,677)	(1,095,617)	(628,733)	(563,861)
毛利		1,255,070	1,287,916	1,490,356	747,473	811,593
其他收入	8	20,151	17,041	34,706	18,382	34,908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39)	(1,042)	128	19	(69)
銷售及經銷成本		(709,001)	(1,059,101)	(891,938)	(454,736)	(471,694)
行政開支		(66,590)	(137,272)	(129,078)	(59,311)	(80,234)
其他開支	9	(8,768)	(795,938)	(14,221)	(9,544)	(6,313)
經營溢利/(虧損)		490,723	(688,396)	489,953	242,283	288,191
財務收入	10(a)	14,820	7,827	3,385	852	2,803
財務成本	10(a)	(11,627)	(21,307)	(22,051)	(11,076)	(6,026)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3,193	(13,480)	(18,666)	(10,224)	(3,223)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0	493,916	(701,876)	471,287	232,059	284,968
所得稅開支	11	(23,469)	87,102	(68,874)	(34,471)	(43,967)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虧損)		470,447	(614,774)	402,413	197,588	241,001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扣除所得稅)	4	(554)	—	—	—	—
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469,893	(614,774)	402,413	197,588	241,001
以下人士分佔溢利/ (虧損):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		415,632	(563,898)	404,665	197,951	239,674
非控股權益		54,261	(50,876)	(2,252)	(363)	1,327
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469,893	(614,774)	402,413	197,588	241,001

隨附附註為本匯總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 匯總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469,893	(614,774)	402,413	197,588	241,001
其他綜合收益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2)	(1)	(7)
年度／期間綜合收益總額	<u>469,893</u>	<u>(614,774)</u>	<u>402,411</u>	<u>197,587</u>	<u>240,994</u>
以下人士分佔綜合收益總額：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	415,632	(563,898)	404,663	197,950	239,667
非控股權益	<u>54,261</u>	<u>(50,876)</u>	<u>(2,252)</u>	<u>(363)</u>	<u>1,327</u>
年度／期間綜合收益總額	<u>469,893</u>	<u>(614,774)</u>	<u>402,411</u>	<u>197,587</u>	<u>240,994</u>

隨附附註為匯總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 匯總資產負債表

C節 附註	12月31日			6月30日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615,619	762,571	762,078	722,011
無形資產	16	2,989	3,220	3,429	8,289
投資物業	17	11,713	13,788	44,886	63,022
預付租金	18	82,166	116,260	113,450	113,734
遞延稅項資產	19(b)	1,057	130,839	67,240	40,97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		11,231	29,824	12,364	10,557
其他非流動資產		6,658	314	3,646	3,479
非流動資產總額		<u>731,433</u>	<u>1,056,816</u>	<u>1,007,093</u>	<u>962,067</u>
流動資產					
其他投資	20	38,200	—	—	—
存貨	21	424,170	369,066	292,008	523,310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22	66,556	49,887	79,059	57,586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23	162,939	98,226	143,312	121,683
應收關連方款項	37(c)	128,611	18,001	21,159	16,831
即期稅項資產	19(a)	—	9,227	506	—
受限制銀行存款	24	21,866	6,870	19,695	138,8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96,911	304,868	660,628	610,424
流動資產總額		<u>939,253</u>	<u>856,145</u>	<u>1,216,367</u>	<u>1,468,649</u>
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26	164,000	327,340	230,000	330,53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7	604,418	1,347,922	643,242	504,263
應付關連方款項	37(c)	271,883	155,461	10,127	7,804
即期稅項負債	19(a)	10,626	8,770	3,796	20,232
銷售退回撥備	28	—	46,665	9,023	1,409
流動負債總額		<u>1,050,927</u>	<u>1,886,158</u>	<u>896,188</u>	<u>864,243</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111,674)</u>	<u>(1,030,013)</u>	<u>320,179</u>	<u>604,40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19,759</u>	<u>26,803</u>	<u>1,327,272</u>	<u>1,566,473</u>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26	—	40,000	—	—
遞延收益	29	—	—	37,045	33,822
應付關連方款項	37(c)	16,000	—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6,000</u>	<u>40,000</u>	<u>37,045</u>	<u>33,822</u>
資產/(負債)淨額		<u>603,759</u>	<u>(13,197)</u>	<u>1,290,227</u>	<u>1,532,651</u>
權益					
資本	30	106,800	450,000	592,105	592,105
儲備	31	430,839	(478,271)	686,821	927,918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537,639</u>	<u>(28,271)</u>	<u>1,278,926</u>	<u>1,520,023</u>
非控股權益		66,120	15,074	11,301	12,628
權益總額		<u>603,759</u>	<u>(13,197)</u>	<u>1,290,227</u>	<u>1,532,651</u>

隨附附註為本匯總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 匯總權益變動表

C 節 附註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資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中國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a))	股權結算股 份支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e))	其他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f))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b))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c))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07年1月1日	185,846	—	10,384	—	3,270	—	461,260	40,114	501,374		
年內宣派股息	—	—	—	—	—	(261,760)	(260,207)	(76,800)	(337,007)		
對施恩(廣州)再投資	95,474	—	—	—	—	—	95,474	33,545	129,019		
視作分派予當時股權持有人	10,800	—	—	—	—	—	10,800	—	10,800		
注資	(185,320)	—	—	—	—	—	(185,320)	—	(185,320)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	—	415,632	415,632	15,000	15,000		
撥入法定儲備	—	—	40,812	—	—	(40,812)	—	54,261	469,893		
於2007年12月31日	106,800	—	51,196	—	3,270	—	537,639	66,120	603,759		
於2008年1月1日	106,800	—	51,196	—	3,270	—	537,639	66,120	603,759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	—	(563,898)	(563,898)	(50,876)	(614,774)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2,012)	—	(2,012)	(51)	(2,063)		
年內宣派股息	—	—	—	—	—	—	—	(119)	(119)		
廣東雅士利重組	343,200	17,687	(51,196)	—	(2,646)	(307,045)	—	—	—		
於2008年12月31日	450,000	17,687	—	—	(1,388)	(494,570)	(28,271)	15,074	(13,197)		
於2009年1月1日	450,000	17,687	—	—	(1,388)	(494,570)	(28,271)	15,074	(13,197)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	—	404,665	404,665	(2,252)	402,411		
注資	142,105	757,421	—	—	—	—	899,526	—	899,526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155	—	155	(1,521)	(1,366)		
撥入法定儲備	—	—	7,981	—	—	(7,981)	—	—	—		
股權結算股份支付交易	—	—	—	2,853	—	—	2,853	—	2,853		
於2009年12月31日	592,105	775,108	7,981	2,853	(1,233)	(97,886)	1,278,926	11,301	1,290,227		
於2010年1月1日	592,105	775,108	7,981	2,853	(1,233)	(97,886)	1,278,926	11,301	1,290,227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	—	239,674	239,667	1,327	240,994		
股權結算股份支付交易	—	—	—	1,430	—	—	1,430	—	1,430		
於2010年6月30日	592,105	775,108	7,981	4,283	(1,233)	141,788	1,520,023	12,628	1,532,651		
未經審核											
於2009年1月1日	450,000	17,687	—	—	(1,388)	(494,570)	(28,271)	15,074	(13,197)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	—	197,951	197,950	(363)	197,587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155	—	155	(1,521)	(1,366)		
股權結算股份支付交易	—	—	—	1,427	—	—	1,427	—	1,427		
於2009年6月30日	450,000	17,687	—	1,427	(1,233)	(296,619)	171,261	13,190	184,451		

隨附附註為匯總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5. 匯總現金流量表

C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 .	493,916	(701,876)	471,287	232,059	284,968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 .	190	—	—	—	—
調整項目：					
折舊	19,421	47,612	65,519	30,571	34,657
攤銷	2,094	2,447	4,048	1,623	2,532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淨額 . .	2,030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收益)淨額 . . .	139	1,042	(128)	(19)	6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 損失	835	2,071	2	—	1,846
存貨減值	—	456,854	251	—	542
股權結算股份支付交易 . .	—	—	2,853	1,427	1,430
利息開支	11,616	21,307	22,035	11,060	6,022
利息收入	(5,525)	(5,679)	(3,362)	(829)	(2,765)
交易資產的已實現及 未實現收益淨額	(9,295)	(2,139)	(23)	(23)	(38)
小計	515,421	(178,361)	562,482	275,869	329,263
存貨變動	(188,614)	(401,750)	76,807	19,323	(146,097)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變動	(30,753)	15,442	(29,340)	10,378	19,388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變動 .	(95,607)	61,985	(57,993)	(27,463)	27,343
受限制銀行存款變動 . . .	(14,041)	14,996	(12,825)	(5,927)	(4,44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變動 . .	290,506	720,592	(644,997)	(450,808)	(249,048)
銷售退回撥備變動	—	46,665	(37,642)	—	(7,614)
遞延收益變動	—	—	37,045	18,900	(3,223)
應收關連方款項變動 . . .	(19,185)	23,630	(1,158)	(217)	2,328
應付關連方款項變動 . . .	9,112	(2,683)	3,698	1,620	(3,409)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	466,839	300,516	(103,923)	(158,325)	(35,515)
已付所得稅	(16,107)	(53,763)	(1,528)	(8,862)	(2,937)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450,732	246,753	(105,451)	(167,187)	(38,452)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5,345	5,859	3,362	829	2,7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 得款項	6,624	21,888	1,001	797	1,338
出售其他投資所得款項	123,075	87,838	15,023	15,023	30,038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	10,800	—	—	—
控股股權持有人償還借款 所得款項	17,000	76,000	42,000	42,000	2,0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31,704)	(215,729)	(93,626)	(60,365)	(26,045)
購買無形資產	(3,034)	(666)	(1,110)	(106)	(1,718)
預付租金	(41,255)	(3,854)	(31,500)	(31,500)	(1,500)
購買其他非流動資產	(5,385)	—	(3,670)	—	(193)
購買其他投資	(151,980)	(47,500)	(15,000)	(15,000)	(30,000)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收購 所得現金)	5	—	(3,840)	—	16,499
借款予控股股權持有人	(90,000)	—	(44,000)	(44,00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71,314)	(69,204)	(129,345)	(92,322)	(6,816)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股權持有人注資	15,000	—	899,526	—	—
控股股權持有人注資必勝 視作分派予當時股權 持有人	30(i)	(185,320)	—	—	—
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	153,000	413,840	338,000	255,000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683)	(683)	—
償還貸款及借款	(129,000)	(210,500)	(475,340)	(197,000)	—
向控股股權持有人借款	138,000	90,000	193,000	183,000	1,086
償還控股股權持有人借款	(43,118)	(154,000)	(283,000)	(100,000)	—
已付利息	(11,616)	(21,283)	(21,915)	(12,729)	(6,022)
已付股息	(41,625)	(87,649)	(59,032)	—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93,879)	30,408	590,556	127,588	(4,9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311,372	96,911	304,868	304,868	660,628
年終/期終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96,911	304,868	660,628	172,947	610,424

隨附附註為匯總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C 匯總財務資料附註

1.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報告所載匯總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有關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的其他詳情，載於下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本匯總財務資料而言，除了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外，貴集團於相關期間已採用所有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於2010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39。

匯總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

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已於匯總財務資料呈列的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相關財務資料，乃根據就匯總財務資料採納的相同基準及會計政策而編製。

(b) 編製及呈列基準

匯總財務資料包括按合併會計基準編製的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視同貴集團一直存在，有關詳情載於A節。

相關期間貴集團旗下須進行法定審核的公司詳情以及其各自的核數師的名稱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財務期間	法定核數師
廣東雅士利集團有限公司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利安達信隆會計師事務所(i)
廣東雅士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08年12月21日止年度	利安達信隆會計師事務所(i)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i)
施恩(廣州)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廣東中興華會計師事務所(i)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廣東紅日會計師事務所(i)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i)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司名稱	財務期間	法定核數師
黑龍江雅士利	截至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利安達信隆會計師事務所(i)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i)
雅士利(鄭州)	自2007年3月2日(成立日期)至2007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利安達信隆會計師事務所(i)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i)
山西雅士利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利安達信隆會計師事務所(i)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山西開元會計師事務所(i)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i)
必勝	自2007年5月30日(成立日期)至2007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利安達信隆會計師事務所(i)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i)
裕乾	自2009年1月4日(成立日期)至2009年12月31日期間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i)
上海雅士利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上海元智會計師事務所(i)

(i) 此等實體的官方名稱為中文名稱。英文招股章節的英文譯名僅供參考。

(c) 計量基準

匯總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每股數據外，均湊整至最接近千元列示。人民幣為貴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匯總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價值於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則按公允價值列報，詳見附註1(g)。計量公允價值的方法載於附註2。

(d) 運用估計及判斷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匯總財務資料時，須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和開支的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和相關假設是

根據過往經驗和管理層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為基礎，而所得結果成為了管理層在無法從其他渠道獲得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時作出判斷的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管理層會持續審閱各項估計及相關假設，並在修訂會計估計的期間及任何受影響的未來期間，確認會計估計的修訂。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匯總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很有可能構成重大調整風險的估計，於附註38論述。

(e) 合併及匯總

(i)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是指受貴集團控制的實體。控制是指貴公司有權支配一家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在評估控制存在與否時，須考慮目前可行使的潛在表決權。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自控制開始當日起計入匯總財務資料，直至控制終止當日為止。

非控股權益是指非由貴公司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擁有的股權所佔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部分，且貴集團並無與相關權益持有人另行訂立任何條款而導致貴集團整體須根據其所佔權益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責任。非控股權益在匯總資產負債表的權益內呈列，與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的權益分開呈列。非控股權益所佔貴集團的業績，會按照該年度／期間損益總額及綜合收益總額在非控股權益與貴公司股權持有人之間進行分配，並在匯總收益表及匯總綜合收益表呈列。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的各組成項目歸屬於貴公司股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貴公司股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赤字結餘，綜合收益總額也歸屬於貴公司股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倘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兩者於附屬公司的相對權益變動，而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與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兩者之間的差額，會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貴公司的股權持有人。

在貴公司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是按成本減去減值損失後列賬。

(ii) 業務合併

收購會計法乃用於貴公司收購附屬公司事項的入賬。根據收購會計法，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入貴集團當日起全面合併入賬。收購成本按交換日期所給予資產的公允價值、所發行股權工具及所產生或所承擔的負債計量。業務合併中所購入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計量。業務合併相關的交易成本乃於產生時支銷。

貴集團就共同控制合併事項採用合併會計法，據此，所有合併實體於業務合併前後均受相同人士或各方最終控制，且該控制權並非過渡性。

匯總財務資料包含有共同控制合併事項發生的合併實體的財務資料，猶如合併實體自控制方首次控制合併實體當日起已經合併。

合併實體的資產淨值採用控制方的現有賬面值合併。只要控股權益仍然持續，概不會確認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允價值淨值所佔權益超出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的金額。

(iii) 匯總賬目時抵銷的交易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結餘所產生的所有收入、開支、未實現收益及虧損，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實現收入及開支，在匯總賬目時均全數抵銷。

(f) 外幣

(i) 功能和呈列貨幣

計入貴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採用在經濟實質上最能反映相關事件和與該實體相關情況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貴公司和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是人民幣。匯總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貨幣」）呈列。

(ii)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各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於報告日期，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貨幣。重新換算產生的外幣差額在損益中確認。按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項目，則採用交易日期的匯率進行換算。

(iii) 境外業務

境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境外業務的收入及開支均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換算產生的外幣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就外幣換算而言，於境外經營的投資淨額包括於可見將來並無計劃亦不大可能結清的集團內公司間外幣結餘，而貨幣項目產生的外幣匯兌差額於匯總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在出售一項境外業務的全部或部分時，匯兌儲備的相關金額將轉撥至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g) 金融工具

(i) 非衍生金融資產

所有金融資產（包括指定按公允價值於損益入賬的資產）在貴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的交易當日，進行初始確認。

倘若貴集團自金融資產獲得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因於交易中轉讓收取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的權利而轉讓於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貴集團擁有以下非衍生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於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

歸類為持作買賣或在初始確認後指定作此用途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價值於損益入賬。若貴集團依據明文規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照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管理該等投資及作出購買和出售決定，則金融資產會指定按公允價值於損益入賬。初始確認後，應佔交易成本會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按公允價值於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會在損益中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乃金融資產，是在交投活躍市場未有報價之固定或可議定付款。該等資產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包括委託貸款、貿易應收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及流動性極高的投資項目；這些投資項目可在沒有重大價值變動的風險下輕易換算為已知數額的現金，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編製匯總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價物亦包括作為貴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而須按要求還款的銀行透支。

(ii) 非衍生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包括指定按公允價值於損益入賬的負債)在貴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的交易當日，進行初始確認。貴集團在合約責任已履行或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貴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包括貸款及借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該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加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始確認後，該等金融負債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iii) 衍生金融工具

貴集團持有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其外幣風險。衍生工具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於各結算日，公允價值被重新計量。重新計量公允價值所產生的損益即時於損益中確認(倘衍生工具符合資格採用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方法則除外，而在此情況下，任何產生的損益取決於對沖項目的性質)。倘衍生金融工具被列為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估計極有可能進行的交易，或已提交的未來交易的外幣風險的對沖，重新計量衍生金融工具至公允價值產生的任何損益的合資格部分均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且於對沖儲備的權益中分別累計。不符合資格採用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方法的任何損益即時於損益中確認。於相關期間，貴集團的衍生工具不合資格成為有效現金流量對沖工具。重新計量公允價值產生的損益即時確認至損益。有關金融資產／負債於貴集團承諾購買／出售合約或該等資產／負債逾期當日確認／終止確認。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i) 確認及計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計量(附註1(m)(ii))。

成本包括收購資產直接應佔的支出。自建資產的成本包括物料成本和直接勞工成本、令資產符合工作條件作其擬定用途直接應佔的任何其他成本，以及拆卸和搬遷項目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成本。購買對相關設備的功能所必需的軟件，會資本化為該設備的一部分。

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獨立項目(主要部分)入賬。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去減值損失列賬(附註1(m)(ii))。

成本包括施工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當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需的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有關成本即不再資本化，而在建工程會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ii) 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

若某項物業的用途由自用更改為投資物業，有關物業則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

(iii) 後續成本

倘若更換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部分會於日後為貴集團帶來經濟利益，而其成本亦可以可靠地計算，則其成本會按該項目的賬面值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日常服務成本會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iv) 折舊

折舊是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在損益中確認。位於租賃土地持作自用的樓宇，按租賃的未屆滿年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之較短期間者計算折舊。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廠房及樓宇	13-20年
● 機器及設備	5-10年
● 機動車	5年
● 辦公室設備及其他設備	5年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日期重新審核。

(i)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所購入及訂製的軟件，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損失列賬，並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即五年)內以直線法攤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j)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收入或作資本增值或兩者兼有的物業，但並不供於日常業務中出售，亦不會用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

(i) 確認及計量

投資物業項目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計量（附註1(m)(ii)）。

成本包括收購資產直接應佔的開支。

(ii) 折舊

折舊是在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在損益中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為介乎27.5至47年之間。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日期重新審核。

(k) 預付租金

預付租金指付予中國政府機關的土地使用權成本。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減值損失列賬（附註1(m)(ii)）。攤銷於各權利有效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中確認。

(l)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實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包括收購存貨及將存貨運送至目前地點和變成現狀所涉及的開支。已製成的存貨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按一般產能計算的適當生產費用部分。可實現淨值為日常業務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生產的成本及銷售開支。

(m) 資產減值

(i) 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對並非按公允價值於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進行評估，以確定是否存在客觀的減值證據。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虧損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的負面影響可被可靠地估計，則該資產被視為出現減值。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以其賬面值與按原訂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算。虧損會在損益中確認，並在應收款備抵賬的中反映。倘隨後事件導致減值損失金額減少，該減值損失減少額則會在損益中轉回。

貴集團從個別資產及整體兩方面，考慮應收款的減值證據。個別主要金融資產會分別測試有否減值。其他金融資產會以信貸風險特徵分類評估。

(ii) 非金融資產

貴集團非金融資產（存貨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日期檢討，以確定有否減值跡象。如有任何上述跡象，則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在用價值與公允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減銷售成本。評估在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現行市場評估及該資產特有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

倘資產或其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則會確認減值損失。現金產生單位是最基本的可識別資產組別，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及組別。減值損失於損益確認。所確認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損失首先撥至減少該單位獲分配的任何商譽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中的其他資產賬面值。

於各報告日期，評估過往期間確認的減值損失是否出現任何減少或不再存在的跡象。若釐定可收回金額所用的估計有變，則轉回減值損失。只有在資產賬面值不超過假設並無確認減值損失而應予釐定的賬面值(已扣除折舊或攤銷)時，方可轉回減值損失。

(n)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工資、年度花紅及員工福利，於僱員為貴集團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

(i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根據中國有關勞工規則及法規向當地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的責任，於到期時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但已計入尚未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內則除外。

(iii) 終止福利

在及只有在貴集團明確地主動終止雇用或透過實際上不可能撤回的詳細正式計劃而向自願離職的僱員提供福利時，方會確認終止福利。

(iv) 股份支付交易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中股權結算股份支付儲備亦會相應增加。公允價值是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於授出當日計量，並考慮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若僱員必須符合行權期條件方可無條件享有該等購股權，則經考慮購股權行權的機會率後，購股權的估計公允價值總額會在行權期內攤分入賬。

於行權期內審閱預期行權的購股權數目。除非原有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並對股權結算股份支付儲備作出相應調整，否則於過往年度確認的累計的任何調整會在審閱年度／期間在損益中扣除／計入。於行權日期，確認為開支的金額予以調整，以反映行權購股權的實際數目(同時對股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惟若僅因未能達到與公司股份市價有關的行權條件而沒收者則除外。權益數額在股權結算股份支付儲備內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屆時有關金額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屆滿(屆時有關金額直接轉回保留盈利)為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o) 撥備及或然負債

若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負上能夠可靠估計的法律或推定責任，且有可能須流出經濟利益以履行該責任，便會確認撥備。釐定撥備時，乃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現行市場評估及該負債特有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

如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不大，或無法可靠計量有關金額，則有關責任須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如可能須承擔的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則該等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p) 營業額

(i) 收入確認

貨品銷售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扣除退回及折讓、銷售折扣及按成交量計算的返利後的公允價值計量，並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若貨品的所有權附帶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家，並應可收回代價，而能夠可靠地估計貨品的相關成本及可能退貨，且並無參與持續管理有關貨品時，便會確認收入。若可能會授出折扣並能夠可靠計量有關金額，則該折扣會在確認相關銷售時確認為收入減損。

(ii) 租金收入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中確認。

(q) 政府補貼

若可合理確定能夠收取政府補貼，而貴集團將符合有關補貼所附帶的條件，則確認政府補貼。與資產有關的政府補貼將初始確認為遞延收益，並在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至損益。若有關補貼乃用以補償貴集團以後期間產生的開支，則初始確認為遞延收益，並於確認相關開支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若有關補貼乃用以補償貴集團已產生的開支，則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r) 經營租賃付款

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中確認。已收取的租金優惠於租期內確認為總租金開支的一部分。

(s) 借款成本

與需長時間收購、建造或生產方可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款成本，將資本化為該資產的一部分成本。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對於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借款成本，應於資產支出已經發生、借款成本已經發生、為使資產達到擬定用途或者可銷售狀態所必要的購建或者生產活動已經開始時確認。當為使該資產達到擬定用途或者可銷售狀態的必要的購建或者生產活動大致上中斷或完成時，資本化應停止。

(t) 財務收入及開支

財務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及按公允價值於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增加。利息收入於應計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財務開支包括借款的利息開支及按公允價值於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少。

外幣損益按淨額基準列報。

(u) 研發成本

內部研發項目的開支分為研究階段開支及開發階段開支。研究是指為獲取及理解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的獨創性及有計劃調查。開發是指在投入商業生產或使用前，將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識應用於一項計劃或設計，以生產出新的或具有實質性改進的材料、裝置、產品或工序。

研究階段的開支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若開發成本能夠可靠計量，而有關產品或工序在技術和商業上可行，且貴集團有意亦有充足資源完成開發工作，開發階段的開支便會資本化。資本化後的開發成本按成本減去減值損失列賬（見附註1(m)(ii)）。其他開發開支則在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v)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開支在損益中確認，惟倘與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在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是根據年內／期內應課稅收入按報告日期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並加上過往年度的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確認，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就稅務而言的金額之間的暫時差額計提撥備。因初始確認並非業務合併而對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均無影響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暫時差額，概不確認遞延稅項。根據於報告日期已實施或實質上實施的法例，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暫時差額轉回時所應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以可能獲得未來應課稅溢利以供暫時差額使用者為限。於各報告日期會審閱遞延稅項資產，若有關稅項利益不再可能實現，則予以調減。

(w)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為貴集團業務一部分，為一項已出售或持有待售的按業務或地區劃分的獨立主要業務，或為一家純粹為轉售而收購的附屬公司。若業務已被出售或符合持有待售的標準（如較早），則歸類為終止經營業務。若某項業務歸類為終止經營業務，則會重列比較報表的綜合收益，猶如該項業務於比較期間開始時已經終止。

(x) 關連方

編製匯總財務資料時，倘符合下列條件，則視為貴集團的關連方：

- (i) 該方能夠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機構間接控制貴集團或對貴集團的財務及營運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貴集團；
- (ii) 貴集團與該方受共同控制；
- (iii) 該方為貴集團的聯營公司或貴集團為合營夥伴的合營企業；

(iv) 該方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或有關人員的親屬，或受有關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

(v) 該方為第(i)項所指人士的親屬或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或

(vi) 該方為以貴集團或其任何關連方實體的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個別人士的親屬指與實體進行買賣時預期可影響相關個別人士或受相關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

(y)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匯總財務資料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貴集團各項業務與地區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貴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而確定。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要經營分部不會綜合呈報，惟倘有關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經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的方法和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則作別論。倘個別並非重要的經營分部共同擁有上述大部分特徵，則可綜合呈報。

2. 釐定公允價值

貴集團的多項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均須釐定金融及非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用作計量或披露的公允價值乃根據以下方法釐定。有關釐定公允價值時所作假設的其他資料，於適當時會在相關資產或負債的特定附註內披露。

(a) 物業、廠房及設備

因業務合併而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允價值，乃以市值為基準。物業市值是於自願買家及自願賣家在適當市場推廣後，雙方在知情及自願的情況下，於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買賣物業的估計金額。廠房、設備、固定附著物及裝置項目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市場法及成本法，採用類似項目的市場報價(如有)及重置成本(如適用)而釐定。

(b) 投資物業

用作披露的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是根據市值(即於自願買家及自願賣家在適當市場推廣後，雙方在知情及自願的情況下，於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買賣物業的估計金額)計算。

(c) 非衍生金融工具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非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是為披露目的而釐定，乃按於報告日期的市場利率貼現的未來本金及利息現金流量的現值而計算。

按公允價值於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乃參考其於報告日期的收市買入報價而釐定。

(d)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其市場報價(如有)。倘無市場報價，則公允價值以貼現合約遠期價格與就合約價格的剩餘期限使用無風險利率(基於政府債券)的現有遠期價格之間的差異估計。

公允價值反映工具的信貸風險，並包括計及貴集團實體及交易對手(如適用)的信貸風險的調整。

(e) 存貨

業務合併中所獲取的存貨的公允價值乃根據日常業務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及銷售的估計成本，加上根據完成及出售存貨所需的資源計算的合理溢利率而釐定。

3. 經營分部

貴集團按產品種類劃分管理業務。貴集團按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貴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確定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內部呈報資料方式一致的方式，呈列以下三個可呈報分部。概無將任何經營分部彙總，以構成下列的可呈報分部：

- 生產及銷售雅士利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包括在中國開發、製造及銷售雅士利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及為孕婦設計的配方奶粉。
- 生產及銷售施恩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包括在中國開發、製造及銷售施恩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及為孕婦設計的配方奶粉。
- 生產及銷售雅士利營養品：包括在中國開發、製造及銷售成人及青少年奶粉、豆奶、米粉及麥片產品。

其他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包裝材料(主要供貴集團內部使用)及銷售富餘原材料。該等業務的業績載於「其他」一欄。

為便於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高級行政管理團隊會根據「可呈報分部溢利」的計量(即「收入減去銷售成本和銷售及經銷開支」)來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貴集團不會把其他收入、其他收益淨額或虧損、財務成本、銷售及經銷開支以外的開支分配至分部中，原因是高級行政管理團隊並不會使用上述資料分配經營分部的資源或評估其表現。由於貴集團不會定期向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匯報分部資產及負債，因此，匯總財務資料內並無呈列可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a) 有關可呈報分部的資料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雅士利 嬰幼兒配方 奶粉產品	施恩 嬰幼兒配方 奶粉產品	雅士利 營養品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1,415,196	912,825	506,496	97,802	2,932,319
分部間收入	—	—	—	41,935	41,935
可呈報分部收入	<u>1,415,196</u>	<u>912,825</u>	<u>506,496</u>	<u>139,737</u>	<u>2,974,254</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276,012</u>	<u>234,900</u>	<u>94,840</u>	<u>8,297</u>	<u>614,049</u>
分部折舊及攤銷	<u>5,053</u>	<u>3,176</u>	<u>4,055</u>	<u>3,067</u>	<u>15,351</u>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施恩		雅士利 營養品	其他	合計
	雅士利 嬰幼兒配方 奶粉產品	嬰幼兒 配方奶粉 產品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1,511,809	754,968	454,184	30,632	2,751,593
分部間收入	—	—	—	129,744	129,744
可呈報分部收入	<u>1,511,809</u>	<u>754,968</u>	<u>454,184</u>	<u>160,376</u>	<u>2,881,337</u>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u>274,907</u>	<u>(4,675)</u>	<u>68,515</u>	<u>4,116</u>	<u>342,863</u>
分部折舊及攤銷	<u>19,576</u>	<u>13,539</u>	<u>4,875</u>	<u>1,667</u>	<u>39,657</u>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施恩		雅士利 營養品	其他	合計
	雅士利 嬰幼兒配方 奶粉產品	嬰幼兒配方 奶粉產品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1,540,420	521,283	507,599	16,671	2,585,973
分部間收入	—	—	—	99,777	99,777
可呈報分部收入	<u>1,540,420</u>	<u>521,283</u>	<u>507,599</u>	<u>116,448</u>	<u>2,685,750</u>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u>520,734</u>	<u>(11,550)</u>	<u>181,024</u>	<u>3,217</u>	<u>693,425</u>
分部折舊及攤銷	<u>23,571</u>	<u>20,890</u>	<u>6,985</u>	<u>2,216</u>	<u>53,662</u>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施恩		雅士利 營養品	其他	合計
	雅士利 嬰幼兒配方 奶粉產品	嬰幼兒配方 奶粉產品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815,420	283,987	273,695	3,104	1,376,206
分部間收入	—	—	—	53,532	53,532
可呈報分部收入	<u>815,420</u>	<u>283,987</u>	<u>273,695</u>	<u>56,636</u>	<u>1,429,738</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238,989</u>	<u>6,197</u>	<u>93,481</u>	<u>496</u>	<u>339,163</u>
分部折舊及攤銷	<u>11,448</u>	<u>9,284</u>	<u>3,320</u>	<u>964</u>	<u>25,016</u>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施恩		雅士利 營養品	其他	合計
	雅士利 嬰幼兒配方 奶粉產品	嬰幼兒配方 奶粉產品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840,511	319,210	208,928	6,805	1,375,454
分部間收入	—	—	—	50,278	50,278
可呈報分部收入	<u>840,511</u>	<u>319,210</u>	<u>208,928</u>	<u>57,083</u>	<u>1,425,732</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271,278</u>	<u>38,260</u>	<u>75,754</u>	<u>1,084</u>	<u>386,376</u>
分部折舊及攤銷	<u>12,908</u>	<u>10,690</u>	<u>3,683</u>	<u>1,210</u>	<u>28,491</u>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可呈報分部收入與損益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可呈報分部收入總額	2,974,254	2,881,337	2,685,750	1,429,738	1,425,732
對銷分部間收入	(41,935)	(129,744)	(99,777)	(53,532)	(50,278)
終止經營業務(附註4)	(40,158)	—	—	—	—
匯總收入	<u>2,892,161</u>	<u>2,751,593</u>	<u>2,585,973</u>	<u>1,376,206</u>	<u>1,375,454</u>
損益					
可呈報分部溢利	614,049	342,863	693,425	339,163	386,37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0,012	15,999	34,834	18,401	34,839
終止經營業務(附註4)	(2,220)	—	—	—	—
未分配金額：					
銷售及經銷開支	(65,760)	(114,048)	(95,007)	(46,426)	(46,477)
行政開支	(66,590)	(137,272)	(129,078)	(59,311)	(80,234)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3,193	(13,480)	(18,666)	(10,224)	(3,223)
其他開支	(8,768)	(795,938)	(14,221)	(9,544)	(6,313)
除所得稅前匯總溢利／(虧損)	<u>493,916</u>	<u>(701,876)</u>	<u>471,287</u>	<u>232,059</u>	<u>284,968</u>

(c) 地區資料

貴集團的收入主要源自於相關期間的內銷。截至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口銷售分別為人民幣1,552,000元及人民幣2,242,000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止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均無錄得出口銷售。貴集團的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定期審閱雅士利及施恩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所產生的收入的地區分析，當中概列貴集團客戶經營所在的不同等級城市的收入。等級劃分如下：

- 一線城市一般包括直轄市、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最高層級城市及省會城市(包括但不限於北京、上海、南昌、重慶、石家莊及廣州)，而由於沒有官方分類，該等分類乃根據貴集團董事的知識及經驗釐定；
- 二線城市泛指地級城市，於中國的行政架構中高於縣低於省的行政區，包括但不限於東莞、南陽、深圳、九江及佛山，而由於沒有官方分類，該等分類乃根據貴集團董事的知識及經驗釐定；
- 三線城市泛指縣級市(即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縣級行政區)，包括但不限於晉江、雲夢、亳州、昆山及漯河，而由於沒有官方分類，該等分類乃根據貴集團董事的知識及經驗釐定。

雅士利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以下地區的收入					
— 一線城市	304,524	347,698	304,060	143,259	152,118
— 二線城市	771,430	830,306	865,763	475,371	467,686
— 三線城市及其他	339,242	333,805	370,597	196,790	220,707
合計	<u>1,415,196</u>	<u>1,511,809</u>	<u>1,540,420</u>	<u>815,420</u>	<u>840,511</u>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施恩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地區的收入				(未經審核)	
— 一線城市	217,368	165,558	95,010	54,140	48,440
— 二線城市	620,133	528,027	379,077	205,654	235,105
— 三線城市及其他	75,324	61,383	47,196	24,193	35,665
合計	<u>912,825</u>	<u>754,968</u>	<u>521,283</u>	<u>283,987</u>	<u>319,210</u>

4. 終止經營業務

2007年12月31日，貴集團奉行專注於產銷營養品的業務策略，向控股股權持有人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好味佳食品。

	截至200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終止經營業務業績	
營業額(附註3(b))	40,158
開支	<u>(37,938)</u>
經營活動業績(附註3(b))	2,220
所得稅開支(附註11)	<u>(744)</u>
經營活動業績(扣除所得稅)	1,476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u>(2,030)</u>
年度虧損	<u><u>(554)</u></u>

	截至200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0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終止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428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000)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3,990)</u>	10,800
終止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u>(3,562)</u></u>	<u>10,800</u>

	截至200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出售事項對貴集團匯總資產負債表的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5,807
存貨	15,17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9,5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9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u>(21,665)</u>
資產及負債淨額	<u>12,830</u>
2007年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現金流出淨額	<u><u>(3,990)</u></u>
已收代價(於2008年以現金償付)	<u>10,800</u>

5. 收購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a) 收購美國施恩

2008年12月31日，貴集團以現金7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4,790,000元)收購美國施恩全部股權，取得該公司的控制權，而收購價乃根據參考美國施恩淨資產賬面值經公平磋商釐定。貴公司董事認為收購目的是取得美國施恩持有的施恩(廣州)的1%股權。因此，貴集團認為此項業務合併的本質是收購施恩(廣州)非控股權益。

美國施恩是貴集團的投資控股附屬公司，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全部收入均來自其物業的租金收入。貴集團於2008年12月31日方始收購美國施恩，因此其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向貴集團貢獻任何營業收入或溢利。假設該項收購於2008年1月1日已發生，貴公司董事估計貴集團的匯總其他收入應為人民幣17,106,000元，而貴集團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匯總虧損淨額應為人民幣614,806,000元。

以下概述所轉撥的代價的性質，以及於收購日期收購的資產及承擔的負債的已確認金額：

已轉撥代價：

現金	人民幣千元
.....	<u>4,790</u>

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附註17)	1,769
其他投資(附註)	2,0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0
其他應收款	76
其他應付款	<u>(68)</u>
總可識別資產淨額	<u>4,790</u>

附註：其他投資為施恩(廣州)的1%股權。

此項收購使貴集團於施恩(廣州)的擁有權權益由74%增加至75%。於收購日期，施恩(廣州)在匯總財務報表的淨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5,121,000元。貴集團已確認非控股權益減少人民幣51,000元，及其他資本儲備的股權項下減少人民幣2,012,000元。

(b) 收購上海雅士利

2009年7月31日，貴集團以人民幣2,000,000元收購上海雅士利全部股權，取得該公司的控制權，而收購價乃根據參考上海雅士利淨資產賬面值經公平磋商釐定。上海雅士利的主要經營業務是銷售雅士利和好味佳的產品。貴集團進行合併的目的是加強上海市和周邊地區的銷售業務。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期間，經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後，上海雅士利貢獻營業收入及溢利分別人民幣8,392,000元及人民幣208,000元。假設該項收購於2009年1月1日已進行，貴公司董事估計貴集團的匯總收入應為人民幣2,603,074,000元(於抵銷集團內部的交易後)，而貴集團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匯總溢利應為人民幣402,366,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概述所轉撥的代價的性質，以及於收購日期收購的資產及承擔的負債的已確認金額：

已轉撥代價：

現金	人民幣千元
	<u>2,000</u>

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

	人民幣千元
存貨	1,8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30,1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u>(30,149)</u>
總收購資產淨額	<u>2,000</u>

貿易應收款包括應收客戶合約總額人民幣28,338,000元，其中預期於收購日期無法收回的金額為零。

(c) 收購施恩（廣州）的非控股權益

2009年7月1日，貴集團收購施恩（廣州）的額外20%股權，代價為現金2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366,000元），以致其於施恩（廣州）的股權由75%增加至95%，而收購價乃根據參考施恩（廣州）淨資產賬面值經公平磋商釐定。於收購日期，施恩（廣州）在匯總財務報表內的淨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7,605,000元。貴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減少人民幣1,521,000元及其他資本儲備增加人民幣155,000元。

下表概述貴集團於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施恩（廣州）分佔的股權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於1月1日分佔的股權	147,191	3,841
貴公司分佔的股權增加的影響	51	1,521
宣派股息的影響	(345)	—
分佔綜合收益	<u>(143,056)</u>	<u>(41,770)</u>
貴集團於12月31日分佔的股權	<u>3,841</u>	<u>(36,408)</u>

(d) 收購利成貿易

於2010年6月25日，貴集團以人民幣14,200,000元，收購利成貿易全部股權，取得該公司的控制權，而收購價乃根據參考利成貿易於收購日期的淨資產賬面值經公平磋商釐定。在收購前，利成貿易為貴集團的主要供應商之一。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從利成貿易的採購分別佔貴集團對外採購的原材料總額8.32%及35.31%。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倘收購事項於2010年1月1日發生，貴公司董事估計貴集團的匯總收入將維持不變，以及貴集團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期間的匯總溢利將為人民幣248,340,000元。

以下概述所轉撥的代價的性質，以及於收購日期收購的資產及承擔的負債的已確認金額：

已轉撥代價：

現金	人民幣千元
.....	<u>14,200</u>

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499
受限制銀行存款	114,674
存貨	85,747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5,482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720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19(b))	77
銀行貸款	(100,53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i)	(116,210)
即期稅項負債(附註19(a))	<u>(2,254)</u>
總購入資產淨額	<u>14,200</u>

(i) 該金額包括衍生金融負債人民幣432,000元，即由利成貿易訂立的數份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允價值。

6. 附屬公司清盤

2008年3月，貴集團兩家全資附屬公司一雅士利乳業及雅士利營養品進行清盤。該兩家遭清盤的附屬公司在清盤前於相關期間一直未有開展業務，並無收入，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有關規定，因此不被歸類為終止經營業務。遭清盤的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及負債已於清盤時轉撥至廣東雅士利。因此，清盤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無產生影響。

7. 營業額

貴集團主要從事乳製品及營養品生產及銷售。

營業額指向客戶供應的貨品的銷售價值。營業額不包括銷售稅及附加稅，並經扣除任何銷售折扣。

貴集團的客戶基礎多元化，於相關期間，並無任何單一客戶的交易所帶來的收入佔貴集團總收入的10%或以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貼(i)	19,273	12,105	19,640	14,941	6,742
補償收入(ii)	256	3,418	8,892	2,832	2,169
撤銷貿易應付款(iii)	—	—	3,651	—	237
租金收入	—	986	1,483	603	1,866
進項增值稅轉出轉回(iv)	—	—	—	—	22,808
其他	622	532	1,040	6	1,086
	<u>20,151</u>	<u>17,041</u>	<u>34,706</u>	<u>18,382</u>	<u>34,908</u>

(i) 獲得地方政府以現金資助形式給予的政府補貼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對支出的補償	19,273	12,105	12,834	9,990	801
對購買資產的補償(附註29)	—	—	1,855	—	3,223
退稅	—	—	4,951	4,951	2,718
	<u>19,273</u>	<u>12,105</u>	<u>19,640</u>	<u>14,941</u>	<u>6,742</u>

(ii) 補償收入主要指於相關期間就違反經銷協議條款的竄貨而從經銷商客戶沒收的款項。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補償收入亦包括於2009年完成的法律訴訟，物業發展商就逾期交付施恩（廣州）購入的物業償付人民幣5,920,000元。

(iii) C節附註24(i)所載總額為人民幣2,274,000元的應付國內供應商貿易款，根據2009年11月4日的法院判決書核銷。此等應付款與購買隨後被證實受三聚氰胺污染的基粉有關。剩下的於2009年核銷的金額為應付一家國內供應商及一家海外供應商的款項，主要由於因缺貨及於運輸途中損壞而核銷。

(iv) 獲地方稅務局於2010年5月批准，施恩（廣州）轉回於三聚氰胺事件中發生的進項增值稅轉出合計人民幣22,808,000元，並確認該金額為其他收入。

9. 其他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因三聚氰胺事件產生的損失(i)	—	787,117	1,324	756	994
出售存貨報廢損失(ii)	7,291	3,487	9,030	6,258	3,353
其他	1,477	5,334	3,867	2,530	1,966
	<u>8,768</u>	<u>795,938</u>	<u>14,221</u>	<u>9,544</u>	<u>6,31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 根據國家質量檢驗檢疫總局於2008年9月16日發出的通知，貴集團若干產品被發現受到三聚氰胺污染（「三聚氰胺事件」）。就此而言，貴集團回收及銷毀所有於2008年9月14日之前生產的乳製品。三聚氰胺事件直接導致的損失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存貨減值	—	456,854	—	—	—
存貨報廢損失	—	159,711	466	—	—
進項增值稅轉出	—	108,098	102	—	—
其他*	—	62,454	756	756	994
	—	787,117	1,324	756	994

* 其他主要指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中國奶業協會作出的醫療賠償付款人民幣61,212,000元。餘下其他開支指存貨處置費用。

- (ii) 存貨報廢其他損失主要指盤點損失、處置因潮濕損壞或變質的存貨，及處置包裝物料。

10.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a)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5,525)	(5,679)	(3,362)	(829)	(2,765)
匯兌收益淨額	—	(9)	—	—	—
交易資產的已實現及未實現收益淨額	(9,295)	(2,139)	(23)	(23)	(38)
小計	(14,820)	(7,827)	(3,385)	(852)	(2,803)
財務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借款的利息開支	11,616	21,307	23,848	12,873	6,022
減：資本化利息開支	—	—	(1,813)	(1,813)	—
利息開支	11,616	21,307	22,035	11,060	6,022
匯兌虧損淨額	11	—	16	16	4
小計	11,627	21,307	22,051	11,076	6,026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3,193)	13,480	18,666	10,224	3,22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員工成本(i)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工資、花紅及福利	218,307	175,772	156,611	72,059	73,853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5,279	10,572	9,599	4,419	5,808
股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附註32)	—	—	2,853	1,427	1,430
	<u>223,586</u>	<u>186,344</u>	<u>169,063</u>	<u>77,905</u>	<u>81,091</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

根據中國相關的勞工規定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參與一項由地方政府營辦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據此，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照合資格僱員的薪金的特定百分比，向該計劃作出供款。

地方政府機構須承擔向退休僱員支付所有退休金的責任。貴集團除按上文所述作出供款外，概不就支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後福利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c) 其他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存貨成本(i)(附註21)	1,810,238	2,319,054	1,266,493	740,863	652,831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i)	18,800	47,553	65,218	30,445	34,032
— 投資物業(附註17)	—	59	301	126	625
攤銷					
— 預付租金(附註18)	1,073	1,260	2,810	1,059	1,216
— 無形資產(附註16)	237	435	900	250	956
— 其他非流動資產	784	752	338	314	360
經營租賃費用					
— 租用廠房、機器及物業	6,061	12,678	13,772	7,279	5,831
核數師酬金	421	1,200	550	321	3,667
研發成本	432	996	950	629	355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淨額	139	1,042	(128)	(19)	69
減值損失/(轉回)					
— 貿易應收款(附註22)	1,822	1,277	168	—	2,085
— 其他應收款	(987)	794	(166)	—	(239)
銷售退回撥備增加(附註28)	—	46,665	1,923	—	—
投資物業應收租金減去直接支出(ii)	—	(752)	(1,062)	(477)	(1,245)

(i) 存貨成本包括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人民幣45,713,000元、人民幣72,119,000元、人民幣77,577,000元、人民幣38,653,000元及人民幣40,169,000元，乃與員工成本及折舊有關，而上述金額亦計入在上文或附註10(b)另外披露的各項相應開支總額中。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i) 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物業的直接支出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234,000元、人民幣421,000元、人民幣126,000元及人民幣621,000元。

11. 所得稅開支

(a) 匯總收益表內的所得稅開支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中國所得稅					
年度／期間撥備	23,299	42,680	5,275	6,609	17,99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3	—	—	—	(369)
遞延稅項 — 中國所得稅	157	(129,782)	63,599	27,862	26,342
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開支	23,469	(87,102)	68,874	34,471	43,967
終止經營業務的所得稅開支(附註4)	744	—	—	—	—
所得稅開支總額	<u>24,213</u>	<u>(87,102)</u>	<u>68,874</u>	<u>34,471</u>	<u>43,967</u>

(b) 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虧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下業務的除稅前溢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493,916	(701,876)	471,287	232,059	284,968
— 終止經營業務	190	—	—	—	—
	<u>494,106</u>	<u>(701,876)</u>	<u>471,287</u>	<u>232,059</u>	<u>284,968</u>
按與(i)至(iii)相關的司法權區適用的標準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虧損)名義稅項	163,055	(175,469)	117,822	58,015	71,24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3	—	—	—	(369)
不可扣稅開支的影響	3,216	1,443	2,654	1,284	1,773
稅率變動的影響(iii)	(243)	—	—	—	—
優惠稅率對即期應付稅項的影響(iv)	(141,020)	(36,603)	—	(3,798)	(17,105)
稅率差異的影響(iv)	(994)	83,300	(62,502)	(23,787)	(12,018)
未確認的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的影響	1,463	41,203	10,900	2,757	444
動用過往年度未確認的暫時差額的影響	(1,277)	(976)	—	—	—
所得稅開支	<u>24,213</u>	<u>(87,102)</u>	<u>68,874</u>	<u>34,471</u>	<u>43,967</u>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定及法規，貴集團無須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貴集團在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賺取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收入，因此沒有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iii) 在2008年1月1日前，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為33%。根據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所得稅稅率修訂至25%。新稅法及其相關法規訂有過渡性質的稅務優惠待遇。

(iv) 貴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可享有以下的中國稅務優惠待遇：

廣東雅士利為生產型外商投資企業，可享受免徵全部所得稅兩年，其後三年減半徵收所得稅(「兩免三減半」)的優惠。廣東雅士利自2006年開始免稅期，該免稅期獲賦予過渡期。因此，廣東雅士利於2007年免徵所得稅，在2008年至2010年間可按12.5%稅率徵稅，自2011年起則按25%稅率徵稅。

黑龍江雅士利是在泰來縣成立的生產型企業，而泰來縣被視為貧困縣，因此自2005年投運起計三年免徵全部所得稅。有鑑於此，黑龍江雅士利於2007年免徵所得稅。

施恩(廣州)是在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成立的生產型外商投資企業，除兩免三減半外，亦可按15%的優惠稅率徵收所得稅。根據新稅法及其相關法規，對於之前享受15%優惠稅率的企業，其於2008年、2009年、2010年、2011年及2012年後的過渡所得稅稅率將分別為18%、20%、22%、24%及25%(「過渡稅率」)。施恩(廣州)自2004年開始免稅期，該免稅期獲賦予過渡期。因此，施恩(廣州)於2007年、2008年、2009年、2010年、2011年及2012年後的所得稅稅率，分別為7.5%、9%、20%、22%、24%及25%。

此外，施恩(廣州)在2005年將所得溢利再投資，因此可再獲兩免三減半。該免稅期適用於因額外再投資而新設立的廠房所得的應課稅收入。該額外免稅期獲賦予過渡期。根據新稅法及其相關法規，免稅期須於2008年開始。有鑑於此，源自新建廠房的應課稅收入在2008年及2009年免徵所得稅，而於2010年、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後的所得稅稅率則分別為11%、12%、12.5%及25%。

雅士利(鄭州)是在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成立的生產型外商投資企業，除兩免三減半外，亦可按15%的優惠稅率徵收所得稅。雅士利(鄭州)的免稅期獲賦予過渡期，可享有上述的過渡稅率。雅士利(鄭州)在2007年招致稅項虧損，須於2008年開始免稅期。有鑑於此，雅士利(鄭州)在2008年及2009年免徵所得稅，而於2010年、2011年、2012年及2013後的所得稅稅率則分別為11%、12%、12.5%及25%。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界定供款退 休計劃供款	酌情花紅	小計	股權結算 股份支付 開支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利坤先生	—	125	4	—	129	—	129
張利明先生	—	84	4	—	88	—	88
張利鈿先生	—	125	4	—	129	—	129
張利波先生	—	125	4	—	129	—	129
吳曉南先生	—	60	—	—	60	—	60
小計	—	519	16	—	535	—	535
非執行董事							
羅一先生	—	—	—	—	—	—	—
張弛先生	—	—	—	—	—	—	—
小計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泉先生	—	—	—	—	—	—	—
余世茂先生	—	—	—	—	—	—	—
黃敬安先生	—	—	—	—	—	—	—
小計	—	—	—	—	—	—	—
合計	—	519	16	—	535	—	535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界定供款退 休計劃供款	酌情花紅	小計	股權結算 股份支付 開支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利坤先生	—	282	5	180	467	—	467
張利明先生	—	201	4	102	307	—	307
張利鈿先生	—	218	4	177	399	—	399
張利波先生	—	218	4	102	324	—	324
吳曉南先生	—	72	4	7	83	—	83
小計	—	991	21	568	1,580	—	1,580
非執行董事							
羅一先生	—	—	—	—	—	—	—
張弛先生	—	—	—	—	—	—	—
小計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泉先生	43	—	—	—	43	—	43
余世茂先生	—	—	—	—	—	—	—
黃敬安先生	—	—	—	—	—	—	—
小計	43	—	—	—	43	—	43
合計	43	991	21	568	1,623	—	1,623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界定供款退 休計劃供款	酌情花紅	小計	股權結算	合計
						股份支付 開支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利坤先生	—	360	4	240	604	—	604
張利明先生	—	264	4	136	404	—	404
張利鈿先生	—	264	4	236	504	604	1,108
張利波先生	—	264	4	136	404	—	404
吳曉南先生	—	74	4	7	85	56	141
小計	—	1,226	20	755	2,001	660	2,661
非執行董事							
羅一先生	—	—	—	—	—	—	—
張弛先生	—	—	—	—	—	—	—
小計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泉先生	59	—	—	—	59	—	59
余世茂先生	59	—	—	—	59	—	59
黃敬安先生	—	—	—	—	—	—	—
小計	118	—	—	—	118	—	118
合計	118	1,226	20	755	2,119	660	2,779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界定供款退 休計劃供款	酌情花紅	小計	股權結算	合計
						股份支付 開支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利坤先生	—	180	1	—	181	—	181
張利明先生	—	132	1	—	133	—	133
張利鈿先生	—	132	1	—	133	302	435
張利波先生	—	132	1	—	133	—	133
吳曉南先生	—	37	1	—	38	28	66
小計	—	613	5	—	618	330	948
非執行董事							
羅一先生	—	—	—	—	—	—	—
張弛先生	—	—	—	—	—	—	—
小計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泉先生	27	—	—	—	27	—	27
余世茂先生	27	—	—	—	27	—	27
黃敬安先生	—	—	—	—	—	—	—
小計	54	—	—	—	54	—	54
合計	54	613	5	—	672	330	1,002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小計	股權結算 股份支付	
	董事袍金	及實物利益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酌情花紅		開支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利坤先生	—	180	4	—	184	—	184
張利明先生	—	132	4	—	136	—	136
張利鈿先生	—	132	4	—	136	303	439
張利波先生	—	132	4	—	136	—	136
吳曉南先生	—	37	4	—	41	28	69
小計	—	613	20	—	633	331	964
非執行董事							
羅一先生	—	—	—	—	—	—	—
張弛先生	—	—	—	—	—	—	—
小計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泉先生	32	—	—	—	32	—	32
余世茂先生	32	—	—	—	32	—	32
黃敬安先生	—	—	—	—	—	—	—
小計	64	—	—	—	64	—	64
合計	64	613	20	—	697	331	1,028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下文附註13所載的任何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作為鼓勵彼等加盟貴集團或於加盟貴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於相關期間，董事概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3. 最高薪酬人士

於相關期間，在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四名為貴公司董事，其酬金載於上文附註12。另一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25	202	240	120	150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4	4	4	1	3
酌情花紅	—	45	60	—	—
合計	129	251	304	121	153

14. 每股盈利／(虧損)

概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原因是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有關資料因重組及第A節所披露按匯總基準編製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業績而並不被視作具有意義。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辦公室及					合計
	在建工程	廠房及樓宇	機器及設備	機動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07年1月1日	89,759	26,783	53,003	33,503	14,835	217,883
添置	410,083	4,894	45,328	9,324	15,389	485,018
轉撥自在建工程	(226,797)	200,101	26,687	—	9	—
出售	—	—	(9,210)	(423)	(88)	(9,721)
計入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 (附註4)	—	(4,100)	(4,282)	—	(159)	(8,541)
轉撥至投資物業	(11,713)	—	—	—	—	(11,713)
於2007年12月31日	261,332	227,678	111,526	42,404	29,986	672,926
於2008年1月1日	261,332	227,678	111,526	42,404	29,986	672,926
添置	163,125	11,572	14,015	17,107	15,917	221,736
轉撥自在建工程	(292,842)	91,590	195,422	—	5,830	—
出售	—	(26,543)	(1,905)	(3,149)	—	(31,597)
轉撥至投資物業	—	(540)	—	—	—	(540)
於2008年12月31日	131,615	303,757	319,058	56,362	51,733	862,525
於2009年1月1日	131,615	303,757	319,058	56,362	51,733	862,525
添置	90,274	2,621	5,200	4,356	4,525	106,976
轉撥自在建工程	(167,582)	152,875	12,715	—	1,992	—
出售	—	(50)	(10,338)	(15,007)	(5,730)	(31,125)
轉撥至投資物業	—	(32,092)	—	—	—	(32,092)
於2009年12月31日	54,307	427,111	326,635	45,711	52,520	906,284
於2010年1月1日	54,307	427,111	326,635	45,711	52,520	906,284
添置	8,081	4,391	2,941	184	1,914	17,511
來自業務合併的收購 (附註5(d))	—	716	—	—	4	720
轉撥至無形資產	(4,098)	—	—	—	—	(4,098)
轉撥自在建工程	(13,948)	5,308	8,373	—	267	—
出售	—	—	(1,278)	(400)	(43)	(1,721)
轉撥至投資物業	—	(19,526)	—	—	—	(19,526)
重新分類	—	(4,735)	(3,138)	3,700	4,173	—
於2010年6月30日	44,342	413,265	333,533	49,195	58,835	899,170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添置在建工程，包括按照資本化比率6.336%資本化的借款利息人民幣1,813,000元。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在建工程	廠房及樓宇	機器及設備	機動車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						
於2007年1月1日	—	(8,616)	(13,569)	(19,255)	(2,139)	(43,579)
年內折舊	—	(2,459)	(7,488)	(4,820)	(4,654)	(19,421)
出售時轉回	—	—	2,650	285	24	2,959
計入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 (附註4)	—	1,199	1,466	—	69	2,734
於2007年12月31日	—	(9,876)	(16,941)	(23,790)	(6,700)	(57,307)
於2008年1月1日	—	(9,876)	(16,941)	(23,790)	(6,700)	(57,307)
年內折舊	—	(9,921)	(25,301)	(6,587)	(5,744)	(47,553)
出售時轉回	—	593	1,537	2,601	—	4,731
轉撥至投資物業	—	175	—	—	—	175
於2008年12月31日	—	(19,029)	(40,705)	(27,776)	(12,444)	(99,954)
於2009年1月1日	—	(19,029)	(40,705)	(27,776)	(12,444)	(99,954)
年內折舊	—	(15,665)	(33,438)	(7,964)	(8,151)	(65,218)
出售時轉回	—	50	3,161	14,315	2,283	19,809
轉撥至投資物業	—	1,157	—	—	—	1,157
於2009年12月31日	—	(33,487)	(70,982)	(21,425)	(18,312)	(144,206)
於2010年1月1日	—	(33,487)	(70,982)	(21,425)	(18,312)	(144,206)
期內折舊	—	(8,870)	(16,316)	(3,652)	(5,194)	(34,032)
出售時轉回	—	—	26	288	—	314
轉撥至投資物業	—	765	—	—	—	765
重新分類	—	842	273	(1,805)	690	—
於2010年6月30日	—	(40,750)	(86,999)	(26,594)	(22,816)	(177,159)
賬面值：						
於2007年12月31日	261,332	217,802	94,585	18,614	23,286	615,619
於2008年12月31日	131,615	284,728	278,353	28,586	39,289	762,571
於2009年12月31日	54,307	393,624	255,653	24,286	34,208	762,078
於2010年6月30日	44,342	372,515	246,534	22,601	36,019	722,011

於2010年6月30日，廣東雅士利及山西雅士利尚未就賬面值合共人民幣28,895,000元的廠房及樓宇獲發房屋所有權證。貴公司董事預期，在取得上述廠房及樓宇的所有權證方面，並不會遇上任何重大障礙。

貴集團的廠房及樓宇位於中國，均按中期租賃持有。

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為取得若干銀行貸款(附註26)及地方政府借款(附註27)而已抵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如下：

	12月31日			2010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	8,871	78,330	195,495	121,266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無形資產

	12月31日			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年初／期初	221	3,255	3,921	5,030
年內／期內添置	3,034	666	1,109	1,718
轉撥自在建工程	—	—	—	4,098
於年末／期末	3,255	3,921	5,030	10,846
累計攤銷：				
於年初／期初	(29)	(266)	(701)	(1,601)
年內／期內攤銷	(237)	(435)	(900)	(956)
於年末／期末	(266)	(701)	(1,601)	(2,557)
賬面值：				
於年末／期末	2,989	3,220	3,429	8,289

無形資產為於相關期間購買及訂製的由貴集團持有的軟件。

無形資產攤銷乃計入「行政開支」。

17. 投資物業

	12月31日			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年初／期初	—	11,713	14,022	46,578
年內／期內添置	11,713	—	464	—
自業務合併收購(附註5)	—	1,769	—	—
轉撥自廠房及樓宇	—	540	32,092	19,526
於年末／期末	11,713	14,022	46,578	66,104
累計折舊：				
於年初／期初	—	—	(234)	(1,692)
年內／期內折舊	—	(59)	(301)	(625)
轉撥自廠房及樓宇	—	(175)	(1,157)	(765)
於年末／期末	—	(234)	(1,692)	(3,082)
賬面值：				
於年末／期末	11,713	13,788	44,886	63,022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乃參照類似物業的市場交易，根據估值分析以公開市值為基準釐定，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估計分別約為人民幣12,740,000元、人民幣17,209,000元、人民幣69,328,000元及人民幣97,555,000元。

投資物業賬面值由以下物業組成：

	12月31日			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在中國按中期租賃	11,713	12,019	43,132	61,308
在美國的自置土地之上	—	1,769	1,754	1,714
	11,713	13,788	44,886	63,022

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已抵押賬面值分別合共人民幣43,132,000元及人民幣61,308,000元的投資物業，作為貴集團銀行貸款的擔保。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預付租金

	12月31日			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年初／期初	44,514	85,769	121,123	121,123
年內／期內添置	41,255	35,354	—	1,500
於年末／期末	85,769	121,123	121,123	122,623
累計攤銷：				
於年初／期初	(2,530)	(3,603)	(4,863)	(7,673)
年內／期內攤銷	(1,073)	(1,260)	(2,810)	(1,216)
於年末／期末	(3,603)	(4,863)	(7,673)	(8,889)
賬面值：				
於年末／期末	82,166	116,260	113,450	113,734

租賃土地權益為貴集團向中國機關預付的土地使用權出讓金。貴集團的租賃土地位於中國，建有製造廠房。貴集團獲授予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

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為取得貴集團的銀行貸款而已抵押的預付租金的賬面值如下：

	12月31日			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質押預付租金的賬面值	33,544	40,202	42,258	38,865

19. 匯總資產負債表中的所得稅

(a) 匯總資產負債表中的即期稅項為：

	12月31日			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中國所得稅撥備	23,299	42,680	5,275	17,994
來自業務合併的增加(附註5(d))	—	—	—	2,254
已付中國所得稅	(12,673)	(43,137)	(1,985)	(16)
	10,626	(457)	3,290	20,232
其中包括：				
即期稅項負債	10,626	8,770	3,796	20,232
即期稅項資產	—	(9,227)	(506)	—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歸因以下各項：

	存貨撥備	遞延收益	稅項虧損	應計開支	未實現存貨溢利	銷售退回撥備	三聚氰胺事件招致的虧損	其他	合計
因下列各項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於2007年1月1日	—	—	—	1,217	—	—	—	(3)	1,214
在損益中(扣除)／計入	—	—	—	(298)	377	—	—	(236)	(157)
於2007年12月31日	—	—	—	919	377	—	—	(239)	1,057
於2008年1月1日	—	—	—	919	377	—	—	(239)	1,057
計入損益	73,931	—	3,694	6,495	1,328	7,406	35,904	1,024	129,782
於2008年12月31日	73,931	—	3,694	7,414	1,705	7,406	35,904	785	130,839
於2009年1月1日	73,931	—	3,694	7,414	1,705	7,406	35,904	785	130,839
在損益中(扣除)／計入	(69,540)	5,175	29,723	11,495	409	(5,715)	(34,982)	(164)	(63,599)
於2009年12月31日	4,391	5,175	33,417	18,909	2,114	1,691	922	621	67,240
於2010年1月1日	4,391	5,175	33,417	18,909	2,114	1,691	922	621	67,240
在損益中(扣除)／計入	65	(288)	(18,713)	(6,946)	1,056	(1,515)	147	(148)	(26,342)
來自業務合併的增加(附註5(d))	—	—	—	—	—	—	—	77	77
於2010年6月30日	4,456	4,887	14,704	11,963	3,170	176	1,069	550	40,975

12月31日			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中包括：

遞延稅項資產	1,057	130,839	67,240	40,975
--------	-------	---------	--------	--------

廣東雅士利及山西雅士利於2008年蒙受虧損，施恩(廣州)在2008年及2009年蒙受虧損，主要是由於屬非經常性質的三聚氰胺事件所致。在評定該三家附屬公司的遞延稅項資產可實現與否時，貴公司董事會考慮預測未來應課稅收入。為充分利用截至2010年6月30日的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37,147,000元，廣東雅士利、山西雅士利及施恩(廣州)將需產生未來應課稅收入分別約人民幣76,871,000元、人民幣52,460,000元及人民幣50,512,000元。其中山西雅士利及施恩(廣州)須於2014年其未動用稅項虧損屆滿前，產生應課稅收入分別約50,379,000元及人民幣8,790,000元。

(c)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依據附註1(v)所載的會計政策，貴集團尚未將下列可扣稅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貴集團不大可能擁有可供使用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未來應課稅收入。

	12月31日			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暫時差額	5,814	163,953	54,186	55,004	
稅項虧損					
— 2012年到期	39	39	39	39	
— 2013年到期	—	2,767	2,767	2,767	
— 2014年到期	—	—	153,367	153,367	
— 2015年到期	—	—	—	958	
合計	5,853	166,759	210,359	212,13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依據新稅法及其相關法規，中國居民企業就2008年1月1日起賺取的溢利向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派發股息，須徵收10%預提稅。根據內地和香港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相關法規，合資格香港稅務居民如屬「實益擁有人」，並持有一家中國企業25%或以上的股權，則可適用扣減至5%的預提稅率。

於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貴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配溢利的暫時差額分別為人民幣36,907,000元、人民幣120,604,000元及人民幣317,590,000元。由於貴集團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並已決定可見將來亦不會分派於2010年6月30日錄得的保留盈利，因此並無就分派該等保留盈利計提遞延稅項負債。

20. 其他投資

於2007年12月31日，其他投資指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人民幣30,000,000元、基金人民幣7,456,000元及上市股權證券人民幣744,000元。

21. 存貨

	12月31日			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i)	280,840	125,151	166,714	329,438
成品	89,595	155,537	37,214	61,930
在製品	27,656	45,040	46,365	101,516
包裝材料	24,005	36,254	33,287	23,291
低價消耗品	2,074	7,084	8,428	7,135
	<u>424,170</u>	<u>369,066</u>	<u>292,008</u>	<u>523,310</u>

(i) 截至2010年6月30日，貴集團的原材料包括付運中貨品人民幣85,747,000元。於2010年以前，貴集團概無持有任何付運中貨品。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確認為以下項目的存貨的賬面值					
— 銷售成本	1,637,091	1,463,677	1,095,617	628,733	563,861
— 銷售及經銷開支(ii)	165,856	235,325	161,129	105,732	85,075
存貨減值	—	456,854	251	139	542
存貨報廢	7,291	163,198	9,496	6,259	3,353
	<u>1,810,238</u>	<u>2,319,054</u>	<u>1,266,493</u>	<u>740,863</u>	<u>652,831</u>

(ii) 已確認為銷售及經銷開支的存貨指作為禮品並隨貴集團貨品出售而派發的購入嬰兒產品的成本。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12月31日			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3,831	—	887	458
貿易應收款	66,612	54,792	79,489	59,605
減：呆賬備抵	(3,887)	(4,905)	(1,317)	(2,477)
	<u>66,556</u>	<u>49,887</u>	<u>79,059</u>	<u>57,586</u>

貴集團的信貸政策載於附註33(a)。預期所有貿易應收款可於一年內收回。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備抵後)按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12月31日			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65,200	49,877	67,338	45,521
逾期不足3個月	915	—	3,231	2,957
逾期超過3個月但不足6個月	19	—	138	1,391
逾期超過6個月但不足12個月	—	10	1,231	777
逾期超過12個月但不足24個月	422	—	7,121	6,940
	<u>1,356</u>	<u>10</u>	<u>11,721</u>	<u>12,065</u>
	<u>66,556</u>	<u>49,887</u>	<u>79,059</u>	<u>57,586</u>

於2008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包括上海雅士利應收客戶款項人民幣31,549,000元。由於貴集團於2009年7月31日收購上海雅士利，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中包括源自上海雅士利的逾期結餘人民幣11,163,000元及人民幣11,909,000元。

於相關期間，貿易應收款的減值備抵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0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結餘	2,084	3,887	4,905	1,317
已確認減值損失	1,822	1,227	168	2,085
撇銷	(19)	(209)	(3,756)	(925)
	<u>3,887</u>	<u>4,905</u>	<u>1,317</u>	<u>2,477</u>

個別及整體而言均無視作出現減值的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12月31日			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65,200	49,877	67,338	45,521
逾期不足3個月	915	—	3,039	2,957
逾期超過3個月但不足6個月	19	—	113	1,391
逾期超過6個月但不足12個月	—	—	1,214	777
逾期超過12個月但不足24個月	—	—	6,808	6,940
	<u>934</u>	<u>—</u>	<u>11,174</u>	<u>12,065</u>
	<u>66,134</u>	<u>49,877</u>	<u>78,512</u>	<u>57,586</u>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根據過往經驗，貴集團認為除客戶無法償還的上述尚欠結餘外，無須就其餘貿易應收款計提減值備抵。該等客戶全部與貴集團擁有良好的往績紀錄。

23.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12月31日			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廣告開支	53,716	14,440	15,888	30,201
購買原材料的預付款	55,146	25,039	59,607	12,454
銷售辦事處備用金	7,656	12,906	4,471	1,478
可收回增值稅	29,703	30,641	39,285	64,936
其他	16,718	15,200	24,061	12,614
	<u>162,939</u>	<u>98,226</u>	<u>143,312</u>	<u>121,683</u>

24. 受限制銀行存款

	12月31日			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質押用於下列各項：				
— 開具銀行承兌匯票	4,437	1,349	8,989	5,135
— 開具信用證	17,429	5,521	—	23,193
— 獲取銀行貸款	—	—	—	101,081
凍結存款(i)	—	—	10,706	9,406
	<u>21,866</u>	<u>6,870</u>	<u>19,695</u>	<u>138,815</u>

- (i) 2009年10月13日，中國地方法院就廣東雅士利的一家供應商與該供應商的其中一名債權人之間的待決訴訟，凍結若干存款共人民幣4,900,000元。2009年7月27日，該債權人向中國地方法院申請凍結廣東雅士利的若干銀行存款，理由是廣東雅士利於2008年12月31日尚欠該供應商貿易應付款人民幣2,274,000元。然而，根據法院於2009年11月4日作出的決定，該供應商須向廣東雅士利支付人民幣7,109,000元，作為供應商向廣東雅士利出售受到三聚氰胺污染的原材料的賠償。在此情況下，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存款可全數收回，因此無須於2009年12月31日計提撥備。該等凍結存款其後於2010年6月11日解除。

2009年6月13日，中國地方法院就廣東雅士利與其中一家供應商之間的待決訴訟，凍結若干存款人民幣5,806,000元。此外，中國地方法院於2010年6月9日進一步凍結存款人民幣3,600,000元。然而，根據法院於2009年12月29日作出的決定，供應商須向廣東雅士利支付人民幣6,375,000元，作為供應商於2008年向廣東雅士利出售受到三聚氰胺污染的原材料的補償。經諮詢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貴公司董事認為被凍結的存款可全數收回，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均毋須計提撥備。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月31日			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2,520	8,030	3,116	2,530
銀行存款	94,391	296,838	657,512	607,894
	<u>96,911</u>	<u>304,868</u>	<u>660,628</u>	<u>610,424</u>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大部分均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的貨幣，將資金匯出中國境外，必須遵守中國政府施加的外匯管制。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貸款及借款

	12月31日			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164,000	327,340	230,000	330,535
一年後但兩年內	—	40,000	—	—
	<u>164,000</u>	<u>367,340</u>	<u>230,000</u>	<u>330,535</u>

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所有貸款及借款均為以固定利率貸款。

貸款及借款的詳情如下：

	12月31日			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貸款(i)	129,000	316,000	230,000	230,000
以美元計值的銀行貸款(ii)	—	—	—	100,535
以人民幣計值的委託貸款(iii)	35,000	49,000	—	—
以人民幣計值的其他貸款(iv)	—	2,340	—	—
	<u>164,000</u>	<u>367,340</u>	<u>230,000</u>	<u>330,535</u>

- (i) 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銀行貸款分別按加權平均年利率6.76%、6.76%、5.22%及5.22%計息。
- (ii) 於2010年6月30日的銀行貸款按加權平均年利率2.00%計息，並以於附註24中披露的若干受限制銀行存款作抵押。
- (iii) 於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來自若干獨立第三方的委託貸款分別按加權平均年利率5.78%及6.76%計息。
- (iv) 於2008年12月31日的其他貸款指一筆來自廣州開發區企業建設和服務局的短期貸款，按固定年利率6.12%計息。該筆貸款無須任何擔保或抵押。

於結算日，貸款及借款的抵押情況如下：

	12月31日			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129,000	216,000	230,000	330,535
— 無抵押	—	100,000	—	—
無抵押貸款	<u>35,000</u>	<u>51,340</u>	<u>—</u>	<u>—</u>
	<u>164,000</u>	<u>367,340</u>	<u>230,000</u>	<u>330,535</u>

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以貴集團非流動資產作抵押的銀行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29,000,000元、人民幣205,000,000元、人民幣230,000,000元及人民幣230,000,000元。此外，於2010年6月30日，銀行貸款100,535,000元以貴集團的受限制銀行存款作抵押。有關已抵押資產的詳情於附註15、17、18及24披露。於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人民幣64,000,000元及人民幣97,000,000元的銀行貸款同時均由控股股權持有人作擔保。於2008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人民幣9,000,000元亦以控股股權持有人的若干資產作抵押。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2月31日			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i)	158,495	364,330	265,836	268,998
應付票據(ii)(附註33(d))	4,437	10,310	8,988	5,135
客戶預付款	295,131	677,547	154,561	83,672
應計薪金	23,946	20,712	26,360	12,444
其他應付稅項	30,670	87,115	62,961	21,956
地方政府借款(iii)	—	60,000	50,000	40,000
衍生金融負債(附註33(c)(iii))	—	—	—	432
客戶的保證金	1,898	26,949	27,115	30,14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iv)	89,841	100,959	47,421	41,479
	<u>604,418</u>	<u>1,347,922</u>	<u>643,242</u>	<u>504,263</u>

(i) 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

貿易應付款按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12月31日			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或按要求	63,226	180,277	86,704	106,878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	68,018	127,027	150,878	140,586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	27,251	57,026	28,254	21,534
	<u>158,495</u>	<u>364,330</u>	<u>265,836</u>	<u>268,998</u>

(ii) 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應付票據以銀行的已質押存款作為抵押(附註24)。

(iii) 2008年後期，地方政府向貴集團提供借款人民幣60,000,000元，以作為有關三聚氰胺事件的財政援助。來自應縣人民政府的人民幣30,000,000元借款，按固定年利率5.76%計息，並誠如附註15中披露，以山西雅士利的廠房及機器作抵押。另一筆來自潮安縣人民政府的人民幣30,000,000元借款為免息借款，並無須任何擔保或抵押。2009年，潮安縣人民政府豁免收取人民幣10,000,000元，作為政府補貼，而另一筆人民幣10,000,000元的款項則於2010年4月償還予潮安縣人民政府。於2010年6月30日該等借款並無固定還款期。

(iv)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收購非流動資產及其他應計開支的應付款。

28. 銷售退回撥備

	12月31日			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結餘	—	—	46,665	9,023
年內/期內費用	—	46,665	1,923	—
年內/期內動用	—	—	(39,565)	(7,614)
	<u>—</u>	<u>46,665</u>	<u>9,023</u>	<u>1,409</u>

2008年9月，為加快從三聚氰胺事件中復原，貴集團向客戶提出，如在2008年10月至12月期間售出的貨品無法在市場上轉售，則可退回協定百分比的貨品。貴集團按照其最佳估計，就潛在銷售退回所產生的虧損計提撥備。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9. 遞延收益

	12月31日			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結餘	—	—	—	37,045
年內／期內收取	—	—	38,900	—
年內／期內攤銷(附註8)	—	—	(1,855)	(3,223)
	—	—	37,045	33,822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就購置新廠房及若干技術創新和生產線擴充項目，獲得多項政府補貼。該等補貼於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遞延入賬，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為「其他收入」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855,000元及人民幣3,223,000元。

30. 資本及股份溢價

- (i) 誠如文件「歷史及企業架構」一節所詳述，廣東雅士利於2007年以對價合共人民幣185,320,000元從控股股權持有人收購山西雅士利、黑龍江雅士利、施恩(廣州)、好味佳食品、雅士利乳業及雅士利營養品的股權。該等代價被視為向控股股權持有人分派。

就本報告而言，2007年1月1日的資本指貴集團應佔貴集團旗下公司於該日的繳足資本面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的資本指廣東雅士利的資本面值。

- (ii) 廣東雅士利於2008年3月27日由有限公司轉制為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廣東雅士利於2007年12月31日的總權益，包括資本人民幣106,800,000元、可分派儲備人民幣307,045,000元、中國法定儲備人民幣51,196,000元及資本儲備人民幣2,646,000元，已被轉換為45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而剩餘的人民幣17,687,000元已作為股份溢價入賬。

- (iii)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控股股權持有人及Express Performer Limited注入現金資本合共人民幣899,526,000元予廣東雅士利，以認購142,105,300股廣東雅士利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而剩餘的金額人民幣757,421,000元已作為股份溢價入賬。

31. 儲備

(a) 中國法定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乃根據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以及貴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設立。向儲備的轉撥乃經各自的董事會批准。

(b) 換算儲備

換算儲備包括來自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所有外匯差額。該儲備乃根據附註1(f)(iii)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c) 可供分派儲備

貴公司於2010年6月3日註冊成立，於2010年6月30日並未開始營運。因此，於2010年6月30日並無可用儲備分派予股東。於2010年6月30日，貴公司的累計虧損為人民幣3,900,000元。

按上文第A節所載的基準，貴集團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向貴集團旗下公司的可分派儲備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76,373,000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141,788,000元。

(d) 股息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廣東雅士利宣派股息約人民幣41,625,000元予其當時的股權持有人；施恩(廣州)宣派股息約人民幣295,382,000元予其當時的股權持有人，其中人民幣129,019,000元被重新投資於施恩(廣州)的資本。年內宣派的所有股息指過往財政年度應佔的股息。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施恩(廣州)宣派股息約人民幣467,000元予其當時的股權持有人。

(e) 股權結算股份支付儲備

僱員的股權結算股份支付儲備指授予貴集團僱員的未行使購股權實際或估計數目按附註1(n)(iv)內就股份支付採納的會計政策得出的公允價值。

(f) 其他資本儲備

其他資本儲備包括貴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非法定儲備及根據附註1(e)(i)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的因收購非控股權益而導致的權益變動的總額。

32. 股權結算股份支付交易

廣東雅士利於2009年1月1日採納購股權計劃(「僱員購股權計劃」)，以邀請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購股權(「2009年僱員購股權」)，以按行使價每股人民幣0.85元認購作為廣東雅士利重組一部分將會註冊成立且將予上市公司的股份。根據相關僱員購股權計劃文件，2009年僱員購股權於[●](「[●]」)發生後方可行權。

貴公司的兩位董事及貴集團的148名僱員接納廣東雅士利於2009年1月1日授出的2009年僱員購股權。

(i) 於相關期間內存在的授出的2009年僱員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授出日期	行權日期	屆滿日期	已授出的2009年僱員購股權數目		
			董事	僱員	總計
			千份	千份	千份
2009年1月1日	[●]後兩個月	可行權日期後15日	432.8	1,439.2	1,872
2009年1月1日	[●]後十四個月	可行權日期後15日	432.8	1,439.2	1,872
2009年1月1日	[●]後二十六個月	可行權日期後15日	432.8	1,439.2	1,872
2009年1月1日	[●]後三十八個月	可行權日期後15日	432.8	1,439.2	1,872
2009年1月1日	[●]後五十個月	可行權日期後15日	432.8	1,439.2	1,872
			<u>2,164.0</u>	<u>7,196.0</u>	<u>9,360</u>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的相關條款，2009年僱員購股權將會兌換為將予上市公司的購股權，而僱員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目將於交換購股權時按比例予以調整。此外，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因身故、患病或退休以外的理由不再為貴集團的僱員時喪失。

(ii) 2009年僱員購股權的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每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 數目	每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 數目	每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 數目	每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 數目
	人民幣	千份	人民幣	千份	人民幣	千份	人民幣	千份
年/期初尚未行使	—	—	—	—	—	—	0.85	9,360
年/期內已授出	—	—	—	—	0.85	9,360	—	—
年/期終尚未行使	—	—	—	—	0.85	9,360	0.85	9,360

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尚未行使的2009年僱員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人民幣0.85元，加權平均剩餘年期分別為3.2年及2.7年。

(iii) 購股權公允價值及假設：

就已收取服務所授出2009年僱員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乃經參考所授出的2009年僱員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計量。2009年僱員購股權公允價值的估計乃按二元購股權價格模型計量

2009年僱員購股權公允價值及假設

於估量日期的每股公允價值	人民幣2.06元
每份購股權行使價	人民幣0.85元
預期波動(以於二項式點陣模式所採用加權平均波幅列示)	61.1%
購股權年期(以於二項式點陣模式所採用加權平均波幅列示)	4.20年
預期股息	4.90%
無風險利率	1.2%至2.1%

預期波動乃根據購股權年期類似的可資比較公司的每週歷史波幅得出。預期股息乃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得出。無風險利率乃參考屆滿日期與2009年僱員購股權相近的中國政府債券的收益率得出。

除上文所述的條件外，概無與授出2009年僱員購股權相關的其他市場狀況及服務條件。

3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信貸、流動資金及市場風險於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貴集團面對該等風險，而貴集團採用以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列如下。

(a)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信貸風險乃由管理層持續監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就貿易應收款而言，貴集團已訂有信貸政策：向大型超級市場提供介乎60至90日的固定信貸；以逐次批核的形式向與貴集團交易多年且具有良好交易紀錄的經銷商客戶提供介乎10至60日的臨時信貸。倘貴集團推廣某系列產品，信用良好的經銷商客戶可獲得特別信貸。所有信貸均屬無抵押信貸。銷售予其他客戶會要求作全數預付款。貴集團定期審閱貿易應收款的賬齡，以監察信貸風險。

貴集團大部分客戶一直與貴集團交易多年，而貴集團於相關期間內並無錄得重大壞賬虧損。於結算日，貴集團有若干集中貿易應收款風險，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五大貿易應收款分別佔總貿易應收款的30.7%、82.3%、42.3%及40.9%。2008年12月31日的結餘包括應收上海雅士利（其乃由貴集團於2009年收購）的貿易應收款，佔總貿易應收款的63.2%。所有貿易應收款均為應收具有良好交易紀錄的客戶，且並無就該等客戶作出減值撥備。

最高信貸風險指匯總資產負債表內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除附註36所載的貴集團所作出的財務擔保外，貴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其他擔保致使貴集團面臨信貸風險。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管理流動資金的方式為盡可能確保貴集團整體於一般及壓力情況下經常保有充裕流動資金，以滿足其到期負債，而毋須產生不可接納的虧損或導致損害貴集團的聲譽。

下表呈列貴集團的金融負債於結算日的最早合約清償日期，其乃根據合約性未折現現金流量及貴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最早日期得出。

以下為金融負債（不包括客戶預付款及衍生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日，包括估計利息款項及不包括扣除協議的影響：

	2007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表 賬面值
	合約約定未折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 按要求	超過一年但 少於兩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借款	168,757	—	168,757	164,000
應付關連方款項	279,010	16,943	295,953	287,88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309,287	—	309,287	309,287
總計	<u>757,054</u>	<u>16,943</u>	<u>773,997</u>	<u>761,170</u>
	2008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表 賬面值
	合約約定未折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 按要求	超過一年但 少於兩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借款	341,037	42,130	383,167	367,340
應付關連方款項	155,461	—	155,461	155,46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670,375	—	670,375	670,375
總計	<u>1,166,873</u>	<u>42,130</u>	<u>1,209,003</u>	<u>1,193,176</u>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09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表 賬面值
	合約約定未折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 按要求	超過一年但 少於兩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借款	239,330	—	239,330	230,000
應付關連方款項	10,127	—	10,127	10,1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488,681	—	488,681	488,681
總計	<u>738,138</u>	<u>—</u>	<u>738,138</u>	<u>728,808</u>

	2010年6月30日			資產負債表 賬面值
	合約約定未折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 按要求	超過一年但 少於兩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借款	334,754	—	334,754	330,535
應付關連方款項	7,804	—	7,804	7,80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420,159	—	420,159	420,159
總計	<u>762,717</u>	<u>—</u>	<u>762,717</u>	<u>758,498</u>

(c) 市場風險

市場波動增加可能會導致貴集團的重大現金流量及溢利波動風險。貴集團的收入或其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價值受到原材料商品價格、匯率及利率的變動影響。市場風險管理的目標為管理及控制市場風險於可接受的變數之內，同時減低管理風險的成本。

貴集團主要透過其日常經營及財務活動，尋求管理及控制市場風險。所有該等交易乃按董事會所制定的指引進行。

(i) 商品價格風險

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為貴集團產品的主要材料，佔銷售成本總額逾85%。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商品價格將會對貴集團的盈利、現金流量及存貨價值造成重大影響。貴集團透過中央採購貴集團的原材料及自行生產塑膠袋及鐵罐減低材料成本。貴集團過往並無訂立任何商品衍生工具以對沖潛在商品價格變動。

(ii) 利率風險

利率資料

除附有穩定利率的銀行存款及附有固定利率的應付關連方墊款外，貴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因此，貴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獨立於市場利率的變動。有關應付關連方墊款的實際利率的詳情於附註37(c)披露。

貴集團並不就相關期間按公允價值計量的任何固定利率金融資產或負債入賬，貴集團亦未有取得任何浮動利率貸款及借款，故報告日期的利率變動不會影響貴集團的財務成本及融資現金流出。利率以及貸款及借款的年期於附註26披露。

敏感度分析

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及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倘銀行存款利率增加／減少27個基點，年度／期間除稅前溢利將會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278,000元、人民幣714,000元、人民幣1,588,000元、人民幣747,000元及人民幣311,000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減少所致。

(iii) 外幣風險

於2010年以前，貴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幣風險，原因是其交易及結餘大部分均以其附屬公司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貴集團於2010年6月25日收購的附屬公司利成貿易，因海外採購產生以外幣計值的應付款而面臨外幣風險。

償還以美元計值的應付貿易款後，利成貿易簽訂數份遠期外匯合約，據此，銀行於貴集團結算到期信用證時，向貴集團提供較低利率（與現貨匯率比較）以購入美元，而銀行亦同時發放相同金額及期限的美元貸款。該等衍生工具尚未就會計目的被列為對沖工具。因此，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於利成貿易的損益賬中確認。於2010年6月25日收購利成貿易後，貴集團確認衍生金融負債。貴集團並無就該等遠期外匯合約應用對沖會計法。貴集團於2010年6月30日持有的遠期外匯合約的結算日乃自2010年9月27日至12月24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	—	—	—	5,419
銀行貸款	—	—	—	14,805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引起的總風險	—	—	—	20,224
遠期合約的名義本金	—	—	—	14,805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引起的淨風險	—	—	—	5,419

敏感度分析

外幣敏感度分析乃根據貴集團於結算日的主要外匯淨風險計算（假設人民幣兌美元有5%調整）得出。

人民幣兌美元上升5%，對2010年6月30日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的影響為人民幣1,840,000元。人民幣兌美元於相同日期下跌5%將有相等但相反的效果。此分析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特別是利率）維持不變。

(d)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貴集團持續的能力，以為股東及其他有關人士提供回報及利益，及維持優化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使用不同措施，包括經調整淨債務權益比率，以監察其資本。淨債務以匯總資產負債表所示的總借貸(包括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票據)減現金及銀行存款(不包括被凍結的銀行存款)計算得出。總資本以匯總資產負債表所示的股權持有人資金(即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加向控股股權持有人借款計算得出。

	12月31日			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借款(附註26)	164,000	367,340	230,000	330,535
應付票據(附註27)	4,437	10,310	8,988	5,135
總借貸	168,437	377,650	238,988	335,67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5)	96,911	304,868	660,628	610,424
已質押銀行存款(附註24)	21,866	6,870	8,989	129,409
淨債務	49,660	65,912	(430,629)	(404,163)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537,639	(28,271)	1,278,926	1,520,023
向控股股權持有人借款(附註37(c))	154,000	90,000	—	1,086
總資本	691,639	61,729	1,278,926	1,521,109
經調整淨債務權益比率	0.07	1.07	(0.34)	(0.27)

貴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受限於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

(e) 公允價值

(i)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

下表呈列於結算日，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釐定的公允價值等級制度的三個等級中，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貴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每項被分類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全數乃基於輸入的最低等級，有關輸入對公允價值計量相當重要。有關等級定義如下：

- 第1級(最高等級)：利用在活躍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的報價(未經調整)計算公允價值。
- 第2級：利用在活躍市場中類似金融工具的報價，或所有重要輸入均直接或間接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計算公允價值。
- 第3級(最低等級)：利用任何重要輸入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計算公允價值。

2007年12月31日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其他投資	38,200	—	—
2010年6月30日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遠期外匯合約	—	432	—

於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

於相關期間，並無任何工具在第1級與第2級之間作出移轉。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按公允價值以外列賬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所有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各自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的公允價值相若，原因是該等工具的到期日為短期。

(f) 公允價值的估算

下文概述估算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主要方法及假設。

(i) 證券

公允價值乃按結算日的市場報價估算，不會扣除交易成本。

(ii)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乃按上市市價，或折現合約遠期價格，並扣除現行的現匯匯率。

(iii) 計息貸款及借款

計息貸款及借款的估計公允價值為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類似金融工具的現行市場利率貼現。

34. 經營租賃

作為承租人的租賃

不可取消經營租賃租金按以下支付：

	12月31日			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年	2,456	11,966	10,436	7,710
一至五年	212	10,955	10,791	10,901
超過五年	—	11,391	8,711	7,371
	<u>2,668</u>	<u>34,312</u>	<u>29,938</u>	<u>25,982</u>

貴集團以經營租賃租賃多項廠房、設備及物業。除自控股股權持有人租賃期達十年的廠房租賃外，其餘租賃一般為期一年，且附帶選擇權在所有條款獲重新磋商後重續租賃。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作為租賃人的租賃

貴集團出租其以經營租賃持有的投資物業。不可取消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12月31日			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年	1,007	1,056	1,982	3,551
一至五年	1,055	—	5,628	8,432
	<u>2,062</u>	<u>1,056</u>	<u>7,610</u>	<u>11,98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以經營租賃出租投資物業。租賃一般最初為期一至五年，且附帶選舉權在所有條款獲重新磋商後重續租賃。租賃款項一般每年增加，以反映市場租金。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35. 資本承擔

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尚未清償且並無於匯總財務資料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12月31日			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u>61,269</u>	<u>61,802</u>	<u>10,982</u>	<u>10,892</u>

36. 或然負債

於2009年12月31日，貴集團就若干達到人民幣100,000,000元的銀行借貸及銀行承兌票據提供若干擔保予利成貿易（為貴集團於2009年及2010年上半年的主要奶粉供應商之一）。於相關期間內，概無根據該等擔保對貴集團作出任何申索。於2010年6月25日，廣東雅士利收購利成貿易的全部股權，而利成貿易自此成為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37. 關連方交易

於相關期間內，董事認為貴集團的關連方包括以下人士／公司。

各方名稱	關係
好味佳食品 (i)	受控股股權持有人的共同控制
潮安縣庵埠營佳紙塑製品廠（「營佳」）(ii)	受貴公司一名董事的親屬控制

(i) 於2007年12月31日於好味佳食品轉讓予控股股權持有人後，好味佳食品自該日起成為貴集團的關連方。

(ii) 實體官方名稱為中文名稱。文件英文中的英文譯名僅供參考。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與以上關連方於相關期間內之重大交易詳情如下：

(a) 經常性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包裝材料予好味佳食品	—	4,047	2,418	891	1,075
自好味佳食品購買涼果產品	—	5,619	1,829	—	2,634
自控股股權持有人租賃物業及廠房	—	2,010	2,705	1,340	1,370
自營佳購買塑料湯匙及蓋子	—	7,692	4,801	2,240	3,323

貴公司董事認為，以上關連方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經參考當前市價定價，並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已確認，以上交易於貴公司股份於[●]後將會於未來繼續進行。

(b) 非經常性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材料予營佳	—	1,611	—	—	—
銷售廠房予控股股權持有人(i).	—	22,828	—	—	—
出售好味佳食品予控股股權持有人	10,800	—	—	—	—

(i)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出售兩項物業予控股股權持有人。金額達人民幣857,000元的虧損於其他(虧損)/收入淨額中確認。

貴公司董事認為，除出售好味佳食品(乃按好味佳食品的資產淨值的賬面值定價)外，以上關連方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經參考當前市價定價，並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已確認，以上交易於貴公司股份於[●]後將不會於未來繼續進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與關連方的結餘

(i) 應收關連方款項

	12月31日			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相關				
— 營佳	—	1,611	1,611	—
— 好味佳食品	12,173	826	1,898	1,258
非貿易相關				
借款予控股股權持有人				
— 按固定利率2.4%	56,000	—	—	—
— 按固定利率3.6%	20,180	—	—	—
— 免息	—	—	2,000	—
來自以下的其他應收款				
— 控股股權持有人(1)	40,258	15,564	15,564	15,564
— 好味佳食品	—	—	86	9
	<u>128,611</u>	<u>18,001</u>	<u>21,159</u>	<u>16,831</u>

(ii) 應付關連方款項

	12月31日			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相關				
— 營佳	—	1,212	1,296	1,096
— 好味佳食品	9,112	4,100	8,831	4,282
— 控股股權持有人	—	1,117	—	1,340
非貿易相關				
向控股股權持有人借款				
— 免息	2,000	90,000	—	1,086
— 計息(2)及(3)	152,000	—	—	—
應付予控股股權持有人的股息	124,771	59,032	—	—
	<u>287,883</u>	<u>155,461</u>	<u>10,127</u>	<u>7,804</u>

(1) 該等金額包括就廣東雅士利所代表的個人股東的股息的預付個人所得稅人民幣15,564,000元，金額其後已於2010年8月26日結付。

該等金額亦包括出售好味佳食品的應收款人民幣10,800,000元及由雅士利營養品出售施恩(廣州)的股權予控股股權持有人而引起的人民幣13,894,000元應收款。兩筆應收款均於2008年清償。

(2) 控股股權持有人計息借款為委託貸款，並於2007年12月31日附帶加權平均利率6.97%。

(3) 該等金額包括長期借款人民幣16,000,000元，合約到期日為2009年，已於2008年提早償還。

(4) 除上述的金額外，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額預期會於一年內收回／償還。所有墊款予關連方／關連方墊款均為無抵押。

38.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在釐定若干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時，貴集團對於結算日的資產及負債的若干未來事件的影響作出假設。該等估計涉及假設該等項目為對所用現金流量或折現率的風險調整、薪金的未來變動及影響其他成本的未來價格變動。貴集團的估計及假設乃基於對未來事年的預期，並定期予以檢討。除未來事件的假設及估計外，亦於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a)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無形資產乃於考慮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於其可使用年內折舊及攤銷。可使用年期乃定期檢查，以釐定各報告期間所扣除的折舊及攤銷成本。可使用年期乃根據類似資產及估計技術變動的過往經驗釐定。倘用以釐定折舊或攤銷的因素有所變動，折舊或攤銷金額會被修訂。

(b) 減值

(i) 應收款

應收款會於各報告日期審閱，以釐定是否有減值的客觀證據。倘有任何有關證據，則計提減值損失撥備。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貴公司注意到有關虧損事件的可觀察數據，如個別債務人或債務人組合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大幅下跌及財務狀況有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倘有跡象顯示用以釐定減值撥備的因素有所變動，過往年度的減值損失會被轉回。

(ii) 非財務長期資產

非財務長期資產乃於各報告日期審閱，以釐定該等資產的賬面值是否超過可收回金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計提減值損失。資產(資產組別)的可收回金額為其淨售價及其預期現金流量的現值的較大者。由於不能可靠地取得資產(資產組別)的市價，該資產的公允價值不能被可靠地計量。在評估在用價值時，已對資產生產、售價、有關經營開支及用以計算現值的折現率行使重大判斷。所有可取得的相關資料乃用作估計可收回金額，包括根據合理及有理據的假設估計生產、售價及相關經營開支。

(iii)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實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各類別存貨的成本超出可實現淨值的任何餘額乃確認為存貨價值減少撥備。

可實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的估計開支及相關稅項。就有已承擔銷售訂單或活躍市場的存貨而言，貴集團參考已承擔銷售訂單或活躍市場的售價估計可實現淨值。就並無已承擔銷售訂單或活躍市場的存貨而言，貴集團根據現有資料及對預期售價、製造成本、銷售開支及銷售稅等的合理及有理據的假設小心估計可實現淨值。

(c) 遞延稅項資產

來自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稅務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乃以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收入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稅務虧損為限確認。其實際利用的結果可能會有所不同。

(d)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導致貴集團有可被可靠估計的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該責任，則會確認撥備。誠如附註28所披露，貴集團就有關於2008年10月至12月期間有權退回的已售產品計提銷售退回撥備。在計算撥備時，貴集團考慮不同情況下的可能退回金額，以及各情況的可能性。實際退回的結果可能會有所不同。

39.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已頒佈但未生效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發出該等匯總財務資料當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多項於2010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而該等發展並無於匯總財務資料內採納，以下為有關可能與貴集團的營運及財務報表相關的事宜：

於2010年12月31日後終止的年度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新準則、修訂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金融工具：呈列—供股分類	2010年2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9號，區別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首次採納者就可資比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的有限豁免	2010年7月1日
2010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2010年7月1日 或 20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界定	
福利資產的限額、最低資金要求及其相互關係—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	2011年1月1日
經修訂的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	20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結論的基準	
修訂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指引	2013年1月1日

貴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預期於最初應用期間的影響。目前，其已總結，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不大可能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D. 其後事件

以下重大事件於2010年6月30日之後發生：

- (1) 貴集團旗下的公司進行重組，以理順貴集團的架構，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重組於2010年7月5日完成，有關詳情載於文件「歷史及企業架構」內「重組」一節。由於重組，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 (2) 根據第C節附註32所述的僱員購股權計劃以外，廣東雅士利於2010年8月1日進一步授出3,597,600份購股權（「2010年僱員購股權」）予貴集團的31名合資格僱員，以供按行使價每股人民幣11元認購貴公司股份。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的相關文件，2010年僱員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授出日期	行權日期	屆滿日期	已授出的 2010年僱員 購股權數目 千份
2010年8月1日 . . . [●]後兩個月		可行權日期後15日	719.52
2010年8月1日 . . . [●]後十四個月		可行權日期後15日	719.52
2010年8月1日 . . . [●]後二十六個月		可行權日期後15日	719.52
2010年8月1日 . . . [●]後三十八個月		可行權日期後15日	719.52
2010年8月1日 . . . [●]後五十個月		可行權日期後15日	719.52
			<u>3,597.60</u>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的相關條款，2010年僱員購股權將會兌換為貴公司的購股權，而僱員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目將於交換購股權時按比例予以調整。此外，2010年僱員購股權將於承授人因身故、患病或退休以外的理由不再為貴集團的僱員時喪失。

根據於2010年10月12日（修訂日期）由貴公司和廣東雅士利訂立的購股權計劃被授予人股權兌換協議，2009年及2010年僱員購股權獲兌換為貴公司的[●]購股權。因此，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的12,957,600份購股權根據相同條款及條件獲兌換為94,975,662份貴公司的購股權，惟相關行使價乃按比例予以調整。兌換購股權被視作2009年及2010年僱員購股權的修訂。該修訂並不導致有關購股權公允價值於修訂日期的價值增加。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E. 貴公司的財務資料

貴公司於2010年6月3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張氏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2010年6月30日獲配發及發行1股未繳款股份，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其詳情載於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由2010年6月3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0年6月30日期間，貴公司並無開展任何業務。

此 致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及非控股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的合併溢利預測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溢利預測」一段。

A. 基準及假設

董事編製的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稅及非控股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的合併溢利預測乃基於本集團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匯總業績、截至2010年8月31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及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餘下四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得出。董事並無獲悉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已產生或可能產生的非經常項目。編製該預測時乃基於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集團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概述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一致的會計政策，並基於以下主要假設：

- (a) 中國、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及經營業務的任何其他地方的現有政府政策或政治、法律（包括法例或規例或規則的變動）、財務或經濟狀況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b) 適用於本集團在中國、香港或本集團經營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的任何其他地方的業務的稅項或關稅稅基或稅率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惟本文件另有披露者除外；及
- (c) 通脹率、外幣匯率及利率將不會較現時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就其於2010年6月30日對本集團的物業權益的估值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乃編製以供載入本文件。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國際資產評估顧問

香港
九龍
觀塘
觀塘道398號
嘉域大廈
10樓



敬啟者：

吾等謹遵閣下指示，對廣東雅士利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稱為「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所持有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資料，藉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於2010年8月31日（「估值日」）之市值之意見，以供載入本文件。

吾等之估值乃吾等對物業權益市值之意見。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指「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於適當市場推廣後基於公平原則，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於估值日買賣物業之估計價值」。

對第一類的第1、2、5、7、8及9號物業權益（貴集團在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及第三類的第11號物業權益（貴集團將在中國收購及佔用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混合採用市場法及折舊重置成本法，分別對該等物業之土地部分以及其上所建樓宇及構築物進行評估。因此，兩種方法所得結果之總和代表該等物業整體之市值。吾等對土地部分進行估值時，已參考在當地可取得之基準地價及銷售案例。由於樓宇及構築物

附錄四

物業估值

之性質無法以市值基礎進行估值，故以折舊重置成本法進行估值。折舊重置成本法乃考慮該等樓宇及修繕之現時重置（重建）成本減去就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之陳舊及優化作出之扣減。一般而言，在欠缺可資比較市場銷售案例之情況下，折舊重置成本法為最可靠之物業價值指標。此方法受到業務潛在盈利能力是否足夠所規限。

對第一類的第3、4及6號物業權益（貴集團在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及第二類的第10號物業權益（貴集團在中國持作投資的物業權益）及第五類的第15號物業權益（貴集團在美國持作投資的物業權益），吾等採用直接比較法，並經參考公開市場的可資比較交易及按已交吉為基準。

對於第四類的第12、13及14號物業權益（貴集團在中國租賃的物業權益），吾等並無賦予任何商業價值，主要因該等權益被禁止轉讓或分租、缺乏可觀租金溢利或屬短期性質。

吾等之估值乃假設業主在公開市場於現況下出售該等物業權益，而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提高該等物業權益之價值。此外，吾等於估值時並無假設有任何方式之強迫銷售情形。

吾等並未於中國及美國有關政府部門對該等物業權益進行業權查冊。吾等已獲提供有關於中國之物業權益之業權文件之若干節錄文本，然而，吾等並無檢查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產權負擔或核實吾等獲提供之副本是否存在任何未有顯示之其後修訂。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依賴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提供之法律意見（「中國法律意見」）。

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亦接納 貴公司就圖則審批或法定公告、地役權、年期、佔用詳情、出租、佔地及樓面面積等事宜、識別物業以及其他相關事宜而向吾等發出之意見。吾等亦獲 貴公司告知，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重大事實。所有文件僅供參考用途。

估值證書所載全部尺寸、量度及面積均以吾等獲 貴公司提供之文件所載資料為基準，僅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任何實地測量。

吾等已視察該等物業外部，於可行情況下亦有視察物業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亦無查察木結構或被覆蓋、遮蔽或不可通達之構築物其他部分。因此，吾等未能報告該等物業任何有關部分是否確無損壞。吾等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附錄四

物業估值

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該等物業權益之任何抵押、按揭或欠款，亦無考慮出售成交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權益概無涉及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進行估值時，已遵照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2005年第一版）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之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載列之規定。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呈列。對位於中國及美國之物業權益於2010年8月31日之估值所採用之匯率如下：

國家／地區	貨幣	於2010年8月31日之匯率
中國	人民幣	1港元兌人民幣0.87元
美國	美元	1美元兌7.8港元

於估值當日至本函件日期期間，該等貨幣兌港元之匯率並無重大波動。

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 致

中國
廣東省
潮州市
潮安大道
雅士利工業城
郵編：515638
廣東雅士利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何繼光
註冊專業測量師
MRICS MHKIS MSc (e-com)
謹啟

2010年[●]

附註：何繼光先生為特許測量師，並擁有MRICS MHKIS MSc (e-com)資格，於香港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二十二年經驗，於中國物業估值方面亦擁有逾十五年經驗。此外，何繼光先生在美國、加拿大、日本、印度、新加坡、澳洲及英國均有豐富的租賃物業估值經驗。

估值概要

第一類一貴集團在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於2010年8月31日現況下的市值
1. 中國廣東省潮安縣潮安大道東段火車站前雅士利工業城之多幢樓宇	人民幣55,300,000元 (相等於約[●]港元)
2. 中國廣東省潮安縣潮安大道與站前路交界西南角之工業園區	人民幣117,800,000元 (相等於約[●]港元)
3. 中國廣東省潮安縣城區大道旁華裕豪庭十棟202、502室，十一棟601、701室，十二棟302、402室，十三棟401、501室，十四棟402室，十五棟501室，十六棟402室，十八棟303、403室，十九棟204室，二十棟204、302、304及404室，停車位第19號、21號、41號、45號、126號及127號	人民幣9,100,000元 (相等於約[●]港元)
4. 中國廣東省潮安縣城區大道旁華裕豪庭十二棟1201室	人民幣720,000元 (相等於約[●]港元)
5. 中國廣東省黃埔區廣州開發區東區宏遠路8號之工業園區	人民幣121,200,000元 (相等於約[●]港元)
6. 中國廣東省越秀區越秀南路185號創舉商務大廈1401-1403室、1501-1503室、1601室、1603室、1701-1702室及1801-1802室，停車位101-104、202-204、222-226及232-234	人民幣70,330,000元 (相等於約[●]港元)
7. 中國黑龍江省齊齊哈爾市泰來縣湯池鎮齊白路西之工業園區	人民幣34,000,000元 (相等於約[●]港元)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四

物業估值

<u>物業</u>	<u>於2010年8月31日現況下的市值</u>
8. 中國山西省四環東路南龍泉村西北之工業園區	人民幣110,990,000元 (相等於約[●]港元)
9. 中國河南省鄭州管城回族區十五大街西及航海東路南的廠房發展項目	人民幣23,250,000元 (相等於約[●]港元)
小計	<u>人民幣[542,690,000]元</u> (相等於約[●]港元)

第二類—貴集團在中國持作投資的物業權益

<u>物業</u>	<u>於2010年8月31日現況下的市值</u>
10. 中國廣東省越秀區越秀南路185號創舉商務大廈801-803室、901-903室、1001-1003室、1101-1103室、1201-1203室、1301-1303室及1602室	人民幣95,560,000元 (相等於約[●]港元)
小計	<u>人民幣95,560,000元</u> (相等於約[●]港元)

第三類—貴集團將在中國收購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u>物業</u>	<u>於2010年8月31日現況下的市值</u>
11. 位於中國河南省[管城回族區]鄭州航海東路以南及經開十四路以東的廠房發展項目	無商業價值
小計	<u>無</u>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四

物業估值

第四類一貴集團在中國租賃的物業權益

<u>物業</u>	<u>於2010年8月31日現況下的市值</u>
12. 中國廣東省潮安縣潮安大道西龍坑工業區(焦山公路旁)的工業園區	無商業價值
13. 中國上海市長寧區延安西路1033號901、902室	無商業價值
14. 中國四川成都市錦江區三觀塘路16號18-1棟7樓14室	無商業價值
小計	<u>無</u>

第五類一貴集團在美國持作投資的物業權益

<u>物業</u>	<u>於2010年8月31日現況下的市值</u>
15. Lot 12, Block 1, Orchard Lake Estate, Section 1, Fort Bend County, Texas,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293,704]美元
	(相等於約[●]港元)
小計	<u>[293,704]美元</u>
	(相等於約[●]港元)
總計	<u>[●]港元</u>

估值證書

第一類一貴集團在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0年8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1. 中國廣東省潮安縣潮安大道東段火車站前雅士利工業城之多幢樓宇	<p>該物業包括2幅土地及建於其上並於1998年至2002年期間落成的12幢樓宇。</p> <p>該物業的總地盤面積約為30,050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為57,356.32平方米，其中9幢總建築面積約53,525.32的樓宇已取得房屋所有權證，而總建築面積約3,831平方米的其餘3幢樓宇及辦公室B 5樓則並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該物業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的詳情概述於附註1、2及3。</p> <p>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屆滿日期為2047年3月4日，作工業用途。</p>	該物業由一貴集團佔用作廠房及配套用途。	<p>人民幣55,300,000元</p> <p>(相等於約[●]港元)</p> <p>(見下文附註4)</p>

附註：

1. 根據2份土地使用權證(文件編號：安國用(2008)1875及1876)，總地盤面積約30,050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廣東雅士利集團有限公司(「廣東雅士利」)，於2047年3月4日屆滿，作工業用途，該2幅土地的詳情概述如下：

土地使用權證(文件編號)	地盤面積 (平方米)	用途
安國用 2008 Di Te No. 1875	14,325.33	工業
安國用 2008 Di Te No. 1876	15,724.67	工業
總計	30,050	

2. 根據10份房屋所有權證(文件編號：粵房地證字第C5295244、C5295259、C5295260、C5295261、C5295257、C5295256、C5295255、C5295245、C5295251及C5295252)，總建築面積約[53,525.32]平方米的樓宇部分的擁有權已歸屬於廣東雅士利。

附錄四

物業估值

- 3 該物業的樓宇部分包括總建築面積約57,356.32平方米的12幢樓宇，其中，9幢總建築面積約53,525.32的樓宇已取得房屋所有權證，而總建築面積約3,831平方米的其餘3幢樓宇及辦公室B 5樓則並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樓宇部分的詳情已概述如下：

樓宇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層數	落成年度	房屋所有權證(文件編號)
辦公室A	4,879.01	6	1998年	粵房地證字第C5295244
辦公室B	7,476	4	1998年	粵房地證字第C5295259
廠房C1	4,788	4	1998年	粵房地證字第C5295260
廠房C2	4,788	4	1998年	粵房地證字第C5295261
宿舍	10,314.78	6	1998年	粵房地證字第C5295257
守衛室	118.01	1	1998年	粵房地證字第C5295256
廠房N1	3,326.4	4	2000年	粵房地證字第C5295255
廠房C3	4,894.92	4	1998年	粵房地證字第C5295245
廠房N2	8,626.8	6	2000年	粵房地證字第C5295251
	4,313.4			粵房地證字第C5295252
小型市場及車間	760	1	2002年	不適用
烤房	252	1	2000年	不適用
[工程科(原麥車間 邊上)]	[950]	1	1998年	不適用
辦公室B 5樓	<u>1,869</u>	1	2002年	不適用
總計	<u><u>57,356.32</u></u>			

- 4 就上文附註3所述未有房屋所有權證的總建築面積約3,831平方米的3幢樓宇及辦公室B 5樓，吾等並無賦予任何商業價值。就參考而言，假設該3幢樓宇及辦公室B 5樓可於公開市場自由轉讓及已獲房屋所有權證，該3幢樓宇及辦公室B 5樓於估值日的折舊重置成本為人民幣3,300,000元。

- 5 中國法律意見載述(其中包括)如下：

- (i) 該物業(未有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除外)的擁有權合法歸屬於廣東雅士利。
- (ii) 廣東雅士利合法有權佔用、使用、按揭、租賃及出售該物業(未有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除外)。
- (iii) 該物業受限於按揭。於按揭期間，未經承按人同意，廣東雅士利不得轉讓該物業。
- (iv) 法律意見並不預期就上文附註3所述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有法律障礙。

附錄四

物業估值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0年8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2. 中國廣東省潮安縣潮安大道與站前路交界西南角之工業園區	<p>該物業包括一幅土地及建於其上並於2007年至2010年期間落成的10幢樓宇及其他構築物。</p> <p>該物業的總地盤面積約為124,670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為96,926.77平方米，其中5幢總建築面積約79,020.77平方米的樓宇已取得房屋所有權證，而總建築面積約17,906平方米的其餘5幢樓宇則並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該物業樓宇部分的詳情概述於附註2及3。</p> <p>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屆滿日期為2055年7月17日，作廠房及配套設施用途。</p>	<p>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廠房及配套用途。</p> <p>建築面積約7,760平方米的紙盒車間的一部分被租賃予潮安縣必勝裝潢印務有限公司，自2008年5月1日起至2018年4月30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93,120元。建築面積約6,025平方米的罐頭生產車間被租賃予潮安縣必勝裝潢印務有限公司，自2009年11月1日起至2019年10月31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72,300元。</p>	<p>人民幣117,800,000元</p> <p>(相等於約[●]港元)</p> <p>(見下文附註4)</p>

附註：

- 根據土地使用權證(文件編號：安國用 2008 Di Te No. 1891)，地盤面積約124,670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廣東雅士利集團有限公司(「廣東雅士利」)，屆滿日期為2055年7月17日，作廠房及配套設施用途。
- 根據7份房屋所有權證(文件編號：粵房地證字第(C5295249、C5295250、C5295248、C5295247、C5295246、C5296796及C5296797)，總建築面積約79,020.77平方米的樓宇部分的擁有權已歸屬於廣東雅士利。

附錄四

物業估值

3. 該物業的樓宇部分包括總建築面積約96,926.77平方米的10幢樓宇，其中，5幢總建築面積約79,020.77平方米的樓宇已取得房屋所有權證，而總建築面積約17,906平方米的其餘5幢樓宇則並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樓宇部分的詳情已概述如下：

樓宇	建築面積		落成年度	房屋所有權證 (文件編號)
	(平方米)	層數		
宿舍	12,809.6	5	2007年	粵房地證字第C5295246
奶粉車間	11,069.96	2	2007年	粵房地證字第C5295247
	9,833.13			粵房地證字第C5295248
	10,327.02			粵房地證字第C5295249
紙盒車間	15,527.36	4	2007年	粵房地證字第C5295250
罐頭生產車間	6,025.7	2	2008年	粵房地證字第C5296796
米粉車間	13,428	4	2008年	粵房地證字第C5296797
小型市場	50	1	2008年	不適用
機房	360	1	2007年	不適用
奶粉倉庫	15,000	1	2007年	不適用
烤房	2,436	1	2010年	不適用
司機休息室	60	1	2007年	不適用
總計	<u>96,926.77</u>			

4. 就上文附註3所述未有房屋所有權證的總建築面積約17,906平方米的5幢樓宇及構築物，吾等並無賦予任何商業價值。就參考而言，假設該5幢樓宇及構築物可於公開市場自由轉讓及已獲房屋所有權證以及構築物可於公開市場自由轉讓，該5幢樓宇及構築物於估值日期的經折舊重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5,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
5. 根據按揭合約(文件編號2008年抵字第0802003號)，該物業之土地部分乃於2008年5月20日至2013年5月19日受限於以中國工商銀行(潮安分行)為受益人之按揭，以擔保貸款上限人民幣71,000,000元。
6. 根據按揭合約(文件編號2008年抵字第021208號)，該物業之土地部分及該等樓宇(宿舍、奶粉車間及紙盒車間)乃於2008年12月15日至2013年12月14日受限於以中國工商銀行(潮安分行)為受益人之按揭，以擔保貸款上限人民幣198,000,000元。
7. 潮安縣必勝裝潢印務有限公司為廣東雅士利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8. 中國法律意見載述(其中包括)如下：
- 該物業(未有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除外)的擁有權合法歸屬於廣東雅士利。
 - 廣東雅士利合法有權佔用、使用、按揭、租賃及出售該物業。
 - 該物業受限於按揭。於按揭期間，未經承按人同意，廣東雅士利不得轉讓該物業。
 - [該租賃並未於適當政府機關登記。然而，該租賃對雙方均具有合法約束力。承租人有權於租賃期間使用該物業。][紙盒車間及罐頭生產車間受租賃協議簽訂前的按揭所限，因此該等租賃受限於承按人之權利。]
 - 法律意見並不預期就上文附註3所述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有法律障礙。

附錄四

物業估值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0年8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3. 中國廣東省潮安縣城區大道旁華裕豪庭十棟202、502室，十一棟601、701室，十二棟302、402室，十三棟401、501室，十四棟402室，十五棟501室、十六棟402室，十八棟303、403室，十九棟204室，二十棟204、302、304及404室，第19號、21號、41號、45號，126號及127號	該物業包括位於華裕豪庭內多幢住宅樓宇的18個住宅單位及6個停車位，於2005年落成。 住宅部分的建築面積約為2,997.52平方米，而停車位部分的建築面積則約為94.67平方米。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為期70年，屆滿日期為2069年11月29日，作商業／住宅用途。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用途。	人民幣9,100,000元 (相等於約[●]港元)

附註：

- 根據汕頭市華福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賣方)及廣東雅士利集團有限公司(「廣東雅士利」)(買方)於2006年5月8日至2007年4月4日訂立的24份買賣協議，總建築面積約2,997.52平方米的物業及6個停車位同意由買方購買，總代價為人民幣4,541,326元。
- 根據上述的買賣協議，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為期70年，屆滿日期為2069年11月29日，作商業／住宅用途。
- 根據24份房地產所有權證(文件編號：粵房地證字第C5295281、C5295280、C5295279、C5295278、C5295277、C5295276、C5295275、C5295274、C5295273、C5295272、C5295299、C5295283、C5295282、C5295270、C5295284、C5295285、C5295286、C5295287、C5295288、C5295289、C5295290、C5295291、C5295292及C5295293)，總建築面積約[3,092.19]平方米的物業的擁有權已歸屬於廣東雅士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該物業包括總建築面積約[3,092.19]平方米的18個住宅單元及6個停車位。各單元的建築面積明細如下：

編號	單元號碼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用途	房地產所有權證 (文件編號)
1.	10幢202室	160.21	住宅	粵房地證字第C5295281
2.	10幢502室	160.21	住宅	粵房地證字第C5295280
3.	11幢601室	189.09	住宅	粵房地證字第C5295279
4.	11幢701室	189.09	住宅	粵房地證字第C5295278
5.	12幢302室	194.87	住宅	粵房地證字第C5295277
6.	12幢402室	194.87	住宅	粵房地證字第C5295276
7.	13幢401室	167.19	住宅	粵房地證字第C5295275
8.	13幢501室	167.19	住宅	粵房地證字第C5295274
9.	14幢402室	155.79	住宅	粵房地證字第C5295273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四

物業估值

編號	單元號碼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用途	房地產所有權證 (文件編號)
10.	15幢501室	146.86	住宅	粵房地證字第C5295272
11.	16幢402室	155.02	住宅	粵房地證字第C5295299
12.	18幢303室	154.55	住宅	粵房地證字第C5295283
13.	18幢403室	154.55	住宅	粵房地證字第C5295282
14.	19幢204室	164.56	住宅	粵房地證字第C5295270
15.	20幢204室	155.43	住宅	粵房地證字第C5295284
16.	20幢302室	177.18	住宅	粵房地證字第C5295285
17.	20幢304室	155.43	住宅	粵房地證字第C5295286
18.	20幢404室	155.43	住宅	粵房地證字第C5295287
	小計	2,997.52		
19.	停車位第19號	15.4	停車位	粵房地證字第C5295288
20.	停車位第21號	15.13	停車位	粵房地證字第C5295289
21.	停車位第41號	13.75	停車位	粵房地證字第C5295290
22.	停車位第45號	15.95	停車位	粵房地證字第C5295291
23.	停車位第126號	16.8	停車位	粵房地證字第C5295292
24.	停車位第127號	17.64	停車位	粵房地證字第C5295293
	小計	94.67		
	總計	3,092.19		

5. 根據 貴公司，廣東雅士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廣東雅士利集團有限公司。

6. 中國法律意見載述(其中包括)如下：

- (i) 該物業的擁有權合法歸屬於廣東雅士利。
- (ii) 廣東雅士利合法有權佔用、使用、租賃、按揭及出售該物業。
- (iii) 該物業並無受限於按揭。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0年8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4. 中國廣東省潮安縣城區大道旁華裕豪庭十二棟1201室	<p>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於2005年落成的華裕豪庭內一幢13層高住宅樓宇的一個住宅單元。</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224.9平方米。</p> <p>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為期70年，屆滿日期為2069年11月29日，作商業／住宅用途。</p>	<p>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用途。</p>	<p>人民幣720,000元</p> <p>(相等於約[●]港元)</p>

附註：

1. 根據房地產所有權證(文件編號：粵房地證字第C5295005)，建築面積約224.85平方米的該物業的擁有權已歸屬潮安縣利成貿易有限公司(「利成」)。
2. 根據汕頭市華福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賣方)與利成(買方)於2007年12月19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建築面積224.85平方米的該物業已協定由買方按總代價人民幣621,665元購買。
3. 根據上述的買賣協議，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為期70年，屆滿日期為2069年11月29日，作商業／住宅用途。
4. 根據 貴公司，於估值日，利成(潮安縣利成貿易有限公司)是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
5. 中國法律意見載述(其中包括)如下：
 - (i) 該物業的擁有權合法歸屬於利成。
 - (ii) 利成合法有權佔用、使用、租賃、按揭及出售該物業。
 - (iii) 該物業並無受限於按揭。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0年8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5. 中國廣東省黃埔區廣州開發區東區宏遠路8號之工業園區	該物業包括一幅土地及建於其上並於2009年落成的三層高廠房及一層高守衛室。 該物業的地盤面積約為52,500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為36,535.69平方米。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屆滿日期為2058年8月12日，作工業、採礦及倉庫用途。	該物業由費集團主要佔用作廠房用途。	人民幣121,200,000元 (相等於約[●]港元) (見下文附註4)

附註：

- 根據於2009年2月17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文件編號：09 Gua Yong (05) Di No. 000006)，土地面積約52,500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施恩(廣州)嬰幼兒營養品有限公司(「施恩(廣州)」)，作工業、採礦及倉庫用途。土地用途須遵守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文件編號：Sui Guo De Chu He 440116-2008-000056)。
- 根據Guangzhou City Planning and State-owned Land Resources and Housing Management Bureau(下文稱為「授出人」)及施恩(廣州)(施恩(廣州)嬰幼兒營養品有限公司)於2008年8月13日訂立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文件編號：穗國地出合440116-2008-000056)(下文稱為「合同」)，授出人同意授出地盤面積約52,500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予施恩(廣州)，為期50年，由2008年8月13日開始至2058年8月12日屆滿，作工業用途(M2)，土地使用出讓費為人民幣31,500,000元。合同載有(其中包括)以下主要條件：
 - 總地盤面積：59,903平方米
 - 獲許可土地用途：工作用途(M2)
 - 地積比率：0.6-2
 - 地盤覆蓋率：35%-55%
 - 層數：少於或等於4層
 - 樓宇高度：少於或等於25米
 - 綠化空間比率：25%-35%
-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文件編號：粵房地權證穗字第510004074)，總建築面積36,535.69平方米的2幢樓宇已歸屬於施恩(廣州)，作工業用途。
- 就參考而言，假設該構築物有資格於公開市場中轉讓，其於估值日的折舊重置成本為人民幣9,280,000元(相等於約[●]港元)。
- 施恩(廣州)[施恩(廣州)嬰幼兒營養品有限公司]為貴公司直接持有74%的附屬公司。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6.. 中國法律意見載述(其中包括)如下：

- (i) 該物業的擁有權合法歸屬於施恩(廣州)。
- (ii) 施恩(廣州)合法有權佔用、使用、租賃、按揭及出售該物業。
- (iii) 該物業並無受限於按揭。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0年8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6. 中國廣東省越秀區越秀南路185號創舉商務大廈1401-1403室、1501-1503室、1601室、1603室、1701-1702室及1801-1802室，以及停車位101-104、202-204、222-226及232-234	<p>該物業包括12個辦公室單元及15個停車位，位於一棟29層高的樓宇各層，該樓宇於2007年落成。</p> <p>辦公室部分的總建築面積約3,980.5平方米，停車位部分的總建築面積則約177.3平方米。</p> <p>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由2004年10月15日開始為期50年，作商業服務用途。</p>	除第14層為空置外，物業的其餘部分主要由業主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人民幣70,330,000元 (相等於約[●]港元)

附註：

- 根據廣州市高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賣方)與施恩(廣州)嬰幼兒營養品有限公司(施恩(廣州))(買方)於2007年3月19日至2009年2月27日訂立的27份買賣協議，買方同意分別以代價人民幣43,980,240元及人民幣4,130,000元，購買建築面積3,996.87平方米的12個辦公室單元以及15個停車位。
- 根據27份房地產所有權證(文件編號：粵房地證字第C6905327、C6858799、C6858800、C6858601、C6858602、C6858603、C6858604、C6858606、C6858607、C6858608、C6858609、C6858610及C6858956；粵房地證穗字第0120013187及0120013181；粵房地證字第C6852800；粵房地證穗字第0120024261及0120024260；粵房地證字第C6858957、C6858960、C6858961、C6858963、C6858964、C6858965、C6858969、C6858970及C6852801)，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由2004年10月15日開始，為期50年，作商業服務用途。
- 誠如規定，建築面積約3,980.5平方米的12個辦公室單元以及建築面積約177.2781平方米的15個停車位之擁有權已歸屬於施恩(廣州)。各單元的建築面積明細如下：

編號	單元號碼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用途	房地產所有權證 (文件編號)
1.	1401室	323.1299	非住宅	粵房地證字第C6905327
2.	1402室	224.8209	非住宅	粵房地證字第C6858799
3.	1403室	334.5076	非住宅	粵房地證字第C6858800
4.	1501室	323.1299	非住宅	粵房地證字第C6858601
5.	1502室	224.8209	非住宅	粵房地證字第C6858602
6.	1503室	334.5076	非住宅	粵房地證字第C6858603
7.	1601室	323.1299	非住宅	粵房地證字第C6858604
8.	1603室	334.5076	非住宅	粵房地證字第C6858606
9.	1701室	413.7286	非住宅	粵房地證字第C6858607
10.	1702室	365.2378	非住宅	粵房地證字第C6858608
11.	1801室	413.7286	非住宅	粵房地證字第C6858609
12.	1802室	365.2378	非住宅	粵房地證字第C6858610
	小計	3,980.4871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四

物業估值

編號	單元號碼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用途	房地產所有權證 (文件編號)
13.	於B1的1號停車位	11.9548	非住宅	粵房地證字第C6858956
14.	於B1的2號停車位	11.56	停車位	粵房地證穗字第0120013187
15.	於B1的3號停車位	11.56	停車位	粵房地證穗字第0120013181
16.	於B1的4號停車位	11.9548	非住宅	粵房地證字第C6852800
17.	於B2的2號停車位	11.69	停車位	粵房地證穗字第0120024261
18.	於B2的3號停車位	11.69	停車位	粵房地證穗字第0120024260
19.	於B2的4號停車位	11.9921	非住宅	粵房地證字第C6858957
20.	於B2的22號停車位	12.138	非住宅	粵房地證字第C6858960
21.	於B2的23號停車位	11.526	非住宅	粵房地證字第C6858961
22.	於B2的24號停車位	12.138	非住宅	粵房地證字第C6858963
23.	於B2的25號停車位	13.056	非住宅	粵房地證字第C6858964
24.	於B2的26號停車位	10.7184	非住宅	粵房地證字第C6858965
25.	於B2的32號停車位	11.6	非住宅	粵房地證字第C6858969
26.	於B2的33號停車位	11.6	非住宅	粵房地證字第C6858970
27.	於B2的34號停車位	12.1	非住宅	粵房地證字第C6852801
	小計	<u>177.2781</u>		
	總計	<u><u>4,157.7652</u></u>		

4. 中國法律意見載述(其中包括)如下：

- (i) 該物業的擁有權合法歸屬於施恩(廣州)。
- (ii) 施恩(廣州)合法有權使用、租賃、按揭及出售該物業。
- (iii) 除於B1的2號及3號停車位以及於B2的2號及3號停車位外，該物業的其他單元受限於按揭。

附錄四

物業估值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0年8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7. 中國黑龍江省齊齊哈爾市泰來縣湯池鎮齊白路西之工業園區	該物業包括一幅土地及建於其上並於1992年至2008年期間落成的14幢樓宇及多幢構築物。 該物業的地盤面積約為73,206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為25,996.09平方米。該物業樓宇部分的詳情概述於附註3及4。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屆滿日期為2055年6月30日，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廠房、倉庫及配套用途。	人民幣34,000,000元 (相等於約[●]港元) (見下文附註5)

附註：

- 根據黑龍江省齊齊哈爾市國有土地資源局(甲方)及黑龍江雅士利乳業有限公司(「黑龍江雅士利」)(乙方)於2005年6月30日訂立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甲方已同意轉讓地盤面積約73,206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自甲方將該土地轉交予乙方當日開始，作工業用途，代價為人民幣2,928,240元。
- 根據土地使用權證(文件編號：齊土籍國用(2005)第0100438號)，地盤面積約[73,206]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黑龍江雅士利(黑龍江雅士利乳業有限公司)，屆滿日期為2055年6月30日，作工業用途。
- 根據14份房屋所有權證(文件編號：房權證泰字第44021號(文件編號38575的重新發行本)、房權證泰字第44022號(文件編號38576的重新發行本)、Tai Fang Quan Zheng Zi Di 38577號、38578號、38579號、38580號、房權證泰字第44023號(文件編號38581的重新發行本)、Tai Fang Quan Zheng Zi Di 38582號、38583號、38584號、38585號、38586號、38587號及38588號)，總建築面積約25,996.09平方米的樓宇部分的擁有權已歸屬於黑龍江雅士利(黑龍江雅士利乳業有限公司)。
- 該物業的樓宇部分包括[14]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25,996.09平方米。物業部分的詳情已概述如下：

樓宇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層數	獲許可 用途	房地產所有權證 (文件編號)
倉庫	1,545.19	3	工業	房權證泰字第44021號(文件編號38575的重新發行本)
北門守衛室	52.34	1	守衛室	房權證泰字第44022(文件編號38576的重新發行本)
宿舍	2,953.64	3	其他(食堂/ 宿舍)	Tai Fang Quan Zheng Zi Di No. 38577
南門守衛室	70.2	1	其他(守衛室)	泰房權證字第38578號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四

物業估值

樓宇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層數	獲許可 用途	房地產所有權證 (文件編號)
烤房	1,804.09	1	工業 (烤房)	Tai Fang Quan Zheng Zi Di No. 38579
污水處理廠	319.6	1	其他 (車間)	Tai Fang Quan Zheng Zi Di No. 38580
儲油室	542.5	1	倉庫	房權證泰字第44023 (文件編號38581 的重新發行本)
[辦公室]	760.29	3	其他 (宿舍)	Tai Fang Quan Zheng Zi Di No. 38582
臨時倉庫	1,612.18	1	倉庫	Tai Fang Quan Zheng Zi Di No. 38583
新倉庫	2,472.12	1	倉庫	Tai Fang Quan Zheng Zi Di No. 38584
主廠房主樓	5,406.32	6	工業	Tai Fang Quan Zheng Zi Di No. 38585
主廠房配套樓	7,491.37	[2]	工業	Tai Fang Quan Zheng Zi Di No. 38586
硬件零部件室	158.7	1	工業	Tai Fang Quan Zheng Zi Di No. 38587
停車位	807.55	1	其他 (停車場)	Tai Fang Quan Zheng Zi Di No. 38588
總計	<u>25,996.09</u>			

5. 就參考而言，假設該等構築物可於公開市場轉讓，該等構築物於估值日的折舊重置成本為人民幣3,880,000元 (相等於約[●]港元)。

6. 中國法律意見載述 (其中包括) 如下：

- (i) 該物業的擁有權合法歸屬於黑龍江雅士利。
- (ii) 黑龍江雅士利合法有權佔用、使用、租賃、按揭及出售該物業。
- (iii) 該物業並無受限於按揭。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0年8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8. 中國山西省四環東路南、龍泉村西北之工業園區	<p>該物業包括一幅土地及建於其上並於2007年至2008年期間落成的16幢樓宇。</p> <p>該物業的地盤面積約為245,200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為64,806.55平方米，其中9幢總建築面積約48,430.51平方米的樓宇已取得房屋所有權證，而總建築面積約16,376.05平方米的其餘7幢樓宇及宿舍（5樓）的擴建部分則並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該物業樓宇部分的詳情概述於附註3至5。</p> <p>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屆滿日期為2057年2月1日，作工業用途。</p>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廠房及配套用途。	<p>人民幣110,990,000元</p> <p>（相等於約[●]港元）</p> <p>（見下文附註6）</p>

附註：

1. 根據Shanxi Province Shuozhou City Ying County State-owned Land Resources Bureau（甲方）及山西雅士利乳業有限公司（「山西雅士利」）（乙方）於2007年2月1日訂立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文件編號：GF-2000-2601），甲方已同意轉讓地盤面積約245,200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自甲方轉移該土地予乙方當日開始，作工業用途，代價為人民幣14,712,000元。
2. 根據土地使用權證（文件編號：Ying Guo Yong (2007) Di No. 2014），地盤面積約245,200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山西雅士利（山西雅士利乳業有限公司），屆滿日期為2057年2月1日，作工業用途。
3. 根據為登記房屋所有權的測量報告（文件編號：Bing Ce Zi Zi 44104001），建築面積的明細如下：

樓宇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層數	落成年度
辦公室	1,836.858	3	2008年
宿舍（1樓-4樓）	5,537.52	4	2008年
通廊	1,230	2	2008年
主生產車間	11,397.85	7	2008年
配套車間	15,841.28	2	2008年
烤房	4,240.368	3	2008年
包裝車間	7,020	1	2008年
停車場	958.5	1	2008年
洗車房	368.128	1	2008年
總計	<u>48,430.51</u>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四

物業估值

4. 根據日期為2008年12月31日的房屋所有權證(文件編號：Fang Quan Zheng Ying Fang Zi Di No. 01830)，總建築面積約48,430.510平方米的樓宇部分的擁有權已歸屬於山西雅士利(山西雅士利乳業有限公司)。建築面積的明細如下：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層數	獲許可用途
7,374.38	3-4	宿舍、辦公室
1,230	2	通廊
39,826.13	1-7	車間、烤房、停車場、洗車房
<u>48,430.51</u>		

5. 該物業的樓宇部分包括16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64,806.55平方米，其中，總建築面積約48,430.51平方米的9幢樓宇已取得房屋所有權證，而總建築面積約16,376.05平方米的其餘7幢樓宇及宿舍(5樓)的擴建部分則並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樓宇部分的詳情已概述如下：

樓宇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層數	房屋所有權證 (文件編號)
辦公室	1,836.858	3	Fang Quan Zheng Ying Fang Zi Di No. 01830
宿舍(1樓-4樓) . . .	5,537.52	4	Fang Quan Zheng Ying Fang Zi Di No. 01830
通廊	1,230	2	Fang Quan Zheng Ying Fang Zi Di No. 01830
主生產車間	11,397.85	7	Fang Quan Zheng Ying Fang Zi Di No. 01830
配套車間	15,841.28	2	Fang Quan Zheng Ying Fang Zi Di No. 01830
烤房	4,240.368	3	Fang Quan Zheng Ying Fang Zi Di No. 01830
包裝車間	7,020	1	Fang Quan Zheng Ying Fang Zi Di No. 01830
停車場	958.5	1	Fang Quan Zheng Ying Fang Zi Di No. 01830
洗車房	368.128	1	Fang Quan Zheng Ying Fang Zi Di No. 01830
新倉庫	14,234.9	1	不適用
宿舍(5樓)	1,388	1	不適用
倉庫連辦公室	239.2	1	不適用
銷售店	155	1	不適用
保安室	20.7	1	不適用
Dong Da守衛室 . . .	51	1	不適用
物流守衛室	51	1	不適用
污水處理廠房	236.25	1	不適用
總計	<u>64,806.55</u>		

6. 就並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及正在興建的烤房而言，吾等並無賦予任何商業價值。

然而，就參考而言，假設該物業可於公開市場轉讓，總建築面積約16,376.05平方米的上述樓宇於估值日的折舊重置成本為人民幣16,216,000元(相等於約[●]港元)、構築物為人民幣8,291,000元(相等於約[●]港元)及在建烤房為人民幣1,740,000元(相等於約[●]港元)。

7. [山西雅士利(山西雅士利乳業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8. 中國法律意見載述(其中包括)如下：
- (i) 該物業(未有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除外)的擁有權合法歸屬於山西雅士利。
 - (ii) 山西雅士利合法有權佔用、使用、租賃、按揭及出售該物業(未有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除外)。
 - (iii) 該物業並無受限於按揭。
 - (iv) 法律意見並不預期就上文附註5所述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及正在興建的烤房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有法律障礙。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0年8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9. 中國河南省管城回族區鄭州十五大街西及航海東路南的廠房發展項目	該物業包括一幅土地及一幢在建樓宇。 該物業的地盤面積約為60,544.4平方米。一個車間正在興建中。建議車間於完成後的建築面積將約為25,400平方米。 根據已接獲的資料，建議車間計劃於2011年12月落成。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屆滿日期為2058年9月17日，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正在興建中。	人民幣 23,250,000元 (相等於 約[●]港元) (見下文附註6)

附註：

1. 根據Zhengzhou City State-owned Land Resources Bureau(下文稱為「授出人」)及雅士利(鄭州)營養品有限公司(「雅士利(鄭州)」)於2008年4月24日訂立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下文統稱為「合同」)，授出人同意授出總地盤面積約60,544.4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予雅士利(鄭州)營養品有限公司，為期50年，由發出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當日開始，作工業用途，土地出讓費為人民幣23,250,000元。合同載有(其中包括)以下主要條件：

主樓性質	:	工業
地積比率	:	1, 1.2
地盤覆蓋率	:	不少於35%
綠化空間比率	:	不多於20%

2. 根據土地使用權證(文件編號：Zheng Guo Yong (2008) Di No. [0644])，地盤面積約60,544.4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地盤編號：JJ1-100-145)已授予雅士利(鄭州)(雅士利(鄭州)營養品有限公司)，屆滿日期為2058年9月17日，作工業用途。
3. 根據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規劃環保局]向雅士利(鄭州)(雅士利(鄭州)營養品有限公司)出具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文件編號：[2008] Zheng Cheng Gui Gui De Xu Zi No. (K04))，該物業的准許[建築地盤]面積約為60,544.4平方米。
4. 根據所提供的資料，該物業仍未取得建設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及房屋所有權證，計劃車間的建築面積根據Planni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Bureau of ZhengZhou Economic Technology Development District於2007年10月發出的設計方案批准函件釐定。吾等根據此建築面積得出估值。

5. 根據所提供的資料，於2010年6月30日已支銷的估計建築費用(不包括土地成本)合共為人民幣4,210,000元，而完成發展項目的尚未支付建築費用約為人民幣39,970,000元。於估值過程中，吾等已計及上述建築費用。
6. 計劃車間的房屋所有權證仍未取得，因此其不能於公開市場自由轉讓，吾等沒有賦予其商業價值。就參考而言，假設已取得建設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及房屋所有權證，該物業於估值日的折舊重置成本為人民幣4,210,000元(相等約[●]港元)。
7. 雅士利(鄭州)(雅士利(鄭州)營養品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8. 中國法律意見載述(其中包括)如下：
 - (i) 該土地及在建樓宇的擁有權已合法歸屬於雅士利(鄭州)。
 - (ii) 雅士利(鄭州)合法有權佔用、使用、租賃、按揭及出售該土地。
 - (iii) 該物業並無受限於按揭。
 - (iv) 法律意見並不預期就在建樓宇落成後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有法律障礙。

估值證書

第二類一貴集團在中國持作投資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0年8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10. 中國廣東省越秀區越秀南路185號創舉商務大廈801-803室、901-903室、1001-1003室、1101-1103室、1201-1203室、1301-1303室及1602室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於2007年落成的29層高樓宇內多個樓層的19個辦公室單元。 辦公室部分的建築面積約5,877.8平方米。	該物業附帶多份租約，最後年期於2019年2月20日屆滿，年租金約人民幣4,457,701.8元。租賃詳情概述於附註4。 該物業由租戶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人民幣 95,560,000元 (相等於 約[●]港元)

附註：

- 根據廣州市高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賣方)與施恩(廣州)嬰幼兒營養品有限公司(「施恩(廣州)」)(買方)於2007年3月19日至2007年9月11日訂立的19份買賣協議，建築面積為5,898.99平方米的辦公室部分已協定由買方按代價人民幣[64,857,400]元購買。
- 根據19份房地產所有權證(文件編號：粵房地證字第C6905309、C6905310、C6905311、C6905312、C6905313、C6905314、C6905315、C6905316、C6905317、C6905318、C6905319、C6905320、C6905321、C6905322、C6905323、C6905324、C6905325、C6905326、C6858605)，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由2004年10月15日起為期50年，作商業服務用途。
- 誠如規定，建築面積約5,877.8平方米的19個辦公室單元的擁有權已歸屬於施恩(廣州)(施恩(廣州)嬰幼兒營養品有限公司)。每個單元的建築面積明細如下：

編號	單元編號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用途	房地產所有權證 (文件編號)
1.	801室	507.7111	非住宅	粵房地證字第C6905309
2.	802室	268.1196	非住宅	粵房地證字第C6905310
3.	803室	285.7302	非住宅	粵房地證字第C6905311
4.	901室	507.7111	非住宅	粵房地證字第C6905312
5.	902室	268.1196	非住宅	粵房地證字第C6905313
6.	903室	285.7302	非住宅	粵房地證字第C6905314
7.	1001室	323.1299	非住宅	粵房地證字第C6905315
8.	1002室	224.8209	非住宅	粵房地證字第C6905316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四

物業估值

編號	單元編號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用途	房地產所有權證 (文件編號)
9.	1003室	334.5076	非住宅	粵房地證字第C6905317
10.	1101室	323.1299	非住宅	粵房地證字第C6905318
11.	1102室	224.8209	非住宅	粵房地證字第C6905319
12.	1103室	334.5076	非住宅	粵房地證字第C6905320
13.	1201室	323.1299	非住宅	粵房地證字第C6905321
14.	1202室	224.8209	非住宅	粵房地證字第C6905322
15.	1203室	334.5076	非住宅	粵房地證字第C6905323
16.	1301室	323.1299	非住宅	粵房地證字第C6905324
17.	1302室	224.8209	非住宅	粵房地證字第C6905325
18.	1303室	334.5076	非住宅	粵房地證字第C6905326
19.	1602室	224.8209	非住宅	粵房地證字第C6858605
	總計	<u>5,877.7763</u>		

4. 根據8份租賃協議，總建築面積約5,876.3984平方米的物業部分附帶租約，詳情如下：

物業租賃部分	租戶	租期	年租金	概約 建築面積 (平方米)
801, 802, 803室	卓望數碼技術(深 圳)有限公司	2010年2月8日至 2011年2月7日	人民幣955,404元	1,061.56
901A及903室	廣東數字證書認證 中心有限公司	2009年9月10日至 2014年10月31日	免租期由2009年9月10日至2009年 10月25日， 人民幣359,136元由2009年10月 26日至2011年10月31日； 人民幣377,088元由2011年11月 1日至2012年10月31日； 人民幣395,940元由2012年11月 1日至2013年10月31日；及 人民幣415,740元由2013年11月 1日至2014年10月31日。	516
901B及902室	高婷	2009年12月28日至 2015年3月10日	免租期由2009年12月28日至 2010年3月10日， 人民幣379,320元由2010年3月 11日至2012年3月10日； 人民幣390,696元由2012年3月 11日至2013年3月10日； 人民幣402,420元由2013年3月 11日至2014年3月10日及 人民幣414,492元由2014年3月 11日至2015年3月10日。	545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四

物業估值

物業租賃部分	租戶	租期	年租金	概約 建築面積 (平方米)
1001、1002 及1003室	卓望數碼技術(深 圳)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18日至 2010年11月17日	人民幣794,214元	882.46
1101、1102及 1103室	廣州聚焦網絡技術 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0日至 2012年3月31日	免租期由2010年1月10日至2010年 3月31日及 人民幣614,192.16元由2010年4 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	882.46
1201、1202及 1203室	廣東太平網聯廣告 有限公司	2009年10月1日至 2014年9月30日	人民幣582,422.52元由2009年10月 1日至2010年9月30日； 人民幣611,543.64元由2010年10 月1日至2011年9月30日； 人民幣642,120.84元由2011年10 月1日至2012年9月30日； 人民幣674,226.84元由2012年10 月1日至2013年9月30日及 人民幣707,938.2元由2013年10 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	882.4584
1301、1302及 1303室	林惠敏	2010年1月1日至 2015年2月28日	免租期由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2 月28日； 人民幣593,013.12元由2010年3 月1日至2012年2月28日； 人民幣614,192.16元由2012年3 月1日至2013年2月28日及 人民幣635,371.2元由2013年3月 1日至2015年2月28日。	882.46
1602室	廣州裕乾進出口貿 易有限公司	2009年2月20日至 2019年2月20日	[人民幣180,000元]	224
總計			目前租金 人民幣[4,457,701.8元]	<u>[5,876.3984]</u>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四

物業估值

5. 廣州裕乾(廣州裕乾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6. 中國法律意見載述(其中包括)如下：
 - (i) 該物業的擁有權合法歸屬於施恩(廣州)。
 - (ii) 施恩(廣州)合法有權佔用、使用、租賃、按揭及出售該物業。
 - (iii) 該物業受限於按揭。
 - (iv) 施恩(廣州)(出租人)及廣州裕乾(承租人)之間的租賃協議對雙方具約束力。承租人於租期內有權使用該物業。有關租賃已向適用政府當局登記。1602室已用作其所規定之用途。[1602室受租賃協議簽訂前的按揭所限，該租賃受限於承按人之權利。]

估值證書

第三類一貴集團將在中國收購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0年8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11. 中國河南省[管城回族區]鄭州 hanghai東路以南及 jing kai十四路以東的的 廠房發展項目	該物業包括一幅土地及在建的樓宇。 該物業的地盤面積約為85,267.12平方米，有多幢樓宇正在興建。擬建樓宇落成後的建築面積約為58,600平方米。樓宇落成後的建築面積將概約如下：	該辦公室、食堂及嬰兒奶粉包裝車間正在興建中。	無商業價值 (見下文 附註5至6)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辦公室	3,000
宿舍	18,000
食堂	3,100
嬰兒奶粉包裝車間	30,000
冷藏庫車間	2,000
污水處理車間	1,500
電氣室	1,000
總計：	<u>58,600</u>

根據所提供的資料，擬建的樓宇定於2012年4月落成。

根據買賣協議，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自2010年11月26日起為期50年，作工業用途。

附註：

1. 根據Zhengzhou City State-owned Land Resources Bureau(下文稱為「授出人」)及雅士利(鄭州)營養品有限公司(「雅士利(鄭州)」)於2010年8月30日訂立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下文統稱為「合同」)，授出人同意授出總地盤面積約85,267.12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予雅士利(鄭州)(雅士利(鄭州)營養品有限公司)，由2010年11月26日開始為期50年，作工業用途，土地出讓費為人民幣22,920,000元。合同載有(其中包括)以下主要條件：

主樓性質	:	工業
地積比率	:	不少於1
地盤覆蓋率	:	不少於30%
綠化空間比率	:	不多於20%

2.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該物業並未獲發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3. 根據所提供的資料，該物業仍未取得建設用地許可證、建設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擬建樓宇的建築面積根據Planni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Bureau of ZhengZhou Economic Technology Development District於2007年10月發出的設計方案批准函件釐定。吾等根據此建築面積得出估值。
4. 根據所提供的資料，於2010年8月31日已支銷的估計建築費用(不包括土地成本)合共為人民幣14,630,000元，而完成發展項目的尚未支付建築費用約為人民幣96,920,000元。於估值過程中，吾等已計及上述建築費用。
5.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證仍未取得，因此其不能於市場自由轉讓，吾等沒有賦予其商業價值。就參考而言，假設於估值日已取得土地使用權證，而所有土地使用費、補償及公用設施相關費用已經全數結付，為人民幣27,290,000元(相等於約[●]港元)。
6. 擬建的辦公室、食堂、嬰兒奶粉包裝車間及宿舍的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仍未取得，因此擬建樓宇不能於市場自由轉讓，吾等沒有賦予擬建樓宇商業價值。就參考而言，假設於估值日，已取得建設用地許可證、建設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上述總建築面積約54,100平方米的擬建樓宇的折舊重置成本為人民幣14,630,000元(相等於約[●]港元)。
7. 雅士利(鄭州)(雅士利(鄭州)營養品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8. 中國法律意見載述(其中包括)如下：
 - (i) 雅士利(鄭州)已根據合同規定的時限，支付土地出讓費的保證金。
 - (ii) 法律意見並不預期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有法律障礙。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四

物業估值

估值證書

第四類—貴集團在中國租賃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0年8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12. 中國廣東省潮安縣潮安大道西龍坑工業區(焦山公路旁)的工業園區	<p>該物業包括一幅土地及其上四幢約於2006年落成的樓宇。</p> <p>該物業的總地盤面積約為17,176平方米。該樓宇包括一個車間、一個倉庫、一個宿舍及一個烤房，總建築面積約18,613平方米。</p>	<p>該物業由關連方租予潮安縣必勝裝潢印務有限公司，由2008年4月1日起至2018年3月30日屆滿，月租金為人民幣223,356元。</p> <p>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廠房、倉庫及配套用途。</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中國法律意見已載述：
 - (i) 由於該物業是建於一幅性質屬集體所有制土地的土地上，故此承租人並不受中國法律保障。然而，承租人並非使用該物業作經營主要業務，若租賃協議並無執行效力或土地行政機關要求承租人搬離該物業，潛在風險不會對 貴集團經營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該物業的出租人乃關連方。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0年8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13. 中國上海市長寧區延安西路1033號901、902室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約於2006年落成的32層高(不包括2層高之地庫)樓宇內9樓的一個辦公室單元。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400.36平方米。	該物業由關連方租予上海雅士利食品有限公司，年期由2009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屆滿，月租金為人民幣5,000元。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該物業的出租人乃關連方。
2. 中國法律顧問已載述：
 - (i) 出租人擁有租賃該物業的法定業權。
 - (ii) 該租賃仍未向適當政府機關登記。然而，租賃對雙方均具法律約束力。承租人於租期內有權使用該物業。
 - (iii) [該物業並無受限於按揭。]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0年8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14. 中國四川成都市錦江區 三觀塘路16號18-1棟7 樓14室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約於2004年 落成的11層高樓宇內7樓的一個住 宅單元。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32.25平方 米。	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 租予廣東雅士利(廣 東雅士利集團股份有 限公司)，年期由 2010年6月10日起至 2012年6月9日屆滿， 月租金為人民幣2,600 元。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 用作附屬辦公室用 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 貴公司所提供的資料，出租人乃獨立第三方，與 貴公司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及獨立於 貴公司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
2. 中國法律意見已載述：
 - (i) 出租人擁有租賃該物業的法定業權。
 - (ii) 該租賃已向適當政府機關登記。然而，租賃對雙方均具法律約束力。承租人於租期內有權使用該物業。
 - (iii) [該物業並無受限於按揭。]
 - (iv) [該物業之用途與指定用途不符。然而，中國法律並無指明不符合指定用途使用該物業的法律後果。不符合指定用途並不會為廣東雅士利帶來重大影響。]

估值證書

第五類一貴集團在美國持作投資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0年8月32日 現況下的市值
15. Lot 12, Block 1, Orchard Lake Estate, Section 1, Fort Bend County, Texas,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p>該物業包括一塊土地及約於2001年於該地落成的單幢2層高家庭住宅。</p> <p>該物業佔地面積約784.3平方米。</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324.9平方米。</p>	<p>該物業由 Scient International USA., Inc. 租予 Frank Lim 先生，年期由2010年6月1日起至2011年5月31日屆滿，月租金為900美元。</p> <p>該物業被佔用作住宅用途。</p>	<p>[293,704]美元</p> <p>(相等於約[●]港元)</p>

附註：

1. 根據 Fort Bend County Clerk 辦事處所記錄的保證契據，該物業的正式位置為 Lot 12, Block 1, Orchard Lake Estates, Section 1，而註冊業主為美國施恩國際有限公司。
2. 根據於 Fort Bend County Clerk 辦事處進行的公開記錄調查，該物業並無受限於按揭。
3. 吾等之估值結論為根據 Ronald P. Little 先生及 Tommie Crowell 先生負責的估值報告而得出。Ronald P. Little 先生持有 MAI designation of the Appraisal Institute 及 Texas State Certified General Real Estate Appraiser 的資歷；Tommie Crowell 先生持有 MAI and SRA designation of the Appraisal Institute 及 Texas State Certified General Real Estate Appraiser 的資歷。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下文載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若干條文概要。

本公司於2010年6月3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第3條，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組織章程文件由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組成。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中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彼等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成立目的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另根據公司法第27(2)條的規定，本公司將擁有及能行使作為自然人的一切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鑒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外所進行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交易。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任何目的、權力或當中所載其他事宜修改大綱。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2010年6月3日獲採納。細則若干條文概要如下：

(a) 董事

(i) 配發與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以及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特定條文，則由董事會決定)按具有或附帶有關股息、表決、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權利或限制發行任何股份。在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以及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按可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贖回的條款發行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條文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規限下，且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得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依照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

在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配發、售股建議、購股權或股份出售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並無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定手續而於當地作出有關行動即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的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出任何有關股份配發、售股建議、購股權或股份。受前句影響的股東將不會因任何目的成為或被視作另一類別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定條文。然而，董事可行使及作出一切本公司可能行使、作出或批准，而細則或公司法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作出的權力、行動及事情。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與彼退任有關的代價(並非董事經訂約有權獲取的付款)，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iv) 向董事貸款及作出貸款擔保

細則載有條文禁止向董事貸款。

(v)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在擔任董事職務同時，可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本公司核數師除外)，其任期及在細則規限下，其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可獲得任何其他細則所訂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亦可就此獲發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以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以出任或擔任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以其他方式在該等公司中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彼作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高級職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中擁有權益而獲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按照其認為適當的有關方式，就其認為適當的所有方面，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表決權，包括表決贊成委任董事或彼等任何一人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或表決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在公司法及細則規限下，任何董事或擬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會因彼擔任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或因身為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分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而失效，而參與訂約或擁有權益的董事毋須因彼擔任有關職務或由此建立的受托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彼因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彼在與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須在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彼的權益性質。倘董事其後方知悉彼擁有權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須在知悉彼擁有或變成擁有權益後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報權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彼或其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事項：

- (aa) 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利益，就由董事或其聯繫人借出款項或董事或其聯繫人招致或承擔責任而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任何該等其他公司提呈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售股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ee) 任何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分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合共實益擁有不多於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表決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取得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的合約或安排；或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ff)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運作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或與董事、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並無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除經表決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者外，有關金額將按董事會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向董事分派，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較應付酬金期間為短的董事，僅可就彼任職時間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預支或補發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履行董事職務而預期將會或已經合理產生的所有差旅、酒店及其他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就任何目的遠赴海外或駐居海外，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該名董事可獲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有關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彙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以及受彼等供養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協同或聯同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退休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自本公司撥資供款。

董事會可在必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向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受彼等供養人士根據前段所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任何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的前或預期實際退休或實際退休當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休、委任及罷免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每年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重選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同日有多名董事獲選或獲重選，則除非彼等之間另行達成協議，否則退任人選將抽籤決定。並無有關董事屆某一年齡上限時須退任的條文。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董事。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至彼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彼可於會上重選連任，而獲委任為現有董事會新增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作為任職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惟此舉不會影響該名董事就彼與本公司間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造成的損失提出任何索償，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並無董事人數上限。

董事可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aa) 倘彼向本公司當時註冊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呈辭；
- (bb) 神智不清或身故；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cc) 倘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彼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議決罷免其職務；
- (dd) 倘彼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倘彼遭法例禁止擔任董事；
- (ff) 倘彼基於任何法例條文終止為董事或根據細則遭罷免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就此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加的任何規定。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措或借取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現有及未來產業、物業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抵押或質押，並可根據公司法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債務、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此等條文大體上與細則一般可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予以修訂。

(ix) 董事會議程

董事會可就處理事務舉行會議、休會及以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舉行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議題均須通過大多數票決定。在出現相同票數時，會議主席將可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x)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名冊。該名冊必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變動必須於有關變動後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列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c) 更改股本

根據公司法有關條文，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數額及所分成的股份數目由決議案訂明；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為面值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股份分為多個類別，惟不得影響按早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其中分別附帶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任何優先、遞延、保留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大綱所訂定金額的股份，惟必須遵守公司法的條文，以致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拆細所產生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以上股份可較其他股份附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的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受限制權利；或
- (v) 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就此註銷股份的數額削減其股本數額。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公司法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各有關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彼等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有關股份均有權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權，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有關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修訂，惟倘該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則除外。

(e)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獲有權表決的親身出席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該等股東所投票數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說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倘獲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除股東周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於會上表決且合共持有隨附該權利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及倘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須在通過該決議案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細則界定普通決議案為於根據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有權表決的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任何股份當時依據細則所附有關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彼所持每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上述事項而言，於催繳或分期支付股款前就股份實繳或入賬列作實繳的股款，概不視作股份的實繳股款。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數。

在任何股東大會，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

倘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出進一步證據，且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彼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據本公司所知，任何股東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受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任何由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有違該等規定或限制的表決將不予計算。

(g)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惟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15)個月或於採納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期間，除非較長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則作別論。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當中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所涉及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為真確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除法例所賦予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授權者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每份須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及於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按照細則條文每名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所有適用法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可改為向該等人士寄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惟任何有關人士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另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的完整印刷本及有關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須依照細則的規定委任核數師，其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於任何時候均須受細則的條文規管。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或按照股東可能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向股東提呈。本文所指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項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且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知召開，而擬通過特別決議案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e)分段所載者外）發出最少足二十一(21)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足十四(14)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每次股東大會均須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惟按照章程細則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規定無權自本公司收取該等通告者除外）以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發出通知。

倘獲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批准，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較上述者為短，倘在下列情況獲同意，則有關會議仍被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該會議為由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及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i) 如為任何其他會議而言，則由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召開，而該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不少於附帶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

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派發股息；
-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cc) 推選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發售、配發或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20%)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
- (gg)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辦理，且須經轉讓人或承讓人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任何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其酌情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而在以承讓人姓名／名稱就有關股份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據。

只要任何適用法例准許，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而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一切轉讓文據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而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須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就向其不批准人士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或轉讓根據為僱員而設且其中所施加轉讓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所發行股份辦理登記手續，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轉讓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費用或董事可能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亦已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只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連同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一份有關報章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在任何年度內不得停止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超過足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實施的適用規定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及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援助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以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為相關目的提供財務援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已實現或未實現溢利，或董事認為再無需要的任何溢利儲備宣派及派付。倘通過普通決議案，股息亦可根據公司法，自股份溢價賬或獲准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資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帶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所有股息均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股款前就股份繳付的股款，將不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須按派息期間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倘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董事可自派付該名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與股份有關的款項中，扣除欠付本公司的全部數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全部或其中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的部分股息。本公司亦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全數派發，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應以現金支付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收件人及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將以只准入抬頭人方式，支付有關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於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的持有人，惟郵誤風險概由彼或彼等自行承擔，而當銀行承兌支票或股息單後，即代表本公司已經付款。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有效收取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有關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特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董事會可就所有宣派後一年尚未獲領取的股息或紅利，於獲領取前，用於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投資或其他用途，惟本公司不會因此構成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宣派後六年未獲領取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

本公司毋須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承擔利息。

(n)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彼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有權行使彼所代表的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委派彼為受委代表的公司股東，行使猶如彼為個別股東可以行使的相同權力。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表決。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的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就有關款項，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以貨幣或等值的方式，收取有關彼所持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繳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彼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累計及可能仍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止的利息，並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的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的股份可被沒收。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股東不依照有關通知的要求行事，則所發出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終止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的日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的日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按照細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最少兩(2)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或在登記處(定義見細則)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亦可查閱。

(q) 會議及另行召開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有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可處理任何事務，惟無足夠法定人數的情況下，仍可委任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有關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方面，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或委任代表以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就細則而言，身為股東的公司倘派出經該公司董事或其他監管組織通過決議案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將被視作該公司親身出席論。

(r)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可供本公司股東採用的若干補救方法，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清盤時分派剩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倘(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過償還開始清盤時全數實繳股本所需，則餘數將按股東所持股份實繳股款的比例向彼等平等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按開始清盤時股東所持股份的實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所規定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按種類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一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有關授權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撥歸其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持有信托的受托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倘(i)應付任何股份持有人有關股息的現金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獲兌現；(ii)在12年期間屆滿後，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有關該名股東仍然存在的任何消息；及(iii)本公司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刊登廣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得悉該意向的日期起三(3)個月後，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准許的較短期間後，則本公司可出售該名未能聯絡股東的股份。任何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而本公司收訖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後，將欠該名本公司前任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於公司法並無禁止及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將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經營業務。下文載列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制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等所有方面；此等規定或與有興趣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不同：

(a) 業務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境外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申報表存檔，及繳付按本公司法定股本計算的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倘根據任何安排以溢價配發股份，以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則公司可選擇不就該等溢價應用該等條文。公司法規定，於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規限下，公司可運用股份溢價賬，以：(a)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b)繳足公司將向股東發行的未發行股份股款，以作為繳足紅股；(c)在公司法第37條條文規限下贖回及購回股份；(d)撤銷公司的籌辦費用；(e)撤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已付佣金或許可折讓；及(f)作為就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時應付的溢價。

除非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有 capacity 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公司法規定，受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認可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章程細則載有保障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的若干規定，規定在修改彼等的權利前，須取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持有人的同意，或獲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可向董事及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給予財務資助，以便彼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可向一名受托人給予財務資助，以收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作為代表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控股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而持有。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其他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該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經過審慎忠誠考慮認為用途適當且符合公司利益，則可提供有關資助。有關資助須按公平基準作出。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在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下，可發行可由該公司或一名股東選擇贖回或須贖回的股份。此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公司可購買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任何購買方式，則公司不得購買任何本身股份，除非該公司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有關購買方式則作別論。公司於任何時間不得贖回或購買其未繳足股款的股份。倘於贖回或購買股份後導致公司再無任何持股股東，則該公司亦不得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以公司資本撥付贖回或購買該公司本身股份的款項屬違法，除非該公司在緊隨支付建議的款項後，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則作別論。

並無禁止公司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章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程細則須載有批准該等購買的明文規定。公司董事可依據其組織章程大綱載列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置各類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被視為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自溢利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准許，於通過償債能力檢測及符合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情況下，自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進一步詳情見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預計依循英國案例法判案。該等案例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反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構成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在通過須由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過程中出現的違規行為。

倘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即可將公司清盤，或取代清盤令，頒令(a)規管公司日後的事務進行；(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入稟股東所申訴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申訴其並無作出的行為；(c)批准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股東對公司的索償，一般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訂股東個別權利而提出。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g) 管理

公司法並無有關董事出售公司資產權力的具體限制。然而，一般法例規定公司每名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其權力及執行其職責時，必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盡責及技巧行事。

(h)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收支所涉及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的妥善賬目記錄。

倘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反映公司事務及闡釋有關交易，將不被視作妥為保存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1999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總督會同行政局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頒佈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按或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繳納上述稅項或屬於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任何稅項。

本公司所獲承諾由2010年6月15日起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任何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引入該等文據而可能須繳付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k)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就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則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公司法並無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貸款的明文規定。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彼等將享有本公司細則所載權利。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申報表，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公眾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在法院頒令下強制自動清盤，或在法院監督下自動清盤。法院有權在多個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頒令清盤。

公司可於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後，或倘公司為有限期間公司，則當其大綱或細則指定公司期間屆滿，或出現大綱或細則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或公司於註冊成立起計一年並無開展業務(或暫停其業務一年)，或公司無力償債的情況下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期滿或發生上述事件時起停止營業。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稱為正式清盤人的人士，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有關職務，不論是否屬於臨時性質。倘委任超過一名人士擔任有關職務，法院須宣佈須或授權由正式清盤人進行的任何行動，是否由全體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接受委任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有關擔保的種類；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懸空的任何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一名人士就破產清盤人員條例而言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外國人員可獲委任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聯手行事。

倘屬股東提出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須於股東大會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結束公司業務及分派其資產。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日內由自動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否則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頒令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的命令。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獲彼的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收集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結欠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根據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的權利及任何從屬協議或抵銷或對銷索償的權利，償還公司結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及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帶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須隨即編製清盤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於最後大會最少二十一(21)日之前，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批准的方式，向每名出資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有關通知。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就此召開的大會獲得價值相當於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票批准，且其後獲法院批准。儘管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彼認為徵求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價值，然而，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基於上述理由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股份的建議，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被收購股份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方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隨時按指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收購建議條款轉讓彼等的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方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的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數額，惟法院認為該等條文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刑事罪行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情況除外。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如附錄七「備查文件」一段所述，此函件連同公司法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等法律與彼較熟悉的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務請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0年6月3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而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軒尼詩道245-251號守時商業大廈19樓B室。地址為香港軒尼詩道245-251號守時商業大廈19樓B室的張利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吾等的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的相關法例及其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相關方面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於同日，一股未繳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其後被轉讓予張氏國際。緊隨是次轉讓後，本公司由張氏國際全資擁有。
- (b) 於2010年7月2日，吾等按總代價人民幣806,563,694.47元配發及發行55,625股股份予張氏國際，亦將張氏國際持有的一股未繳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 (c) 於2010年7月2日，吾等分別按代價人民幣51,673,431.73元及人民幣35,318,877.58元配發及發行3,564股股份及2,436股股份予復星及SPCI。
- (d) 於2010年7月2日，吾等無償配發及發行17,333股股份予凱雷。
- (e) 於2010年7月2日，本公司按瑞豐乳業指示配發及發行11,841股新股份予凱雷。
- (f) 於2010年7月2日，本公司按Wholesome Food指示配發及發行9,200股股份予張氏國際。
- (g) 於2010年7月2日，凱雷所持有的17,333股未繳股份被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變動。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3,500,000,000股股份將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而6,500,000,000股股份將維持尚

未發行。除按本附錄所述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外，吾等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而在未有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的事先批准下，將不會發行股份而有效改變本公司的控制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變動。

3.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以下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發生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或註冊資本變動：

Yashili (BVI)

- (a) 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Yashili (BVI)於2010年6月4日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 (b) 於2010年6月4日，一股股份按代價1.00美元配發予本公司。Yashili (BVI)隨即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雅士利(香港)

- (a)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雅士利(香港)於2010年6月11日於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 (b) 於2010年6月11日，一股股份按代價1.00港元配發予Yashili (BVI)。雅士利(香港)隨即由Yashili (BVI)全資擁有。

雅士利貿易

- (a)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雅士利貿易於2010年6月11日於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 (b) 於2010年6月11日，一股股份按代價1.00港元配發予Yashili (BVI)。雅士利貿易隨即由Yashili (BVI)全資擁有。

廣東雅士利

- (a) 於2009年8月21日，廣東雅士利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5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92,105,300元。已增加資本已全數繳足，其中約人民幣102.63百萬元由凱雷支付及約人民幣39.47百萬元由汕頭張氏投資支付。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於2009年9月26日，Wholesome Food與上海復星譜潤股權及上海譜潤股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Wholesome Food同意轉讓廣東雅士利的3.6%股權予上海復星譜潤股權及另外2.4%股權予上海譜潤股權。
- (c) 張氏家族透過訂立日期全部為2010年5月10日的多份轉讓協議重組彼等於廣東雅士利的持股，據此，張利坤先生、張利輝先生、張利明先生、張利鈿先生及張利波先生各自同意收購彼等各自的配偶所持有的股權，而汕頭張氏投資亦同意轉讓其於廣東雅士的股權予張氏家族，以供彼等直接持有該等股權。廣東雅士利隨即由張氏家族持有55.63%、凱雷持有17.33%、瑞豐乳業持有11.84%、Wholesome Food持有9.20%、上海復星譜潤股權持有3.60%及上海譜潤股權持有2.40%。
- (d) 於2010年7月1日，廣東雅士利變更為中外合資經營有限責任公司。
- (e) 於2010年7月2日，內資股東及外資股東各自分別與雅士利(香港)訂立獨立股權協議，據此，雅士利(香港)同意收購廣東雅士利的全部股權。廣東雅士利隨即由雅士利(香港)全資擁有。

雅士利(鄭州)

- (a) 於2010年9月6日，廣東雅士利及瑞豐乳業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廣東雅士利同意從瑞豐乳業收購雅士利(鄭州)的30%股權。

施恩(廣州)

- (a) 於2009年7月1日，施恩新加坡及美國施恩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美國施恩從施恩新加坡收購施恩(廣州)的20%股權。自此，施恩(廣州)由廣東雅士利持有74%、美國施恩持有21%及施恩新加坡持有5%。

裕乾

- (a) 廣東雅士利直接擁有附屬公司裕乾於2009年1月4日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並由廣東雅士利持有100%。

美國施恩

- (a) 於2008年5月20日，Frank Lin及廣東雅士利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Frank Lin轉讓美國施恩的100%股權予廣東雅士利。

上海雅士利

- (a) 於2009年8月5日，廣東雅士利及謝少明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廣東雅士利從謝少明收購上海雅士利的50%股權。
- (b) 於2009年8月5日，廣東雅士利及林為蓮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廣東雅士利從林為蓮收購上海雅士利的50%股權。

利成貿易

- (a) 於2007年10月30日，利成貿易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5百萬元，並由林如蓮持有60%及劉春盛持有40%。
- (b) 於2010年6月25日，廣東雅士利分別與林如蓮及劉春盛訂立協議，據此，廣東雅士利從林如蓮及劉春盛收購利成貿易的全數股權。於是次收購完成後，利成貿易隨即由廣東雅士利全資擁有。

除上文及本附錄本節「重組」一段所載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B. 重組

為籌備[●]，曾進行企業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包括下列主要步驟：

(1) 註冊成立張氏家族投資工具

於2010年5月25日，張氏家族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張氏國際，作為其全資投資控股公司持有其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時，張氏國際的已發行新股本分別由張利坤擁有18%權益、張利輝擁有18%權益、張利明擁有18%權益、張利鈿擁有18%權益、張利波擁有18%權益及余麗芳擁有10%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氏國際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2) 註冊成立本公司及其他中間控股公司

- (a) 於2010年6月3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0.10港元的未繳股份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該股未繳股份於同日獲轉讓予張氏國際。緊隨是次轉讓後，本公司由張氏國際全資擁有。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b) 於2010年6月4日，Yashili (BVI)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本集團中間控股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時，Yashili (BVI)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2010年6月4日，本公司認購Yashili (BVI)的一股股份，Yashili (BVI)隨即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c) 於2010年6月11日，雅士利(香港)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本集團中間控股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時，雅士利(香港)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2010年6月11日，Yashili (BVI)認購雅士利(香港)的一股股份，雅士利(香港)隨即成為Yashili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
- (d) 作為於[●]前為使本公司組織架構合理化而進行的重組的一部分，為履行本集團的貿易職能，雅士利貿易於2010年6月11日註冊成立為Yashili (BV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時，雅士利貿易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2010年6月11日，Yashili (BVI)認購雅士利貿易的一股股份，雅士利貿易隨即成為Yashili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

(3) 收購利成貿易

於2010年6月25日，廣東雅士利分別與林如蓮及劉春盛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廣東雅士利同意向林如蓮及劉春盛收購彼等於利成貿易的全部股權。於是次股權轉讓完成後，利成貿易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4) 張氏國際、復星、SPCI及凱雷認購股份

於2010年7月2日，張氏國際認購本公司55,625股新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806,563,694.47元，並繳足其一股未繳股份。有關代價乃參考張氏家族在重組完成後於本公司的股權應佔廣東雅士利資產淨值(將由雅士利(香港)收購)的評估價值釐定。同日，復星以代價人民幣51,673,431.73元認購3,564股新股份及SPCI以代價人民幣35,318,877.58元認購2,436股新股份。該等代價乃參考復星及SPCI在重組完成後於本公司的股權應佔廣東雅士利資產淨值(將由雅士利(香港)收購)的評估價值釐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定。張氏國際、復星及SPCI已付予本公司的認購款項隨後用作支付雅士利(香港)向內資股東收購彼等於廣東雅士利所擁有股權的代價，有關進一步詳情載述於下文。

於2010年7月2日，即張氏國際、復星及SPCI認購股份同日，凱雷按凱雷(香港)的指示，以未繳股款方式認購17,333股新股份。

(5) 廣東雅士利轉型為中外合資經營有限責任公司以及雅士利(香港)其後從內資股東及外資股東收購廣東雅士利的股權

於2010年7月1日，廣東雅士利由股份有限責任公司轉型為中外合資有限責任公司。

於2010年7月2日向張氏國際、復星、SPCI及凱雷配發新股份的同時，內資股東及外資股東各自與雅士利(香港)分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雅士利(香港)同意從廣東雅士利當時各個股東收購廣東雅士利的全部股權如下：

外資股東	股權百分比
張利坤	9.932%
張利輝	9.895%
張利明	9.895%
張利鈿	9.895%
張利波	9.895%
余麗芳	6.114%
上海復星譜潤股權	3.600%
上海譜潤股權	2.400%
凱雷(香港)	17.333%
瑞豐乳業	11.841%
Wholesome Food	9.200%
總計：	<u>100%</u>

雅士利(香港)從內資股東收購廣東雅士利股權的總代價為人民幣893,556,003.78元，乃根據內資股東的股權應佔廣東雅士利資產淨值的評估價值釐定。同日，本公司、雅士利(香港)、Yashili (BVI)及內資股東訂立承擔契據，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承擔代表雅士利(香港)支付購買由內資股東持有的廣東雅士利股權的代價，而雅士利(香港)藉此獲解除向內資股東支付購買彼等各自於廣東雅士利的股權的代價的責任。

作為外資股東向雅士利(香港)轉讓彼等各自於廣東雅士利的股權的代價，雅士利(香港)同意促使本公司及本公司同意，將凱雷持有的17,333股新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並向瑞豐乳業(或其指定的另一實體)配發及發行11,841股新股份及向Wholesome Food(或其指定的另一實體)配發及發行9,200股新股份。

同日，本公司、雅士利(香港)、Yashili (BVI)、凱雷(香港)及瑞豐乳業訂立承擔契據，據此，本公司已同意，透過將凱雷持有的17,333股未繳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向瑞豐乳業或其指定的另一實體配發及發行11,841股新股份，承擔代表雅士利(香港)支付購買由凱雷(香港)及瑞豐乳業持有的廣東雅士利股權的代價，而雅士利(香港)藉此獲解除向凱雷(香港)及瑞豐乳業支付購買彼等各自於廣東雅士利的股權的代價的責任。同日，本公司、雅士利(香港)、Yashili (BVI)及Wholesome Food訂立承擔契據，據此，本公司已同意透過將Wholesome Food持有的9,200股未繳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向Wholesome Food或其指定的另一實體配發及發行9,200股新股份，承擔代表雅士利(香港)支付購買由Wholesome Food持有的廣東雅士利9.20%股權的代價，而雅士利(香港)藉此獲解除向Wholesome Food支付購買於廣東雅士利的9.20%股權的代價的責任。

於2010年7月2日，向雅士利(香港)轉讓由內資股東及外資股東持有的廣東雅士利股權事宜，獲廣東省對外貿易合作經濟廳批准。於2010年7月5日，向雅士利(香港)轉讓由內資股東及外資股東持有的廣東雅士利股權事宜的股權轉讓協議，送呈廣東省潮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而本公司根據由本公司、雅士利(香港)、Yashili (BVI)、凱雷(香港)及瑞豐乳業訂立的承擔契據的條款，將凱雷持有的17,333股未繳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根據由本公司、雅士利(香港)、Yashili (BVI)及內資股東訂立的承擔契據的條款及由各內資股東及雅士利(香港)之間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將於[●]後代表雅士利(香港)全數清償總代價人民幣893,556,003.78元。

於2010年7月2日，即向雅士利(香港)轉讓由內資股東及外資股東持有的廣東雅士利股權事宜獲廣東省對外貿易合作經濟廳批准的同日：(a)本公司根據由本公司、雅士利(香港)、Yashili (BVI)、凱雷(香港)及瑞豐乳業訂立的承擔契據的條款，向凱雷(由瑞豐乳業指定)配發及發行11,841股新股份；及(b)本公司根據由本公

司、雅士利(香港)、Yashili (BVI)及 Wholesome Food訂立的承擔契據的條款，向張氏國際(由 Wholesome Food指定)配發及發行9,200股新股份。

緊隨上述由雅士利(香港)於2010年7月5日從內資股東及外資股東收購廣東雅士利股權完成後，廣東雅士利成為雅士利(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6) [●]及[●]

在本集團的股份溢價賬因[●]有所進賬的前提下，292,590,000港元的金額將會資本化並分別應用於全數按面值繳足給予張氏國際、復星、SPCI及凱雷的1,896,743,934股、104,279,076股、71,274,924股及853,602,066股股份，而該等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本公司當時現有的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具有同等權益。

C.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廣東雅士利、張氏家族、瑞豐乳業、Wholesome Food、汕頭張氏投資及凱雷於2009年7月31日訂立的增資及股份認購協議，據此，廣東雅士利發行142,105,300股普通股，其中102,631,600股由凱雷以代價人民幣650百萬元認購及其中39,473,700股由汕頭張氏投資以代價人民幣250百萬元認購；
- (b) 凱雷(香港)、廣東雅士利、汕頭張氏投資、Wholesome Food、瑞豐乳業及11名以廣東雅士利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托人)的自然人(張利坤、張利輝、張利明、張利鈿、張利波、謝舜珍、余麗芳、張元娟、王玉嬌、張佩珠、楊楚賢)於2009年7月31日訂立的稅務彌償契約，為(其中包括)任何由廣東雅士利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運作而起的稅項申索及要求責任提供補償。該等賠償或應由廣東雅士利及其附屬公司於凱雷於本集團投資的截止日期前支付；
- (c) 廣東雅士利與謝少明於2009年8月5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廣東雅士利同意從謝少明收購上海雅士利的50%股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廣東雅士利與林為蓮於2009年8月5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廣東雅士利同意從林為蓮收購其於上海雅士利持有的全部股權；
- (e) 美國施恩與施恩新加坡訂立並於2009年7月1日簽署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美國施恩同意從施恩新加坡收購施恩(廣州)的20%股權；
- (f) 廣東雅士利與林如蓮於2010年6月25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廣東雅士利同意從林如蓮收購其於利成貿易持有的全部股權；
- (g) 廣東雅士利與劉春盛於2010年6月25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廣東雅士利同意從劉春盛收購其於利成貿易持有的全部股權；
- (h) 雅士利(香港)與張利坤於2010年7月2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雅士利(香港)同意從張利坤收購其於廣東雅士利持有的全部股權；
- (i) 雅士利(香港)與張利輝於2010年7月2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雅士利(香港)同意從張利輝收購其於廣東雅士利持有的全部股權；
- (j) 雅士利(香港)與張利明於2010年7月2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雅士利(香港)同意從張利明收購其於廣東雅士利持有的全部股權；
- (k) 雅士利(香港)與張利鈿於2010年7月2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雅士利(香港)同意從張利鈿收購其於廣東雅士利持有的全部股權；
- (l) 雅士利(香港)與張利波於2010年7月2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雅士利(香港)同意從張利波收購其於廣東雅士利持有的全部股權；
- (m) 雅士利(香港)與佘麗芳於2010年7月2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雅士利(香港)同意從佘麗芳收購其於廣東雅士利持有的全部股權；
- (n) 雅士利(香港)與上海復星譜潤股權於2010年7月2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雅士利(香港)同意從上海復星譜潤股權收購其於廣東雅士利持有的全部股權；
- (o) 雅士利(香港)與上海譜潤股權於2010年7月2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雅士利(香港)同意從上海譜潤股權收購其於廣東雅士利持有的全部股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p) 雅士利(香港)與凱雷於2010年7月2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雅士利(香港)同意從凱雷收購其於廣東雅士利持有的全部股權；
- (q) 雅士利(香港)與瑞豐乳業於2010年7月2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雅士利(香港)同意從瑞豐乳業收購其於廣東雅士利持有的全部股權；
- (r) 雅士利(香港)與Wholesome Food於2010年7月2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雅士利(香港)同意從Wholesome Food收購其於廣東雅士利持有的全部股權；
- (s) 本公司、Yashili (BVI)、雅士利(香港)、凱雷及瑞豐乳業於2010年7月2日訂立的承擔契據，據此，本公司同意，承擔為雅士利(香港)支付收購分別由凱雷及瑞豐乳業持有的廣東雅士利股權的代價的責任；
- (t) 本公司、Yashili (BVI)、雅士利(香港)及Wholesome Food於2010年7月2日訂立的承擔契據，據此，本公司同意，承擔為雅士利(香港)支付收購由Wholesome Food持有的廣東雅士利股權的代價的責任；
- (u) 本公司、Yashili (BVI)、雅士利(香港)及內資股東於2010年7月2日訂立的承擔契據，據此，本公司同意承擔雅士利(香港)支付收購內資股東所持有的廣東雅士利股權的代價的責任；
- (v) 雅士利(香港)與瑞豐乳業於2010年9月6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雅士利(香港)同意從瑞豐乳業收購其於雅士利(鄭州)持有的30%股權；
- (w) 不競爭契據；及
- (x)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於2010年10月8日訂立的彌償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已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若干彌償保證，其中包括本附錄「其他資料」一段「彌償契據」分段所述的彌償保證。

2. 本集團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已登記以下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日期/月份/年度)
	中國	2	1472233	13/11/2010
	中國	10	1475087	13/11/2010
	中國	20	1473040	13/11/2010
	中國	3	1548319	06/04/2011
	中國	5	1577651	27/05/2011
	中國	5	3697336	27/01/2016
	中國	6	1486939	06/12/2010
	中國	7	1490551	13/12/2010
	中國	9	1489758	13/12/2010
	中國	31	1490846	13/12/2010
	中國	11	1483202	27/11/2010
	中國	11	1582156	06/06/2011
	中國	12	1511318	20/01/2011
	中國	14	1552696	13/04/2011
	中國	15	1564613	06/05/2011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日期/月份/年度)
 雅士利®	中國	16	1572577	20/05/2011
 雅士利®	中國	18	1480924	27/11/2010
 雅士利®	中國	19	1480857	27/11/2010
 雅士利®	中國	21	1465052	27/10/2010
 雅士利®	中國	21	1552993	13/04/2011
 雅士利®	中國	23	1469611	06/11/2010
 雅士利®	中國	24	1468662	06/11/2010
 雅士利®	中國	25	1465262	27/10/2010
 雅士利®	中國	26	1465020	27/10/2010
 雅士利®	中國	27	1504953	13/01/2011
 雅士利®	中國	28	1465116	27/10/2010
 雅士利®	中國	28	1553143	13/04/2011
 雅士利®	中國	29	1060969	20/07/2017
 雅士利®	中國	29	1079147	13/08/2017
 雅士利®	中國	30	1072054	06/08/2017
 雅士利®	中國	29	1072054	06/08/2017
 雅士利®	中國	30	1084141	20/08/2017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日期/月份/年度)
 雅士利®	中國	30	3215710	13/08/2013
 雅士利®	中國	30	4375346	06/06/2017
 雅士利®	中國	32	1034760	20/06/2017
 雅士利®	中國	33	1575786	20/05/2011
 雅士利®	中國	34	1494832	20/12/2010
 雅士利®	中國	35	1555837	13/04/2011
 雅士利®	中國	36	1448984	20/09/2010*
 雅士利®	中國	37	1448732	20/09/2010*
 雅士利®	中國	38	1445874	13/09/2010*
 雅士利®	中國	39	1459904	13/10/2010*
 雅士利®	中國	40	1451877	27/09/2010*
 雅士利®	中國	42	1727390	06/03/2012
ya shi li	中國	5	1775595	30/05/2012
雅士利	中國	1	5493099	27/10/2019
雅士利	中國	4	5493122	27/09/2019
雅士利	中國	6	5493101	13/06/2019
雅士利	中國	7	5493098	20/08/2019

* 已申請續期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日期/月份/年度)
雅士利	中國	8	5493103	27/06/2019
雅士利	中國	10	5493108	06/06/2019
雅士利	中國	13	5493120	20/06/2019
雅士利	中國	14	5493110	20/08/2019
雅士利	中國	16	5493119	20/08/2019
雅士利	中國	17	5493118	06/10/2019
雅士利	中國	22	5493114	06/09/2019
雅士利	中國	24	5493112	27/08/2019
雅士利	中國	26	5493123	13/09/2019
雅士利	中國	29	5493106	13/05/2019
雅士利	中國	30	5493105	13/06/2019
雅士利	中國	32	1547055	27/03/2011
雅士利	中國	39	5493107	27/09/2019
雅士利	中國	41	5493121	27/09/2019
雅士利	中國	42	5493102	27/09/2019
雅士利	中國	5	3111536	13/11/2015
雅士利	中國	5	3698286	06/01/2016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日期/月份/年度)
雅士利	中國	29	1550512	06/04/2011
雅士利	中國	30	1571288	13/05/2011
雅士利	中國	30	1956864	06/11/2012
雅士利	中國	30	3215707	13/08/2013
雅士利	中國	30	3903466	20/12/2015
雅士利	中國	43	3608851	13/09/2015
雅士利	中國	44	3608848	27/07/2015
雅士利	中國	45	3608846	20/07/2015
YASHiLi	中國	5	3111538	13/11/2015
YASHiLi	中國	5	3697335	06/01/2016
YASHiLi	中國	29	1550513	06/04/2011
YASHiLi	中國	30	1571284	13/05/2011
YASHiLi	中國	30	3215706	13/08/2013
YASHiLi	中國	30	3903468	20/12/2015
YASHiLi	中國	32	1547054	27/03/2011
YASHiLi	中國	43	3608850	13/09/2015
YASHiLi	中國	44	3608849	27/07/2015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日期/月份/年度)
	中國	45	3608847	20/07/2015
	中國	29	797075	06/12/2015
	中國	29	797076	06/12/2015
	中國	29	797077	06/12/2015
	中國	30	1023869	06/06/2017
	中國	29	6312288	06/10/2019
	中國	31	6315922	06/10/2019
	中國	34	6315938	20/10/2019
Anbetter	中國	29	6257731	27/10/2019
Beswish	中國	29	6257729	27/09/2019
安貝慧	中國	29	6257748	27/09/2019
	中國	29	6334777	13/10/2019
	中國	31	6315939	06/10/2019
	中國	34	6312330	20/10/2019
贝益儿	中國	29	6257749	27/09/2019
乐培健	中國	29	6257747	27/09/2019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日期/月份/年度)
	中國	30	5047987	27/10/2018
	中國	29	5628708	20/07/2019
	中國	29	6260218	27/09/2019
張氏	中國	36	4508578	13/09/2018
	中國	29	6257746	27/09/2019
	中國	29	4375314	06/04/2019
	中國	29	6257745	27/09/2019
	中國	29	6257742	27/09/2019
	中國	29	6257744	27/09/2019
	中國	29	6257743	27/09/2019
	中國	29	1037054	20/06/2017
	中國	29	1037053	20/06/2017
	中國	30	1023868	06/06/2017
	中國	29	3608856	20/01/2015
	中國	30	3903469	20/12/2015
	中國	32	1041004	27/06/2017
利士雅	中國	29	1690701	27/12/2011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日期/月份/年度)
利士雅	中國	30	1703153	20/01/2012
利士雅	中國	32	1683273	13/12/2011
士利	中國	8	1523425	13/02/2011
	中國	4	1456471	13/10/2010
	中國	5	1476607	20/11/2010
	中國	14	1460476	20/10/2010
	中國	16	1456741	13/10/2010
	中國	18	1484909	06/12/2010
	中國	24	1460684	20/10/2010
	中國	28	1465112	27/10/2010
	中國	35	1456471	20/09/2010*
	中國	42	1476607	27/10/2010
亞士利	中國	29	1690707	27/12/2011
亞士利	中國	30	1679142	06/12/2011
亞士利	中國	32	1683272	13/12/2011
貝智健	中國	29	1987111	27/03/2014
貝智健	中國	30	2012573	13/01/2013

* 已申請續期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日期/月份/年度)
貝智能	中國	29	1987110	27/03/2014
貝智能	中國	30	2012576	13/01/2013
貝智能	中國	32	1993811	20/02/2014
大胃王	中國	29	1498386	27/12/2010
大胃王	中國	30	1502132	06/01/2011
大胃王	中國	32	1478839	20/11/2010
果維	中國	29	1510457	20/01/2011
果維	中國	30	1522421	13/02/2011
好喉聲	中國	30	1758531	27/04/2012
	中國	29	1227172	27/11/2018
	中國	30	1227337	27/11/2018
	中國	29	1227337	27/11/2018
黑格	中國	32	1247732	13/02/2019
	中國	30	1743525	06/04/2012
綠庄	中國	29	1202936	27/08/2018
綠庄	中國	30	1202936	27/08/2018
麥霸	中國	29	1241324	20/01/2019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日期/月份/年度)
麥霸	中國	29	1263982	13/04/2019
麥霸	中國	30	1263982	13/04/2019
麥霸	中國	32	1271838	06/05/2019
 麥霸680	中國	30	3055487	13/03/2013
默克	中國	29	4508579	06/09/2017
	中國	30	1718823	20/02/2012
易思	中國	30	1202938	27/08/2018
易思	中國	29	1202938	27/08/2018
嬰智能	中國	29	1987108	27/03/2014
嬰智能	中國	30	2012579	13/01/2013
正味	中國	29	3093822	13/03/2013
正味	中國	30	3093821	13/04/2013
	中國	29	1753251	20/04/2012
	中國	30	1983966	27/10/2012
	中國	5	4375362	06/04/2018
	中國	29	1591177	20/06/2011
	中國	29	1753252	20/04/2012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日期/月份/年度)
	中國	30	1470055	06/11/2010
	中國	30	1602884	13/07/2011
	中國	30	3215708	20/02/2014
	中國	32	1587499	13/06/2011
	中國	33	1663467	06/11/2011
	中國	29	1714566	13/02/2012
	中國	30	1718801	20/02/2012
	中國	32	1715356	13/02/2012
	中國	5	3903467	27/10/2016
	中國	5	4375363	13/02/2018
	中國	29	3903470	20/02/2016
	中國	29	1316559	20/09/2009*
	中國	30	1317075	20/09/2009*
	中國	29	1317075	20/09/2009*
	中國	32	1314185	13/09/2009*
	中國	29	1526451	20/02/2011
	中國	30	1557778	20/04/2011

* 已申請續期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日期/月份/年度)
	中國	32	1506672	13/01/2011
	中國	5	1974215	13/12/2012
	中國	5	1974208	13/09/2012
	中國	30	6816520	27/04/2020
	中國	32	6816519	27/04/2020
	中國	18	5493117	06/09/2019
	中國	20	5493115	06/03/2020
	中國	25	5493113	27/12/2019
	中國	37	5493111	20/11/2019
	中國	40	5493100	20/11/2019
	中國	3	6484303	27/03/2020
	中國	5	6484294	27/04/2020
	中國	10	6484307	13/03/2020
	中國	12	6484301	20/03/2020
	中國	16	6484295	27/03/2020
	中國	21	6484296	27/03/2020
	中國	28	6484305	06/06/2019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日期/月份/年度)
	中國	29	6484298	27/11/2019
	中國	30	6484299	27/03/2020
	中國	31	6484302	27/11/2019
	中國	32	6484300	27/03/2020
	中國	33	6484306	20/03/2020
	中國	34	6484304	27/11/2019
	中國	2	6312316	27/03/2020
	中國	3	6315931	20/06/2020
	中國	4	6315932	27/03/2020
	中國	5	6315917	20/06/2020
	中國	6	6315926	20/02/2020
	中國	7	6315921	20/02/2020
	中國	8	6312294	27/03/2020
	中國	9	6312290	27/03/2020
	中國	10	6315933	13/02/2020
	中國	11	6312297	27/03/2020
	中國	12	6312322	20/02/2020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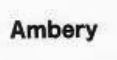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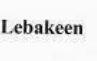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日期/月份/年度)
	中國	13	6312315	20/03/2020
	中國	14	6312314	20/02/2020
	中國	15	6312313	13/02/2020
	中國	20	6312311	27/02/2020
	中國	21	6312292	27/02/2020
	中國	28	6312310	13/05/2020
	中國	32	6315919	13/02/2020
	中國	33	6315928	06/02/2020
	中國	35	6312309	20/06/2020
	中國	36	6312308	27/03/2020
	中國	37	6312307	27/03/2010*
	中國	38	6312305	27/03/2020
	中國	39	6312318	27/06/2020
	中國	41	6312306	20/06/2020
	中國	42	6315913	27/06/2020
	中國	43	6315927	27/03/2020
	中國	44	6312317	27/03/2020

* 已申請續期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日期/月份/年度)
	中國	45	6312329	27/03/2020
	中國	31	6438376	06/02/2020
Anbetter	中國	3	6257733	27/02/2020
Anbetter	中國	5	6257454	13/03/2020
Anbetter	中國	10	6257449	20/01/2020
Anbetter	中國	15	6257448	27/01/2020
Anbetter	中國	24	6257726	27/03/2020
Anbetter	中國	25	6257727	27/03/2020
Anbetter	中國	26	6257472	27/03/2020
Anbetter	中國	30	6257474	20/06/2020
Anbetter	中國	32	6257450	27/01/2020
Berryer	中國	5	6257452	13/03/2020
	中國	5	6257453	13/03/2020
	中國	29	6257730	06/02/2020
Beswish	中國	5	6257451	13/03/2020
	中國	5	6257462	13/03/2020
	中國	29	6257732	20/11/2019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日期/月份/年度)
	中國	5	5960289	13/01/2020
安貝慧	中國	3	6257734	27/02/2020
安貝慧	中國	5	6257464	13/03/2020
安貝慧	中國	10	6257455	20/01/2020
安貝慧	中國	15	6257456	27/01/2020
安貝慧	中國	24	6257741	27/03/2020
安貝慧	中國	25	6257475	27/03/2020
安貝慧	中國	26	6257473	27/03/2020
安貝慧	中國	30	6257735	06/02/2020
安貝慧	中國	32	6257471	27/01/2020
安貝慧	中國	5	6815482	13/06/2020
安貝慧	中國	29	6815485	27/03/2020
安貝慧	中國	30	6815483	27/04/2020
安貝慧	中國	32	6815484	20/04/2020
	中國	1	6312303	27/03/2020
	中國	2	6312340	27/03/2020
	中國	3	6334771	13/03/2020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日期/月份/年度)
	中國	4	6312339	20/03/2020
	中國	6	6312338	20/02/2020
	中國	7	6312302	20/02/2020
	中國	8	6312295	27/03/2020
	中國	9	6315916	27/03/2020
	中國	10	6334770	13/02/2020
	中國	11	6312296	27/03/2020
	中國	12	6312323	20/02/2020
	中國	13	6312337	20/03/2020
	中國	14	6312336	20/02/2020
	中國	15	6334773	20/02/2020
	中國	16	6312301	27/02/2020
	中國	17	6312321	13/03/2020
	中國	18	6315934	06/05/2020
	中國	19	6312300	13/03/2020
	中國	20	6312335	27/02/2020
	中國	21	6312293	27/02/2020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日期/月份/年度)
	中國	22	6312334	13/04/2020
	中國	23	6312333	06/04/2020
	中國	27	6312332	06/05/2020
	中國	28	6315930	06/05/2020
	中國	30	6334775	27/02/2020
	中國	32	6334776	20/02/2020
	中國	33	6312331	27/01/2020
	中國	35	6315937	27/06/2020
	中國	36	6312327	27/03/2020
	中國	37	6315936	27/03/2020
	中國	38	6312304	27/03/2020
	中國	39	6312319	27/06/2020
	中國	40	6312298	27/03/2020
	中國	41	6312326	20/06/2020
	中國	42	6312299	27/06/2020
	中國	43	6312328	27/03/2020
	中國	44	6312325	27/03/2020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日期/月份/年度)
	中國	45	6312324	27/03/2020
貝瑞儿	中國	5	6235048	13/03/2020
貝瑞儿	中國	29	6257750	06/02/2020
貝益儿	中國	5	6257465	13/03/2020
乐培健	中國	5	6257463	13/03/2020
	中國	5	5935066	27/02/2020
貝智健	中國	32	1993809	13/12/2012
	中國	5	6740370	20/05/2020
	中國	29	6740368	27/03/2020
	中國	30	6740371	06/04/2020
	中國	32	6740372	06/04/2020
	中國	5	6257461	13/03/2020
	中國	30	6257736	06/02/2020
	中國	32	6257470	27/01/2020
	中國	5	6740373	20/05/2020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日期/月份/年度)
	中國	29	6740374	27/03/2020
	中國	30	6740375	06/04/2020
	中國	32	6740369	06/04/2020
	中國	5	6257460	13/03/2020
	中國	30	6257739	06/02/2020
	中國	32	6257468	27/01/2020
	中國	5	6257458	13/03/2020
	中國	30	6257738	06/02/2020
	中國	32	6257467	27/01/2020
	中國	5	6257459	13/03/2020
	中國	30	6257740	06/02/2020
	中國	32	6257469	27/01/2020
	中國	5	6257457	13/03/2020
	中國	30	6257737	06/02/2020
	中國	32	6257466	27/01/2020
	中國	5	6200067	06/03/2020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日期/月份/年度)
	中國	5	6200069	06/03/2020
	中國	5	6200063	06/03/2020
	中國	5	6200065	06/03/2020
	中國	5	6200066	27/06/2020
	中國	29	5202318	27/03/2019*
	中國	29	7010156	20/06/2020
Berryer	中國	29	6257728	27/09/2019
	中國	29	5201021	27/03/2019
	中國	29	5201020	27/03/2019
	中國	29	5201022	27/03/2019
	中國	29	5201019	27/03/2019
	中國	29	5202317	27/03/2019
雅士利 YASHILI	美國	29	2851214	08/06/2004 [#]
雅士利	香港	30/32	200304283AA	09/08/2017


* 已申請續期

[#] 根據美國專利及商標辦公室於2010年7月8日發出有關接納及確認第8及15條聲明通告，註冊仍屬有效。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日期/月份/年度)
	香港	29	200304282	09/08/2017
YASHILI	香港	3/5/29/30/ 32/33	300447903	28/06/201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就以下商標的註冊作出申請：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日期/月份/年度)
	中國	5	6816517	02/07/2008
	中國	29	6816518	02/07/2008
雅士利	中國	9	5493104	21/07/2006
雅士利	中國	12	5493109	21/07/2006
雅士利	中國	19	5493116	21/07/2006
YASHILI	中國	25	6484297	02/01/2008
	中國	1	6312289	08/10/2007
	中國	16	6315915	11/10/2007
	中國	17	6312320	08/10/2007
	中國	18	6312312	08/10/2007
	中國	19	6312291	08/10/2007
	中國	22	6315925	11/10/2007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日期/月份/年度)
	中國	23	6315924	11/10/2007
	中國	24	6315935	11/10/2007
	中國	25	6315914	11/10/2007
	中國	26	6315929	11/10/2007
	中國	27	6315923	11/10/2007
	中國	30	6315918	11/10/2007
	中國	40	6315920	11/10/2007
Ambery	中國	3	6438382	17/12/2007
Ambery	中國	5	6438386	17/12/2007
Ambery	中國	29	6438384	17/12/2007
Ambery	中國	30	6438383	17/12/2007
Ambery	中國	32	6438385	17/12/2007
Ambery	中國	33	6438381	17/12/2007
	中國	24	6334769	22/10/2007
	中國	25	6334774	22/10/2007
	中國	26	6334772	22/10/2007
金品麥	中國	5	7667836	03/09/2009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日期/月份/年度)
	中國	29	7667833	03/09/2009
	中國	30	7667834	03/09/2009
	中國	31	7667832	03/09/2009
	中國	32	7667835	03/09/2009
	中國	5	7897546	08/12/2009
	中國	29	7897572	08/12/2009
	中國	30	7897600	08/12/2009
	中國	5	7897543	08/12/2009
	中國	29	7897569	08/12/2009
	中國	32	7897582	08/12/2009
	中國	30	6740366	23/05/2008
	中國	32	6740367	23/05/2008
	中國	5	7597972	06/08/2009
	中國	29	7597980	06/08/2009
	中國	30	7597979	06/08/2009
	中國	32	7597978	06/08/2009
	中國	5	7597975	06/08/2009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日期/月份/年度)
	中國	29	7597976	06/08/2009
	中國	30	7597974	06/08/2009
	中國	32	7597977	06/08/2009
	中國	5	7597969	06/08/2009
	中國	29	7597971	06/08/2009
	中國	30	7597973	06/08/2009
	中國	32	7597970	06/08/2009
	中國	5	6200064	03/08/2007
	中國	29	5202316	10/03/2006
	中國	5	6200068	03/08/2007
	中國	5	8011458	21/01/2010
	中國	29	8011457	21/01/2010
	中國	30	8011456	21/01/2010
	中國	32	8011455	21/01/2010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日期/月份/年度)
	中國	5	8071328	11/02/2010
UBB	中國	5	8071329	11/02/2010
UBB	中國	29	8071330	11/02/2010
	中國	29	8071327	11/02/2010
UBB	中國	30	8071332	11/02/2010
UBB	中國	32	8071331	11/02/2010
	中國	30	8071326	11/02/2010
	中國	32	8071325	11/02/2010
Newwit	中國	5	8071321	11/02/2010
Newwit	中國	29	8071323	11/02/2010
Newwit	中國	30	8071324	11/02/2010
Newwit	中國	32	8071322	11/02/2010
	中國	5	8011450	21/01/2010
	中國	29	8011451	21/01/2010
	中國	30	8011452	21/01/2010
	中國	32	8011454	21/01/2010
	中國	5	8024243	26/01/2010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日期/月份/年度)
	中國	29	8024242	26/01/2010
怡慧	中國	5	7882327	02/12/2009
怡慧	中國	29	7882345	02/12/2009
怡慧	中國	30	7882363	02/12/2009
怡慧	中國	32	7882379	02/12/2009
雅士利BOS均衡优化系統	中國	5	8092812	03/03/2010
雅士利BOS均衡优化系統	中國	5	8092813	03/03/2010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為以下專利的註冊擁有人：

種類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有效期
設計	中國	ZL 033101914	28/01/2004-22/06/2013
設計	中國	ZL 2005 3 0015550.2	16/08/2006-23/05/2015
設計	中國	ZL 2004 3 0103025.1	05/10/2005-31/10/2014
設計	中國	ZL 2005 3 0018322.0	01/03/2006-14/06/2015
設計	中國	ZL 2006 3 0008049.8	27/12/2006-20/03/2016
設計	中國	ZL 03 3 00756.X	20/08/2003-26/01/2013
設計	中國	ZL 2004 3 0100467.0	20/04/2005-20/10/2014
設計	中國	ZL 2005 3 0001044.8	21/09/2005-25/01/2015
設計	中國	ZL 2005 3 0001045.2	21/09/2005-25/01/2015
設計	中國	ZL 2005 3 0003429.8	21/09/2005-06/03/2015
設計	中國	ZL 2005 3 0003373.6	28/12/2005-10/03/2015
設計	中國	ZL 2005 3 0147165.3	01/11/2006-13/11/2015
設計	中國	ZL 2006 3 0002064.1	03/01/2007-12/02/2016
設計	中國	ZL 2005 3 0015551.7	01/03/2006-23/05/2015
設計	中國	ZL 2005 3 0015552.1	17/05/2006-01/09/2015
設計	中國	ZL 2005 3 0121642.9	30/05/2007-22/06/2016
設計	中國	ZL 2006 3 0120407.4	30/05/2007-22/06/2016
設計	中國	ZL 2007 3 0309229.4	03/09/2008-12/09/2017
設計	中國	ZL 2007 3 0309231.1	03/09/2008-12/09/2017
設計	中國	ZL 2007 3 0309230.7	15/10/2008-12/09/2017
設計	中國	ZL 2009 3 0005589.4	23/12/2009-03/03/2019
設計	中國	ZL 2009 3 0005588.X	21/04/2010-02/03/2019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就註冊以下專利作出申請：

種類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設計	中國	200730156151.7	14/05/2007
設計	中國	200730156152.1	14/05/2007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已註冊以下域名：

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廣東雅士利	http://www.yashili.com	2000年3月10日	2011年3月10日
廣東雅士利	http://www.aiyingjiayuan.com	2009年3月26日	2011年3月26日
廣東雅士利	http://ambery.net.cn/	2008年1月26日	2011年1月26日
廣東雅士利	http://www.yashili.hk	2010年9月14日	2011年9月14日
施恩(廣州)	http://www.scient.com.cn/	2002年5月23日	2011年5月23日
施恩(廣州)	http://www.scientbaby.com/	2008年2月25日	2011年2月25日

3. 有關本集團中國公司的其他資料

(a) 廣東雅士利

- (i) 公司性質：外商獨資企業
- (ii) 註冊成立日期：1998年3月9日
- (iii) 經營年期：由1998年3月9日開始
- (iv) 總投資額：人民幣592,155,300元
- (v) 註冊資本：人民幣592,155,300元
- (vi) 應佔公司權益：100%
- (vii) 業務的一般性質：製造、加工及銷售糖果、飲品、罐頭食品、豆粉、奶粉、烘焙食品、燕麥片、米粉產品、麥片；銷售肉類產品、調味料、食用油、純水、礦泉水(衛生許可證有效至2013年2月20日)；研發乳製品、嬰兒食品、功能性食品、中老年人食品；購買自用農產品(如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須申領許可證)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黑龍江雅士利

- (i) 公司性質：中國境內的有限責任公司
- (ii) 註冊成立日期：2005年4月10日
- (iii) 經營年期：由2005年4月10日起至2015年4月9日止為期十年
- (iv) 總投資額：不適用
- (v) 註冊資本：人民幣20.08百萬元
- (vi) 應佔公司權益：100%
- (vii) 業務的一般性質：生產及銷售乳製品（食品衛生許可證有效至2011年5月30日）；出口自行生產的產品及技術；進口自行生產所需的原材料、成份、機械儀器、機器設備、零件及技術（不包括禁止於中國進口及／或出口的商品）

(c) 山西雅士利

- (i) 公司性質：中國境內的有限責任公司
- (ii) 註冊成立日期：2006年3月31日
- (iii) 經營年期：由2006年3月31日起至2010年3月30日止為期四年
- (iv) 總投資額：不適用
- (v) 註冊資本：人民幣300百萬元
- (vi) 應佔公司權益：100%
- (vii) 業務的一般性質：生產及銷售乳製品

(d) 施恩（廣州）

- (i) 公司性質：外資合營有限責任公司
- (ii) 註冊成立日期：2002年3月29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經營年期：由2002年3月29日起至2052年3月29日止為期五十年
- (iv) 總投資額：人民幣248.30百萬元
- (v) 註冊資本：人民幣155百萬元
- (vi) 應佔公司權益：74%
- (vii) 業務的一般性質：研發及製造特別營養食品（嬰幼兒配方奶粉、幼兒成長配方奶粉、孕婦配方奶粉（嬰幼兒配方奶粉（乾燥技術）專屬的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有效至2011年2月27日、奶粉（特別配方奶粉）有效至2010年9月20日、建築期間禁止其他項目、生產或營運的建築）、銷售自行製造的產品及提供相關售後服務。

(e) 雅士利（鄭州）

- (i) 公司性質：中國境內的有限責任公司
- (ii) 註冊成立日期：2007年3月2日
- (iii) 經營年期：由2007年3月2日起至2019年3月1日止為期十二年
- (iv) 總投資額：人民幣125百萬元
- (v) 註冊資本：人民幣50百萬元
- (vi) 應佔公司權益：100%
- (vii) 業務的一般性質：生產食品及化學產品，生產及銷售豆類產品、乳製品及豆奶粉，有效至2011年7月12日

(f) 必勝

- (i) 公司性質：中國境內的有限責任公司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註冊成立日期： 2007年5月30日
- (iii) 經營年期： 由2007年5月30日起長期
- (iv) 總投資額： 不適用
- (v)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8百萬元
- (vi) 應佔公司權益： 100%
- (vii) 業務的一般性質： 生產及銷售用於食品、包裝、裝飾及印刷產品、其他印刷的可食用紙、塑膠包裝產品、鐵罐（衛生許可證有效至2012年5月24日、印刷許可證有效至2013年12月31日）；銷售紙張材料及化學材料（危險品除外）

(g) 上海雅士利

- (i) 公司性質： 中國境內的有限責任公司
- (ii) 註冊成立日期： 2008年6月12日
- (iii) 經營年期： 由2008年6月12日起至2038年6月11日止為期三十年
- (iv) 總投資額： 不適用
- (v) 註冊資本： 人民幣2百萬元
- (vi) 應佔公司權益： 100%
- (vii) 業務的一般性質： 銷售食物產品（非材料產品）；商業顧問；銷售專用詞典（需行政許可證的業務有待獲取許可證）

(h) 裕乾

- (i) 公司性質： 中國境內的有限責任公司
- (ii) 註冊成立日期： 2009年1月4日
- (iii) 經營年期： 由2009年1月4日開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 總投資額： 不適用
- (v) 註冊資本： 人民幣5百萬元
- (vi) 應佔公司權益： 100%
- (vii) 業務的一般性質： 進出口貨物及技術（如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有待批准），批發及零售已包裝食品（將於2012年11月21日屆滿）

(i) 利成貿易

- (i) 公司性質： 中國境內的有限責任公司
- (ii) 註冊成立日期： 2007年10月30日
- (iii) 經營年期： 由2007年10月30日開始
- (iv) 總投資額： 不適用
- (v) 註冊資本： 人民幣5百萬元
- (vi) 應佔公司權益： 100%
- (vii) 業務的一般性質： 貿易業務；進出口貨物及技術（有待批准，如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

D. 有關本公司董事的其他資料

1. 董事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由[●]起初步固定任期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其後將持續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而有關通知的到期日必須為固定任期之後。

董事在履行其董事職務的過程中合理產生的所有合理差旅、住宿及其他付出的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增加應付其年薪及酌情花紅金額的董事決議案表決。

本公司董事目前的基本年薪如下：

名稱	年度金額
張利鈿	人民幣900,000元
張利坤	人民幣800,000元
張利明	人民幣700,000元
張利波	人民幣700,000元
吳曉南	人民幣400,000元
羅一	無
張弛	無
余世茂	人民幣64,000元
陳永泉	人民幣64,000元
黃敬安	400,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本公司並無與本公司董事訂立任期超過三年或於一年內不可由本公司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任何服務合約。

2. 往績記錄期內的董事薪酬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向董事支付及授出的酬金及實物利益合共分別為人民幣535,000元、人民幣1,623,000元、人民幣2,779,000元及人民幣1,028,000元。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就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概無已支付或應付予本公司董事的其他酬金。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本公司估計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薪酬總額及董事應收的實物利益（不包括酌情花紅）約為人民幣662,000元。

F. [●]購股權計劃

條款概要

該等購股權指廣東雅士利於2009年1月1日及2010年8月1日原先授予承授人的有關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其已於2010年10月8日獲交換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授出購股權，協助本公司聘請及挽留擁有傑出才能的主要僱員、董事或顧問，並激勵該等僱員、董事或顧問致力代表本公司。經本公司股東於2010年10月8日以書面決議案批准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與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大致上相同，惟下列條款除外：

- (a) 因[●]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94,975,662股，佔本公司緊隨[●]及[●]完成後（假設超額購股權未獲行使）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71%；
- (b) 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的購股權外，於上市日期當日或之後將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
- (c)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將按以下時間表歸屬：
 - 五分之一的購股權將於[●]後兩個月當日（「首個歸屬日」）歸屬；
 - 五分之一的購股權將於首個歸屬日首週年歸屬；
 - 五分之一的購股權將於首個歸屬日第二個週年歸屬；
 - 五分之一的購股權將於首個歸屬日第三個週年歸屬；及
 - 五分之一的購股權將於首個歸屬日第四個週年歸屬；
- (d) [●]購股權計劃所授予的每份購股權由該等購股權歸屬日期起計十五日內可予行使。

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181名參與者有條件授出可按行使價人民幣0.11元（就於2009年1月1日有關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股本2.10%而授出的購股權）及人民幣1.84元（就於2010年8月1日有關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股本0.61%而授出的購股權）（相當於[●]折讓約[●]%或[●]%）認購合共94,975,662股股份的購股權（於緊隨[●]完成後並假設超額購股權未獲行使，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71%）。[●]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全部購股權（「[●]購股權」）已於2010年10月12日授出，於[●]前，將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

購股權乃基於對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並對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至關重要的承授人的表現有條件授出。合共181名僱員（包括2名執行董事及8名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載列於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獲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予購股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以下載列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的承授人的概要：

承授人	職位	地址	[●] 購股權獲 悉數行使後 將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	佔[●] 購股權獲 悉數行使後 本公司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董事				
張利鈿	董事	中國廣東省汕頭 龍湖區， 環碧莊， 3號樓，1305單元	15,547,248	0.44%
吳曉南	董事	中國廣東省汕頭 龍湖區， 金砂路，157號， 1號樓，805單元	1,434,587	0.04%
高級管理層				
吳迪年	銷售及營銷副總裁	廣州市天河區 華景路170號 506房	9,893,703	0.28%
謝助鵬	銷售及營銷總經理	廣東省潮安縣庵埠鎮 中山居委冠園20幢301	2,628,898	0.07%
李孟春	質量控制總經理	福建省福州市晉安區 前嶼東路77號 鼓山苑鼓樂園2-407	954,036	0.03%
佟成付	研發總經理	廣東省汕頭市 廣廈街道中信東廈花園 三區23幢804	954,036	0.03%
潘靜芝	總裁特別助理	廣東省潮安縣庵埠鎮 潘隴村追遠路大巷8號	1,194,311	0.03%
陳小鴻	外務經理	廣東省潮安縣庵埠鎮 中山居委冠園四幢404號	742,028	0.02%
姜偉健	財務經理	黑龍江省五大連池市 文化街第三十六 居民委1組421號	742,028	0.02%
李範亞	技術總監	廣東省潮州市潮安大道 華裕豪庭11棟6A	494,685	0.01%
小計			34,090,875	0.95%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	職位	地址	[●] 購股權獲 悉數行使後 將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	佔[●] 購股權獲 悉數行使後 本公司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其他獲授涉及800,000股股份或以 上的購股權的承授人				
張雁鵬	施恩(廣州)副總經理	廣東省汕頭市金平區 金度街道金砂路89號 6座1702房	2,374,489	0.07%
林仰平	廣東雅士利行政部 副經理	廣東省潮安縣庵埠鎮喬林 村中興路26號	1,434,587	0.04%
許文樂	廣東雅士利品牌 策劃部總監	廣東省汕頭市金平區 東墩街道金新路118號 2幢503房	1,194,311	0.03%
陳敏輝	廣東雅士利對外 事務部總監	廣東省汕頭市金平區 石炮台街道華僑新村路 21號三座611	1,194,311	0.03%
王軍	施恩(廣州)總經理	上海市長寧區長寧路 1661弄6號1404室	1,000,000	0.03%
黃寶華	廣東雅士利副總裁	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 大良街道祥和路 嘉信城市花園8座5F	1,000,000	0.03%
李朝陽	廣東雅士利企劃部 總監	廣州市番禺區洛浦街 廣州碧桂園雅苑 三十七座303房	989,370	0.03%
張燕斌	廣東雅士利國際部 經理	廣東省汕頭市龍湖區珠池 街道中山路錦泰花園西區 6棟1202、1302房	968,111	0.03%
小計			<u>10,155,179</u>	<u>0.29%</u>
163名其他僱員	不適用	不適用	<u>50,234,923</u>	<u>1.40%</u>
總計			<u>94,975,662</u>	<u>2.64%</u>

除屬於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承授人外，163名其他承授人已獲授購股權以認購合共50,234,923股股份，行使相關購股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個別介乎95,757股股份至2,374,489股股份。

本公司董事已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不會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的購股權，而導致公眾股東(定義見[●])於[●]及[●]後所持有的股份低於[●]第8.08條載列所規定的百分比或不時由聯交所批准的該等其他百分比。

G.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經全體股東於2010年10月8日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由董事會於2010年10月8日(「採納日期」)的決議案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第17章條文的規定。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如下段所定義)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激勵彼等盡量提升其日後對本集團的表現及效率，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而言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維持持續的合作關係，另外就行政人員(定義見下文)而言，更使本集團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且具備才能的人士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

2.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當日方始生效：

- (a) 在下文(b)及(c)段的規限下，本公司全體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
- (b) [●]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350,000,000股股份[●]及買賣；及
- (c) 股份於[●]開始在[●]買賣。
- (d) [●]在[●]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未有根據其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

3.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條款向下列人士提呈可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擔當行政、管理、監管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行政人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被調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僱員」)；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候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
- (d)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供應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獲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
- (f) 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建議、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個人或實體；及
- (g) 上文(a)至(c)段所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

(上述人士為「合資格人士」)

4. 最高股份數目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截至[●]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的10% (「計劃授權上限」)，前提是：

- (a) 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時隨時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就計算經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而言，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而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應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規定的詳情及資料的通函。
- (b)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在取得有關批准前已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規定的詳情及資料的通函。
- (c) 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導致超出有關上限，則不得根據上述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5. 各參與者享有購股權數目上限

本公司概不得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購股權，致使因行使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倘向上述合資格人士增授購股權，而可能導致因行使截至有關增授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有關增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表決。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披露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將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及先前已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並載列[●]規定的詳情及資料。將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在本公司股東批准之前釐定；而就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認購價而言，建議有關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視作要約日期。

6. 提呈及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有權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向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選擇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釐定的股份數目（但所認購的股份須為在[●]買賣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7.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只要[●]有所規定，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建議提呈任何購股權，則有關要約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倘本公司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致使因行使截至有關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證券：

- (a) 相當於合共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的0.1%；及
- (b) （倘證券於[●]上市）根據各個授出日期的證券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增授購股權須經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投票表決）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載有[●]所規定資料的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授予屬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參與者的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8. 要約期間及接受數目

合資格人士可在要約日期起計28日期間內決定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惟不可在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後接納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在相關合資格人士須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日期，即不遲於要約日期後28日的日期（「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的構成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的1港元匯款（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時，購股權即被視作已經授出及由合資格人士接納，且購股權已生效。該匯款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退回。

承授人接納任何授出購股權要約時，所接受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所提呈的股份數目，惟只可接受在[●]買賣股份的一手或其任何完整倍數為單位，且該數目須清晰載列於構成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要約函件副本內。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於接納日期不獲接納，將會視為不可撤回地拒絕要約。

9.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當發生股價敏感事件後或就股價敏感事件作出決定後，董事會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該等股價敏感資料已遵照[●]之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兩者中較早發生者前兩個月：為通過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規定與否）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即本公司遵照[●]首先通知[●]的日期）；及本公司須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根據[●]）、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規定與否）的公告的最後限期，至刊發業績公告當日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10. 最短持有期限、歸屬及績效目標

根據[●]條文，當董事會認為恰當時，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時施加在購股權計劃中所載以外的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載列於列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包括（在不影響於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符合及／或維持有關本公司及／或承授人達致績效、經營或財務目標的合資格標準、條件、約束

或限制；承授人在履行或維持若干條件或責任方面令人滿意或行使所有或任何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歸屬前的時間或期間，惟該等條款或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出現不一致。為免生疑問，除如前述董事會可釐定的該等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購股權的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另有規定外，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並無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承授人亦毋須達到任何績效目標。

11. 購股權的應付金額

每接納一份購股權應付1.0港元。

12.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在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及須列於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函件中）全權酌情釐定，惟該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於授出日期在[●]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及
- (c) 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定義見[●]）股份於[●]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

13. 行使購股權

- (i) 購股權可由承授人（或其合法個人代表）按本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方式於購股權期間內，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將行使購股權及訂明購股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而全數或部分行使（但若僅部分行使，涉及買賣單位或其任何完整倍數）予以行使。各有關通知必須隨附發出的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總認購價全數的款項。接獲通知並（如適用）接獲本公司核數師根據購股權計劃發出的證書之後30日內，本公司須相應地向承授人（或其合法個人代表）配發及發行自有關行使日期（不包括該日）起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數目的股份，並向承授人（或其合法個人代表）發出所配發股份的股票。
- (ii)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均可能受到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歸屬時間表的規限，而歸屬時間表須於要約函件中訂明。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視乎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而定。
- (iv) 行使購股權須符合下列各項：
 - (a) 倘承授人於行使(或全部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性殘疾，承授人(或其合法代表)可於承授人身故或永久性殘疾後起計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更長期間內全數行使承授人應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b) 倘承授人除身故、永久性殘疾、根據適用於本集團退休計劃在相關時期退休或轉職至聯屬公司或因行為不當而辭職或終止受聘而終止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外，因任何原因(包括其受僱公司不再是本集團成員公司)而不再是行政人員，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受僱日期失效及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該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於有關終止日期後可予行使，在此情況下，購股權須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期限內行使；
 - (c)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且該要約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在收購要約的情況下)或在本公司相關股東大會上獲必要大比數股東通過(在協議安排的情況下)，則承授人有權於該要約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的當日後起計的一個月內任何時候(在收購要約的情況下)或(在協議安排的情況下)於本公司所通知的時間及日期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d) 倘為了或有關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而建議由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作出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的所有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考慮該項和解或安排的大會通知的同時，亦向擁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承授人發出通知，此後各名承授人(或其合法代表或接管人)可直至下列日期屆滿(以下列三者中較早發生者為準)：
 - (i) 購股權期限(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此期限由緊隨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被視為獲授出及接納的營業日(定義見[●])之後起計至董事釐定及知會每名承授人之日屆滿，惟此期限不得超過授出

特定購股權之日起計10年，且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載提前終止的條文所規限)；

(ii) 有關通知日起計兩個月期間；或

(iii) 法院裁定的和解或安排當日，

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 (e)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自願清盤本公司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寄發有關通知本公司每位股東的同一天或盡早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屆時每位承授人(或其合法個人代表)有權在不遲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定義見[●])內任何時間，通過書面知會本公司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同時須將其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全數金額支付予本公司，其後本公司將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在不遲於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一個營業日(定義見[●])，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將相關股份配發予承授人。

14. 股份地位

於購股權行使時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不時頒佈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的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將可在各方面與於配發日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份享有相同的權益，或倘配發日為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重新接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因而將賦予持有人權利享有配發日(或倘配發日為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重新接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或之後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包括先前於配發日之前的記錄日期宣佈或建議或決議將會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在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前不附帶權利。

15.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在此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購股權計劃將由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將不再授出或提呈其他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惟使10年期限屆滿前授出的任何仍然有效的購股

權的行使所必要者為限，或遵照購股權計劃條文的規定。

16. 購股權計劃的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予以行使：

- (a)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b) 有關行使購股權的段落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時；
- (c) 受本節「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一段所述的期限所規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d) 存在對承授人不利的判決、法令或尚未執行的裁決，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力償付或無合理預期可償付其債務；或
- (e) 在任何司法權區內對承授人（為一間公司）的任何董事或股東下達破產令。

任何購股權失效時毋須支付任何賠償金，惟董事會有權酌情以其認為就任何特定情況下屬恰當的方式支付此賠償金予承授人。

17. 調整

倘若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則無論通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倘董事會認為恰當，則可能會調整：

- (a) 購股權計劃相關的最高股份數目；及／或
- (b) 與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相關的股份總數；及／或
- (c) 尚未行使的各項購股權的認購價。

當董事會決定該等調整為恰當時（不包括[●]引致的調整），本公司委聘的核數師將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其認為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惟：

- (a) 任何該等調整的基礎是，承授人因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的總認購價須盡可能與調整發生前保持相同（但不得超過調整發生前數目）；

- (b) 任何該等調整所產生的效果，不得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 (c) 任何該等調整須依照[●]及[●]不時頒佈有關[●]詮釋的補充指引的條文(包括[●]於2005年9月5日就購股權計劃致全體發行人的函件所隨附的補充指引)；及
- (d) 作為交易代價的證券發行將不得被視為需要作出該等調整的情況。

18. 註銷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有權基於以下理由以書面知會承授人，說明該等購股權由該通知所指明的日期(「註銷日」)起註銷而註銷任何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 (a) 承授人作出或允許作出或試圖作出或允許作出違反購股權轉讓性的限制或授予購股權所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 (b) 承授人向董事會提出書面要求註銷購股權；或
- (c) 倘董事會認為承授人以任何方式所作出的行為損害或不利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利益。

於註銷日尚未行使的任何部分購股權的註銷日期起，購股權將被視為已註銷。任何該等註銷毋須支付任何賠償金，惟董事會將有權酌情在其認為任何特定情況下屬恰當的方式支付此賠償金予承授人。

19.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待上述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各其他方面仍然具有效力及作用。所有於此終止之前已授出且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可在符合購股權計劃規限的前提下，遵照購股權計劃行使。

20. 可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任何承授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抵押、留置或增設任何有關任何購股權的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的權益)或試圖如此行事(除了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而根據計劃發

行的股份可以其名義登記)，惟董事會不時作出事先的書面同意則除外。一旦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授予該名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部分有關購股權。

21. 修訂

購股權計劃可藉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予以修訂，除非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一項普通決議案，否則不得進行以下修訂，且計劃的經修訂條款必須符合[●]的適用規定：(i)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惟根據計劃的現有條款生效的修訂則除外)；(ii)就[●]所載事宜對計劃條文作出有利承授人的任何修訂；及(iii)對前述終止條文的任何修訂。

H. 其他資料

1. 彌償契據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香港及中國(即本集團旗下一家或以上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的法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有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各控股股東(共同為「彌償人」)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現有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彌償契據及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現有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按共同及個別基準提供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可能應付的稅項的彌償。

彌償契據並不涵蓋任何申索，而彌償人在契據下將並無有關下列任何稅項的責任：

- (a) 截至2010年6月30日的本公司合併經審核賬目或相關本集團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內已就有關稅項作出充裕撥備者；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2010年6月30日後開始的任何會計期間的稅項，除非有關稅項責任若非因任何該等成員公司或任何彌償人進行某項行動或作出遺漏或自願訂立或進行交易，該等稅項本不應產生，惟不包括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及[●]成為無條件之日前進行者；
- (c) 該等稅項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2010年6月30日的經審核賬目中作出任何稅項撥備或儲備，並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儲備，在這種情況下彌償人對該等稅項的責任(如有)須扣減並無超出該等撥備或儲備的數額。

2. 訴訟

除本文件業務一節「法律程序及合規情況」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可能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5.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公司董事確認自2010年6月30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匯總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其他事項

(1)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已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e)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付予[●]的佣金除外）；
- (f)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任何上市或買賣；及
- (g) 本公司並無尚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2) 於緊隨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十二(12)個月內，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業務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